南山鋁業國際
NANSHAN ALUMINIUM INTL.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1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財務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表順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CICC中金公司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Daiwa Capital Markets
DBS
ICBC 工银国际
UOBKayHian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南山鋁業國際
NANSHAN ALUMINIUM INTL.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8,235,3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823,6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79,411,7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6.60港元至31.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02美元
股份代號	:	2610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財務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银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表順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 CICC中金公司 |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 Daiwa Capital Markets | DBS | ICBC 工银国际 | UOBKayHian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表順序)

資信環球—中航資本國際 | 中銀國際 | 富途證券 | 輝立証券 | 老虎證券 | 中泰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確定。預期定價日為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發售價將不超過31.5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26.6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或須於提出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1.5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發售價低於31.5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當日上午，刊登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nanshan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例而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謹請閱下參閱該節的詳情。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文件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shanintl.com)可供查閱。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在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3月17日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本公司網站(www.nanshanintl.com)閱覽。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申請；或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即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須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3,181.77	2,500	79,544.20	30,000	954,530.33	600,000	19,090,606.50
200	6,363.54	3,000	95,453.03	40,000	1,272,707.10	700,000	22,272,374.26
300	9,545.30	3,500	111,361.88	50,000	1,590,883.88	800,000	25,454,142.00
400	12,727.07	4,000	127,270.71	60,000	1,909,060.66	900,000	28,635,909.76
500	15,908.84	4,500	143,179.55	70,000	2,227,237.43	1,000,000	31,817,677.50
600	19,090.61	5,000	159,088.39	80,000	2,545,414.20	2,000,000	63,635,355.00
700	22,272.38	6,000	190,906.06	90,000	2,863,590.98	3,000,000	95,453,032.50
800	25,454.14	7,000	222,723.74	100,000	3,181,767.76	4,411,800(1)	140,373,229.60
900	28,635.91	8,000	254,541.42	200,000	6,363,535.50		
1,000	31,817.68	9,000	286,359.10	300,000	9,545,303.26		
1,500	47,726.52	10,000	318,176.78	400,000	12,727,071.00		
2,000	63,635.35	20,000	636,353.56	500,000	15,908,838.76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為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提交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預期時間表[1]

*倘全球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在本公司網站**www.nanshan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2]：.....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完成申請款項的全數繳付，或；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列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 .....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本公司網站**www.nanshanintl.com**[6]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下列各項的公告：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不遲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公佈：

- 使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或**www.hkeipo.hk/IPOResult**的
  「按身份證搜尋」功能查詢[7]..... 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3月30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登錄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我們的網站**www.nanshanintl.com**[6]查詢 .....不遲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查詢電話
  +852 3691 8488查詢 .....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至
  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的營業日

- 使用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申請者亦可向閣下的
  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 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起

對於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

- 向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
  申請人寄發股票[8][9]..... 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
  申請人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親身領取股票[8][9] ..... 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對於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8][9]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記存
於中央結算系統 .....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10]..... 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9] ..... 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於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止。

(3) 倘於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

(4)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申請人須聯絡其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最遲時間，因為有關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5) 預期定價日為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截至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6)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其有條件獲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清單將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列示。

(8)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前提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若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9) 若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懸掛有效惡劣天氣信號。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交付至香港結算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便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交易。

(10)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所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視乎申請人與其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而定。

申請人如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詳情，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可能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抬頭人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我們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nanshanintl.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25

技術詞彙表 39

前瞻性陳述 45

風險因素 47

頁次

豁免及免除 8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7

公司資料 109

行業概覽 111

監管概覽 131

歷史、發展及重組 148

業務 16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1

關連交易 251

主要股東 28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4

股本 302

基石投資者 305

財務資料 31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67

包銷 371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8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02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使用的各種字詞的定義或解釋見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概覽

我們是東南亞一家氧化鋁製造商，致力於不斷加強在該地區的市場地位。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主要重點一直是開發印尼豐富的鋁土礦和煤炭資源，利用這些資源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動力。我們認為，我們在經濟特區內的戰略地位提高了我們的物流和經濟效率，並使我們能夠打造一個高效及技術先進的氧化鋁生產基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底，東南亞主要的氧化鋁生產國為印尼和越南，我們是東南亞三大氧化鋁生產企業之一。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的完成使我們的氧化鋁設計年產能達到兩百萬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於2023年的設計年產能計，這使本集團在印尼及東南亞排名首位。於2023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為東南亞氧化鋁市場的第二大生產商，且按實際產量計，佔東南亞氧化鋁行業34.9%的市場份額。上述成就亦證明了我們的技術實力、卓越運營和發展承諾。

我們的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顯著增長，收益由2021財年的172.8百萬美元增至2022財年的466.8百萬美元，並於2023財年達到677.8百萬美元，CAGR為98.0%。於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收益為683.0百萬美元(2023年首九個月：482.7百萬美元)，反映出我們的強勁勢頭。除收益增長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亦呈現一般增長趨勢，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錄得25.9%及24.0%，於2023財年增至29.2%，並於2024年首九個月進一步飈升至46.3%。

為配合我們進一步擴大東南亞市場份額的戰略，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已啟動建設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新增氧化鋁生產設施，其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兩百萬噸。我們的冶

金級氧化鋁是生產電解鋁的重要原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其在滿足高性能鋁產品的嚴格要求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因此在東南亞市場上需求強勁。我們的產品質量超過GB/T 24487-2022標準的AO-1級，其卓越的化學成分證明了這一點。

繼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合共氧化鋁設計年產能達兩百萬噸)成功完成後，我們現正計劃進一步擴大產能。

我們的競爭實力及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實力及優勢是我們迄今為止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助力我們繼續擴大市場份額，抓住氧化鋁市場未來的預期增長：

- 我們在氧化鋁行業的突出地位使我們能夠從該地區飆升的需求及強勁的投資勢頭中獲益。

- 憑藉我們的戰略位置，我們受益於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強有力的政策支持及便利的交通網絡，確保順利有效的運營。

- 我們的自建綜合基礎設施及生產設施提高了生產力及運營效率，進而帶來顯著的成本及盈利優勢。

- 我們不斷改進及積累技術專業知識，以提供優質產品並加強質量控制。

- 我們堅持國際ESG治理標準，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

- 我們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與我們的股東及戰略合作夥伴携手共創產業鏈的新篇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實力及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通過執行以下業務策略來實現這一目標：

- 在市場需求激增的同時提高產能，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
- 通過資源整合、促進合作及創新，以及優化流程，我們的目標是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增強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
- 持續吸引、培養及激勵人才，以打造全球領先的生產及管理團隊。
- 增加ESG投入，打造百年長青基業，樹立可持續發展標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生產和銷售冶金級氧化鋁為重點。具體而言，我們在印尼國內採購鋁土礦，並採用低溫拜耳法。

我們的業務模式融合了生產規模、成本效益、技術進步及嚴格的質量控制等關鍵要素，我們相信其確立了我們的綜合競爭力。此外，憑藉我們的戰略位置，我們還享有簡化的採購流程及廣闊的銷售機會，以及前景廣闊的下游市場。自投產以來，本公司的產量及銷量持續增長，證實了我們強大的市場影響力。

有關本公司得以超越行業的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是採用低溫拜耳法生產的冶金級氧化鋁。我們偶爾亦會因應客戶的要求向其提供氫氧化鋁，氫氧化鋁是我們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的一種半成品。

氧化鋁，亦稱為三氧化二鋁(Al_2O_3)，是一種細的白色結晶粉狀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氧化鋁是透過電解法生產電解鋁(即鋁金屬)的主要原材料，全球超過90%的氧化鋁產量均用於此用途。氧化鋁亦應用於陶瓷、耐火材料及電子等多個行業。在電解過程中，氧化鋁溶解在熔融冰晶石浴中，然後電解生成鋁金屬。然後，根據預期的應用，將鋁金屬鑄造成錠，並進一步製成板、帶、電纜及箔等其他半成品鋁產品。

我們的客戶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下游製造商及全球大宗商品市場貿易商，前者將我們的氧化鋁加工成電解鋁，而後者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下游鋁或鋁產品製造商或其他貿易商。

於營業紀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的100%，其中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有四名客戶。我們最大的客戶Press Metal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3.3%、53.3%、47.0%及53.4%。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位於馬來西亞、中國內地、香港、瑞士、新加坡及韓國。於營業紀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173百萬美元、467百萬美元、678百萬美元及683百萬美元。

我們與PRESS METAL合作

於營業紀錄期間，鑒於我們與最大客戶Press Metal集團訂有承購安排，Press Metal集團佔本公司所生產氧化鋁銷量的相當大一部分。Press Meta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東南亞地區最大的綜合性鋁業公司，氧化鋁年需求量超過兩百萬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生產一噸電解鋁需消耗約兩噸氧化鋁。因此，為確保其冶煉廠在當地大規模持續運轉，Press Metal需獲得大量氧化鋁的持續穩定供應，但不易在當地找到供應商。

本集團為Press Metal的主要氧化鋁供應商之一。根據其公開披露的每年冶煉1.08百萬噸電解鋁的產能，董事估計與本集團的承購安排至少可滿足Press Metal 45%的氧化鋁需求。我們認為，生產設施緊鄰Press Metal集團的冶煉廠，亦會提高Press Metal集團的物流及成本效益。Press Metal已與BAI訂立長期氧化鋁承購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5.氧化鋁銷售合約」一節。董事認為，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投產後，對Press Metal的銷售佔我們經營收益的百分比會降低。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其中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客戶銷售我們的氧化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區域(根據客戶註冊成立地點)劃分的收益明細(分別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	126,714	73.3	248,965	53.3	318,880	47.0	223,563	46.3	364,680	53.4
香港	—	—	14,619	3.1	223,542	33.0	136,672	28.3	242,743	35.5
新加坡	—	—	37,615	8.1	55,108	8.1	44,323	9.2	72,871	10.7
韓國	—	—	—	—	2,177	0.3	—	—	2,744	0.4
中國內地	46,128	26.7	27,452	5.9	67,461	10.0	67,461	14.0	—	—
瑞士[1]	—	—	138,126	29.6	10,617	1.6	10,711	2.2	—	—
總計	**172,842**	**100.0**	**466,777**	**100.0**	**677,785**	**100.0**	**482,730**	**100.0**	**683,038**	**100.0**

附註：

(1) 2023年首九個月的收益高於2023財年的收益，主要是由於2023年首九個月的印尼盾兌美元的平均匯率高於2023財年的平均匯率。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未經審核)						
直接銷售	455	165,785	95.9	365	795	308,345	66.1	388	1,323	464,411	68.5	351	947	335,347	69.5	354	1,076	454,202	66.5	422
透過經紀銷售	18	7,056	4.1	401	418	158,432	33.9	379	579	213,374	31.5	368	397	147,383	30.5	371	526	228,836	33.5	435
總計	**472**	**172,842**	**100.0**	**366**	**1,214**	**466,777**	**100.0**	**385**	**1,902**[1]	**677,785**	**100.0**	**356**	**1,344**	**482,730**	**100.0**	**359**	**1,602**[2]	**683,038**	**100.0**	**426**

附註：

(1) 包括於2023年第四季度銷售約八千噸氫氧化鋁(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的一種半成品)，貢獻收益2.18百萬美元。

(2) 包括銷售約10.5千噸氫氧化鋁，貢獻收益2.74百萬美元。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未經審核)						
下游製造商	334	126,714	73.3	379	629	248,965	53.3	396	928	321,057	47.4	346	641	223,563	46.3	349	867	367,424	53.8	424
大宗商品貿易商	138	46,128	26.7	334	584	217,812	46.7	373	974	356,728	52.6	366	703	259,167	53.7	369	736	315,614	46.2	429
總計	**472**	**172,842**	**100.0**	**366**	**1,214**	**466,777**	**100.0**	**385**	**1,902**[1]	**677,785**	**100.0**	**356**	**1,344**	**482,730**	**100.0**	**359**	**1,602**[2]	**683,038**	**100.0**	**426**

附註：

(1) 包括於2023年第四季度銷售約八千噸氫氧化鋁(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的一種半成品)，貢獻收益2.18百萬美元。

(2) 包括銷售約10.5千噸氫氧化鋁，貢獻收益2.74百萬美元。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鋁土礦、液碱、煤炭和其他材料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印尼和中國。我們可能會透過採購代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79.4%、68.9%、53.7%及47.0%。於營業紀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供應商A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0.8%、26.9%、15.7%及14.3%。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參與任何與我們所使用原材料有關的期貨交易。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均位於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我們目前正在運行的氧化鋁生產設施包括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兩百萬噸，全部由我們的集中控制平台指揮。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已開始建設，預期首個一百萬噸氧化鋁年產量及第二個一百萬噸氧化鋁年產量的生產運營將分別於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下半年開始。經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獲得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建設及運營的當地政府批准。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為97.7%、96.4%、95.5%及108.1%。有關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生產及其他配套設施 — 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節。

我們的成本結構

原材料成本是本集團成本結構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93.0百萬美元、279.1百萬美元、390.6百萬美元、285.9百萬美元及297.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2.6%、78.7%、81.4%、81.3%及81.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呈列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	93,008	72.6	279,088	78.7	390,591	81.4	285,890	81.3	297,707	81.1
員工成本	13,771	10.8	27,346	7.7	31,138	6.5	22,144	6.3	22,771	6.2
折舊	18,077	14.0	39,300	11.1	51,354	10.7	38,577	11.0	39,005	10.6
其他	3,184	2.5	8,974	2.5	7,034	1.5	4,987	1.4	7,497	2.0
總計	**128,040**	**100.0**	**354,708**	**100.0**	**480,117**	**100.0**	**351,598**	**100.0**	**366,980**	**100.0**

分拆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南山鋁業是中國上市公司。本公司的上市構成南山鋁業作為中國證監會分拆規則所定義的國內上市公司的分拆上市。南山鋁業於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分拆相關公告，隨後分拆已於2023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南山鋁業股東批准。我們相信分拆對本集團及南山鋁業集團整體而言均具有商業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摘要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2,842	466,777	677,785	482,730	683,038
銷售成本	(128,040)	(354,708)	(480,117)	(351,598)	(366,980)
毛利	44,802	112,069	197,668	131,132	316,058
其他收入淨額	6,776	7,651	11,485	10,166	3,305
銷售開支	(110)	(1,863)	(3,193)	(2,153)	(4,271)
行政開支	(9,377)	(14,726)	(18,140)	(12,540)	(20,464)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432)	3	(729)	(206)	425
經營利潤	41,659	103,134	187,091	126,399	295,053
財務成本	(1)	(2)	(2)	(1)	(3)
除稅前利潤	41,658	103,132	187,089	126,398	295,050
所得稅	(1,948)	(7,040)	(13,564)	(8,958)	(28,724)
年／期內利潤	39,710	96,092	173,525	117,440	266,32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463	67,692	122,665	83,237	215,378
非控股權益	11,247	28,400	50,860	34,203	50,948
年／期內利潤	**39,710**	**96,092**	**173,525**	**117,440**	**266,326**

我們的淨利潤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1財年的39.7百萬美元增至2022財年的96.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1年5月才開始氧化鋁的商業化生產，且隨著我們於2022財年實現全年生產，我們於2021年7月開始錄得氧化鋁銷售收益；及(ii)隨著我們的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已於2022年第四季度投產，我們的銷量隨著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而增長，部分被2022財年液碱成本增加導致的毛利率略微下降所抵銷。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財年的96.1百萬美元增至2023財年的173.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的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於2023財年全年運作，我們的銷量有所增加；及(ii)儘管我們的銷量大幅增長，但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這使我們的毛利率增加，而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a)於2023財年我們的液碱及煤炭成本下降；及(b)我們的生產人員成本相對穩定。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117.4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266.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銷量增加；及(ii)同期我們氧化鋁平均售價增加而原材料(即液碱及煤炭)成本減少的合併影響，導致我們的毛利率顯著增加。上述銷量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生產工藝的進步及流程參數的優化，導致2024年首九個月的產量提高。另一方面，氧化鋁平均售價增加，主要歸因於全球氧化鋁價格上漲，因此我們定價所依據的氧化鋁價格指數亦上漲。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我們的利潤所歸屬的非控股股東包括(i)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及(ii)MKU。下表核對了(a)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b)年／期內利潤：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28,463**	**67,692**	**122,665**	**83,237**	**215,378**
加：					
屬於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1]	10,299	26,006	46,575	31,322	44,099
本公司及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利潤	**38,762**	**93,708**	**169,240**	**114,559**	**259,477**
加：					
屬於MKU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948	2,394	4,285	2,882	6,849
年／期內利潤	**39,710**	**96,092**	**173,525**	**117,440**	**266,326**

附註：

1.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已由BAI股東變更為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7月重組完成後，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已成為本公司股東，因而自此不再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335,872	323,847	508,145	637,355
流動負債	194,952	277,676	148,633	436,406
流動資產淨值	140,920	46,171	359,512	200,949
非流動資產	866,539	958,270	929,817	1,052,181
非流動負債	1,966	8,932	19,689	41,128
總權益／資產淨值	1,005,493	995,509	1,269,640	1,212,00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9月30日的200.9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1月31日的309.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75.8百萬美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39.3百萬美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15.7百萬美元，部分被存貨減少19.1百萬美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359.5百萬美元減至2024年9月30日的200.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74.6百萬美元；(ii)存貨減少36.7百萬美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7.0百萬美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87.6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46.2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359.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153.1百萬美元；(ii)存貨增加59.5百萬美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51.1百萬美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140.9百萬美元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46.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2.7百萬美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87.5百萬美元，部分被存貨增加21.4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12月31日為1,005.5百萬美元，於2022年12月31日為995.5百萬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增至1,269.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GAI股東於2023財年注資81.7百萬美元；(ii)BAI非控股股東於2023財年注資30.7百萬美元；及(iii)2023財年錄得全面收益總額191.1百萬美元，部分分別被GAI於2023財年宣派股息19.0百萬美元及BAI於2023財年宣派及派付股息38.0百萬美元(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10.4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減至1,212.0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首九個月(i)GAI宣派股息66.7百萬美元，(ii)BAI宣派股息100.3百萬美元(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27.4百萬美元)，及(iii)本公司宣派股息260.0百萬美元，部分被我們於2024年首九個月錄得的全面收益總額296.5百萬美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234	225,228	219,748	251,56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709)	163,037	96,269	422,2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7,479)	(150,370)	(74,182)	(150,9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9,188	(383)	5,126	(88,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000	12,284	27,213	182,555
匯率變動的影響	(7,006)	(17,764)	4,600	5,08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228**	**219,748**	**251,561**	**439,201**

我們於2021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8.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營運初期對營運資金(主要與原材料等存貨有關)的投資所致，乃由於我們僅於2021年5月開始氧化鋁的商業生產，並於2021年7月開始錄得氧化鋁的銷售收益。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截至該日止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1]	25.9%	24.0%	29.2%	46.3%
淨利潤率[2]	23.0%	20.6%	25.6%	39.0%
股本回報率[3]	不適用[7]	9.7%	13.7%	29.3%
總資產回報率[4]	不適用[7]	7.5%	12.1%	21.0%
速動比率*(倍)*[5]	1.47	0.91	2.54	1.25
流動比率*(倍)*[6]	1.72	1.17	3.42	1.46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的毛利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

(2) 淨利潤率等於年／期內的淨利潤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淨利潤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對於2024年首九個月，以其數字除以9再乘以12得出年化股本回報率。

(4)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淨利潤除以相關日期的總資產再乘以100%。對於2024年首九個月，以其數字除以9再乘以12得出年化總資產回報率。

(5) 速動比率指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6) 流動比率指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7) 由於我們於2021年5月才開始氧化鋁的商業化生產，並於2021年7月才開始錄得氧化鋁銷售收益，因此2021財年的數據並無意義。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25.9%減至2022財年的24.0%，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液碱成本增加，部分被我們氧化鋁的平均售價上漲所抵銷。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上述液碱成本的增加與全球液碱平均價格從2021年的每噸305.7美元增至2022年的每噸460.5美元相符。

營業紀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董事於2024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基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包括股份溢價金額），本公司宣派股息260.0百萬美元，於宣派時應付予當時的現有股東，將於上市後派付，並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2024年10月25日，GBAI於印尼註冊成立，GBAI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GBAI由BAI及GAI分別擁有99%及1%股權。自其成立以來，GBAI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冶金級氧化鋁的核心業務模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穩定。於2025年1月24日，我們已與客戶D訂立為期7.5年的承購協議，以持續合作。

於氧化鋁行業良好市場發展態勢的支持下，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677.8百萬美元增加50.6%至2024財年的1,020.7百萬美元。該等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氧化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本集團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197.7百萬美元增加161.4%至2024財年的516.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9.2%上升至50.6%，主要由於氧化鋁的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的每噸356美元增至2024財年的每噸473美元，其增幅超過銷售成本的增幅。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財年的173.5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457.4百萬美元。

我們的氧化鋁銷量於2024財年上升，達到2.16百萬噸，而2023財年則為1.90百萬噸。

此外，於2024年12月20日，BAI宣派股息49,600億印尼盾(相當於304.7百萬美元)，其中1,141億印尼盾(相當於7.0百萬美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該等股息將於上市後派付。

上市後，本公司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印尼法律顧問告知，印尼政府已頒佈了《2025年第8號政府條例》，要求包括非油氣礦業、種植業、林業及漁業在內的特定行業出口商，將其外匯收入(DHE)的100%保留在印尼至少一年。然而，財政部尚未更新受影響商品的清單，因此目前尚不確定該條例是否適用於我們的鋁土礦出口。

我們的董事將繼續監測相關法規的發展。倘氧化鋁後續被確認納入財政部即將頒佈的條例範圍內，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外匯風險及財務靈活性產生影響。我們將評估並實施適當的措施，以應對任何已確認的法規變動。

支柱二規則於新加坡及印尼的實施

於2021年12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第二支柱範本規則，對符合條件的範圍內跨國企業(「**MNE**」)集團實施全球最低稅率15%，適用範圍為於前四個財政年度中的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收益為750百萬歐元及以上。司法權區可頒佈國內稅法(「**支柱二立法**」或「**支柱二**」)，採用全球商定的共同方法實施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為配合經合組織框架，新加坡及印尼已制定其各自的國內稅務法例。新加坡頒佈《2024年跨國企業(最低稅)法》(「**MMTA**」)，印尼則發佈《2024年第136號規例》。新加坡及印尼兩國發佈之支柱二立法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惟印尼之低稅負支付扣除規則將延至2026年1月1日實施。

本集團為南山集團之一部分，而南山集團符合支柱二立法項下範圍內MNE資格，因此，本集團將自2025財年起受新加坡及印尼發佈之支柱二立法的規限。

本集團目前享有印尼現行企業所得稅制度項下之稅務優惠，容許若干附屬公司以低於15%之實際稅率(「**ETR**」)營運。根據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稅務責任之計算方式將有別於現行當地稅制。印尼現行適用於本集團之企業稅制與新支柱二框架的主要差異概述如下：

— 支柱二框架在全球範圍實施15%之最低稅率，意味營運稅率低於此門檻的公司或須繳納補足稅。相對而言，在現行稅制下，各類稅務優惠可將實際稅率降至15%以下而無需觸發額外稅務責任；及

— 現行制度項下的稅項是按個別實體計算，相較之下，支柱二項下的補足稅可按司法權區層面計算。

因此，支柱二立法之實施或會導致我們的印尼業務於2025財年產生重大補足稅負債。然而於現階段，基於支柱二計算機制內在複雜性，2025財年應付確切稅務責任尚未能合理估算，主要由於：

- 儘管支柱二規則採用共同方法，但經合組織範本規則及其註釋明確允許各司法權區存在差異。該等執行層面的差異可能會導致補足稅計算存在重大差異，具體取決於新加坡及印尼如何解釋及實施該等規則。然而，截至目前，新加坡及印尼稅務當局尚未發佈足夠的指引來確認其對所有獲允許差異所持立場。該法規上的模糊性為估算最終稅項負債帶來挑戰，乃由於規管支柱二應用的規則仍處於持續闡明及完善過程中。

- 鑒於支柱二框架的複雜性，全球各地稅務當局的詮釋存在差異。經合組織持續發佈行政指引，在部分情況下，該指引已修改先前的詮釋。日後經合組織或當地稅務當局的任何闡明或修改均可能對我們的補足稅產生重大影響。

- 支柱二規則下的補足稅並非簡單通過將15%的最低稅率與實體的實際有效稅率的差額應用於其除稅前溢利總額計算。相反，須對會計除稅前溢利及所得稅開支進行一系列調整(如適用)，以釐定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收入及經調整涵

蓋稅款，以構成補足稅計算基準。另一重要因素為基於實質的所得排除豁免。僅超出該排除金額的GloBE收入方需繳納補足稅。最終稅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2025財年的特定事實及情況(目前尚不可得)，以及司法權區的解釋及適用調整(尚在演變)。

就合規方面而言，2025財年的支柱二規則下的補足稅申報預計不早於2027年6月30日到期。因此，2025財年產生的任何補足稅將僅於2027財年方需繳付。該遞延稅項支付時間表與經合組織的合規框架一致。鑒於新加坡及印尼尚無完整的行政指引，本集團預計進一步澄清可能會影響最終釐定補足稅負債，進一步佐證遞延合規時間表的合理性。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尚未能全面量化補足稅影響，惟將繼續密切監察監管發展，並於相關指引陸續出台後更新披露內容。遵守支柱二立法或會增加我們的行政及申報義務，為此本集團將分配資源以符合新規定。我們將密切監測法規發展，並實施措施以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合規要求之潛在影響。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就應對該等變動有關之額外合規要求作好充分準備。本集團將持續監測支柱二立法的實施進展，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合規，同時盡量減少對業務之潛在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銷售表現、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報告期末)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將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2024年初步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核對一致，核對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

「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此開展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故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並無就2024年初步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60港元	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5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預期已發行股份市值[1]	15,647.1百萬港元	18,529.4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2][3]	19.32港元	20.03港元

附註：

(1) 市值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588,235,300股預期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2) 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用於計算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為588,235,300股（即於2024年9月30日的100,000,000股發行在外股份，經計及上市後按一比五基準進行股份拆細的影響，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88,235,300股股份，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於2024年12月20日，BAI宣派股息49,600億印尼盾（相當於304.7百萬美元），應向宣派時BAI當時的現有股東派付，其中1,141億印尼盾（相當於7.0百萬美元）歸屬於BAI當時非控股權益。倘相關事件已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則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7,009,000美元，而根據每股發售價26.60港元及31.50港元，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約0.01美元（相當於0.09港元）及0.01美元（相當於0.09港元）。

股息

於2023財年，BAI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為38.0百萬美元，GAI宣派的股息為19.0百萬美元，其已於2024年6月30日悉數派付。於2024年上半年，BAI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為100.3百萬美元，而GAI宣派的股息為66.7百萬美元，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派付。此外，根據董事於2024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基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包

括股份溢價金額），本公司宣派股息260.0百萬美元，於宣派時應付予當時的現有股東，將於上市後派付，並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此外，於2024年12月20日，BAI宣派股息49,600億印尼盾（相當於304.7百萬美元[1]），其中1,141億印尼盾（相當於7.0百萬美元[1]）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該等股息將於上市後派付。

儘管本集團已於2025年2月宣派股息260.0百萬美元，由於該等股息將於上市後派付，我們認為這不會影響我們股東的財務獨立性。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39.2百萬美元，且流動資產淨值為383.1百萬美元，故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良好。此外，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亦表現出強勁的現金產生能力，尤其是於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422.2百萬美元，且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營運並無使用任何外部借貸資本。有關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一節。我們將不會動用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為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的內部資源為派付股息提供資金，且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股東。

我們擬於上市後就2025財年及其後年度採納一項通用的股息政策，即每年按股東應佔可分派淨利潤的最低20%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受以下因素所限（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與策略、未來營運與盈利、資本需求與支出計劃、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得作為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或概不宣派或派付股息的參考或依據。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9.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6.60港元至31.50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430.4百萬港元。

[1] 基於2024年12月20日1美元兌16,277印尼盾的匯率。

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我們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實現更深入的市場滲透，從而提升我們在目標行業的競爭力：

(a) 約90%（約2,187.4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在印尼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的氧化鋁生產項目的開發與建設，以通過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將氧化鋁產能進一步擴大至合共四百萬噸氧化鋁。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項下第二個一百萬噸設計產能的建設及擴建，包括（其中包括）建設相關氧化鋁生產設施、在深水港建設配套設備、煤制氣廠的建設及擴能以及採購機械與設備。

(b) 約10%（約243.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且存在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風險。下文載列若干該等風險因素的概要。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全文一併閱讀。以下任何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受鋁行業的市場力量影響；(ii)我們在氧化鋁行業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政府的進出口管制、政策變化或其他貿易限制的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如任何主要客戶減少向我們採購產品，或未能付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iv)我們於氧化鋁生產行業面臨競爭。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氧化鋁生產行業中運營，面臨來自當地及國際製造商的劇烈競爭。該行業較為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東南亞前三大生產商佔約94.6%（以設計產能計）及98%（以產量計）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本集團為東南亞氧化鋁市場的第二大生產商，總產量達1,910,000噸，且按實際產量計，佔東南亞氧化鋁行業34.9%的市場份額。此外，業內併購可能導致資源集中於少數競爭對手手中，對我們的地位構成進一步挑戰。再者，隨著競爭對手、供應商及客戶擴大其在行業價值鏈中的影響力，競爭可能會加劇。競爭對手的技術進步及新生產線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氧化鋁產品的需求及定價。

有關氧化鋁生產行業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上市開支

本公司應付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7.1百萬美元(或約132.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按發售價29.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6.60港元至31.5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5.2%。在該等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預計約9.6百萬美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7.5百萬美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4.2百萬美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3%；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3.3百萬美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0%。

在約17.1百萬美元的應付上市開支總額中，預計約6.7百萬美元透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餘下約10.4百萬美元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將自權益扣減。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產生上市開支4.4百萬美元，已透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並預付上市開支0.5百萬美元，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將自權益扣減。

與籌備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數額會根據當時變量與假設的變動進行調整。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NAIHL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60.0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AIHL由NAS全資擁有，而NAS則由南山鋁業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盡我們所知所悉，南山鋁業由南山集團直接持有約20.91%的股權，同時亦由南山集團100%控股附屬公司怡力電力持有約22.22%的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南山鋁業合共約43.13%股份。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持有51%的股權。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NAIHL、NAS、南山鋁業、怡力電業、南山集團及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與南山鋁業的關係

南山鋁業擁有貫穿整個鋁產業鏈的生產線。依託南山鋁業在整個鋁產業鏈的優勢地位，我們於2017年開始籌建印尼氧化鋁生產基地，並完成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的建設。於營業紀錄期間，南山鋁業及其附屬公司透過借調選定員工向本集團提供現場技術維護及專業知識支持服務。本集團開始於印尼建設氧化鋁生產基地時，在極小程度上依賴南山鋁業在鋁業方面的專業知識。於營業紀錄期間，南山鋁業及其聯繫人亦於採購若干設備、機器、耗材方面協助本集團並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繼續獲取技術及專業知識支持，以及採購設備、機器、耗材及其他相關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人力轉移」一節、「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技術支持框架協議」一節及「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符合上市規則第8.05A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及豁免規定

鑒於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規定，我們正在申請上市。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7月首次錄得氧化鋁銷售收益，因此在確定是否符合第8.05條項下足夠營業記錄的規定時，2021年整個財政年度不得計算在內，但我們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A(1)及(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a)條項下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相關豁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一節。

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自COVID-19爆發以來，全球已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控制病毒。我們已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以維持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如在地盤及設施採用COVID-19消毒技術、為僱員配發口罩、採用彈性工作時間及實施內部報告制度)。

由於在COVID-19爆發之初，我們於經濟特區的生產基地仍在建設中，因此COVID對我們的影響相對較輕。從採購角度看，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國內出貨量並未受到重大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採用FOB自有港口交貨作為銷售合約條款，因此運輸成本的任何增加將不屬於我們的責任。

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策略性地採購主要原材料，以確保生產活動及產品交付正常進行。我們亦與客戶溝通，提醒彼等注意潛在物流挑戰及不可抗力事件，建議彼等增加存貨量或計劃足夠的運輸時間。此外，我們亦根據業務量及時調整人員配置，確保各部門的生產安排高效，盡可能減少人手不夠的情況。再者，我們關注政府有關COVID-19的紓緩及財政救濟政策，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穩定。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爆發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4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2023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首九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氧化鋁生產項目」	指	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統稱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0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AI」	指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一家於2012年5月10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結算參與者」	指	具有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NAIHL、NAS、南山鋁業、怡力電業、南山集團及南山村村民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由新型冠狀病毒株引起的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分拆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頒佈的《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極端情況」	指	出現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即出現超級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人士復工或帶來長期安全問題。當「極端情況」出現時，香港政府將審查有關情況，並在指定期限屆滿前宣佈是否延長「極端情況」
「遠東及中亞地區」	指	遠東及中亞地區，包括阿富汗、亞美尼亞、阿塞拜疆、孟加拉國、不丹、文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中國、格魯吉亞、香港、印度、印尼、日本、哈薩克斯坦、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韓國、吉爾吉斯斯坦、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馬爾代夫、蒙古、緬甸、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塔吉克斯坦、泰國、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及越南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概況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如欲在新上市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便須強制使用此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財年」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視情況而定)的財政年度
「GAI」	指	Global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於2013年4月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AIHL」	指	Global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3年7月6日在BVI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BAI」	指	PT. Galang Batang Aluminium Indonesia，一家於2024年10月25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在文義另有規定下，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我們現有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一般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8,823,6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方式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NAIHL、NAS、南山鋁業、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尼法律顧問」	指	Persekutuan Perdata EY Law Indonesia，本公司關於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9,411,7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並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配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1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龍口百匯達」	指	龍口百匯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且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考而言，本招股章程提述的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0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MGB」	指	PT. Medical Galang Batang，一家於2024年9月14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KU」	指	PT. Mahkota Karya Utama，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BAI約2.3%股權

「George Santos先生」	指	George Santos先生，Santony先生之子，為非執行董事
「郝先生」	指	郝維松先生，為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
「Santony先生」	指	Santony先生(George Santos先生的父親)
「NAIHL」	指	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3年6月6日在BVI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NAS直接全資擁有
「南山鋁業管理」	指	香港南山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鋁業」	指	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19)，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山鋁業集團」	指	南山鋁業及其附屬公司
「南山集團」	指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7月16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分別擁有51.0%及49.0%權益
「南山村村民委員會」	指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員會，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NAS」	指	Nanshan Aluminium Singapore Co. Pte. Ltd.，一家於2010年3月1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新氧化鋁生產項目」	指	我們在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內的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兩百萬噸，並於2024年上半年開始建設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大洋洲」	指	大洋洲，包括澳大利亞、斐濟、基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瑙魯、新西蘭、帕勞、巴布亞新幾內亞、薩摩亞、所羅門群島、東帝汶、湯加、圖瓦盧及瓦努阿圖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面或部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3,235,2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0%)，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PAIHL」	指	Prime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3年7月6日在BVI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盛世鋁業投資」	指	香港盛世鋁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母集團」	指	南山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
「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	指	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內的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一百萬噸，並於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運營
「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	指	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內的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一百萬噸，並於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運營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該等機構
「Press Metal」	指	Press Metal Aluminium Holdings Berhad，一家於1986年在馬來西亞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869)，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Press Metal集團」	指	Press Metal及其附屬公司
「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	指	齊力國際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Press Met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定價協議」	指	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訂立定價協議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3月21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3月21日中午十二時正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edstone」	指	Redstone Alumina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於2013年3月2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George Santos先生全資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Santony家族」	指	Santony先生、George Santos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SMA」	指	Smart Wealth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Pte. Ltd.（前稱Prime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於2022年8月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東南亞」	指	東南亞，包括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
「經濟特區」	指	印尼Galang Batang經濟特區
「分拆」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NAIHL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借入不超過13,235,200股股份，以補足全球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紀錄期間」	指	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怡力電業」	指	山東怡力電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南山集團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內文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的年份均指日曆年；*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載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國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職稱等的英文名稱(包括標註「」者)，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詞彙表載有對本招股章程內使用與本公司相關以及本招股章程內與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詞彙用法一致。

「東盟經濟共同體」	指	為整合東盟成員國經濟並促進自由貿易與投資的區域倡議
「東盟服務框架協定」	指	東盟成員國之間旨在開放服務貿易的協議
「Al_2O_3(三氧化二鋁)」	指	從鋁土礦中萃取以生產氧化鋁的主要化合物
「合金」	指	由兩種或以上金屬偶爾加上其他原料熔合而成的混合金屬
「氧化鋁」	指	氧化鋁，一種白色或幾乎無色的結晶物質，用作冶鍊鋁的原料，亦可用作各種先進陶瓷產品的原料及化學加工中的活性劑
「鋁合金錠」	指	鋁合金的鑄造形態
「鋁熔煉」	指	從氧化鋁生產液態鋁所需的電解還原工藝
「API」	指	氧化鋁價格指數，其計算乃經參考(i) CRU，即CRU在其CRU Monita Alumina中公佈的冶金級氧化鋁價格(美元／噸，FOB澳大利亞)的每月平均值，及(ii) Metal Bulletin，即Fastmarkets MB公佈的「有色金屬氧化鋁指數FOB澳大利亞每噸價格」每日指數價格的每月平均值
「東盟(東南亞國家聯盟)」	指	南亞國家之間促進經濟、政治與安全合作的區域組織

「百川盈孚」	指	一家提供金屬及採礦業的分析及資料的市場資訊服務提供商
「鋁土礦」	指	一種礦物，水合氧化鋁的混合物，通常含有不同數量的鐵和硅的氧化物，其特徵是由小的圓形凝結塊組成
「拜耳法」	指	一種從鋁土礦中提取氧化鋁的方法，涉及用液碱消化鋁土礦礦石溶解氧化鋁，同時分離雜質
「一帶一路倡議」	指	中國政府的貿易政策，旨在將中國與世界聯繫起來，並促進中國與新絲綢之路沿線的亞洲鄰國及歐洲國家之間的貿易
「方坯」	指	一種一般通過鑄造工藝製成的半成品鋁產品
「一水軟鋁石」	指	一種較軟的礦物(莫氏硬度為3.5–4.5)，是氧化鋁氫氧化物(AlO(OH))的一種形式，存在於鋁土礦中，因含鋁量高被用作生產氧化鋁的原料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焙燒」	指	加熱物質的過程，但溫度低於其熔點，會導致水分損失、氧化及轉化為粉末或石灰。該反應亦會導致碳酸鹽分解
「液碱」	指	化合物氫氧化鈉(NaOH)。這種化合物是一種碱—一種可以中和酸並溶於水的碱。其亦為氧化鋁生產中溶解鋁土礦的重要原材料
「CIF(成本、保險及運費)價格」	指	貨物抵達買方港口前的總成本，包括運費及保險
「二氧化碳當量」	指	用來比較各種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於全球變暖潛能值)的指標

「英國商品研究所」	指	一家專注於全球金屬、採礦及肥料產業的商業情報公司
「氧化鋁設計年產能」	指	單一生產設施或製造系統一年內可生產的最大氧化鋁產出或產量
「設計產能」	指	單一生產設施或製造系統指定期間內(如每小時、每天、每月或每年)可生產的最大貨品產出或產量
「一水硬鋁石」	指	一種相對堅硬的礦物(莫氏硬度為6.5–7)，含有氧化鋁氫氧化物(AlO(OH))，存在於鋁土礦礦石中，在製造過程中用作氧化鋁的來源
「電解鋁」	指	通過電解還原工藝從氧化鋁生產的純鋁
「歐盟排放交易體系」	指	歐盟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限額與交易體系
「FOB(離岸)價格」	指	貨物成本，包括在賣方的起運港將貨物裝上船的費用
「GB/T 24487-2022」	指	2022年3月9日發佈的中國國家標準：<氧化鋁>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指	負責海關及進／出口監管的中國政府機構
「三水鋁石」	指	一種非常柔軟的礦物(莫氏硬度為2.5–3.5)，由氫氧化鋁(Al(OH)3)組成，常見於鋁土礦，易於轉化為氧化鋁，因此常用於製造氧化鋁
「GIH(全球基礎設施中心)」	指	二十国集團為幫助彌補基礎設施投資缺口而提出的一項倡議

「全球基礎設施中心」	指	一個支持公營和私營界別規劃及融資基礎設施項目的組織
「濕法冶煉廠」	指	採用濕法冶金工藝使用水溶液從礦石中提取及精煉金屬的設施或工廠
「國際鋁業協會」	指	鋁業的全球行業協會
「內燃機汽車」	指	以使用汽油或柴油的傳統內燃機驅動的車輛
「國際能源機構」	指	一個自治的政府間組織，致力於確保可靠、可負擔、清潔的能源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發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首字母縮寫，用於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ISO 45001」	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的標準，以改善僱員安全、降低工作場所風險及創造更安全的工作條件
「ISO 9001」	指	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方面質量保證的質量管理體系模型
「IUP(採礦許可證)」	指	在印尼進行採礦活動所需的許可證
「IUPK(特殊採礦許可證)」	指	在印尼若干地區進行採礦活動所需的特殊許可證
「千安培」	指	千安培，相等於1,000安培，是電流量度單位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量度單位，為一小時一千瓦功率的能量
「第3/2020號法律」	指	印尼有關礦產及煤炭開採的法律

「低溫拜耳法」	指	拜耳法的變種，用於從鋁土礦礦石提取氧化鋁
「莫氏硬度」	指	分為1至10級，根據礦物相互刻劃的能力來衡量礦物的相對硬度
「MPAC（東盟互聯互通總體規劃）」	指	在基礎設施、人員及機構方面加強東盟成員國之間互聯互通的戰略性計劃
「MW」	指	兆瓦
「NEV」	指	新能源汽車
「紐卡斯爾離岸動力煤價格」	指	全球煤炭基準價格，以在澳大利亞紐卡斯爾裝船的煤炭為基礎
「鎳」	指	化學元素，化學符號為Ni，原子序數為28
「鎳冶煉廠」	指	利用高溫精煉工藝及／或水溶液從礦石中提取及精煉鎳，為各行各業生產鎳金屬的設施
「Nm^3/h」	指	標準立方米每小時，在標準溫度及壓力條件下氣體流速的量度
「OHSAS 18001」	指	一項國際標準，要求制定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以管理與企業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光伏」	指	利用半導體材料將光轉化為電
「沉澱」	指	使溶解的氧化鋁凝固成顆粒，從鋁酸鈉溶液中分離出來
「火法冶煉廠」	指	採用火法冶金工藝在高溫下從礦石中提取及精煉金屬的設施或工廠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指	東盟與包括中國、日本及澳大利亞在內的合作夥伴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
「赤泥」	指	使用拜耳法從鋁土礦中提取氧化鋁後的殘留物，由雜質及固體廢料組成
「SiO_2(二氧化硅)」	指	鋁土礦中常見的雜質，在氧化鋁精煉過程中會盡量減少其含量，以生產高純度的氧化鋁
「礦漿」	指	半液體混合物，通常含有懸浮在水中的細小顆粒
「上海有色網」	指	提供金屬市場的數據、新聞及見解的提供商
「sq.m.」	指	平方米
「不銹鋼」	指	一組鐵合金，因應特定類型而含有鉻、鎳等元素
「印尼煤炭指數」	指	反映印尼煤炭市場價格的指數
「印尼工業部」	指	負責印尼工業政策及發展的政府機構
「動力煤」	指	一種主要用於發電的煤，為氧化鋁生產等過程提供能源
「噸」	指	公噸，重量單位，一公噸相等於1,000千克或2,204.6磅
「聯合國統計司」	指	負責編製及發佈全球統計資料的部門
「美國地質勘探局」	指	美國政府的科學機構，提供有關自然資源的資料，包括礦產、地質及環境健康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旨在」、「預期」、「相信」、「認為」、「繼續」、「擬」、「計劃」、「預測」、「預計」、「尋求」、「可能」、「或會」、「將」、「會」、「應」、「應該」、「可以」、「估計」、「潛在」、「預料」等字眼及表述或類似字眼或陳述，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未來事件、我們日後的財務、業務或其他業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的字眼或陳述。

該等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當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營運環境的眾多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績效的保證，且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印尼有關的狀況；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印尼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構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個方面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業機會；及

-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載的若干因素。

謹請注意，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照我們的預期發生，甚至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包含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參考本節所載的警示性陳述作出。

在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未來發展而有所改變。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經營在印尼進行，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差異。倘出現下列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股份交易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面臨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一些風險超出我們控制範圍。這些風險及不確定性可以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在印尼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鋁業的市場力量影響。

我們受鋁業的市場力量影響，包括當前和預期的氧化鋁供需動態。此動態主要受到資源可用性、新礦的發現、全球供應鏈的穩定性、氧化鋁行業的競爭格局、使用氧化鋁的產品的終端市場需求、技術進步、政府政策以及全球和區域經濟狀況的影響。

需求側

對我們氧化鋁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下游氧化鋁產品終端市場(例如建築、交通、電氣及包裝行業)對氧化鋁的使用等因素。科技發展帶來的產品或技術迭代、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及總體經濟狀況亦會對氧化鋁的需求產生影響。終端市場的需求反過來依賴我們客戶對終端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行業對新技術或標準的接受度和採用度。該等行業的需求或活動的任何減少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下單量減少或降低訂單體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若我們未能預測所服務終端市場的行業趨勢，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東南亞及印尼的氧化鋁消耗量由2019年的2,018.5千噸及498.5千噸分別增至2023年的3,058.5千噸及898.5千噸。截至2028年，東南亞及印尼的氧化鋁消耗量預計將分別達至8,695.8千噸及5,546.2千噸。此增長是受各種下游鋁產品最終應用所推動，主要包括建築、交通、電氣及包裝行業。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終端市場對鋁產品的需求未來能夠保持高速增長，甚至根本不會增長。諸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會對這些終端市場的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可能影響該等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與環保及碳減排間接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出台、修改、修正或廢除。此外，終端市場接受更具成本效益的氧化鋁替代品(如有)亦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若終端市場對我們氧化鋁產品的需求增長放緩或停滯，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側

氧化鋁市場的供應側亦受到多種挑戰和不確定性的影響。氧化鋁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鋁土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其通常來自澳大利亞、中國、幾內亞、印度、印尼及巴西等國家。這些地區鋁土礦供應的中斷或變化可能對氧化鋁市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氧化鋁市場亦依賴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其他關鍵材料的供應，例如用於溶解鋁土礦的液碱及精鍊過程所需的能源。這些材料供應的任何中斷或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氧化鋁市場。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獨家採購印尼的鋁土礦。此外，我們的鋁土礦貿易可能受到天氣條件季節性的影響。印尼部分主要鋁土礦區的鋁土礦開採和運輸可能會在每年10月至次年3月的雨季期間受到影響，鋁土礦的供需動態及價格會因同期印尼鋁土礦供應減少進而出現更大幅度的波動。近年來，全球氣候變化使極端天氣更加頻繁、規模更大、強度更高。若印尼每年雨季延長或其他因素導致鋁土礦供應整體減少，則我們的採購及出口活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提前進行了規劃，但鋁土礦需求的突然飆升和意外激增可能會耗盡我們的庫存，使我們難以完全滿足客戶的需求。

綜上所述，氧化鋁市場的供應側面臨多種挑戰和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關鍵原材料供應中斷、地理及環境因素。這些因素會影響市場的供需動態，並最終影響氧化鋁生產商的價格及盈利能力。

我們在氧化鋁行業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政府的進出口管制、政策變化或其他貿易限制的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氧化鋁及相關產品的貿易和出口政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氧化鋁行業可能受到貿易限制的不利變化及發展的影響，包括出口國的限制性措施及進口國的貿易保護主義及壁壘。此外，主要氧化鋁生產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導致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從而影響市場的供需動態。氧化鋁生產國的環境法規或政策的變化亦可能影響生產及供應。較為嚴格的法規可能導致氧化鋁冶煉廠關閉或暫停，從而減少氧化鋁的整體供應。這些措施可能會影響我們以穩定而可預測的方式按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鋁土礦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成本結構，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策略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政策的變更，例如貿易政策、稅法、經濟制裁或相關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成本、市場准入及業務策略。例如，印尼政府於2023年6月施行鋁土礦出口禁令，或會刺激印尼國內加工，提高鋁土礦在印尼國內的附加價值，而我們認為該禁令將印尼國內鋁土礦市場與國際市場隔離開，實際上有助於相對減少我們運營的原材料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鋁土礦出口禁令尚未解除或放寬。根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的意見，現有禁令僅適用於鋁土礦，並不限制氧化鋁、電解鋁等下游產品的出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口禁令將永久生效。印尼政府有權隨時更改或取消此類限制，倘我們須在面臨國際市場競爭的情況下採購鋁土礦，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倘出口禁令遭取消或更改，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採購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據我們印尼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部長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煤炭公司每年至少25%的煤炭實現產量必須在國內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煤炭限

制尚未獲解除或放寬。倘有關煤炭限制獲解除或放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印尼的煤炭價格及供應不會受到影響。

此外，印尼或我們產品銷往的其他地區的政府亦可能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對我們的產品徵收關稅)，倘我們無法將有關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或經濟制裁，其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不確定性或甚至因違規而遭受罰款或處罰。制裁法律禁止於若干國家或與若干國家或政府以及與若干受到美國、歐盟或其他政府及國際或地區組織(例如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個人或實體開展業務。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一直遵守所有制裁法律。我們亦無法確切預測任何制裁法律或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或其日後的變更。任何涉嫌違反制裁法律或參與可制裁活動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適用於我們的新貿易政策及限制出現任何假設性不利變動或開始實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出口及其他貿易限制可能會對氧化鋁行業產生重大影響，影響關鍵原材料的供應、生產能力和整體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對氧化鋁產品實施出口禁令和其他貿易限制。政府政策、貿易緊張局勢和環境法規是評估氧化鋁市場潛在風險和挑戰時需要考慮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如任何主要客戶減少向我們採購產品，或未能付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00%，其中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有四名客戶。同期，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3.3%、53.3%、47.0%及53.4%。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歷史較短，故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亦相對較短，介乎一年至三年之間。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繼續取決於：(i)我們繼續從客戶獲取採購訂單的能力；(ii)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及(iii)影響鋁生產行業發展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挽留我們的大客戶或任何其他主要客戶，或維持與我們客戶或代理商的穩定關係。若我們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遭任何重大延誤、減少或取消，可能會令我們的銷售額大幅減少，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日後向我們訂購(直接或透過代理商)的數量與先前期間相同，或任何該等客戶或未來客戶不會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採購協議，或大幅更改、減少、延遲或取消其採購訂單。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尤其是涉及我們主要客戶的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氧化鋁生產行業面臨競爭。

本集團從事氧化鋁行業，專門生產氧化鋁。我們在此行業面臨來自當地及國際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在氧化鋁生產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其他氧化鋁製造商。

氧化鋁行業的特點是高度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東南亞前三大生產商佔總市場份額的約94.6%。然而，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目前的市場地位，尤其是我們在於東南亞生產氧化鋁方面的市場領導地位。此外，氧化鋁貿易及生產行業的併購可能導致更多資源集中於我們的少數競爭者。因此，倘氧化鋁行業競爭格局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供應商及客戶可能會尋求擴大其在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影響力，這可能會加劇我們行業的競爭，例如，在氧化鋁生產項目建設過程中改善其技術及工藝。當我們競爭對手的生產線投產時，我們的生產線計劃生產的產品可能會面臨直接和額外的競爭。此競爭可能會對我們氧化鋁產品的需求和定價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

我們的生產運營面臨各種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責任索賠及財務成本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採用高溫及／或高壓工藝，儘管我們有安全體系及培訓且無任何實際案例，但我們無法保證在印尼民丹島的生產基地的生產活動或設施建設期間不會發生事故或其他工作場所風險。如發生工作場所事故，我們將承擔監管機構規定的賠償、損害賠償和處罰。這些處罰可能包括罰款、暫停運營或建設，甚至吊銷我們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執照或批准。雖然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引致賠償、損害賠償或處罰的工作場所事故，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因違反生產安全法律法規而面臨罰款或處罰。

此外，我們的運營可能會遇到生產困難，例如產能限制、機械和系統故障、施工和升級延遲以及機器和設備交付延遲。這些困難可能導致生產暫停和產量下降。計劃內和計劃外的維護計劃亦會影響生產。這些維修可能需要幾個月的時間，妨礙我們生產及銷售氧化鋁。重大製造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運營涉及固有風險和危險活動，包括在高溫材料和環境下操作、使用重型機械以及處理和運送危險化學品。這使我們面臨地質災難、高溫液體洩漏、有毒物質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和爆炸等風險。這些事件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環境污染和其他損害。此類後果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法律責任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和企業形象。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與我們生產的設施和產品有關的客戶或第三方索賠。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工作場所事故、生產困難及危險活動而遭受或招致任何重大責任索賠及經濟處罰或成本。

這些措施的有效性仍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的影響。任何這些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聲譽以及訂立合約或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其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的79.4%、68.9%、53.7%及47.0%。這種供應商集中風險及依賴可能導致多項挑戰，包括潛在的供應中斷、供應商的定價能力增加以及質量控制問題。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面臨營運困難，例如自然災害、罷工或財務不穩定，我們採購必要材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導致生產延誤及成本增加。

倘我們的供應商決定提高價格或在緊急情況下，我們不得不以更高的成本自其他供應商處採購，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成本完全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此外，我們對少數供應商的依賴增加了我們在質量控制問題上的脆弱性，任何未能遵守我們質量標準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再者，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面臨法規變更或地緣政治問題，其可能會擾亂供應鏈，進一步加深我們對有限供應來源的依賴。倘其對我們的原料供應出現任何中斷，而我們又無法及時找到價格有競爭力、條款有利且質量令人滿意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在氧化鋁行業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預示我們的未來表現。

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可能在有效管理增長方面面臨挑戰，這可能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氧化鋁的價格可能有所波動，未來亦可能無法維持當前水平。氧化鋁價格的任何下跌均會對我們的收益及淨利潤產生影響。此外，近年來氧化鋁價格的上漲部分是由於若干政府為支持可再生能源和電動汽車市場而推出的有利政策，部分市場是我們的終端市場。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政策在未來會繼續實施，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因此，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預示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能夠保持我們過去達致的增長率。

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並保持盈利能力，我們需要分配大量資源並進行大量投資。為管理增長，我們預計成本及開支未來可能會增加。我們亦需要擴大、培訓、管理及

激勵我們的員工，並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計劃向生產設施及研發活動投入資金，以改進我們的技術和生產工藝。例如，我們目前正在印尼民丹島的生產基地建設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這將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此外，我們計劃與第三方研究機構和組織合作，以加強我們的研發活動。隨著生產活動的擴大，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成本以及與研發活動和生產線的運營和維護相關的開支預計亦會增加。然而，所有這些嘗試均有風險，需要大量的管理工作和技能，以及大量的額外支出，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人力資源、財務和管理能力。如我們的成本及支出增長速度快於收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特定數量的核心供應商，供應絕大部分氧化鋁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我們無法向這些供應商購買有關原材料或有關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上漲，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業務及發電所需的關鍵原材料是鋁土礦、煤炭及液碱。因此，我們必須確保鋁土礦、煤炭及液碱的穩定供應。我們向部分主要供應商以及採購代理商購買該等原材料，用於我們的生產業務及發電。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的79.4%、68.9%、53.7%及47.0%，例如，供應商A（我們的主要煤炭供應商）於2021財年至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分別佔我們採購金額的30.8%、26.9%、15.7%及14.3%，而Santony家族（我們的鋁土礦、煤炭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商）於2021財年至2023財年分別佔我們採購金額的23.2%、18.1%及7.4%。

此外，如對儲量的估計不準確，印尼的鋁土礦及礦山將面臨與開採年限有限和供應不穩定有關的風險。如核心供應商的鋁土礦和煤炭礦生產的鋁土礦及煤炭的質量及數量低於估計，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數量或價格向核心供應商採購（直接或透過採購代理商）鋁土礦及煤炭。再者，印尼的鋁土礦及煤炭礦受到當地法規的約束，違反這些法規可能會導致核心供應商受到處罰，包括暫停生產或吊銷許可證，進而可能妨礙其繼續向我們供應原材料。這些原材料的價格亦可能因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出現價格波動，例如通貨膨脹、全球供應鏈中斷、供應商能力限制、總體經濟

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相同材料的需求、補充和替代材料的可用性以及地方和國家的監管規定。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並利用敏感性分析的方式，假設我們原材料的總成本增加5%，將導致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各年的除稅前利潤分別減少約4.7百萬美元、14.0百萬美元、19.5百萬美元及14.9百萬美元。我們與供應商或採購代理商的關係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穩定原材料供應的能力，這可能影響我們生產的持續性。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氧化鋁生產依賴於以較低成本提供穩定、及時和充足的能源及電力。

氧化鋁生產需要大量穩定的能源，包括電力供應。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有火力發電廠所產生的電力能夠滿足能源需求且我們並未遭遇能源短缺，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面臨有關短缺。此外，我們的業務擴張可能會增加我們對能源和電力的需求。如我們自有的火力發電廠不能滿足我們所有的能源需求，而我們無法自外部供應商獲得穩定的能源供應，我們將來可能會面臨能源短缺。電力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是全球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用以產生能源的重要材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煤炭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4.6%、30.9%、21.2%及26.0%。煤炭成本的任何上漲均可能增加我們自有發電廠的發電成本。若我們的能源成本因煤炭成本增加或其他原因而大幅增加，能源供應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或能源及電力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能源或水短缺，我們亦可能無法將原材料、能源或水的任何增加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如我們無法相應地調整產品的價格，這些成本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亦可能損害我們受影響產品的競爭優勢。如我們無法將增加的能源價格轉嫁予消費者，這將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再者，如這些材料的供應受到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會在尋找足夠數量、合適質量及可接受成本的替代供應來源方面面臨挑戰。

另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氧化鋁生產所需的能源及水電的成本及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政府針對減少碳排放和促進環境可持續性的政策可能會不斷變化。這些政策可能包括對高能耗公司的限制或指導，要求減產或採用節能機器和設備或升級現有機器和設備以減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政治及外交因素亦可能導致若干高排放行業在其他國家和地區投資或實施項目受阻、受限或被禁止。

這些因素強調以較低成本為我們的氧化鋁生產提供穩定的能源及電力供應的重要性。有關領域的任何中斷或成本增加均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停工和其他勞工相關問題的負面影響。

儘管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勞工問題，但我們不能保證將來不會發生此類事件。如果我們的僱員罷工或停工，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且可能會產生更高的持續勞工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職僱員大部分位於印尼民丹島。雖然我們的印尼僱員目前並無工會代表，但不能保證其將來不會成立工會。如果我們與僱員工會之間發生衝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一直在上升，這種趨勢在未來可能會持續。如果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我們的生產成本也會隨之上升，而且由於市場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於2021年自經營活動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此情況日後再次發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1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8.7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削弱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當前的運營提供資金，但未來我們可能會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會違反付款義務，亦可能無法滿足資本開支要求或實施增長戰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4.7百萬美元、11.5百萬美元、62.6百萬美元及45.5百萬美元。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影響。

儘管本集團透過持續審閱客戶的信貸記錄來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採取跟進行動，但我們有關客戶的資料有限，可能會在向某些客戶或於我們交易經驗較少的某些地理區域或業務收取應收款項時遇到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客戶均會完全履行其各自與我們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且任何客戶的信用或付款條件惡化均可能導致該等客戶就其合約義務違約，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收回問題。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在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30個工作日內)內，分別為10天、20天及22天。此外，我們分別於2021財年、2023財年及

2023年首九個月確認減值虧損0.4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而於2022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3,000美元及0.4百萬美元。

倘客戶的信譽受損，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悉數清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存在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從而可能導致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自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亦無法保證客戶會及時清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未能及時清付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清付，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亦面臨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不確定性。於營業紀錄期間，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購買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ii)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iv)可收回增值稅；(v)應收關聯方款項；及(vi)其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為52.0百萬美元、15.4百萬美元、63.0百萬美元及58.7百萬美元。

然而，無法保證交易對手方將及時履行其義務，倘彼等不履行其義務，我們可能會面臨與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違約及減值虧損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資本項目及存貨的預付款項可能會受到供應商違約或延遲的影響，而可收回增值稅則取決於能否成功實現監管合規。倘關聯方的財務狀況惡化，則應收關聯方款項會有無法支付的風險。儘管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產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產生該等減值虧損。有關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使用的主要貨幣是印尼盾、美元及人民幣。在印尼購買鋁土礦和若干原材料時，我們主要使用印尼盾。當我們的採購和後續銷售涉及不同貨幣時，尤其是在採購和生

產國以外的出口和銷售，我們使用不同貨幣，並面臨貨幣風險。印尼盾、美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分別錄得匯兑差額虧損7.3百萬美元、虧損106.1百萬美元、收益17.6百萬美元及收益30.2百萬美元。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合約(如外匯遠期合約)來管理外匯風險。

此外，印尼盾、美元、人民幣或我們在業務運營中可能使用的任何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的影響。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外匯政策等因素均會影響貨幣的變動。因匯率波動，我們過去曾經歷匯兑損失及收益。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對未來匯率的影響具有挑戰性，外幣波動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影響均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整體財務表現。

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所告知，印尼政府已發佈《2023年第36號政府條例》(「**GR 36/2023**」)，要求特定行業(包括礦業)的出口商將其外匯收入(DHE)的30%保留於印尼至少三個月。GR 36/2023適用於礦業，該行業涵蓋於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為就海關及監管目的識別貿易貨物的國際標準)。鑒於本集團出口氧化鋁，預計該等法規將繼續適用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所告知，印尼政府已頒佈《2025年第8號政府條例》，擴大了GR 36/2023項下設立的保留要求並要求特定行業(包括非油氣礦業、種植業、林業及漁業)出口商須將全部出口外匯收入保留於印尼至少一年。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尚未更新受影響貨品清單，故我們是否受此新法規約束仍有不確定性。

儘管該保留要求限制了我們於印尼境外使用出口所得款項的能力，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所告知，該法規允許保留資金用於特定允許用途，包括支付出口關稅、償還貸款、進口及分派股息。更重要的是，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所告知，該法規亦允許使用外匯收入(DHE)資金採購以外幣計值的貨物及服務，包括國內無法獲取的原材料、輔助材料及資本貨物。本集團主要於印尼境內營運且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成本主要於印

尼產生。此外，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39.2百萬美元。鑒於我們強勁的現金流量，以及因保留的外匯收入可用於允許的開支(包括進口必要設備及原材料)，我們預計該新規例不會對我們的流動性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將全部出口所得款項保留於印尼至少一年可能限制我們調配資金用於海外運營及償還債務的能力。這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印尼盾匯率波動的風險，並須調整我們的營運資金、對沖政策及財務規劃，增加行政及合規成本。倘其後氧化鋁被確認納入即將頒佈的財政部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外匯風險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鋁價市場波動的風險。

由於鋁的商品特性，全球鋁市場對鋁行業有重大影響。在為我們用於銷售(除透過現貨交易銷售外)的產品定價時，我們通常參考市場指數採用公式法作出。年度合約參考市場指數定價。至於氧化鋁的現貨交易，則以API為參考，通過競價程序確定定價。我們亦會考慮市況、業內其他氧化鋁生產商的定價策略以及我們的產品質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生產的氧化鋁超過90%將用於電解鋁的下游生產，而氧化鋁的價格(其中包括)主要受鋁價影響。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全球供需、生產成本、地緣政治事件及貨幣匯率。一般而言，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我們認為鋁的價格上漲將對我們的收益產生正面影響，反之亦然。儘管如此，量化該等價格變動的確切影響仍具有挑戰性，乃由於多個變量會相互作用，例如當鋁的價格上漲乃由生產成本增加導致時，難以預測波動將如何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市場的氧化鋁及鋁的價格不會下跌，而氧化鋁及鋁的價格下跌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價格下降。氧化鋁及鋁的價格的任何大幅下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原材料(包括鋁土礦)採購與氧化鋁銷售之間存在時間差，本集團亦面臨市場波動風險。該時間差可能造成原材料成本與氧化鋁價格不匹配的價格錯配風險。鑒於本集團並無參與對沖活動以減輕有關風險，於該期間內，任何不利的價格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現金流量，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因我們的運營而引起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產品責任索賠，並因此可能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與我們的運營有關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產品責任索賠。這些訴訟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重大責任。我們亦可能與業務運營中涉及的各方發生糾紛，如客戶、合資夥伴、供應商、僱員、物流服務提供商、檢驗服務提供商、建築服務提供商、研究機構及組織、保險公司及銀行。這些糾紛可能導致法律訴訟，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出現的合規問題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從而導致不利的結果、責任以及生產或產品上市計劃的延誤。這些法律訴訟的結果並不確定，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的產品因瑕疵造成任何損害，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的風險。如果產品責任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針對產品責任索賠的抗辯，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會對我們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我們並無投保任何產品責任險。如果我們的產品不符合規定的規格或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此類索賠無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引發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產品的適銷性、我們的聲譽，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範圍來應對與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及我們所面臨的危害。

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業務中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及危害。與我們生產相關的風險包括生產設施損壞、環境污染、運輸損壞及延誤、工業賠償及自然災害帶來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或所有風險均可能給我們造成損失。這些風險包括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及環境或法規限制造成的生產中斷。我們亦面臨社會、政治及勞工動盪，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我們亦可能無法取得或投購涵蓋自然災害、業務中斷或生產活動造成的環

境損害相關風險的保單。由於我們在自然災害頻發的印尼開展大量業務，因此我們面臨生產設施、存貨及貨物遭到損壞、傷亡事故、環境破壞、金錢損失和法律責任的風險較高。此外，我們並無任何產品責任保險。

概無法保證在發生此類重大事故時我們的保險足以應對。如果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的保險無法彌補這些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於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生產氧化鋁。此後，我們的氧化鋁生產業務經歷了快速增長。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172.8百萬美元、466.8百萬美元、677.8百萬美元及683.0百萬美元。然而，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可能無法作為評估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的充分依據，歷史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保持歷史增長率。我們的增長率可能會因各種可能的原因而下降，其中部分原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客戶支出減少、競爭加劇、氧化鋁行業總體增長下降、出現替代業務模式、政府政策或總體經濟狀況發生變化等。由於我們的第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第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的建設已完成，並以其設計產能滿負荷運行，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速度可能無法與目前為止的增長速度持平。

我們的擴張計劃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且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業務增長速度可能達不到我們的預期。如果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運行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氧化鋁生產設施均位於印尼民丹島。此外，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正在興建中，與現有的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鄰近。如我們的生產設施遭受天災或其他災害(如水災、火災及地震等)的干擾或嚴重破壞，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及時間進行維修，使我們的營運中斷。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被迫尋求其

他生產場地及設施，但鑒於我們的氧化鋁產品生產業務高度專業且規模龐大的性質，我們認為要找到並獲取其他的合適生產場地及設施十分困難。即使我們能夠找到其他合適的生產場地，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大筆額外費用，並可能需要暫停產品供應，直至我們的設施投產及運行為止。我們的營運亦或會因其他原因而中斷。

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乃為連續運行而設計，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因任何原因而暫停運行，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及額外電力重新運行。我們運營的任何中斷均會對我們生產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需要我們承擔額外費用方可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並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導致客戶取消採購訂單，上述任何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氧化鋁產品下游市場或鋁產品合約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頗為依賴並將一直倚賴鋁產品下游市場的增長。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氧化鋁產品銷量錄得大幅增長。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氧化鋁銷量(附註)分別為0.47百萬噸、1.21百萬噸、1.90百萬噸及1.60百萬噸。我們的氧化鋁產品銷售增長主要由使用我們氧化鋁產品或下游鋁產品的下游市場(尤其是建築、電力、交通及耐用消費品等行業)的增長所推動，並始終受限於我們的自有產能。我們當前計劃將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設計產能增加一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及其他配套設施 — 我們的生產設施 — 新氧化鋁生產項目」一節。倘若我們能夠在維持相若售價的情況下出售我們生產的所有氧化鋁產品，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大幅增加。然而，任何下游製造商對鋁產品需求下降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我們未能將所生產的氧化鋁產品全部售出，則可能導致存貨積壓，而任何實際生產規模的縮減將導致我們產品的單位成本上漲，而任何實際生產規模的大幅縮減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不具經濟效益及呈現虧損。

我們若無法對有害物質的使用加以控制或充分限制其排放，則可能會遭受潛在的巨額金錢賠償、罰款或行政、民事或刑事制裁，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干擾、限制或甚至暫停。

我們須遵守印尼所有相關的國家和地方環境與職業安全法律法規。氧化鋁生產過程中會產生被稱為「赤泥」的固體廢棄物，若無妥善處理，將會對人體健康有害並會造成土壤及水污染。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包括粉塵、「赤泥」及廢氣。

附註： 包括於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分別銷售約八千噸及10.5千噸氫氧化鋁(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的一種半成品)。

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所告知，現時已實施若干監管儲存及棄置赤泥方法的法規，並採取措施防止赤泥造成污染，包括第6號環境與林業部法規《2021年關於有毒及危險廢棄物管理的程序及要求》。

我們若無法對有害物質的使用加以控制或充分限制其排放或維持工作環境的安全，則可能使我們須承擔潛在的巨額貨幣損失、罰款或行政、民事或刑事制裁，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干擾、限制或甚至暫停。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及時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取得這些資金。

我們的氧化鋁生產設施需要大量資金來興建及保養。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212.9百萬美元、230.2百萬美元、11.0百萬美元及139.7百萬美元，主要用於增加產能。例如，我們現正建造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其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兩百萬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生產及其他配套設施」一節。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業務增長，故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更多資金。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滿足以上需要。我們的各項計劃隨著情況變化、業務發展、未能預見的突發事項或新機會出現而可能不時修改，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預算內進行我

們的計劃。倘我們更改計劃，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外部融資以應付資本開支計劃，可能包括商業銀行借貸或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倘我們決定透過債務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償還責任將會增加，而我們可能受更多契約限制，因而可能限制我們從業務取得現金流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以及時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籌集充足資金(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資金)以應付日後資金需求。

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擴張進行有效管理或完成我們預計的擴張項目。

我們已擴張並計劃進一步擴張，而有關擴張一直並將繼續需要投入大量管理、營運、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此外，我們亦計劃透過已開工建設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進一步擴大產能，首個一百萬噸氧化鋁年產量的預計經營開始時間為2025年下半年，而第二個一百萬噸氧化鋁年產量的預計經營開始時間為2026年下半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與現有業務類似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其中一項營運風險涉及潛在施工延誤。倘施工時間延至超出目前預測，或延遲投產，將導致收益產生及預期利潤增長延遲，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就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向有關當地監管機關申請批准或作出任何備案。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生產技術及產品範圍，且本集團將正式呈交申請及所有所需文件，其對我們根據現時印尼法律、法規及政策就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取得有關地方監管機構所有所需核准及許可方面，並無預見任何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許可或備案，或根本不能取得該等批准、許可或備案，或按我們預期發展該項目。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許可或備案，或按我們預期發展該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任何有關發展、生產或營銷印尼鋁業下游鏈的其他新產品的過往經驗或專業知識，且目前並無從事有關業務。任何日後擴張亦將嚴格要求我們維持產品的品質。為配合增長，我們將需要推行多項全新及經改良的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包括改良我們的內部管理系統。我們亦將需要實施有效的培訓計劃，以

確保僱員有穩定而優秀的表現。我們的管理層需要付出大量努力推行以上種種措施。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我們無法成功開發新產品或配合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量未必能滿足客戶的訂單。

我們儲備存貨，並使用存貨來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倘我們存貨不足，進而導致產量低於我們的預測，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訂單，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需要尋找替代解決方案以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此外，倘客戶於我們作出投資增加產能後減少、推遲或取消採購訂單，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為預備應付客戶訂單而採購存貨的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發揮氧化鋁生產設施的最高資產使用率。

我們面臨存貨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為生產氧化鋁而採購的鋁土礦、煤炭和液碱；(ii)在製品，包括半成品；及(iii)製成品，包括待售予客戶的氧化鋁。於營業紀錄期間，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任何陳舊存貨，亦無遇到任何與陳舊存貨相關的問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49.0百萬美元、70.4百萬美元、129.9百萬美元及93.2百萬美元。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1天、76天及83天。

本集團的存貨風險來自潛在的市場需求波動、不斷演變的行業狀況，以及可能影響氧化鋁產品規格或用途的監管變更。我們主要向東南亞客戶銷售，並訂有長期承購協議，例如與Press Metal訂立的有關合約，以及一年期供應協議及現貨交易安排。儘管如此，需求的任何變化或生產流程的轉變都可能導致存貨報廢，進而需要減記並影響盈利能力。

儘管本集團已實施強勁的存貨管理政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政策永遠有效，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仍可能面臨持有過多存貨的風險，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並使我們面臨存貨報廢或撇銷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

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記錄任何存貨撇銷。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挽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能力。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主要取決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否繼續留任。我們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來制定業務策略、拓展業務營運及維護與客戶的關係。倘我們失去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及時另聘替代人員，甚至無法聘請替代人員以填補有關空缺，或我們可能在招聘、培訓及挽留員工時產生額外開支。此外，若任何該等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供應商以及其他主要專業人員及僱員。本集團流失任何主要人員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部分重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對我們的氧化鋁產品需求的轉變；
- 我們顧客的銷售前景、購買模式及存貨量變動；
- 我們管理製造過程及控制成本的成效；
- 我們優化現有製造能力的能力；
- 我們所處行業經常出現的原材料及電力的成本及供應變化，該等變化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如期付運的能力；
- 我們及時獲取融資的能力；及
- 可能影響我們的產量的本地情況及事件，例如勞工條件、電力供應的穩定性、政治不穩定及本地假期。

基於上述因素及本節所討論的其他風險因素(很多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且未必能夠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的長期價值。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能否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業知識。然而，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嘗試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時，即使成功卻可能涉及高昂的訴訟費用及漫長的訴訟，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競爭對手將可利用該產權，而毋須支付開發成本，故此可能削弱我們的相對盈利能力。此外，若我們未能有效保護品牌名稱免受第三方濫用而對我們的品牌名稱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信譽可能蒙受損失，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我們技術侵犯其他各方的知識產權而遭受索償。即使索償缺乏充分理據，亦可能涉及高昂的訴訟費用及漫長的訴訟，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印尼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在印尼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印尼的經營面臨與該國社會、政治、監管、環境、氣候及經濟狀況相關的各種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天災、傳染病、資產徵用、合約無效、利率變動、資本管制、政府政策、採礦及生產法規、勞工激進主義、貨幣兑換、對外直接投資、進口、環境法規、經濟增長、財政及貨幣政策、通貨膨脹、通貨緊縮、徵稅方法及稅收政策。這些領域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嚴峻的天氣及地理條件，包括火山活動、地震、海嘯、崎嶇地形、惡劣條件、島嶼之間距離遙遠、材料交付和勞工可用性可能受到影響的繁忙城市中心以及可能曾面臨環境危害的工地。雖然印尼政府在防災及減輕不利天氣條件影響方面投入

大量資源，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自然災害或不利天氣條件不會影響我們在民丹島的生產設施，亦無法保證我們在災害發生後能夠及時獲得足夠的援助，從而高效、有效地恢復生產。此外，未來的自然災害及不利天氣條件可能會嚴重擾亂印尼經濟，打擊投資者信心，並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地政府實施的任何變革，例如貨幣和利率波動、資本限制以及關稅和稅收變革，可能對新生產廠房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由於預計印尼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是我們的主要市場和經營地點，印尼經濟的負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受到印尼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約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須維持安全的生產條件，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並對我們的運營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廢水、廢渣、噪音、煙氣、煙霧及灰塵等污染物，這些污染物可能會導致相關責任及補救成本。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重大事故，亦無法保證所有會導致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均會被發現。如果印尼將來實施更嚴格的環境、安全和職業保障標準及法規，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根本無法遵守這些法規。由於實施額外的保護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的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疫情的持續爆發及潛在復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包括生產線的建設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政府為抗擊日後可能爆發的全球疫情而採取的措施(例如隔離及旅遊限制等)或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此外，倘疫情嚴重爆發可能擾亂印尼經濟並打擊投資者信心，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證券市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營業紀錄期間所享受的稅務優惠及豁免，且我們可能會受到採納新的當地或海外稅務法規的影響或面臨額外的稅務責任。

根據印尼企業所得稅(「**印尼企業所得稅**」)，於營業紀錄期間，在印尼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印尼賺取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須按法定稅率22%繳納印尼企業所得稅。然而，BAI(本集團於印尼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根據2022年關於對授予BAI的企業所得稅減免設施的規定的第128/KM.3/2022號財政部長令享有免稅期，包括自2021年開始至2040年的20個財政年度100%豁免企業所得稅，及於企業所得稅豁免後的兩個財政年度(即2041年至2042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繼續享有該等免稅期、豁免及減免，亦無法向閣下保證適用於我們的印尼企業所得稅法、其應用及詮釋或行業政策不會改變，在此情況下，免稅期及豁免可能會減少或取消，而適用於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可能會大幅增加。此外，概無法保證印尼稅務當局日後不會變更法律或法規，或變更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

我們亦於印尼以外的國家和地區運營，並須繳納各種稅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稅項」一節及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7。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可能不同，且各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相關法規複雜且可能變動，我們於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運營可能會不時面臨相關司法權區稅務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由於經濟和政治狀況原因，各司法權區的稅率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會受到法定稅率不同國家的盈利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估值變動，或稅法或其詮釋變動的影響。應對該等複雜的監管及變動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及財務資源，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於2021年12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規定司法權區可頒佈國內稅法(「**支柱二立法**」或「**支柱二**」)，採用全球商定的共同方法實施第二支柱範本規則。本集團主要於印尼運營，而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

位於新加坡及香港，其均為須遵守經合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的司法權區且印尼財政部已頒佈《2024年第136號規例》，規定自2025財年起實施IIR和QDMTT並自2026財年起實施UTPR，而香港於2024年12月27日在憲報刊發實施IIR和DMTT的支柱二立法草案，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及／或其中間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會在各司法權區完成其新稅法頒佈程序後，受支柱二所得稅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已實施MMTA，並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於新加坡、香港及印尼各自的支柱二立法實施或頒佈後，視乎新加坡、香港及／或印尼相關稅務當局的詮釋，本集團(於新加坡、香港及印尼擁有附屬公司)或其中間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或兩者可能須在集團層面按15%的實際稅率繳稅，倘有關實體的現行實際稅率低於15%，稅務當局可能會要求有關實體支付補足稅。

具體而言，為與經合組織支柱二框架保持一致，新加坡已經實施了MMTA。MMTA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其引入了DTT及MTT，適用於在前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收益等於或超過750百萬歐元的範圍內MNE集團。

本集團為南山集團的一部分，南山集團於特定評估期間內，連續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收益超過750百萬歐元的門檻，因此合資格為MMTA項下的範圍內MNE。因此，若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ETR低於最低15%的要求，本集團可能因新加坡中間控股公司的存在而須承擔MMTA項下的補足稅責任。這包括與於新加坡境內外成員實體(「**CEs**」)所有權相關的義務。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新加坡MTT的引入以及其他根據經合組織支柱二框架已頒佈及將予頒佈的補足稅相關立法，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在印尼的運營自2025財年起產生潛在的於2027財年應付的重大補足稅負債。本集團在印尼的運營產生的GloBE收入超出基於實質的所得排除的部分可能須繳納高達15%的補充稅。該補足稅金額可能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1. 印尼稅收優惠政策的任何變動；

2. 我們印尼CE的稅務狀況及所涵蓋稅項的確認；及

3. 印尼CE在該年度分派股息時應繳納的任何稅項。

由於新加坡的支柱二規則為新實施的，其確切影響將取決於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對該等規則的詮釋以及本集團在特定時間的稅務狀況，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規則的實施不會對本集團在印尼境外的ETR、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該等新實施規則的詮釋與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所預期的一致。

MMTA、香港及印尼的支柱二立法的實施於2024財年尚未生效，且該等法律項下並未產生補足稅負債。儘管如此，於2027財年應付的2025財年潛在精確補足稅負債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支柱二計算的內在複雜性，目前無法合理估計該等精確的稅務負債。關鍵因素包括基於實質的所得排除剝離(其取決於資本支出、資產部署及僱傭成本等變量，所有變量均可能發生變化，且無法合理準確預測)。此外，跨境股息分派的預扣稅可能會大幅減少補足稅，但股息分派的時間及金額仍取決於未來的商業及經濟狀況。經合組織指南應用的司法權區差異，以及未來可能對該等規則的澄清或修改，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稅務責任。該等領域的任何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稅務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預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就支柱二產生任何現金流出，且支柱二對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充足性並無重大影響。由於法律頒佈及稅務機關詮釋的不確定性，以及應用及計算由基於實質的所得排除剝離的應用及股息分派的預扣稅等因素所造成的支柱二立法項下補足稅負債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2025財年的支柱二立法的量化影響目前無法合理估計，由此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激進主義可能會對我們於印尼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建設及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的生產線運營屬於勞動密集型。我們在民丹島上的業務營運過去並未受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的

重大影響。然而，我們日後可能會遇到涉及我們僱員的勞工動亂、激進主義、糾紛或行動，上述任何一個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印尼法律允許僱員自由組建工會，這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印尼出現勞工動亂。於2003年3月25日，印尼政府頒佈關於人力資源的2003年第13號法律，該法律經2023年第6號法律《關於創造就業機會的2022年第2號政府條例代替法律》(「**《人力法》**」)最新修訂。《人力法》(其中包括)賦予僱員罷工的權利(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由於各種非政府組織的積極參與，僱員對印尼就業法規的認識在過去數年內亦有所提高。《人力法》、現有的印尼就業法規以及印尼未來採納的任何人力法規及法律均可能對營商環境(包括我們的營商環境)產生影響，而這可能會限制我們裁員或實施靈活勞工政策的能力。

此外，如僱員違反合約，則為終止於印尼的僱傭關係，我們須採取若干措施方可永久終止與僱員的勞工關係，僱員發生嚴重違反合約行為除外(例如涉及刑事訴訟)。有關措施包括建立我們與僱員之間的雙邊論壇，我們、僱員及印尼人力部之間的三方論壇。

印尼的勞工動亂和激進主義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供應商、合資夥伴或承包商的營運，並可能影響我們印尼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任何此類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此遭受任何損害及損失。

印尼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

印尼的法律制度以民法為基礎，並以成文法為依據。印尼的商法和民法以荷蘭法為基礎，在印尼於1945年獨立之前即存在。

印尼法律原則的適用通常取決於各方的真誠及公共政策原則等主觀標準。印尼法官擁有廣泛的事實調查權，並且在行使該等權力的方式上擁有高度的酌情權。印尼法院及政府機構的司法和行政決策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亦不會有系統性地發佈。法律制度及監管框架的這種不確定性造成了印尼法律法規在解釋、實施及執行方面產

生不一致。法律法規要求缺乏透明度，會對我們在印尼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建設進度及氧化鋁產品的生產，從而導致相關工程的延遲、暫停甚至終止。我們已實施監管合規政策以降低該等風險。然而，上述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無法得到保證，且我們所面臨的相關風險程度亦因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不同階段以及法律及監管環境的進一步演變而有所不同，上述變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可能會擾亂我們在印尼的業務營運，造成僱員流失及資產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印尼註冊成立，且其主要資產位於印尼。在印尼強制執行針對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境外判決可能具有挑戰性。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若干董事可能位於印尼，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印尼。據我們印尼法律顧問告知，印尼通常不認可境外判決，執行時或需以當地判決作為擔保，且若強制執行境外判決，通常須經過印尼法院的認可程序，此程序可能複雜且耗時。因此，對我們在印尼的營運附屬公司及董事強制執行境外判決可能較為困難。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全球發售前，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閣下支付的價格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就股份向公眾人士提供的首次發行價範圍是經由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議後協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出入。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會形成或維持(如確實形成)活躍的買賣市場，亦不保證股份市價於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或會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成交量或會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東能夠將其股份出售或按其所要求的價格出售。因此，股東未必可以相等於或高於全球發售價格的價格出售其股份。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成交價將由股份市價釐定，而股份市價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的變化；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過往及現時營運，以及我們的未來收益及成本結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公眾上市公司的估值；
- 我們在收益、銷售額、盈利、現金流量及成本方面的經營業績的變動(包括因外匯匯率波動產生的變動)；
- 流失重要客戶或我們的客戶嚴重違約；
- 我們宣佈重大收購、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宣佈新的投資、戰略聯盟或收購；
- 任何高級管理層的主要人員的加入或離職；
- 任何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我們無法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 我們產品或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波動；
- 涉及訴訟；及
- 經濟及股市的整體狀況。

此外，部分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近年來呈現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連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無論我們的營運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可能會面臨所持股份出現市價波動及減值。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閣下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護閣下的權益時或會遇到困難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營運及公司事務受我們的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股東針對本公司及／或我們的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然而，開曼群島法中股東權利及董事對本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的確立不及香港的法例或司法判例明確，且開曼群島的證券法不如香港般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不具備在香港法院提起股東衍生訴訟的資格。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營運均在香港以外的地區進行，且我們大部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香港以外的地區，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綜上所述，我們的公眾股東在維護自身利益時，可能會比在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更加困難。

董事會將根據於有關時間的多項因素而決定是否會宣派及派付股息，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是否或會於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本公司宣派約260.0百萬美元的股息，其將於上市後向於宣派時當時的現有股東派付。未來，本公司會否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可能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因此，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董事會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且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9%，並對任何公司交易或呈交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例如合併、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及推選董事)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並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或產生衝突。

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市場認定出售大量股份或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受限於上市後12個月屆滿的禁售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後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此外，本集團無法預測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定有關出售可能發生，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投資者或會面臨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撥付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營運。倘我們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股權掛鈎證券而非按照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籌集額外資金，或倘新股份乃根據我們的股份計劃發行，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攤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遭攤薄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僱員及非僱員為受益人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彼等為我們提供服務的酬金，以激勵及獎勵為本公司發展及價值創造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我們未來可能繼續利用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以吸引及留住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的人才。行使購股權或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於股份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股份於交付前不會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可能因出售時間至交易開始期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來自政府來源的與印尼經濟及全球和印尼鋁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從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獲得與印尼及其各自經濟體以及鋁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然而，董事無法保證有關來

源及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其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儘管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並非基於可比較基準編製，亦可能與印尼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據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來源。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印尼經濟、鋁業的若干統計數據(尤其是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者)均來自我們一般認為可靠的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合理謹慎複製或摘錄有關報告的內容以便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將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有關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統計數據或與印尼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效果欠佳，或已刊登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有不一致之處，本招股章程的有關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

或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無可比性。此外，無法保證有關資料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準確度(視情況而定)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考慮對有關事實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或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基於多種假設的多項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或與有關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務請依賴本招股章程，而非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可能已經存在或將會出現關於本集團、我們的服務及全球發售的若干報刊及媒體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可能失實及可能未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的任何有關資料，因此概不對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切勿依賴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而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新申請人必須符合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或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各項測試要求(i)具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如第8.05(3)(a)條），及(ii)至少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如第8.05(3)(b)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就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聯交所證明其符合下列情況，聯交所會根據第8.05(3)(a)及8.05(3)(b)條的規定，在新申請人管理層大致相同的條件下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

(a)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b)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隨著2012年BAI註冊成立，本集團亦隨之成立。我們主要從事氧化鋁的加工、生產及銷售業務。就生產及銷售而言，BAI於2019年開始建設加工及生產設施的主要結構，於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化生產並從2021年7月起錄得收益。2021財年，本公司錄得收益172.8百萬美元。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7月首次錄得氧化鋁銷售的收益，因此整個2021財政年度不能計入滿足第8.05條項下足夠營業記錄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

(b) 本公司於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已符合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及

(c)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載的其他規定，即擁有權維持不變及控制權規定、市值規定及收益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在行使該酌情決定權時，聯交所將會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我們的營運乃立足於印尼及本集團總部位於印尼，以及絕大多數執行董事現亦居於印尼。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按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a)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郝先生及公司秘書梁家康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確保本集團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儘管郝先生居於印尼，但其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且可於到期時續簽該等旅遊證件。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本公司僅於通知聯交所有關變動及理由並作出適當替換後方會更換授權代表。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一名代表已獲授權代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b) *董事*：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每名授權代表均可通過所有必要方式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ii)如董事預期會出行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此外，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替代溝通渠道，任職期間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在未能聯絡到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將確保我們本身、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

(d) *與聯交所的會面*：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範圍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立即知會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聯交所的豁免 —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一節；(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聯交所的豁免 —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一節；及(iii)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聯交所的豁免 — 豁免嚴格遵守貨幣年度上限規定」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氧化鋁銷售合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貨幣列示年度上限。

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該規定通常表示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中最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若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下列規定，聯交所可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i) 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應逾100億港元；

(ii) 有關證券數目及其分派程度可使市場以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作；

(iii) 應於首次上市文件中適當披露獲准許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iv) 發行人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及

(v) 任何擬於香港境內及境外同時上市的證券，一般須在香港發售充足數量(事先須與聯交所議定)。

為於上市時及上市後維持較低公眾持股量的靈活性，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規定，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該豁免，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下列較高者：

(i) 15%，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眾將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ii) 緊隨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股份的百分比。

授出豁免乃基於：

(i) 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內就聯交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連同於上市後在後續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ii) 目前預期全球發售項下將提呈發售不少於88,235,300股股份，而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不少於2,347.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6.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因此，儘管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較低，預期將有充足股份可供滿足香港投資者的需求；

(iii) 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將有公開市場，且股份數目及其分派程度將能夠使市場以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正常運轉；

(iv) 我們將能夠於上市後達到至少100億港元的最低市值；

(v) 我們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及

(vi) 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百分比。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有關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指南第1.1A章第18段，若申請人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不久刊發上市文件，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可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第4.04(1)條豁免**」)：(i)符合上市指南第1.1A章第19段載列的若干條件；及(ii)申請人的建議上市日期不遲於其上市後首份經審核報告須予寄發的到期日前一個月。

根據上市指南第1.1A章第19段，若申請人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第三個月刊發上市文件，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授第4.04(1)條豁免：(i)申請人須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ii)申請人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附表三第38(1)或342(1)條及第27及31段規定的證明；及(iii)上市文件須包括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以及對該財政年度業績的評論。上市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必須(a)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要求；及(b)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展開工作後同意。

根據上市指南第1.1A章第20段，在以下情況下，通常不會授予第4.04(1)條豁免：(i)自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如已編製利潤／虧損預測，則直至預測期結束時)，業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或(ii)近期業務表現呈下滑趨勢，以致若不授予第4.04(1)條豁免，可能無法符合財務資格要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入會計師報告，其中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中規定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招股章程載入本集團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解釋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的方法)，以及較重要買賣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內載入由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本集團利潤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有關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有關規定。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提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a)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5年3月17日或之前刊發，且我們的股份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上市；

(b) 本公司將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

(c) 本招股章程將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對年內業績的評論；及

(d) 本公司將不會因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而違反其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附註，本公司將在上市後且不遲於2025年3月31日刊發公告，說明相關財務資料已經載入本招股章程。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第342(1)(b)條，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

(a) 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豁免詳情；

(b)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5年3月17日或之前刊發；及

(c) 股份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依據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過重的負擔且該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乃由於：

(a) 本集團及申報會計師將不會有充足時間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審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倘財務資料須於預期招股章程日期前審核直至2024年12月31日，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為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進行龐大的編製、更新及定稿工作，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這將必然產生額外時間和成本並對本公司和申報會計師造成過重負擔。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變動，該等工作的裨益對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而言或未能令所涉及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上市時間表延遲的情況變得合理；

(b) 本公司已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入(i)涵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對年內業績的評論，且其內容並不遜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規定，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經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展開工作後同意；及(iii)有關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重大資料均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本招股章程已披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之所有重大資料。因此，豁免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c) 經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 — 營業紀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其中具體提述自2024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交易業績)並無任何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對年內業績的評論、「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的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及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有關刊發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公眾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將可隨時了解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任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內容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以及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訂立的協議悉數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經辦。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釐定。倘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可被視為邀請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允許並經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美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符合該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在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且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每名購買全球發售的人士均須(並於購買發售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要約限制，且目前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諮詢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國籍、居住或所處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且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亦不表示截至任何後續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購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會於短期內擬尋求上市或上市許可。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保存。

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只有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該等結算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利益及責任，故此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細節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一切必要安排已完成，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開始股份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610。

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其他中國相關機構批准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上市毋須向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進行任何備案。

約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為單位呈列，若干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的金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百位、千位、萬位、百萬位、億位或十億位。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數字圖表均約整至一個小數位且本招股章程的數字為約整數字。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列表或圖表內所列示的總計和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語言

英文版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招股章程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非英文實體的名稱與其英文譯文之間如有歧義，概以各自原始語言的名稱為準。

匯率兑換

僅供説明之用，除另有説明外，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印尼盾計值的金額按下列匯率的換算：

1港元.....兑人民幣0.9231元
1港元.....兑2,100.8064印尼盾
1美元.....兑人民幣7.1733元
1美元.....兑7.7713港元
1美元.....兑16,326.0000印尼盾

對於本招股章程的匯率換算(如有)，我們並不作出任何聲明，亦不應被理解為表示本招股章程包含的任何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印尼盾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或全部兑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	Room 304, Block 6, Residential Area Galang Batang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Kepulauan Riau 29153 Indonesia	中國
王仕三先生	Room 303, Block 6, Residential Area Galang Batang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Kepulauan Riau 29153 Indonesia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艷麗女士	3 Lorong Puntong, #19-12 Singapore 576444	中國
Loo Tai Choong先生	1 Jalan GR6/3A Aspen Garden Residence Cyberjaya Selangor 63000 Malaysia	馬來西亞
George Santos先生	Bukit Batu Mulia PT. Gedung Kantor Solid Jl Bukit Piatu Galang Batang (KEK) Gunung Kijang, Gunung Kijang Bintan, 29153 Indonesia	印尼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遠洋萬和城 A區1-2-702	中國
張廣達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43號恒景園 4樓C室	中國
董美華女士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龍洞街道 伴山苑5號樓 1單元3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2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2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6樓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層6704B-06A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1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2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6樓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層6704B-06A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1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2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層6704B-06A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1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財務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與錦天城(香港)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 廈39樓

印尼法律
Persekutuan Perdata EY Law Indonesia
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Tower I
12/F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新加坡法律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

中國法律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
26號新聞大廈7層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印尼法律
Imran Muntaz & Co.
Office 8 Senopati, 35/F
Sudirman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Lot. 28
Jl. Jenderal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006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合規顧問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印尼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 of Galang Batang village of Gunung Kijang Gunung Kijang District Bintan Regency Riau Islands Province 29153 Indone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11樓1101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郝維松先生 Room 304, Block 6, Residential Area Galang Batang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Kepulauan Riau 29153 Indonesia 梁家康先生*(HKICPA)*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 11樓1101室
公司秘書	梁家康先生*(HKICPA)*
審核委員會	張廣達先生*(主席)* 董美華女士 王艷麗女士
薪酬委員會	董美華女士*(主席)* 郝維松先生 張廣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郝維松先生*(主席)* 文獻軍先生 董美華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Jenderal Gatot Subroto Street Kav. 36-38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公司網站	**www.nanshanintl.com** *(該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來自公開市場研究及其他獨立來源的可得資料來源以及由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公司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行業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受限制、相矛盾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鋁及氧化鋁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這份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招股章程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就編製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費用70,000美元，董事認為此金額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在全球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者共2,000多名。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運用情報收集方法通過多個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所編製。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價值鏈中若干行業領先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對相關方進行訪談以獲取客觀及事實數據以及前景預測。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從公開來源獲得的資料、數據及刊物，包括政府機構的官方數據及公告，以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中的數據。

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主要行業推動力於預測期內很可能帶動該行業。

董事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確認，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機構，且本節中使用的資料來源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可靠且無誤導性。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刊發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令本節所載資料出現保留意見、產生衝突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

全球鋁行業概況

鋁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原材料，由於其可用性、成本效益、能源效率及環境可持續性，已成為全球使用最廣泛且最重要的金屬之一。鋁的使用量及需求量正穩步增加，尤其是在建築、交通、電氣及包裝行業，2023年分別佔全球鋁消耗量的25%、24%、12%及9%。由於以下因素，鋁在這些行業的應用預計將進一步增加：

- **建築行業：**由於具有強塑性，便於成型以作各種應用等獨特性能，鋁在建築行業中越來越重要。其機械性能受純度和加工狀態的影響，在冷壓和熱壓加工中具有多功能性，能夠通過冷拔生產薄至0.006毫米的鋁箔及細鋁線。因此，鋁可在不影響其結構完整性的情況下鑄造成複雜的設計，為建築師提供更大程度的靈活性。此外，與其他金屬相比，鋁的節能鑄造工藝脱穎而出，使其在材料成本及環境影響方面對大型項目尤其有利。因此，鋁被廣泛應用於建築結構，包括窗框、門框等。

- **交通行業：**鋁的密度低，為每立方米2.72克，比其他金屬輕約三分之一，長期以來一直是交通行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超過60%的航天器及70%的飛機由鋁合金組成。近來碳中和及遵守嚴格的燃料消耗和排放標準的措施進一步加速了鋁在交通行業中的應用。新能源汽車(NEV)每輛車的鋁使用量

超過220千克，與通常每輛車的鋁使用量約為150千克的傳統內燃機汽車相比增加46.7%。此外，鋁的抗銹性、耐腐蝕性及抗氧化性提高了車體板件、保險桿等汽車部件的壽命和耐用性，從而通過降低維護成本和延長使用壽命來支持可持續發展目標。

- **電氣行業：**鋁作為一種領先的導電體脱穎而出，其導電性為37.7百萬西門子每米，使其在長距離傳輸電力時相當高效，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能源損失。因此，鋁被廣泛應用於太陽能系統，包括太陽能電池板框架和安裝結構。其輕量化性能有助於提高傳輸的成本效益。此外，鋁的高導熱性、耐用性及耐腐蝕性使其成為熱交換器及可再生能源技術等應用的理想選擇。鋁的可回收性增強了可持續性，使其成為滿足不同電氣行業需求的通用選擇，符合全球向更清潔、更高效的電氣解決方案的轉變。

- **包裝行業：**在生產、消費及廢棄物管理方面採用可持續及環保的全球倡議，促使減少一次性塑料的使用，並增加鋁包裝(包括鋁箔、鋁罐和鋁容器)的使用。與現有主流包裝材料 — 塑料相比，鋁包裝的可回收利用率更高，且更加環保。目前僅有9%的塑料包裝被回收，而鋁包裝的回收率則高達60%。由於回收率較高，鋁包裝被廣泛用於食品和飲料包裝。除了可回收性之外，由於個性化及定製包裝解決方案日益受青睞，鋁包裝在行業中越來越受歡迎，這提升了品牌的獨特性並加強了與消費者的聯繫。鋁包裝的美學吸引力、反光表面和易於裝飾增加了其在高檔及奢侈品包裝中的應用，例如香水瓶和乳液瓶、化妝品包裝盒和粉盒、彩妝盒和彩妝管，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並積極塑造消費者認知。

除鋁產品在各行各業的採用率不斷提高外，預計下游行業在未來幾年也將呈現強勁增長。全球建築業將實現強勁增長，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CAGR為6.3%，而大幅擴張的東南亞增速更快，同期CAGR為7.7%。在上述國家中，印尼在東南亞地區脱穎而出，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CAGR將達到9.0%。同樣，在對NEV及汽車替代品的需求不斷增

長的推動下，交通領域預計將穩步增長。在擴大覆蓋範圍及採用可再生能源的需求的推動下，電氣行業有望實現增長，預計東南亞及印尼的CAGR分別為7.0%及11.5%。最後，在可支配收入增加的刺激下，預計包裝行業將持續增長，其中東南亞及印尼將引領全球包裝行業的增長，2023年至2028年的CAGR分別為5.3%及8.1%。

下游行業越來越多地採用鋁製品，加上相關行業的增長，預計將推動氧化鋁需求的持續增長。這反過來又將進一步推動全球(尤其是包括印尼在內的東南亞地區)氧化鋁行業的擴張。

全球及東南亞主要鋁下游產業市場規模(2023年及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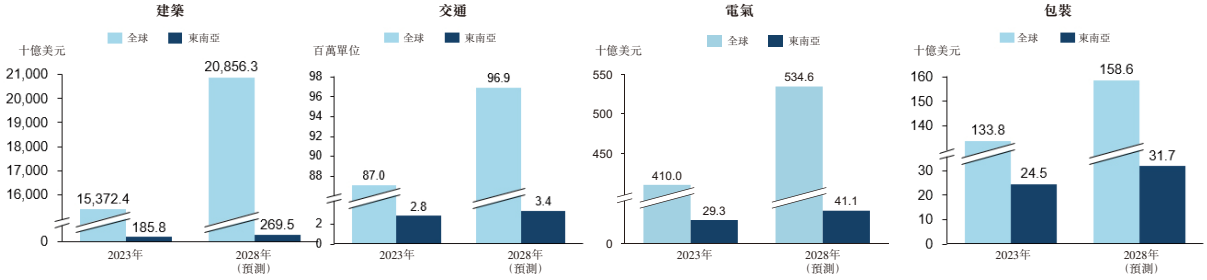

*附註： *(1)東南亞指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及泰國；(2)建築業市場規模指建築業對GDP的貢獻；交通業市場規模指汽車銷量；電氣行業市場規模指對電網和儲能行業的投資；包裝行業市場規模指包裝行業的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 *印尼工業部、聯合國統計司、GIH、國際能源機構、國際鋁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及東南亞氧化鋁產業概況

氧化鋁是一種白色的結晶物質，用作冶煉鋁金屬的主要材料，也可用作各種先進耐火材料及陶瓷產品的原材料和化學加工中的活性劑。氧化鋁的生產成本包括鋁土礦、液碱、煤炭及水和勞工等其他成本。鋁土礦佔氧化鋁生產成本的30%至45%，其次是其他成本。

氧化鋁根據其應用分為兩大類型：冶金級(也稱為鋁級)氧化鋁及非冶金級(或化學級)氧化鋁。冶金級氧化鋁的主要用途是生產電解鋁，而非冶金級氧化鋁則廣泛用於製造剛玉、陶瓷、耐火製品等物品。值得注意的是，冶金級氧化鋁佔全球氧化鋁總產量

的90%以上。冶金級氧化鋁在鋁成品的製造過程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而鋁成品在建築、交通、電氣及包裝等行業中至關重要。

全球及東南亞氧化鋁產業價值鏈分析

完全成熟的鋁業生態系統包括多個環節，例如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生產、電解鋁加工、鋁合金製造、鋁半成品製造、終端使用及鋁回收。鋁的生產過程始於從天然礦物鋁土礦中提取氧化鋁。將鋁土礦提煉成氧化鋁，每生產一噸氧化鋁需要2至3噸鋁土礦。然後對氧化鋁進行電解還原，生產一噸電解鋁需要約2噸氧化鋁。所得電解鋁可以鑄造成合金錠。下游產業專注於將這些合金錠進一步加工成各種鋁產品，例如擠壓鋁製品和鋁箔，這些產品在建築、交通、電氣及包裝等行業均有應用。鑒於鋁業依賴資源，流動性相對有限，有時可能會缺乏效率。為維持供需平衡，常有大宗商品貿易商參與促進鋁相關產品的交易，為生產商及終端用戶提高市場流動性及效率。

電解鋁行業在鋁價值鏈中處於上游位置，其主要產出用於生產鋁合金錠，而鋁合金錠將被進一步加工成各種半成品鋁產品，用於各種終端應用。本集團為一家氧化鋁製造商，定位於整個鋁業的上游，而我們則處於電解鋁供應鏈的中游。從氧化鋁行業的角度來看，其與供應商高度集中有密切關係。該行業的供應商包括鋁土礦、液碱和煤炭等原材料的重要供應商，其中鋁土礦是生產氧化鋁最關鍵的原材料。鋁土礦是一種沉積岩，是鋁的主要來源，主要有三種形式：三水鋁石、一水軟鋁石及一水硬鋁石。三水鋁石的莫氏硬度為2.5至3.5，比一水軟鋁石和一水硬鋁石更軟，使鋁土礦更容易溶解，進而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鋁土礦的差異還涉及其Al_2O_3（三氧化二鋁）和SiO_2（二氧化硅）含量。這些含量分別表示鋁含量和雜質含量。三氧化二鋁含量高表明鋁的成分更多，而二氧化硅含量越低，雜質越少，減少了生產氧化鋁時對液碱和能源的需求。截至2023年，全球鋁土礦總儲量為300億噸，其中東南亞佔總量的20%以上，而源於印尼和越南礦床的儲量尤為突出。印尼以擁有全球部分優質三水鋁石而聞名，其特點是鋁含

量為40%至60%，二氧化硅含量適中，為3%至8%。相比之下，越南的鋁土礦儲量由一水軟鋁石及三水鋁石的混合組成，與印尼的鋁土礦相比，在精煉過程中更難溶解，Al_2O_3含量較低。除鋁土礦外，印尼還擁有世界上最大的煤炭儲量之一。目前，全球氧化鋁生產所使用的能源有80%以上來自煤炭，而印尼豐富的煤炭儲量可望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於2023年，印尼已確認的煤炭儲量達到約370億噸，領跑東南亞，位居全球第六。鋁土礦含鋁量高、雜質少、易溶性強，再加上煤炭儲量豐富，這種卓越組合助力印尼氧化鋁行業取得成功。

在電解鋁行業的中游，氧化鋁生產商憑藉生產方法脱穎而出，生產方法在決定效率、成本和產品質量方面至關重要。生產氧化鋁的主要方法是拜耳法。拜耳法，尤其是低溫拜耳法，是最有效的生產方法。低溫拜耳法的焙燒溫度比標準拜耳法低約90度，從而簡化了生產流程。這不僅降低了焙燒能耗、消減了成本，亦提高了氧化鋁成品的質量和純度。然而，低溫拜耳法需要能夠在低溫生產環境中溶解的優質三水鋁石。因此，擁有優質三水鋁石渠道並實施低溫拜耳法的印尼生產商在行業內更具競爭力。

與上游供應商一樣，由於生產的資本密集型性質、規模經濟的需要，以及該行業對長期供應合約的依賴，電解鋁行業的下游參與者高度集中。電解鋁生產商作為氧化鋁產品的用戶，通過電解從冶金級氧化鋁中提煉出純鋁金屬。氧化鋁的質量對於電解鋁生產過程的效率、成本效益及環境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優質氧化鋁具有溶解速率快、雜質含量低、粒徑均勻等特點，可確保最佳進料速率，對於保持穩定高效的電解過程至關重要。這凸顯了該行業對優質氧化鋁的巨大需求。鑒於生產電解鋁嚴重依賴優質氧化鋁且進入電解鋁市場的技術壁壘相對較低，越來越多的氧化鋁生產商開始垂直整合，將電解鋁生產納入其業務擴展範圍。因此，預計至2028年，東南亞及印尼的電解鋁產量

將分別達到4,348千噸及2,773千噸，自2024年起的CAGR分別為28.0%及50.6%。電解鋁產能的預期擴張有望在東南亞產生大量氧化鋁需求，為行業增長奠定基礎。

鋁業生態系統及電解鋁行業價值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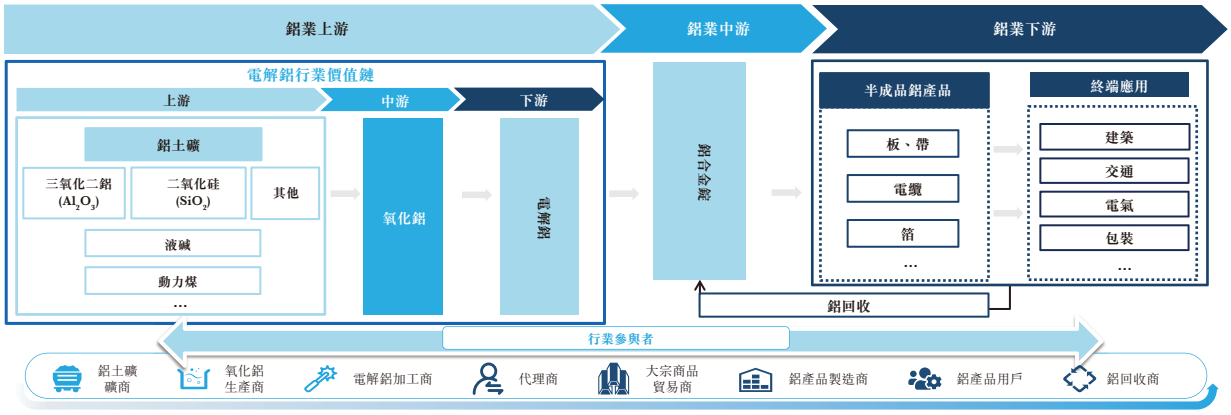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鋁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及東南亞氧化鋁行業的市場規模

於2023年，印尼作為東南亞氧化鋁產能最大的國家，在全球氧化鋁設計產能分佈中位居第五，僅次於中國、澳大利亞、巴西及印度。印尼是東南亞最大的氧化鋁生產國，佔該地區產能70%以上。於2023年，東南亞及印尼的氧化鋁設計產能分別達到5,600千噸及4,300千噸，2019年至2023年的CAGR分別為21.1%及34.9%。到2028年，隨著印尼新項目投產，東南亞及印尼的氧化鋁設計產能預計分別達到8,600千噸及7,300千噸，2024年至2028年的CAGR分別為6.8%及8.3%。

於2023年，能源價格飆升，加上持續的地緣政治挑戰，導致全球氧化鋁產量略有下降。然而，未來全球氧化鋁產量預計將因以下幾項關鍵因素而增加：1)建築、運輸、電氣及包裝等行業對鋁的需求持續上升，將刺激行業參與者擴大產量並提高冶煉效率。2)牽頭企業著重建立彈性的供應鏈，以確保能穩定獲得資源，從而減輕全球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3)亞洲及非洲新興市場的擴張預計將推動新生產設施的投資。因此，全球

氧化鋁產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142.5百萬噸增至2028年的152.0百萬噸，CAGR為1.6%。相較於全球市場，東南亞(尤其是印尼)由於資源豐富加上政策把控，氧化鋁產量具有較大的增長潛力。2019年至2023年，印尼氧化鋁產量由1,074千噸增至4,091千噸，CAGR為39.7%。2024年至2028年，印尼氧化鋁產量將由5,070千噸增至7,125千噸，CAGR為8.9%，超過同期全球預測CAGR的7%以上。在印尼增長的推動下，預計到2028年，東南亞的氧化鋁產量將達到8,515千噸。儘管產量擴張，該地區的氧化鋁需求量將超過供應量，預計到2028年該地區將面臨180.8千噸的氧化鋁短缺，而需求量將達到8,696千噸。

全球及東南亞氧化鋁產量(2019年至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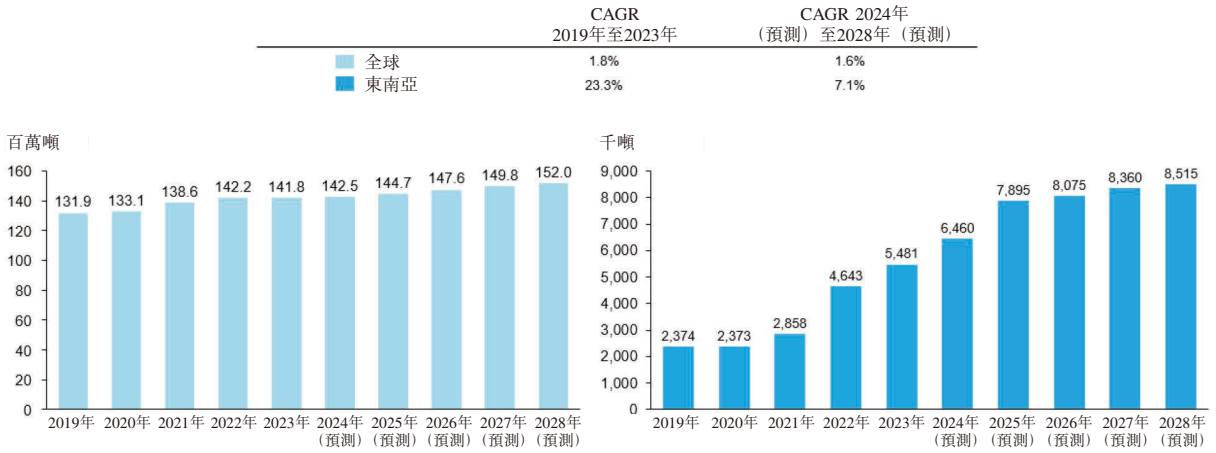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勘探局、國際鋁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對氧化鋁的主要需求源於其在電解鋁生產中的應用。於2023年，全球電解鋁設計產能為79百萬噸。中國是電解鋁設計產能全球分佈最大的國家，佔全球設計產能的50%以上。然而，在「雙碳」倡議背景下，中國電解鋁產能總量受到政府的嚴格限制。因此，不少中國公司已制定將鋁產業鏈轉移到海外的計劃，並在以印尼為代表的鋁土礦資源豐富、投資環境適宜的地區建立生產工廠。於2023年，印尼和馬來西亞是東南亞擁有電解鋁設計產能的兩大地區。於2023年，東南亞及印尼電解鋁設計產能分別達1,580千噸及500千噸。未來幾年，東南亞新增電解鋁設計產能將主要來自印尼。截至2028年，隨著印尼

電解鋁工廠的陸續投產，預計東南亞及印尼的電解鋁設計產能將分別達4,500千噸及2,900千噸，2024年至2028年的CAGR分別為28.9%及51.5%。

自2019年至2023年，全球電解鋁產量由63.2百萬噸增至70.7百萬噸，CAGR為2.9%。與此同時，東南亞及印尼的電解鋁產量於2023年分別達1,529千噸及449千噸，自2019年起的CAGR為10.9%及15.9%。展望未來，在電解鋁產能不斷增加的推動下，預計於2028年，全球電解鋁產量將進一步增至77.4百萬噸，自2024年起的CAGR為1.7%。隨著東南亞供應鏈的成熟、下游產業的擴張以及政府的持續支持，預計越來越多的電解鋁公司會將生產業務擴展至東南亞。於2028年，東南亞及印尼的電解鋁產量將分別增至4,348千噸及2,773千噸，自2024年起的CAGR分別為28.0%及50.6%。這一趨勢將為東南亞氧化鋁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基礎。

全球及東南亞電解鋁產量(2019年至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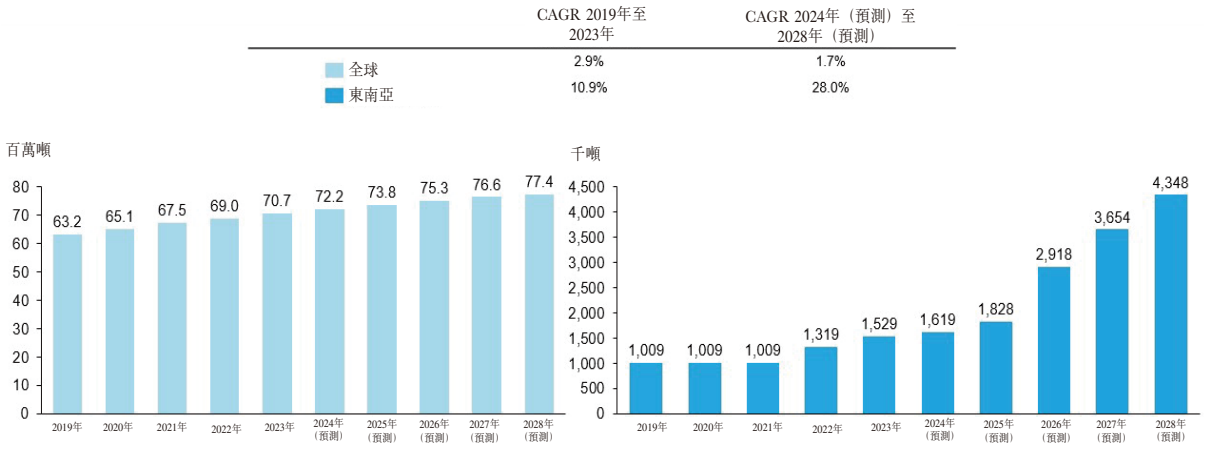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勘探局、國際鋁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及東南亞氧化鋁行業的市場驅動力

經濟、人口指標及基礎設施投資的增長帶動氧化鋁需求不斷增長

在經濟發展、人口增長、城市化和基礎設施建設的帶動下，全球及東南亞對氧化鋁的需求呈持續上升趨勢。全球GDP由2019年的87.8萬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104.0萬億美元，

CAGR為4.3%。尤其是東南亞，作為新興經濟巨頭做出了重大貢獻，其GDP由2019年的2.7萬億美元攀升至2023年的3.3萬億美元，CAGR達4.7%。展望未來，東南亞地區的GDP增長預計將超過全球平均水平，預測將由2024年的3.5萬億美元增至2028年的4.7萬億美元，CAGR達7.1%。此外，東南亞的人口格局正在經歷重大變化。2019年的人口為475.2百萬，2023年達到486.7百萬，預測2028年將進一步增至505.4百萬。值得注意的是，作為全球第四的人口大國和東南亞人口最多的國家，印尼的人口由2019年的269.6百萬大幅增至2023年的277.4百萬，預計2028年將達到289.6百萬。隨著人口迅速增長，城市化率也在穩步上升。東南亞的城市化率由2019年的64.2%攀升至2023年的66.0%，預計2028年將達到69.2%。該地區的城市化不斷提升，導致對城市住房和能源的需求增加，繼而帶動對氧化鋁的需求。此外，全球(尤其是東南亞等發展中地區)基礎設施投資增加，預計將促進鋁的消耗。2019年至2023年，東南亞的基礎設施投資由981億美元增至1,079億美元，期間的CAGR為2.4%，預計2028年將進一步增至1,208億美元，自2024年起的CAGR為2.3%。交通網絡建設、能源電網擴展及城市基礎設施改進等項目均需要大量的鋁，從而刺激對氧化鋁的需求。

民間消費力也有所提升。過去幾年，全球人均可支配收入穩定增長，由2019年的9,200美元增至2023年的10,400美元，於此期間的CAGR為3.2%，預計會由2024年的10,800美元增至2028年的13,000美元，預計CAGR為4.9%。東南亞方面，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9年的13,200美元增長至2023年的15,700美元，CAGR為4.4%，預計會由2024年的16,300美元增至2028年的18,800美元，CAGR為3.6%。同時，印尼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9年的3,100美元增至2023年的3,600美元，CAGR為3.9%，預計會由2024年的3,800美元增至2028年的4,800美元，CAGR為5.7%。人口的大幅增長，加上相對年輕的勞動力和不斷提升的消費力，為消費品和包裝行業的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最終推動東南亞氧化鋁行業的發展。

東南亞氧化鋁行業的政府扶持政策

政府的扶持政策對東南亞氧化鋁行業的發展至關重要。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等組織所主導的地區政策及協議具有重大影響力。在東盟內部,《東盟經濟共同體藍圖2025》(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 Blueprint 2025)等倡議將可持續行業發展列為優先事項,並在國家發展計劃中倡導可持續消費和生產。東盟自由貿易區通過拆除關稅壁壘來促進東盟各國的本土貿易及製造業,從而推動地區內以及與國際盟友的經濟一體化。作為東盟自由貿易區的補充,《東盟服務框架協定》(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致力於促進東盟內部服務業貿易的自由流通。此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是東盟國家與亞洲其他重要經濟體建立的增值夥伴關係。《東盟互聯互通總體規劃2025》(Master Plan on ASEAN Connectivity (MPAC) 2025)旨在實現東盟的無縫連接和一體化,提高競爭力、包容性和歸屬感。該等地區政策鼓勵成員國發揮自由貿易的好處,採用環境可持續的生產方法,與氧化鋁行業的全球標準接軌,由此鼓勵擁有優質鋁土礦資源、領先生產技術和環保工藝的國家發揮發展潛力。顯然,印尼在這一格局中脫穎而出,利用自身優勢吸引外國投資。例如,於2023年6月10日實施的鋁土礦出口禁令,表明印尼致力於發展國內鋁土礦加工及氧化鋁精煉行業。這一戰略舉措與2020年成功實施的鎳出口禁令類似,通過確保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國內鋁土礦來支持印尼氧化鋁行業的發展。同時,印尼政府還頒佈政策確保生產氧化鋁的關鍵原材料之一煤炭的供應,根據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部長頒佈的當地法律法規,每年至少25%的煤炭實現產量必須在國內銷售。此外,《礦產和煤炭礦業法》(2008年第4號法律)(Law No. 4 of 2008 regarding Mineral and Coal Mining)還規定,採礦許可證(IUP)或特殊採礦許可證(IUPK)的持有者必須優先利用國內的本土勞動力、商品和服務。該等政策確保在能源短缺時優先滿足國內需求,極大穩定了氧化鋁生產的能源成本。最終,該等扶持政策的結合不僅有利於印尼氧化鋁生產商,還會吸引外國企業在印尼建設氧化鋁產能,使印尼成為全球氧化鋁市場的重要參與者。

全球及東南亞氧化鋁行業的發展趨勢

標準化政策影響氧化鋁行業的擴張及結構調整

氧化鋁及鋁土礦開採行業受到一系列促進可持續及市場結構調整的國際標準和政策影響。例如，國際鋁業協會(International Aluminium Institute)制定了《可持續鋁土礦開採指南》(Sustainable Bauxite Mining Guidelines)，鼓勵氧化鋁及鋁土礦開採行業採取可持續的做法，其中包括環境控制、恢復、具體治理、社區參與、綜合監管等相關做法。根據國際鋁業協會的資料，近年來鋁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乃由於每生產一噸氧化鋁，在全週期(從鋁土礦開採到鋁產品回收)生產過程中，二氧化碳當量由2018年的8.39噸降至2022年的7.82噸，反映了全球氧化鋁法規和標準帶來的可持續轉型。此外，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missions Trading System)和美國《空氣清潔法案》(Clean Air Act)等環保法規嚴格制約排放，而鼓勵採用更清潔的技術。在市場結構調整的政策方面，中國作為氧化鋁設計產能最大的國家，自2017年起啟動電解鋁行業供給側改革，縮小國內氧化鋁需求，通過增加海外產能重塑全球氧化鋁市場，尤其是印尼等擁有優質鋁土礦環境的國家將從中國手中接過被淘汰的產能。

與此同時，東南亞國家紛紛實施政策，減輕鋁土礦開採對環境的影響，推行氧化鋁行業的可持續實踐。其中，印尼政府積極制定標準以確保可持續發展。例如，印尼環境與林業部實施相關法規，重點減少採礦活動中的森林砍伐和用水量。印尼政府的《礦產和煤炭礦業法》(2020年第3號法律)載有開採後土地恢復和環境保護條款。該等政策反映印尼對可持續採礦實踐的承諾，有助於氧化鋁行業對環境負責的實踐標準化。此外，2023年6月10日，印尼政府實施鋁土礦出口禁令，鼓勵國內鋁土礦加工及氧化鋁精煉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實施出口禁令並非無先例可循。2020年1月，印尼作為擁有最大鎳儲量的國家之一，頒佈鎳礦石(生產鎳鐵的主要來源)出口禁令。這一出口管制使印尼超過中國成為世界主要的鎳鐵供應國，同時使政府對國內鎳生產實施更大的控制。因此，類似的鋁土礦出口禁令有望促進當地鋁土礦行業的可持續發展。預計此舉能讓印尼氧

化鋁生產商以較低的價格獲得國內鋁土礦，最終有利於印尼國內的礦產冶煉廠和工人，並促進印尼氧化鋁行業的增長。

氧化鋁行業的垂直整合和橫向拓展

由於氧化鋁生產的資源導向型分佈，全球氧化鋁產業鏈因對穩定原材料供應的需求和降低成本的需要，呈現出明顯的聚集效應和規模效應。因此，全球及東南亞氧化鋁行業的產業整合趨勢可分為垂直整合和橫向拓展。

垂直整合：為實現較高的資源自給率，具備較強的抗風險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領先的生產商計劃形成一條完整的價值鏈，涵蓋鋁業上游，包括鋁土礦、氧化鋁和電解鋁。首先，氧化鋁製造商需要大量鋁土礦作為原材料。上游氧化鋁生產的擴大使氧化鋁生產商能夠獲得穩定的鋁土礦供應，從而在價格波動的情況下保證原材料供應。垂直整合可以進一步減少中間環節，降低生產成本。例如，氧化鋁製造商可以通過建造自有的碼頭來降低鋁土礦的交通成本，亦可以通過建造自有的發電廠來降低電力成本。具體來說，印尼氧化鋁製造商毗鄰鋁土礦開採廠，從而吸引現有的外國氧化鋁製造商投資於迅速崛起的印尼氧化鋁行業。垂直整合還可以使氧化鋁生產商通過控制鋁土礦的質量來提高氧化鋁的質量和遵循氧化鋁的標準。具體而言，印尼聚集了優質的鋁土礦資源，因此強調了垂直整合的重要性。最後，隨著越來越多的氧化鋁生產商為滿足下游應用而自行配製合金，氧化鋁生產商不僅擴大了電解鋁產能，而且還向鋁合金錠生產整合。總之，對於全球氧化鋁市場，尤其是像印尼這樣的發展中地區，垂直產業整合推動了氧化鋁產業的增長，並重組了全球和地區氧化鋁市場。

橫向拓展：全球氧化鋁生產商更傾向於淘汰老舊的小規模生產能力，組建規模更大、總體產能更集中的氧化鋁廠。具體而言，在印尼市場方面，印尼擁有豐富的鋁土礦資源，其中大部分位於海岸附近，港口發達。因此，印尼政府積極扶持氧化鋁行業，促進產業升級和轉型。該等措施吸引了中國等國家的現有氧化鋁生產商通過在印尼建設精礦生產能力來實現更低的生產成本和更穩定的鋁土礦供應，從而通過橫向拓展重組全球氧化鋁行業。

全球及東南亞氧化鋁行業的准入壁壘

基礎設施壁壘

對於現代大型氧化鋁製造商而言，同步建設和監控自有發電廠、深水港、水庫、社區等基礎設施已成為行業的必然選擇。自有發電廠可以保證氧化鋁生產所需的電力，從而避免因電力供應不穩定而造成的生產中斷和成本增加。深水港可以促進氧化鋁的對外銷售，從而降低氧化鋁產品的交通成本。此外，水庫可為氧化鋁生產提供充足的水資源，從而確保安全和正常運行。然而，在印尼，配套設施的建設週期一般需要3年以上，再加上項目規劃和等待審批的時間。因此，新進入者(尤其是大型氧化鋁製造商)會面臨基礎設施壁壘。

能源和資源壁壘

氧化鋁的生產成本直接受鋁土礦、煤炭、液碱等原輔材料價格的影響。其中，確保購買優質鋁土礦及獲得煤炭至關重要，因為這可以大幅降低生產消耗。大規模的優質鋁土礦供應通常需要長期合作和合約價格，以建立信任和穩定的鋁土礦供應。另外，穩定的煤炭供應可以確保氧化鋁製造商生產所需的電力、蒸汽和煤制氣的輸出。因此，氧化鋁製造商與採購及加工代理商建立牢固的關係以確保有利的煤炭價格及穩定的煤炭供應。對於市場的新進入者而言，建立穩定的優質鋁土礦供應是一個重大挑戰，尤其是在印尼等鋁土礦市場高度集中的國家。此外，由於在確保穩定的煤炭供應方面存在挑戰，該等新參與者在穩定能源成本方面面臨困難，在能源及資源獲取方面造成巨大障礙。

資本投資壁壘

由於氧化鋁廠的建設涉及氧化鋁生產系統、輔助生產車間、碼頭、水庫、港口、道路、自有發電廠、社區等，因此氧化鋁廠的建設是一個資金密集型項目。印尼現有氧化鋁製造商未來打算擴大規模時，投資將大幅減少。因此，新進入者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才能進入印尼氧化鋁行業，包括購買昂貴的設備、完成基礎設施建設和其他相關工作。

全球及東南亞氧化鋁行業的威脅及挑戰

監管挑戰

全球及東南亞的氧化鋁行業目前正面臨著監管方面的重大挑戰，因為彼等正努力採用更加環保的生產方法。隨著各國實施嚴格的法規和生產上限，行業必須適應日益嚴苛的環境標準。例如，中國作為世界上最大的氧化鋁生產國，實施了《高耗能行業重點領域節能降碳改造升級實施指南》和《鋁行業規範條件》等政策，推廣節能減碳技術。該等政策強制要求一定比例的鋁產能達到能效基準水平，為氧化鋁企業設定能耗限額，並制定污染物排放標準，從而迫使企業採用更清潔的生產方式，並定期進行清潔生產審核。不遵守規定的企業將面臨關閉或減產的風險。同樣地，印尼總統佐科•維多多宣佈自2023年6月起禁止鋁土礦出口，旨在加強國內加工，支持可持續發展。該等措施反映了向可持續發展的廣泛轉變，但也給該行業帶來了營運和財務挑戰，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以適應新的監管環境。

地緣政治挑戰

全球氧化鋁行業正日益受到地緣政治挑戰的影響。烏克蘭一家年產170萬噸的大型氧化鋁冶煉廠關閉，直接說明了地緣政治不穩定會導致供應鏈嚴重中斷。同樣，緊張局勢加劇引發的能源危機已導致羅馬尼亞一家年產600千噸的冶煉廠暫時關閉以及西班牙一家年產170萬噸的冶煉廠也大幅減產達60%。該等事件表明氧化鋁和鋁行業易受地緣政治行動和能源市場波動的影響。此外，歐洲多家主要鋁冶煉廠和鋁產品製造商宣佈關閉和減產表明這種地緣政治和經濟壓力的深遠影響。該等挑戰不僅會影響當前的生產能力和成本，還會對全球供應鏈、價格以及氧化鋁行業的資源和投資戰略規劃產生長期影響。在國家和企業應對該等複雜問題的過程中，對供應來源多樣化、提高能源效率和地緣政治風險管理的戰略需求變得越來越重要。

全球及東南亞氧化鋁行業的原材料及產品價格

氧化鋁的成本結構

氧化鋁的生產成本主要包括鋁土礦、液碱、動力煤及其他。鋁土礦佔氧化鋁生產成本的30%至45%。煤佔20%至25%，其次為液碱，其佔氧化鋁生產成本的15%至25%。其他開支，如折舊、水、勞工及其他成本，則佔15%至30%。

氧化鋁的成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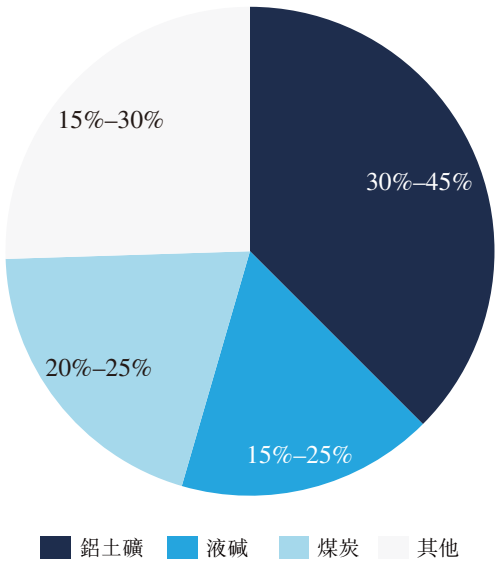

附註：成本結構已經反映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的實際使用比率。
資料來源：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

原材料價格分析

鋁土礦是氧化鋁生產所用鋁礦的主要來源。2019年至2023年，主要受基礎設施項目對氧化鋁的強勁需求和工業增長的推動，全球及東南亞鋁土礦價格都有所上漲，2023年分別達到每噸65.1美元及64.0美元。於2024年，幾內亞及中國等主要鋁土礦生產國的氣候影響以及更嚴格的環境及安全相關生產法規等因素造成短期供應緊張，導致全球(包括東南亞)鋁土礦價格上漲。隨著鋁土礦價格的持續逐步上漲，該趨勢預期將持續到

2025年。於2025年，全球及東南亞的鋁土礦價格預計將分別達到每噸80.9美元及75.6美元。此外，動力煤作為氧化鋁生產的關鍵能源，很大程度上決定著氧化鋁產品的生產成本和最終價格。最近，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能源需求增加導致煤炭價格飆升，全球及東南亞煤炭價格在2022年達到頂峰，隨後分別回落至2023年的每噸230.0美元及173.8美元，且將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每噸約175.0美元及131.0美元。此外，液碱也是用於溶解鋁土礦中含鋁礦物質以提取氧化鋁的關鍵試劑，其全球和東南亞價格均有所上漲，2023年分別達到每噸385.0美元及359.1美元。預計自2024年起將有更多的液碱產能投產，導致全球及東南亞的液碱價格逐步下降。

全球及東南亞鋁土礦、動力煤及液碱價格(2019年至2025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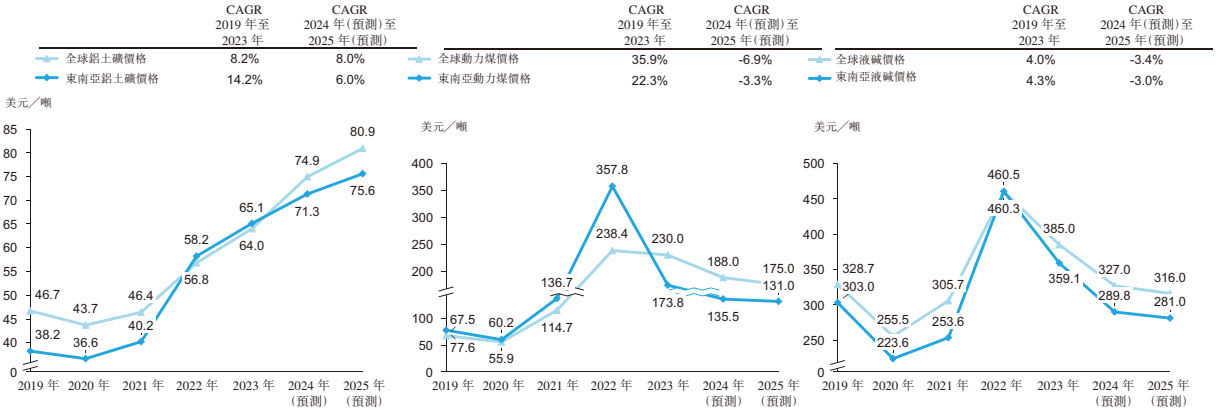

*附註： *(1)上述鋁土礦價格是根據全球主要鋁土礦出口國(包括但不限於巴西、澳大利亞等)的平均CIF價格計算。由於鋁土礦出口禁令，無法獲得印尼市場的鋁土礦價格，因此，指定時間內全球及東南亞市場鋁土礦價格已剔除印尼的鋁土礦價格；(2)上述動力煤價格是根據全球主要動力煤指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中部阿巴拉契亞煤炭現貨價格指數、紐卡斯爾離岸動力煤價格等)計算；(3)上述液碱價格是根據全球主要液碱出口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印度等)的平均價格計算；及(4)由於影響前文所列原材料價格的因素眾多，且根據目前可得公開資料，經慮及可得數據及資料的可靠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未來兩年的預測，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印尼煤炭指數、紐卡斯爾離岸動力煤價格、國際能源機構、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產品價格分析

氧化鋁因其應用範圍廣泛，被視為重要的大宗商品，在全球市場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其價格受供需平衡、生產成本、宏觀經濟狀況及行業參與者所採用的定價機制影響。該等影響因素，加上氧化鋁的獨特特性及區域因素，形成了複雜的相互作用，驅使其價格波動。

鋁土礦作為氧化鋁生產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對氧化鋁的價格動態發揮關鍵作用。一般而言，氧化鋁與鋁土礦的價格趨勢緊密一致，這由其於2019年起至2025年間的整體上漲趨勢足以證實。然而，由於供需動態、宏觀經濟因素或其他關鍵變量的顯著變化，某些年份可能會出現差異。此外，各國之間的差異亦可能導致氧化鋁價格的變化。鋁土礦資源的可獲性及開採成本等因素會直接影響生產成本。不同國家的宏觀經濟條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亦會影響氧化鋁的貿易流量及定價。例如，印尼禁止鋁土礦出口，導致印尼國內的鋁土礦及氧化鋁價格趨勢與國際市場趨勢背道而馳，降低了其可比性。

2019年，受COVID-19影響，各行各業普遍受到干擾，導致需求低迷，氧化鋁產品價格面臨下行壓力。此外，疫情引發的經濟衰退導致消費者支出和投資減少，進一步抑制了對鋁和氧化鋁的需求。然而，自2020年以來，隨著全球經濟形勢的穩步改善和疫情影響的逐步減弱，建築、交通、電氣及包裝等行業的強勁需求促進了作為鋁生產主要投入品氧化鋁的需求。因此，2023年全球及東南亞氧化鋁產品價格分別維持在每噸345.0美元及348.0美元。

於2024年，電解鋁產量上升、部分鋁土礦產區出現短暫供應限制，以及鋁土礦價格上漲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使得氧化鋁供應緊張。與此同時，全球下游產業(如汽車及建築)的需求不斷增加，進一步推動價格上漲。有利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美國減息及投資者信心增強，亦有助於價格飆升。預計到2025年，全球氧化鋁價格將達到每噸660美元，東南亞地區將達到每噸640美元，保持上升軌跡。

全球及東南亞氧化鋁價格(2019年至2025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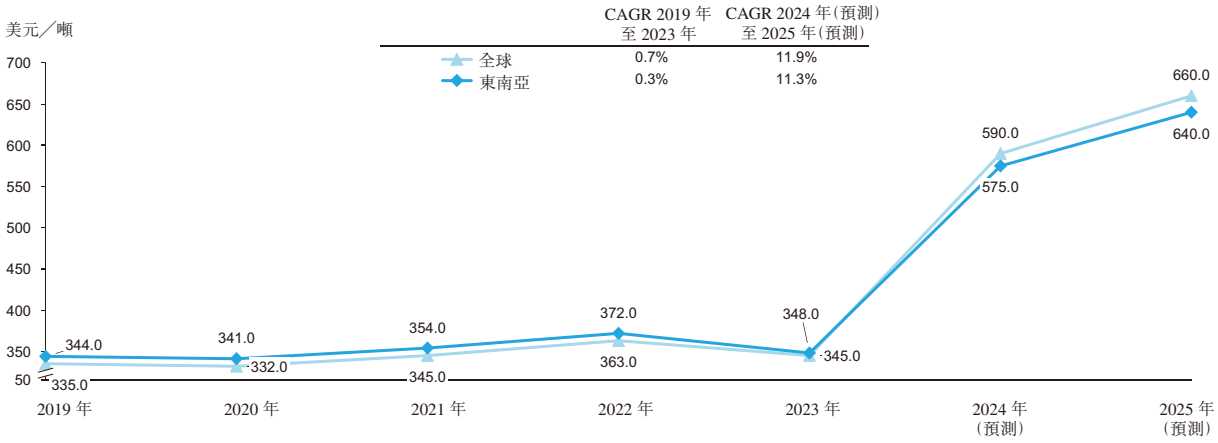

*附註： *上述氧化鋁價格是根據全球主要氧化鋁出口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澳大利亞、巴西、印尼等)的平均價格計算。由於影響氧化鋁價格的因素眾多，根據目前可得公開資料，經慮及數據及資料的可靠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未來兩年的預測，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 百川盈孚、英國商品研究所、上海有色網、國際能源機構、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及東南亞氧化鋁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2023年，全球氧化鋁行業的產量略有下降，由2022年的142.2百萬噸降至2023年的141.8百萬噸。其中大部分產量(約94%)來自冶金級氧化鋁，其餘6%為非冶金級氧化鋁。東南亞氧化鋁市場的特點是高度集中，東南亞前三大生產商佔市場份額總額的約94.6%。2023年，就設計產能(指設施在最佳條件下可達致的最大產量)而言，本集團與公司A一起成為該區域最大的生產商。具體而言，本集團的設計產能為兩百萬噸，佔2023年東南亞氧化鋁行業的35.7%。

2023年按設計產能劃分的東南亞氧化鋁行業前三大生產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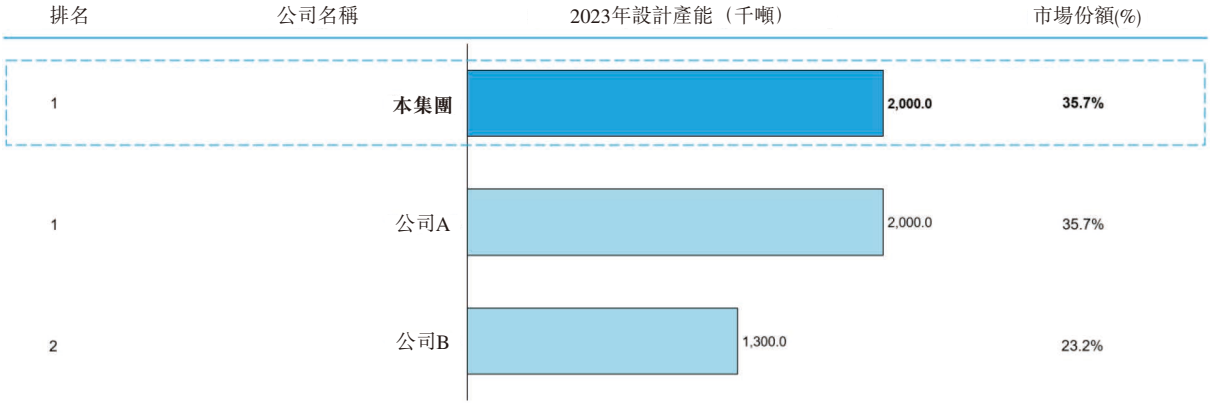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2023年，東南亞氧化鋁行業的總產量約為5.5百萬噸。市場高度集中，約有七家氧化鋁生產商。其中三家仍處於規劃和建設階段，預計將於2025年至2026年間逐步投產。因此，2023年東南亞僅有四家生產商擁有活躍的氧化鋁產能。前三大生產商約佔總市

場份額的98.0%（以2023年產量計）。本集團為印尼及東南亞氧化鋁市場的第二大生產商，總產量達1,910千噸。

2023年按產量劃分的東南亞氧化鋁行業生產商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2023年產量（千噸）	生產地點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068.0	印尼	37.7%
2	**本集團**	**1,910.0**	**印尼**	**34.9%**
2	公司B	1,390.0	越南	25.4%

資料來源： 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可資比較公司的官方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

附註：

公司A是一家合資企業，於2012年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私營實體合作成立為外商投資公司。該公司目前尚未在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該公司專注鋁加工和精煉，位於西加里曼丹省吉打邦縣肯達旺岸鎮，氧化鋁設計產能為2百萬噸。

公司B是一家越南礦業公司，於1995年成立，專注煤炭和礦產開採。該公司目前尚未在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該公司總部位於Hạ Long, Quảng Ninh Province，經營氧化鋁行業，擁有兩家國內氧化鋁冶煉廠。該等工廠位於Đắk Nông Province和Lam Dong Province，氧化鋁設計產能均為650千噸。

未來，東南亞氧化鋁市場領先公司的市場份額預計將持續增加。隨著下游應用對氧化鋁需求持續增加，領先公司將不斷擴張並升級其生產線以及提高產能及效率以滿足市場需求。此外，彼等將逐漸向價值鏈延伸，將其核心產品由氧化鋁轉移至電解鋁等下游產品。該策略將使彼等更好地控制供應鏈、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其在行業內的競爭地位。

與本集團在印尼法律若干方面有關的印尼法律法規概覽

印尼有限責任公司概要

在印尼，公司立法受《關於有限責任公司的2007年第40號法律》(簡稱「**《公司法》**」)規管。《公司法》其後經2023年第6號法律《關於以〈2022年第2號政府規例〉代替〈2020年第11號創造就業法〉的規定》(「**《創造就業法》**」)修訂。經修訂《公司法》為印尼有限責任公司(通常稱為「Perseroan Terbatas」(PT.))的成立、運營及解散提供全面的法律框架。

根據《公司法》(修訂版)的規定，在印尼經營的每家公司必須至少由兩名股東組成。該法律還規定了公司的架構組織，包括股東大會(GMS)、董事會(BOD)及監事會(BOC)。該法律規定了每個公司機構的作用、責任和權力。董事會(必須至少由一名董事組成)的職責是作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管理公司的日常運營，而監事會(必須至少由一名監事組成)的職責是作為監督機構，為公司董事會提供諮詢意見。根據該法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構成公司的管理機構，其中股東大會在公司治理等級中擁有最高權力。

除上述規定外，《公司法》還規定了與公司日常管理有關的其他義務。這些義務包括設立股東名冊、發行股票、計提淨利潤等。《公司法》也概述了管治規程，包括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和對特定公司行動進行表決。這些公司行為包括委任或解聘董事和監事、修改公司章程文件、併購及公司清算等。雖然《公司法》並未明確規定對違規行為的制裁措施，但這些規定可作為印尼公司最佳實踐的指引。然而，違反這些指引可為利益相關者提供向公司索賠的法律依據，尤其是在利益相關者能夠證明損失直接歸因於違反指引的情況下。

投資相關法規

外商投資印尼有限責任公司必須遵守印尼適用於投資領域的相關法律法規。此類外商投資主要受《關於投資的2007年第25號法律》(「**《投資法》**」，其後經《創造就業法》修訂)規管。根據《投資法》，外商投資者可通過成立新公司或收購現有實體股份的方式在印尼境內從事投資活動。

經《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修訂的《關於投資業務領域的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進一步闡明了外商投資(無論通過成立公司或收購股份)的框架。該條例規定了各行業或業務領域的具體股份所有權上限及／或限制。雖然在大多數領域廣泛允許外商投資，但若干領域受到嚴格措施的限制；部分限制僅限於或專門針對印尼政府或微型、小型和中型企業保留。值得留意的是，與氧化鋁生產有關的領域並無此類限制，包括外國所有權限制。

經濟特區

印尼經濟特區(SEZ)的管理須遵守《關於經濟特區的2009年第39號法律》(「**《經濟特區法》**」，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的規定。經濟特區是印尼領土內的一片劃定區域，專門用於開展特色經濟活動，並享受若干優惠和激勵措施。

《經濟特區法》規定了可在這些區域內開展活動的範圍，該範圍涵蓋廣泛的經濟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製造、物流、技術創新、旅遊、教育、醫療保健服務、能源生產及國家經濟特區理事會確定的其他一些重要經濟活動。

在經濟特區經營的實體可享受一整套旨在刺激經濟活動和吸引投資的激勵措施和設施。這些優惠政策涉及多個領域，如稅收減免和獎勵、簡化海關和消費稅手續、貨物無障礙流通、簡化就業程序、加快外籍勞工移民、土地使用便利措施、高效發放商業許可證及一系列支持商業和投資運作的其他規定。

經濟特區的稅收優惠

《財政部第237/PMK.010/2020號條例》(「**PMK237**」，經《財政部第33/PMK.010/2021號條例》修訂)規定了經濟特區的稅收優惠政策。PMK237規定了在經濟特區內符合資格享有和獲得稅收優惠的必要程序，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豁免(通常稱為「**免稅期**」)。

為符合資格獲得免稅期，申請人必須滿足該條例規定的具體標準：

1. 申請人必須是印尼稅務居民，並在經濟特區內從事被認定為主要業務的經濟活動。

2. 申請人必須承諾投資至少1,000億印尼盾(約7百萬美元)。

3. 申請人必須是合法成立的印尼實體。

4. 申請人在申請免稅期時未獲得印尼政府授予的任何其他稅收優惠。

有意獲得免稅期的企業必須在開始商業運營前提交申請。一旦申請獲得批准，其最多有兩年時間履行投資承諾。在實施投資並準備開始運營後，其有權申請《免稅期使用法令》。稅收優惠將在該法令頒佈後開始生效。

為遵守稅收優惠政策，受益人有義務每年報告其生產活動，作為繼續享受免稅期的條件。如果未能提供這些報告，稅務總局可能會進行實地檢查，以確定是否有資格繼續享受免稅期。如果在檢查中發現違規或不實情況，可能導致免稅期被取消。

工業營業許可證

對於與採礦活動無關的鋁土礦提煉業務，其管治屬於工業監管框架的範疇。這些活動受《2014年第3號工業法》(「**《工業法》**」，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管轄。為合法開展工業活動，必須獲得工業營業許可證(Izin Usaha Industri，簡稱「IUI」)，該許可證自頒發之

日起生效，只要工業運營符合許可證條件，許可證將一直有效。能否行使新IUI的權利取決於是否已履行若干特定承諾，通常包括是否滿足營業及／或商業或經營許可證的規定。

在經營方面，在規定期限內充分履行這些承諾前，公司無權開始商業生產。然而，根據《創造就業法》的規定和《關於基於風險的商業許可的2021年第5號政府規例》，IUI對所有工業活動的普遍適用性進行了調整；許可證現根據政府劃分的從低到高的分級「風險」方法進行評估和發放。具體而言，就鋁土礦提純而言，該活動被定為高風險，必須同時獲得商業識別號（Nomor Induk Berusaha，簡稱「NIB」）和IUI。

為保持經營許可證，公司必須按照《工業部2019年第2號法規》的規定，通過國家工業信息系統（Sistem Informasi Industri Nasional，簡稱「SIINAS」）履行若干報告義務。這要求企業每半年提交一次工業活動報告，並通過在線單一提交(OSS)系統提交季度投資活動報告。在公司開始商業生產之前和之後均須提交報告。

土地法

在印尼，《關於基本土地法的1960年第5號法律》（「**《印尼土地法》**」，經《創造就業法》擴展並經《2021年第18號政府規例》（「**《GR 18/2021》**」）進一步規定）規定了土地所有權框架。GR 18/2021詳細規定了土地管理權、領空和地下結構權，並承認與土地交易相關的電子文件。

印尼公司可獲得的主要土地權利如下：

(1) **建築權（Hak Guna Bangunan或「HGB」）**：該權利允許在土地上建造和擁有建築物。符合資格的受益人包括印尼公民和在印尼註冊成立且總部位於印尼的法人實體。國有土地、管理權土地和所有權土地均可獲得HGB。HGB的初始期限最長為30年，可再延長20年，此後可續期最長30年。延期或續期過程須遵守特定的程序時限。

(2) **耕種權(Hak Guna Usaha或「HGU」)**：該權利允許印尼公民和法人實體在國有土地和管理權土地上耕種，包括與農業相關的其他活動。期限有明確規定。

(3) **使用權(Hak Pakai)**：該權利根據授予期限分為兩類：

a. **固定期限Hak Pakai**：適用於各種實體，包括在印尼的外國居民和法人實體，用於國有土地、所有權土地和管理權土地的使用。期限為30年，可選擇延期20年和續期30年。

b. **無限期Hak Pakai**：專供政府機構、宗教和社會機構及外國代表使用，指定用於國有土地和管理權土地。

在授出、延期或續期階段後，土地利用和所有權可由農業事務和空間規劃部／國家土地局(ATR/BPN)重新安排。可優先考慮前持有者，只要其仍然符合既定標準。

值得注意的是，《印尼土地法》對「土地控制權」和「土地所有權」進行了區分。上述土地所有權賦予持有人(公司)合法的土地權，而控制權僅表示實際佔有，通常以土地轉讓書(Surat Keterangan Penguasaan dan Pengoperan Tanah或「**SKPPT**」)為證。雖然該文件反映了佔用人對土地的控制，但並不能使所有權合法化，因此容易引發土地糾紛。為合法確立所有權，佔用人必須使用SKPPT作為證明文件，啓動單獨的申請程序。

建築法

根據印尼的監管法規，建築業主有義務在開展任何建築相關活動之前獲得建築許可(當地稱為「Persetujuan Bangunan Gedung」或「**PBG**」)。這些活動包括新建、改建、擴建、縮減和維護符合規定技術標準的建築物。建築工程完工後，建築物的入駐或運營使用必須獲得技術機構頒發的建築正常運行證書(「**Sertifikat Laik Fungsi**」或「**SLF**」)。SLF包

括三個部分：SLF文件、所附證明文件和SLF標籤。如果在一個單一範圍內建造多個建築並採用統一的技術佈局，則每個建築均會獲單獨分配自身的SLF。

SLF須根據規定定期續期，私人住宅和排屋每20年續期一次，其他類別建築每5年續期一次。

除了標準的許可證獲取流程外，印尼的若干地方司法權區還制定了直接建設投資便利計劃（Kemudahan Investasi Langsung Konstruksi或「**KLIK**」），旨在加快投資者的施工進度。與傳統程序不同的是，KLIK允許在正式申請PBG和SLF的同時開始施工。民丹縣就是這種便利化的一個例子，《2018年第48號民丹縣執政官條例》明確規定了與KLIK條文相關的指引。需要注意的是，KLIK是一種程序上的權宜之計，而非豁免；投資者仍須滿足PBG和SLF的要求，儘管其可以在正式作出申請的同時推進施工。民丹當地政府負責監督KLIK的部署，並要求投資者就正在進行的施工及獲得必要的PBG和SLF證書的情況提交進度報告。

環境

根據《關於環境保護與管理實施條例的2021年第22號政府規例》，企業在從事任何可能影響環境的活動之前，必須獲得環境批准。該批准是獲得營業許可證的前提條件。

主要環境合規文件包括：

a. 環境影響評估（*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或「AMDAL」）；

   對於預計會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商業計劃或業務，必須實施AMDAL。以下情況必須進行該評估：

   — 項目或業務規模要求進行AMDAL。

   — 地點位於保護區內或直接毗鄰保護區。

實體必須編製AMDAL，其中包括職權範圍表、實際AMDAL報告及環境管理計劃和監測計劃(RKL-RPL)。環境可行性評估團隊將對這些文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以供環境和林業部長在決定是否授予環境資格時考慮。

b. 環境管理工作和環境監測工作(稱為「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dan 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或UKL-UPL)；

以下商業活動需進行UKL-UPL：

— 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

— 位於保護區之外或不直接毗鄰保護區。

— 並無義務進行AMDAL。

由企業實體編製的UKL-UPL文件須經相關部門(無論是部長、省長還是區長／市長)審查和簽發。

環境批准無限期有效，前提是企業經營或活動保持不變。為保持這一地位，批准持有人有義務：

(1) 每半年向地區環境和林業服務辦公室提交一次環境報告，詳細說明環境批准書中環保承諾的履行情況；及

(2) 獲得額外的技術批准，並輔以環境可行性報告(Surat Kelayakan Operasional或「**環境SLO**」)。

這些報告對於證明已履行各類商業活動特有的特定義務至關重要。這些義務根據預期環境影響和遵守當地法律規定的排放標準指定。

僱傭

在印尼，僱傭問題受《2003年第13號人力法》(「**《人力法》**」，經《創造就業法》修訂)規管。該法律框架規定了僱主與僱員關係的基本原則，並要求制定涵蓋報酬、福利及各方權利和義務等具體內容的僱傭協議。

《人力法》也要求僱用十人以上的公司制定《公司條例》，其中概述僱員的一般權利和責任，包括福利和休假權利。對於僱用五十人以上的公司，須建立一個雙方合作機構。該機構是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溝通渠道，旨在預防和解決潛在勞資糾紛。

已制定其他法規以監督外國公民的僱傭情況。根據《關於使用外籍勞工的2021年第34號政府規例》(「**《外籍勞工法》**」)，所有外籍僱員必須以外籍勞工使用許可證的形式獲得人力部批准。該許可證頒發給僱主，並附有幾項重要規定：

- 不得聘用外國公民為長期員工，其只能擔任臨時或合同職位。

- 對外籍員工的職位存在限制，但可通過僱傭公司向人力部提交證明文件以放寬限制。

此外，《人力法》通過倡導將所有僱員強制納入國家社會保障計劃(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或「**BPJS**」)，確保對勞工的保護。根據《關於BPJS的2011年第24號法律》(「**《BPJS法》**」)，僱主有責任為每位僱員登記就業BPJS，為其購買醫療、養老、人壽和工傷保險。

發電

印尼電力領域的監管框架由《2009年第30號電力法》(「**《電力法》**」，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確定，並由《能源和礦產資源部2021年第11號電力業務活動實施條例》(「**MEMR 11/2021**」)補充。在這些框架下，電力活動的管理分為三個主要類別：

(1) 為公共利益供電：此類包括向第三方消費者供電。有意從事這種供電形式的實體必須獲得為公共利益供電的營業許可證((*Izin Usaha Penyediaan Tenaga Listrik untuk Kepentingan Umum*或「**IUPTLU**」)。IUPTLU的有效期為十年，可予延長。許可證持有者必須每年向監管機構提交報告，詳細說明上一年的發電情況，包括任何相關的建設、開發和認證；

(2) 為私人利益供電：此類供電有別於公共利益供電，是指為私人消費而發電和用電，不涉及向第三方銷售。為開展這項活動，相關業務參與者須獲得為私人利益供電的營業許可證(*Izin Usaha Penyediaan Tenaga Listrik Untuk Kepentingan Sendiri*或「**IUPTLS**」)。與IUPTLU持有者類似，IUPTLS持有者必須每年向監管機構報告其發電活動。除私人發電活動外，IUPTLS持有者也可將其多餘的電力出售給第三方，但須滿足若干條件；及

(3) 電力支持服務：此類服務包括針對提供和維護可靠的電力供應基礎設施的設備供應、維修和維護服務等必要輔助服務。

此外，《電力法》規定所有發電設施的運營商均必須獲得運營證書(Sertifikat Laik Operasi或「**電力SLO**」)。SLO的頒發至關重要，因為它可以確定電力設施符合使用所需的安全和運行標準。

語言法

根據經《關於使用印尼語的2019年第63號總統條例》進一步闡述的《關於國旗、語言、國徽和國歌的2009年第24號法律》(統稱「**《語言法》**」)，任何涉及印尼實體的合同安排均有義務以印尼語提供相應文件。雖然《語言法》本身並未明確規定對違反這一義務的制裁措施，但印尼司法權區內的司法判例已訂明違反此義務的後果。《印尼最高法院2023年第3號通函附件》規定了對該法律的進一步解釋，最高法院在通函中正式指示印尼所有法院，除非可證明未提供印尼語版本的文件是由文件當事人惡意行為導致，否則不認為未提供印尼語版本的文件無效。

貨幣法

根據《關於貨幣的2011年第7號法律》(經《關於發展及加強金融行業的2024年第4號法律》修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的所有金融交易必須使用印尼盾。這包括以付款為目的的交易、結算其他必須以貨幣履行的義務，以及其他金融交易。然而，這項規定存在特定的例外情況。這些例外情況包括：與執行國家預算有關的交易、接受來自外國的補助或向外國提供補助、國際貿易交易、外幣銀行存款及國際融資交易。這些例外情況允許在涉及國際交易或特定金融工具的情況下使用外幣，既認可全球貿易及金融的實際情況，同時保持在國內交易中使用印尼盾。

根據《印尼銀行2015年第17/3/PBI/2015號規例》，貨幣使用的監管權屬於印尼銀行，這在《印尼銀行2015年第17/11/DKSP號關於在印尼共和國境內使用印尼盾的義務的通函》(「印尼銀行規例」)中有進一步闡述。根據適用的印尼銀行規例，在印尼境內進行的所有現金及非現金交易均必須使用印尼盾作為貨幣。在貨幣法中，存在使用印尼盾的例外情況，即：

(1) 完成年度國家預算及支出計劃的若干交易；

(2) 接受或贈予外國公民的禮物；

(3) 屬於國際貿易性質的交易，包括進出印尼關稅區的商品及服務的出口或進口；

(4) 使用外幣在銀行儲蓄；或

(5) 國際融資交易。

在印尼銀行規例中，一般規定不能拒絕使用印尼盾，除非協議載有明確指定使用其他外幣的書面條款。

專用碼頭

私人專用碼頭(*Terminal untuk Kepentingan Sendiri*或「**TUKS**」)運營的監管框架可參閱《關於航運的2008年第17號法律》，並在《關於航運組織的2021年第31號政府規例》及《關於私人專用碼頭的2021年第PM.52號交通部規例》(其已撤銷經《2014年第PM.73號交通部規例》修訂的《2011年第PM.51號交通部規例》)(統稱「**《專用碼頭法》**」)有進一步闡述。《專用碼頭法》指出，私營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獨立建立及運營碼頭：

(1) 最近的碼頭無法支持將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或

(2) 基於經濟及技術運營考量，如果建立及運營專用碼頭，將可更有效率及效益地開展活動，並保障航運安全。

為運營TUKS，公司必須取得TUKS建造許可證及TUKS運營許可證，而該許可證由以下機構管理：

(1) 位於主要港口及碼頭工作區域內的TUKS由中央交通部管理；

(2) 位於區域港口及碼頭工作區域內的TUKS，由省長管理；或

(3) 位於地方港口及碼頭工作區域內的TUKS，由主管或市長管理。

建造前應取得TUKS建造許可證，公司應獲得5年期限(可額外延長2年)完成TUKS的建造。建造完成後，公司可申請TUKS運營許可證，該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

轉讓定價指引、法律及法規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指引概覽

國際合作組織經合組織頒佈了針對跨國企業和稅務管轄的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指引**」)，與相關交易所涉及的稅務司法權區(包括印尼及新加坡)的轉讓定價法規一致。考慮到經合組織指引為處理全球轉讓定價的總指導原則，本節主要包括經合組織指引及相關法例法規的概要。

經合組織指引規定應使用公平交易標準以建立關聯企業之間的轉讓定價。

公平交易標準通過比較受控交易與獨立企業之間基於「經濟相關特徵」的交易而應用。有關交易在下列情況下具可比性：(i)受控交易和非受控交易之間不存在差異；(ii)所存在的差異不會對獲檢查的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可以作出合理準確的定量調整以消除任何差異的影響。經合組織指引所載方法可分為三類：

可比非受控價格／交易方法

該方法將受控交易中轉讓的物業或服務收取的價格與可比情況下可比非受控交易中轉讓的物業或服務收取的價格進行比較。倘若兩個價格之間存在差異，則可能表明關聯企業的商業和財務關係不符合公平交易條件，因而可能需要以受控交易的價格替代非受控交易的價格。

其他傳統交易方法

其他傳統交易方法包括轉售價法及成本加成法：(1)轉售價法以將從關聯企業購買的產品轉售給獨立企業的價格基準計算。然後，在該轉售價上減去該價格的適當毛利(「轉售價格毛利」，即轉售方尋求支付其銷售和其他運營開支並根據所執行的功能(計及所使用的資產和所承擔的風險)獲得適當利潤的金額)。扣除毛利後的剩餘部分在調整與購買產品相關的其他成本(例如關稅)後，可以視為關聯企業之間原財產轉讓的公平交易價格；(2)成本加成法以財產(或服務)供應方在受控交易中因向相關購買方轉讓財產或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基準計算。然後在該成本上適當加價，以根據所執行功能和市場狀況獲得適當的利潤。在上述成本加價後得出的價格，可視為原受控交易的公平交易價格。

交易利潤方法

交易利潤方法檢查特定受控交易產生的利潤。該等指引所指的交易利潤方法是交易利潤分割法和交易淨利潤法。受控交易產生的利潤可以作為交易是否受到不同於與獨立企業在其他可比情況下所作交易的條件影響的相關指標。

經合組織指引述明其目標為選擇「適合提供公平交易價格最佳估計」的方法。儘管有該整體目標，就選擇轉讓定價方法而言，經合組織指引已採用「對案件情況而言最合適方法」原則。

另須備悉經合組織指引確立了傳統交易方法和交易利潤方法之間的層級，即當兩者均可以「同樣可靠的方式」應用時，應選擇傳統交易法。

於印尼的轉讓定價

根據適用的印尼轉讓定價法律法規，特別是財政部2023年第172號關於在受特殊關係影響的交易中實施公平交易原則的法規(「**PMK 172/2023**」)，進行關聯方交易的公司

應實施公平交易原則，對關聯方交易的行業、交易的關聯方之間的商業及／或財務關係進行分析，並與所購商品／服務的市場進行比較分析。行業分析應包括商品／服務類型、行業及市場特徵、競爭對手及市場競爭性質、課稅主體的效益及比較優勢、影響該行業營運條件的經濟狀況、可能影響該行業的法規及其他可能影響市場條件的適用因素。此外，商業及／或財務關係可透過觀察合約條款、所執行的功能、所用資產及承擔的風險、交易產品的特點、經濟狀況及所執行的商業策略進行評估。

此外，亦應進行比較分析，觀察獨立交易是否須遵循與關聯方交易相同的條件，如情況存在差異，有關情況是否影響交易定價，以及是否已作出適當調整，以消除獨立交易與關聯方交易之間的重大差異。

根據PMK 172/2023，釐定轉讓定價的方法可採用可比非受控價格法、轉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利潤分割法、交易淨利潤法、可比非受控交易法、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估值或業務估值。該等方法應根據先前對該等關聯方交易作出的評估執行。

於新加坡的轉讓定價

根據1947年新加坡所得稅法(「**SITA**」)第34D條，關聯方之間於新加坡的交易須進行轉讓定價調整。在下列情況下，雙方互為關聯方：(1)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2)雙方均受一名普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就此而言，謹請注意新加坡的常設機構與新加坡境外的常設機構被視為不同的獨立人士，因此可能被視為關聯方。

倘進行轉讓定價調整，應符合下列條件：

1. 雙方須為關聯方。

2. 雙方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所訂立或施加的條件並非以公平為基礎。倘該等條件有別於雙方並非關聯方時，在可比較的情況下與另一方獨立交易所訂立或施加的條件，則該等條件並非以公平為基礎。

3. 倘已訂立或施加公平條件，其中一方於新加坡的稅務責任會較高。該情況可由三種方式導致：(1)倘該人士源自新加坡或在新加坡取得的收入較多；(2)倘該人士獲准的扣減額較少；或(3)該人士蒙受的損失較少。

倘符合上述條件，所得稅審計長可視該人士稅務責任受影響的方式，作出下列一項或多項調整：(1)增加該人士課稅年度的收入金額，倘施加公平條件，該人士源自新加坡或在新加坡取得的收入金額應較高；(2)減少該人士在課稅年度可能獲准的扣減金額，倘施加公平條件，該人士的扣減金額應較低；及／或(3)減少該人士在課稅年度的虧損金額，倘施加公平條件，該人士的虧損金額應較低。此外，倘作出轉讓定價調整，審計長可自2019年課稅年度(包括該年度)起，向該人士收回相當於增加或減少金額5%的附加費，作為應付政府的債務。

新加坡稅務機關建議納稅人採用三步法，於關聯方交易中應用公平原則。第一步是進行可比性分析。第二步是確定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及被測試方。新加坡稅務機關認可的國際公認方法有五種：(1)可比非受控價格法、(2)轉售價格法、(3)成本加成法、(4)交易利潤分割法及(5)交易淨利潤法。第三步是將選定的轉讓定價方法應用於可比獨立方交易數據，以達致公平結果。

就此而言，自2019年課稅年度(包括該年度)起，除特定豁免外，若干公司、商號及信託須根據SITA第34F條規定編製轉讓定價文件。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商號及信託將屬於SITA第34F條的涵蓋範圍：(1)於有關基準期內，其貿易或業務所得總收益超過10百

萬新加坡元，或(2)須就其於緊接有關基準期前的基準期進行的交易編製轉讓定價文件。未能遵守ITA第34F條可能構成犯罪，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經合組織支柱二框架

新加坡的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BEPS)支柱二規則

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BEPS)支柱二規則通過《2024年跨國企業(最低稅)法》(「**MMTA**」)在新加坡予以實施。該法引入了(1)跨國企業補足稅(「**MTT**」)，及(2)國內補足稅(「**DTT**」)。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若跨國企業(「**MNE**」)集團在緊接該財政年度前的4個財政年度中，至少有2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集團收益(參照其最終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釐定)等於或超過750百萬歐元，則MMTA將適用於該集團。

MTT適用於新加坡母公司在新加坡境外相關實體及其無國籍實體的所有權權益，但不適用於其在國內實體的所有權權益。MTT的最低稅率為15%，而補足金額則以有效稅率(「**ETR**」)計算，有效稅率乃按MNE集團所屬轄區為依據計算。MTT的徵稅規定載於MMTA第12條，即實體須繳納MTT，倘：

1. 於該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該實體為MNE集團的責任人；

2. 於該財政年度，該MNE集團為範圍內MNE集團；

3. 於該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該實體持有MNE集團另一成員實體(「**CE**」)的所有權權益；

4. 該其他CE位於新加坡以外的司法權區，或為無國籍實體，且在該財政年度有補足金額；及

5. 該實體位於新加坡。

DTT對位於新加坡的CE徵收補足稅以將其ETR提升至至少15%。DTT的徵稅規定載於MMTA第28條，其規定在下列情況下，MNE集團於一個財政年度須繳納DTT的稅款：

1. MNE集團為範圍內MNE集團；

2. 其中至少一個CE（就DTT而言，包括合資企業及合資附屬公司）位於新加坡或：(1)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組成、註冊成立或登記的穿透性實體；(2)並非為責任人；及(3)就其任何收入、開支、損益而言，為反向混合實體；及

3. MNE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擁有補足金額。

範圍內MNE集團須遵守各種行政規定。這包括根據MMTA註冊、新加坡CE被指定為指定本地DTT申報實體（「**DFE**」）／指定本地GIR申報實體（「**GFE**」）、提交MTT及DTT申報表及提交GloBE信息申報表（「**GIR**」）。

然而，排除實體不在MTT及DTT範圍內。雖然在釐定MNE集團是否在範圍內時仍考慮其收益，但其利潤、虧損、應計稅項、有形資產及工資開支等屬性不包括在MTT及DTT的各種計算中，包括最低豁免。此外，有關實體無需履行MTT及DTT規定的任何行政義務，例如提交GloBE信息申報表。排除實體包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非營利組織、退休基金、合資格非營利附屬公司、合資格服務實體、合資格免稅收入實體，以及屬MNE集團最終母公司實體的投資基金或房地產投資工具。

此外，MTT及DTT制度亦規定了安全港，有助於減輕MNE集團的合規負擔。倘MNE集團符合安全港寬免的資格，並選擇在司法權區應用該安全港，則該司法權區內MNE集團合資格實體的補足金額將被視為零。由於新加坡尚未實施UTPR，故採用三個GloBE安全港，其中包括：(1)過渡性國別報告(CbCR)安全港；(2)簡化計算安全港；及(3)QDMTT安全港。

如果範圍內MNE集團未能履行其MTT及DTT義務，或會根據MMTA進行處罰。由於MTT及DTT規則屬新規則，MNE需要時間熟悉這些規則。鑒於部分MNE反映這些規則較複雜，如果MNE集團能夠證明其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這些規則的正確適用，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將於自2025財年起的首三個財年採取寬鬆的做法。

概述

我們是東南亞一家氧化鋁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設計產能計，本集團在印尼及東南亞排名第一，按實際產量計，本集團在東南亞氧化鋁市場上排名第二，且佔東南亞氧化鋁行業34.9%的市場份額。我們致力於加強在該地區的市場地位。我們秉承卓越、不斷改進及不懈追求發展的原則。在這些發展理念的指導下，我們不僅努力打造為全球知名企業，亦致力於培育一個享譽全球的品牌。憑藉南山鋁業在鋁產業鏈上的優勢地位，BAI於2017年正式啟動在印尼建設一座設計年產能為兩百萬噸的氧化鋁冶煉廠的計劃。我們於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商業化生產，自2021年7月起錄得收益。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2017年	• 我們正式啟動在印尼建設一座設計年產能為兩百萬噸的氧化鋁冶煉廠的計劃。
2019年	• 我們開始建設氧化鋁冶煉廠的主體結構。
2021年	• 我們的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一百萬噸)投產。 • 我們的火力發電廠自2021年4月起開始發電。
2022年	• 我們的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一百萬噸)投產。

年份	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2023年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本集團的分拆於2023年11月獲南山鋁業股東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批准。
2024年	• 我們已開始建設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
	• 我們已完成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

歷史與發展

背景

南山鋁業的背景及其分拆本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南山鋁業自1999年起為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主板上市公司，深耕鋁業數十年並已建立完整的產業鏈。

其於鋁業累積豐富的技術儲備及專業經驗。南山鋁業的生產線貫穿完全集成的鋁產業鏈。其主要產品包括上游產品，如電力、氧化鋁及鋁合金錠，下游產品涵蓋鋁板帶(汽車板、航空板、罐料)、鋁型材(工業型材、建築型材)、鋁箔等多種產品類型，終端產品廣泛應用於若干領域，其中鋁板帶產品主要用於加工航空板、汽車板、罐體罐蓋料等，工業型材產品主要應用於貨櫃、光伏立品、新能源車用鋁材、軌道交通等，建築型材產品主要應用於鋁合金門窗、帷幕牆等，鋁箔立品主要應用於動力電池箔、食品軟包裝、香煙包裝、醫藥包裝、空調箔等。憑藉南山鋁業在整個氧化鋁產業鏈的優勢地位，我們於2019年開始在印尼建設氧化鋁冶煉廠的主體結構，並分別於2021年第二季度及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了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的運營，氧化鋁設計總年產能達到兩百萬噸。

在2023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南山鋁業股東批准了本集團的分拆。

我們相信，分拆對本集團及南山鋁業集團整體而言均具有商業利益，原因如下：

(i) 分拆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基於自身優點的價值，並提高我們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而投資者藉此將能夠單獨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潛力，並與母集團的表現及潛力區別開來；

(ii) 本集團的業務將吸引專精於本集團業務的投資者群體，這與母集團運營相對較多元化的業務模式不同；

(iii) 預期分拆將提高本集團的價值，進而令南山鋁業(作為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及

(iv) 使本集團能夠在未來有需要時直接及獨立地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

Press Metal的背景

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為Press Met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ess Metal是東南亞地區最大的綜合性鋁業公司，氧化鋁年需求量超過兩百萬噸，並與本公司簽訂長期氧化鋁承購安排，同意從本公司購買氧化鋁。有關氧化鋁承購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5.氧化鋁銷售合約」一節。本公司已與Press Metal建立穩定而長期的合作關係，有助於保障本集團收入來源的穩定性。

Santony家族的背景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Santony家族採購及獲得原材料。Santony先生在印尼經營若干鋁土礦場，並擁有廣泛的當地業務網絡。我們與Santony家族保持良好的關係，其

向本集團穩定供應建築服務及優質鋁土礦。Redstone為本公司投資者，由Santony先生的兒子George Santos先生全資擁有。Santony先生通過MKU（一家由Santony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BAI的2.3%股權。

我們的附屬公司

BAI

BAI於2012年5月10日在印尼註冊成立，是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AI是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AI主要生產及銷售氧化鋁產品。自2012年註冊成立以來直至2021年，BAI並未錄得任何活動收益。於該期間，BAI的活動包括土地收購及建設BAI目前使用的各種基礎設施。尤其是，於2017年，BAI開始了與在印尼建設氧化鋁生產基地有關的籌備工作。就生產及銷售而言，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BAI開始建設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一百萬噸）。於2021年第二季度，BAI完成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的建設及設備安裝並開始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化生產，並從2021年7月起錄得收益。2020年第四季度起，BAI開始建設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一百萬噸）。於2022年第四季度，BAI完成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的建設及設備安裝並投產。

於註冊成立時，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50億印尼盾，每股面值15百萬印尼盾，分為1,000股，其中575股及425股按總面值8,625百萬印尼盾及6,375百萬印尼盾分別配發及發行給MKU及獨立第三方PT. Genergindo International。

2012年11月1日，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1日的股東決議聲明契據，PT. Genergindo International按面值6,375百萬印尼盾將其所持所有BAI已發行股本轉讓給當時的股東PT. Sanmas Mekar Abad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Santony先生持有90%的公司）。

2013年11月28日，(i) PT. Sanmas Mekar Abadi將其所持BAI所有已發行股本轉讓給GAI，代價為7,350百萬印尼盾；及(ii)根據日期為2013年11月28日的股東決議聲明契據，MKU所持BAI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即575股已發行股份中的442股）已轉讓給GAI，代價為7,650百萬印尼盾。該契據亦決議將BAI法定股本增至8,000億印尼盾，將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增至2,000億印尼盾，並進一步發行185,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百萬印尼盾，總面值1,850億印尼盾。GAI按比例認購184,995股股份，總面值184,995百萬印尼盾，而MKU持有5股股份，總面值5百萬印尼盾。於上述轉讓及認購完成後，GAI及MKU分別持有BAI已發行股本的99%及1%。

2018年3月29日，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股東決議聲明契據，BAI決議增發44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由2,000億印尼盾增至6,400億印尼盾，由GAI及MKU分別全額認購。2018年8月28日，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股東決議聲明契據，BAI法定資本進一步增至3萬億印尼盾。該契據亦決議增發309,9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由6,400億印尼盾增至9,499億印尼盾，由GAI及MKU分別全額及按比例認購。

2019年3月9日，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9日的股東決議聲明契據，BAI決議增發44,2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由9,499億印尼盾增至9,941億印尼盾，由GAI及MKU分別全額及按比例認購。

2019年11月15日，MKU、Press Metal及BA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KU進一步認購56,898股而Press Metal同意認購908,533股BAI股份。同日，MKU、Press Metal、GAI及BAI就經營BAI業務訂立股東協議(「**BAI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就若干股東權利達成一致，包括有關董事提名權、委員提名權、保留事項、股息及分配政策、股份轉讓限制、競業禁止和禁止招攬以及僵局機制的股東權利。於2024年6月20日，MKU、Press Metal、GAI及BAI正式簽訂終止契約，終止BAI股東協議，其中所訂明的股東權利相應終止，而氧化鋁承購安排並未終止且將存續並繼續具十足效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5.氧化鋁銷售合約」一節。完成上述認購(於2020年2月12日生效)後，GAI、MKU及Press Metal分別擁有BAI 2,642,013股、83,585股及908,533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72.7%、2.3%及25.0%)。

2020年2月12日，根據替代日期為2020年2月12日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通函決議聲明契據，BAI的法定資本增至145,000億印尼盾。

2020年4月2日，根據替代日期為2020年4月2日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通函決議聲明契據，BAI決議增發3,683,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由36,341億印尼盾增至73,171億印尼盾，由GAI、MKU及Press Metal分別全額及按比例認購。

隨後，2020年7月3日，根據替代日期為2020年7月3日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通函決議聲明契據，BAI決議增發921,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由73,171億印尼盾增至82,381億印尼盾，由GAI、MKU及Press Metal分別全額及按比例認購。

2020年8月6日，根據替代日期為2020年8月6日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通函決議聲明契據，BAI進一步增發1,692,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由82,381億印尼盾進一步增至99,301億印尼盾，由GAI、MKU及Press Metal分別進一步全額及按比例認購。

2021年1月21日，根據替代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通函決議聲明契據，BAI增發3,881,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由99,301億印尼盾進一步增至138,111.31億印尼盾，由GAI、MKU及Press Metal分別進一步全額及按比例認購。

2023年8月16日，根據替代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通函決議聲明契據，BAI的法定資本增至175,000億印尼盾，同時BAI增發1,613,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由138,111.31億印尼盾進一步增至154,241.31億印尼盾，由GAI、MKU及Press Metal分別進一步全額及按比例認購。緊接重組前，BAI的法定股本為175,000億印尼盾，GAI、Press Metal及MKU分別持有BAI 11,213,343股、3,856,033股及354,755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72.7%、25.0%及2.3%）。有關重組後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及「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GAI

本集團於新加坡設有一家附屬公司GAI，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作為我們印尼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行事。

GAI於2013年4月4日註冊成立，作為BAI的直接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其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為100.00美元。GAI的主要業務為氧化鋁及相關產品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於2013年4月3日，NAS及Redstone就（其中包括）經營GAI的業務訂立合資協議（「**GAI合資協議**」）。緊接重組前，NAS及Redstone分別持有GAI 746,864,063股及39,308,635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95.0%及5.0%）。重組完成後，GAI已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MGB

MGB於2024年9月14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GB由BAI及PT Gbkek Industri Park分別擁有99%及1%權益。PT Gbkek Industri Park由南山集團間接擁有大部分權益。自MGB成立以來，其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GBAI

GBAI於2024年10月25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GBAI由BAI及GAI分別擁有99%及1%權益。自GBAI成立以來，其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本公司及境外中間公司

為上市目的，我們已成立多間境外中間公司，組建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本集團境外公司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NAIHL。因此，本公司由NAIHL直接全資擁有。NAIHL為本公司股權的直接控股公司。

PAIHL

PAIHL於2023年7月6日在BVI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PAIHL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GAIHL

GAIHL於2023年7月6日在BVI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GAIHL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南山鋁業管理

南山鋁業管理於2023年7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一股股份配發予本公司。因此，南山鋁業管理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盛世鋁業投資

盛世鋁業投資於2023年7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一股股份配發予SMA。因此，盛世鋁業投資由SMA直接全資擁有。重組完成後，盛世鋁業投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龍口百匯達

龍口百匯達於2023年10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於2024年2月29日，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百萬元。自成立以來，龍口百匯達並無重大業務。

於2023年11月8日，獨立第三方以零代價將龍口百匯達全部股權轉讓予南山鋁業管理。該代價乃參考龍口百匯達並無業務經營且註冊資本於相關時間尚未繳足的事實釐定。因此，龍口百匯達由南山鋁業管理直接全資擁有。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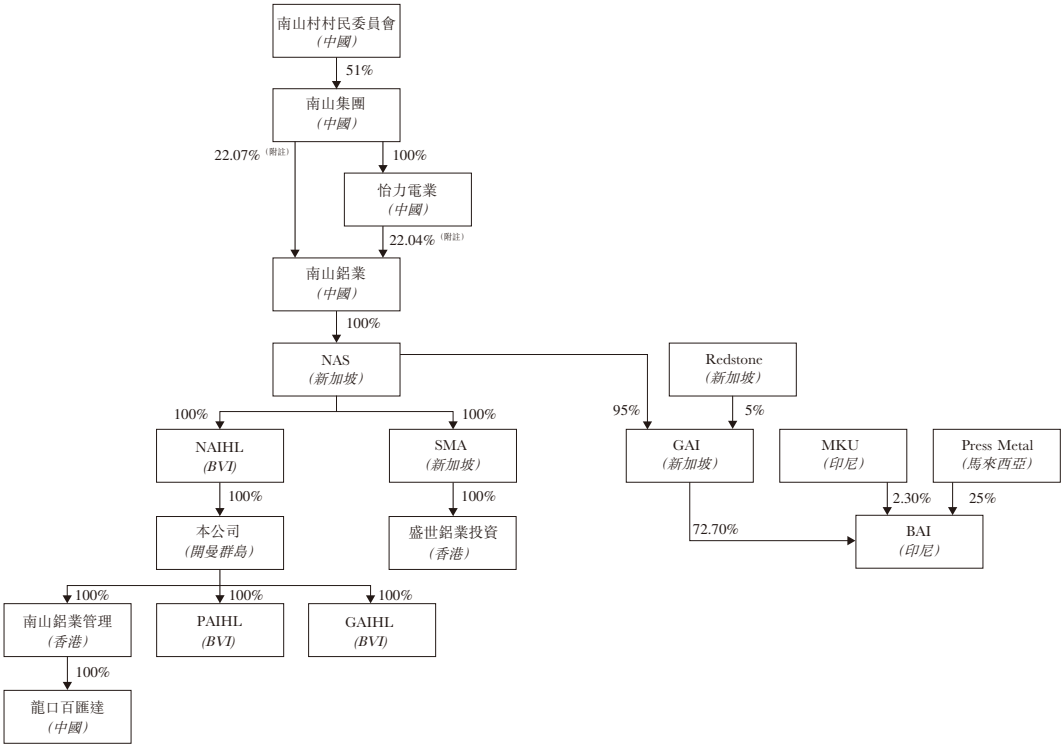

附註： 於2023年4月，南山集團向專業投資人發行若干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據此，南山鋁業若干數目的股份已由南山集團質押。於重組之前，可交換債券將佔南山鋁業總權益的3.42%(假設可交換債券獲悉數行使)，且有關可交換債券未獲行使。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PAIHL收購盛世鋁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權

PAIHL以代價1.00港元自SMA收購盛世鋁業投資的全部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4年6月14日完成。完成後，盛世鋁業投資成為PAIHL的全資附屬公司。

(2) GAIHL從NAS收購GAI 95%的已發行股本

於2024年6月18日，GAIHL自NAS收購GAI的95%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GAIHL向NAS發行本金金額為747,562,387.04美元的承兑票據(「**票據A**」)，該代價乃參考GAI於2024年5月31日之管理賬目所記錄的GAI資產淨值約95%(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95%)釐定。

(3) 本公司股份分拆

於2024年6月14日，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NAIHL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

(4) NAS通過將票據A作為權益出資註銷票據

於2024年6月18日，NAS將票據A提供予NAIHL作為權益出資，作為代價，NAIHL向NAS發行99股其股份。同日，NAIHL將票據A提供予本公司作為權益出資，作為代價，本公司向NAIHL發行69,690,891股其股份，而本公司再將票據A提供予GAIHL作為權益出資，作為代價，GAIHL向本公司發行90股其股份，據此，票據A以資本化方式解除。

(5) GAIHL從Redstone收購GAI 5%的已發行股本

於2024年6月19日，根據Redstone與GAIHL訂立的買賣協議，GAIHL自Redstone收購GAI的5%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GAIHL向Redstone發行本金金額為39,345,388.79美元的承兑票據(「**票據B**」)，該代價乃參考GAI於2024年5月31日之管理賬目所記錄的GAI資產淨值約5%(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5%)釐定。

同日，GAI、GAIHL及Redstone正式簽署終止契據，終止GAI合資協議。

(6) Redstone將票據B轉讓／指讓予本公司；本公司通過將票據B作為對GAIHL的權益出資註銷票據B

於2024年6月19日，根據本公司與Redstone訂立的認購及指讓協議，本公司向Redstone發行3,720,573股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Redstone將票據B轉讓予本公司。

同日，本公司將票據B提供予GAIHL作為權益出資，作為代價，GAIHL向本公司發行九(9)股其股份，據此，票據B被抵銷及註銷。

(7) 盛世鋁業投資從Press Metal收購BAI 25%的已發行股本

於2024年6月20日，盛世鋁業投資與Press Met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ess Metal應將其於BAI的3,856,033股股份轉讓予盛世鋁業投資，代價為金額為329,798,445.90美元的承兑票據(「**票據C**」)。同日，MKU、Press Metal、GAI及BAI正式簽署終止契據，以終止BAI股東協議。於2024年7月11日，盛世鋁業投資向Press Metal收購BAI的25%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盛世鋁業投資向Press Metal發行本金金額為329,798,445.90美元的票據C，該代價乃參考BAI截至2024年5月31日之管理賬目所記錄的BAI資產淨值的約25%(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釐定。

(8) 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將票據C轉讓／指讓予本公司；本公司通過將票據C作為對盛世鋁業投資的權益出資註銷票據C

於2024年6月20日，本公司、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及Press Met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向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25,588,536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329,798,445.90美元，該代價將透過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向本公司指讓票據C的方式償付。於上述認購協議中，Press Metal及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須分別承諾並促使其聯屬人士在監管機構要求或上市包銷商要求範圍內提供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六(6)個月的禁售承諾。本公司於2024年7月11日向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發行25,588,536股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將票據C轉讓予本公司。

同日，本公司將票據C提供予PAIHL作為權益出資，作為代價，PAIHL向本公司發行99股其股份，而PAIHL將票據C提供予盛世鋁業投資作為權益出資，作為代價，盛世鋁業投資向PAIHL發行99股其股份，據此，票據C被抵銷及註銷。

人力轉移

為促進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的建設，本集團需要若干專業技術及現場技術支持實施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南山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已根據技術支持框架協議，透過轉移選定員工，為本集團提供現場技術維護及專業知識支持服務。該安排使我們能夠受益於彼等的知識及人員支持及指導，因為我們密切合作以確保無縫整合及知識共享。我們的董事認為，擁有穩定的管理層及具備所需專業技術的員工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該等選定員工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10.4百萬美元、11.5百萬美元、12.0百萬美元及6.3百萬美元。根據技術支持框架協議，該等成本由本集團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技術支持框架協議」一節。加上為上市而進行重組，我們發起將約800名選定員工從南山鋁業集團轉移至本集團。轉移後，該等人員擔任的職位與運營、技術、支持及物流、

管理、職能以及營銷及採購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將上述選定員工轉移至本集團。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印尼有關外國公民就業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人力資源部發佈的外籍勞工使用許可證的規定。外籍勞工不得擔任印尼法律及法規禁止的職位。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股份分拆

就擬進行全球發售而言，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將其所有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因而變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

全球發售

合共88,235,300股新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認購，佔本公司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

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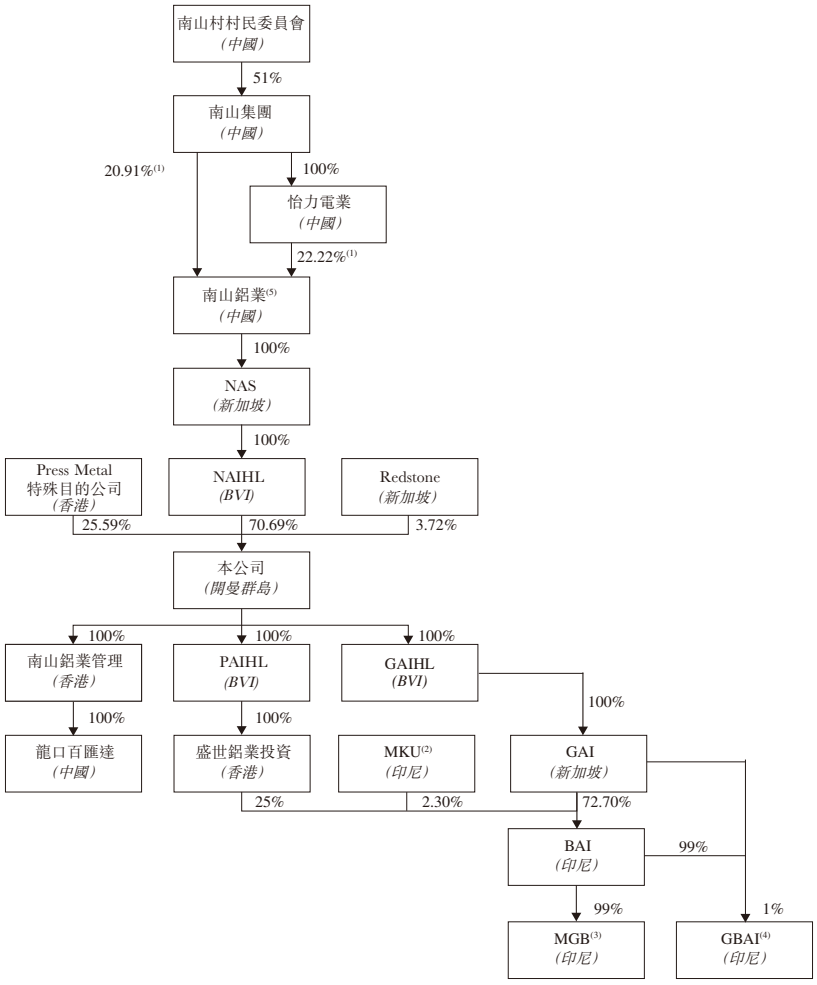

附註：

(1) 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集團於南山鋁業的持股。

(2) MKU為一家由Santony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公司。因此，MKU為由Santony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故為George Santos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3) MGB為一家由BAI及PT Gbkek Industri Park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公司。PT Gbkek Industri Park由南山集團間接擁有大部分權益。MGB於重組後註冊成立。

(4) GBAI為一家由BAI及GAI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公司。GBAI於重組後註冊成立。

(5)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且基於南山鋁業所提供資料，以及於2024年9月30日的公開可得資料，除南山集團及其聯屬人士外，南山鋁業的餘下股東由其他股東廣泛持有。其中，兩個實體各自持有南山鋁業5%以上的總股權，包括一家結算服務公司及一家金融服務公司。兩個實體均獨立於南山鋁業。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南山鋁業少於5%的總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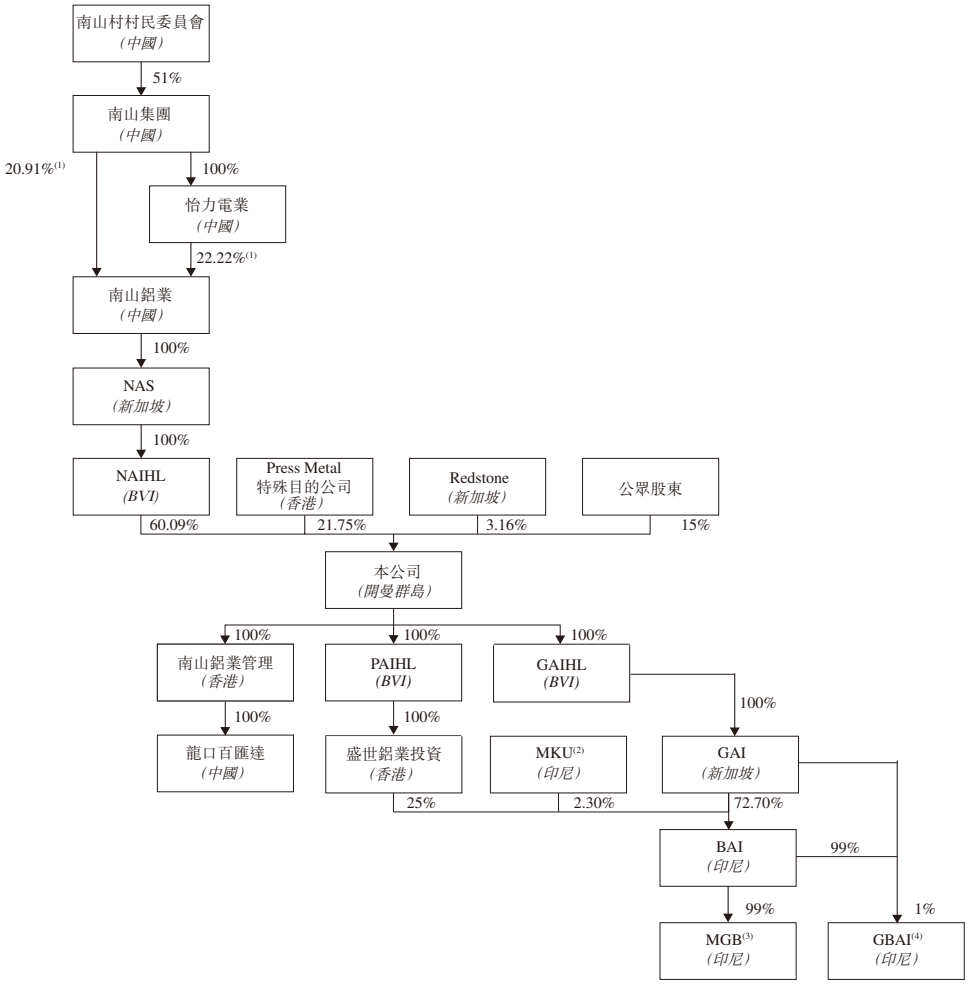

附註：

(1) 假設可交換債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獲行使。

(2) MKU為一家由Santony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公司。因此，MKU為由Santony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故為George Santos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3) MGB為一家由BAI及PT Gbkek Industri Park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公司。PT Gbkek Industri Park由南山集團間接擁有大部分權益。

(4) GBAI為一家由BAI及GAI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公司。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5.00%)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 NAIHL(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0.09%；

- 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75%；及

- Redstone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George Santos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George Santos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16%。

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為15.00%。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有關相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 — 公眾持股量規定」一節。

法律合規

印尼

印尼法律顧問確認已根據印尼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重組及上市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執照，且重組及上市已遵守所有印尼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重組及上市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執照，且重組及上市已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概覽

我們是東南亞一家氧化鋁製造商，致力於不斷加強在該地區的市場地位。我們秉承卓越、不斷改進及不懈追求發展的原則。在這些發展理念的指導下，我們不僅努力打造為全球知名企業，亦致力於培育一個享譽全球的品牌。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主要重點一直是開發印尼豐富的鋁土礦和煤炭資源，利用這些資源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動力。我們認為，我們在經濟特區內的戰略地位提高了我們的物流和經濟效率，並使我們能夠打造一個高效及技術先進的氧化鋁生產基地。根據我們的承諾，我們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在印尼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規劃建設氧化鋁生產基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底，東南亞主要的氧化鋁生產國為印尼和越南，我們是東南亞三大氧化鋁生產企業之一。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的完成使我們的氧化鋁設計年產能達到兩百萬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於2023年的設計年產能計，這使本集團在印尼及東南亞排名首位。於2023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為東南亞氧化鋁市場的第二大生產商，且按實際產量計，佔東南亞氧化鋁行業34.9%的市場份額。上述成就亦證明了我們的技術實力、卓越運營和發展承諾。

為配合我們進一步擴大東南亞市場份額的戰略，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已啟動建設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新增氧化鋁生產設施，其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兩百萬噸。我們的冶金級氧化鋁是生產電解鋁的重要原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其在滿足高性能鋁產品的嚴格要求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因此在東南亞市場上需求強勁。我們的產品質量超過GB/T 24487-2022標準的AO-1級，其卓越的化學成分證明了這一點。

我們已與Press Metal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鑒於我們與其訂立的承購安排，Press Metal佔本公司所產氧化鋁銷售的重大比例。我們已與Press Metal建立互惠關係。依憑強大且穩定的買方，我們能夠確保及鎖定我們的重大部分產能。因而，我們相信

Press Metal能從可靠且穩定的高品質氧化鋁供應中獲益，這對於其自身營運及整體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及與Press Metal合作」。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生產和銷售冶金級氧化鋁為重點。具體而言，我們在印尼國內採購鋁土礦，並採用低溫拜耳法。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這種方法確保優質冶金級氧化鋁的生產。我們的產品以質量著稱，主要滿足東南亞市場的需求，包括生產電解鋁的領先綜合性鋁生產商及大宗商品貿易商。

我們的業務模式融合了生產規模、成本效益、技術進步及嚴格的質量控制等關鍵要素，我們相信其確立了我們的綜合競爭力。此外，憑藉我們的戰略位置，我們還享有簡化的採購流程及廣闊的銷售機會，以及前景廣闊的下游市場。自投產以來，本公司的產量及銷量持續增長，證實了我們強大的市場影響力。

- *東南亞頂尖氧化鋁生產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底，按設計產能劃分，我們是東南亞頂尖氧化鋁製造商，是東南亞氧化鋁市場的第二大生產商，且按實際產量計，佔東南亞氧化鋁行業34.9%的市場份額。東南亞國家的地方政府政策及產業政策為鋁行業的蓬勃發展提供了有利條件。

- *高效、自動化的生產設施：*我們高度自動化的生產和配套設施證明了我們的營運效率並為我們的營運提供了明顯的成本優勢。我們擁有完善的基礎設施，包括自用火力發電廠、內部水庫及水處理設施、煤制氣廠和深水港，確保了對生產的自主控制。

- *地理優勢衍生出成本效益：*我們於民丹島的戰略地理位置增強了我們在印尼當地的原材料採購、運輸及銷售方面的成本效益。我們獲益於印尼政府特別批准的稅收優惠政策。

- *先進的生產工藝及戰略合作夥伴：*我們先進的生產工藝不僅保證了高產品質量，亦增強了我們在國際大宗貿易市場上的地位。我們採用低溫拜耳法，生產冶金級砂狀氧化鋁。我們的產品合格率始終保持在100%，顆粒大小符合行業最高標準。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分佈在東南亞，並與東南亞領先綜合性鋁生產商Press Metal進行長達10年的戰略合作，且我們已與主要的國際大宗商品貿易商建立貿易關係。

我們認為上述優勢有助於實現超過行業平均水平的正毛利率，提高了我們控制成本波動和行業參與者之間利潤分配動態變化的能力。

我們的卓越和貢獻獲得眾多省級獎項及表彰。有關我們獎項及表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這些榮譽不僅彰顯了我們對東南亞經濟的重大貢獻，也肯定了我們在業界的卓越地位。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氧化鋁是根據GB/T 24487-2022標準要求的AO-1級所生產。有關AO-1級規定及產品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氧化鋁的質量對電解鋁生產工藝和最終產品的質量有重大影響。使用以純度高而著稱的高級氧化鋁可以提高效率和產品質量。這種等級的氧化鋁不僅能最大限度地減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還能提高最終產品的標準。另外，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使用高級氧化鋁還能提高效益。例如，其可以降低生產電解鋁所需的能耗，為電解鋁生產商長期降低成本提供了途徑。

我們的表現

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展示了我們的生產管理能力及行業增長。同時，我們的收益由2021財年的172.8百萬美元增至2022財年的466.8百萬美元，並再次激增至2023財年的677.8百萬美元，CAGR達98.0%。於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482.7百萬美元進一步增長至683.0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的競爭實力及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實力及優勢是我們迄今為止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助力我們繼續擴大市場份額，抓住氧化鋁市場未來的預期增長。

我們在氧化鋁行業的突出地位使我們能夠從該地區飆升的需求及強勁的投資勢頭中獲益。

東南亞的經濟增長率超過全球平均水平，而印尼的扶持政策促進了鋁業的發展。

我們在東南亞氧化鋁行業處於領先地位，並從地區高需求及投資勢頭中獲益。東南亞的經濟擴張速度超過全球平均水平，而印尼的政策進一步推動氧化鋁行業的同步增長。就經濟規模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至2028年，東南亞的名義GDP預計將按7.1%的CAGR增長，遠超同期全球名義GDP 3.0%的增長率。此外，東南亞的人口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約505.4百萬。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東盟重要成員國印尼，處於東南亞發展趨勢的核心。2023年，印尼的名義GDP約為13,700億美元，在東南亞國家中名列前茅。同年，印尼人口約為277.4百萬，不僅是東南亞人口最多的國家，而且在全球排名第四。事實上，印尼的突出之處不僅在於其於東南亞的經濟規模及人口，亦在於其豐富的鋁土礦資源，其確保了我們冶金級氧化鋁生產的原材料供應穩定。

東南亞地區連貫的宏觀政策及穩健的投資環境有助於鋁業的健康發展。

東盟成員國之間的經濟合作和一體化為印尼鋁業的發展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具體而言為成立東盟經濟共同體(「**東盟經濟共同體**」)，這顯著促進了生產和供應鏈活動的整合。此外，東盟自由貿易區(「**東盟自貿區**」)協議在減少成員國之間的貿易壁壘、鼓勵鋁的無限制流動及拓寬市場准入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由於我們的現有貿易合作夥伴主要位於東南亞，因此在與其進行交易時，我們可以充分利用這一地理優勢。

東南亞的產業增長創造了對下游鋁產品的強勁需求，使我們作為當地的龍頭企業可以滿足該需求並帶動該地區鋁業的發展。

我們的冶金級氧化鋁是生產電解鋁的關鍵原材料，為其生產過程奠定質量及可靠性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氧化鋁易於在國際大宗商品市場上進行貿易。特別是，東南亞地區的氧化鋁需求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8,696千噸，超過該地區的預期產能，突顯出供應短缺，為我們提供了足夠的增長契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隨著城市化浪潮的興起，東南亞的基礎設施投資大幅增加，呈現出強勁的增長趨勢。公開數據顯示，2023年印尼的基礎設施投資為583億美元，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657億美元。印尼基礎設施投資的持續增長提供了強勁的市場動力，極大推動了對窗框、門框及其他用於樓宇的鋁產品的需求，因此推動了該地區對鋁的需求。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印尼正在利用其優勢吸引外商投資氧化鋁產能。憑藉不斷提高的產能及技術優勢，我們在滿足東南亞日益增長的氧化鋁需求方面保持優勢。董事相信，我們的關鍵作用增強了該地區鋁業的競爭力，並減少了對進口(特別是來自澳大利亞等供應商)鋁土礦或氧化鋁的依賴。

憑藉我們的戰略位置，我們受益於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強有力的政策支持及便利的交通網絡，確保順利有效的運營。

上游鋁土礦及煤炭資源儲備及政策保障。

我們認為，原材料的長期穩定供應對於鋁業的上游製造商至關重要。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生產依賴原材料的及時供應。我們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鋁土礦、煤及液碱，其中鋁土礦與煤是我們在當地採購用於生產的兩種主要原材料。

印尼擁有豐富的優質鋁土礦儲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底，印尼已探明的鋁土礦儲量約為十億噸，儲量在全球排名第六，在東南亞排名第二。根據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的資料，中加里曼丹的鋁土礦儲量約為1億濕公噸。隨著戰略轉向加強中加里曼丹的鋁土礦開採，印尼的鋁土礦開採年限預計將超過30年。在鋁土礦品質方面，印尼紅土型鋁土礦在生產冶金級氧化鋁方面具有顯著優勢，其三氧化二鋁含量高，從礦石中提取冶金級氧化鋁時產量及效率更高。印尼紅土型鋁土礦的高純度減少了精煉過程對額外提純步驟的需求。

印尼是主要的煤炭儲量及礦產國，其為擁有全球最大煤炭儲量的國家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印尼已確認煤炭儲量約達到370億噸，在東南亞排名領先並在全球排名第六，而根據2023年印尼約8億噸的煤炭產量計算，印尼的煤炭儲量預期將於約50年內耗盡。豐富的煤炭資源為本公司的能力建設及供應商採購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認為政府的政策支持保障了對製造商的原材料供應，對我們至關重要。近年來，印尼的產業政策著重促進國內原礦資源下游產業發展及助力經濟轉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根據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部長頒佈的當地法律及法規，煤炭公司每年至少25%的煤炭實現產量必須在國內銷售。此外，有關礦產及煤炭開採的2008年第4號法律亦規定，採礦業務牌照(IUP)或特定採礦業務牌照(IUPK)的持有人須優先利用國內

當地的勞動力、商品及服務。該等政策可確保在短缺時優先滿足國內需求，大幅穩定了像我們一樣的氧化鋁製造商的能源成本。此外，基於我們的投資規模，我們的生產基地享有印尼政府部門特別批准的稅收減免政策，這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行業競爭力。

基於上述豐富的資源儲量及有利的政策、豐富的資源儲量及成本優勢，我們戰略性地將氧化鋁生產基地設在印尼廖內群島省民丹島，以確保獲得印尼豐富的優質鋁土礦和煤炭資源儲備。此外，我們生產基地的深水港便於運輸原材料。這些讓我們能夠在資源豐富的印尼有效及高效採購原材料。

我們的生產基地在原材料及運輸距離方面享有成本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氧化鋁的生產成本低於行業平均值。鋁土礦是我們氧化鋁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佔我們成品成本的比例最高。我們的生產基地地理位置優越，運輸路線較短，且印尼礦產資源(尤其是其優質的鋁土礦)豐富，定價方式對我們有利，因此我們在鋁土礦原材料方面享有全面成本優勢。我們的鋁土礦來自印尼境內的高品級供應商，通過便捷的短途運輸運送至我們的生產基地。相比之下，中國等其他國家的氧化鋁製造商依賴長途運輸從澳大利亞及幾內亞進口鋁土礦。因此，與該等生產商相比，我們具有顯著的成本優勢。

東盟的重要成員國印尼已實施一系列旨在支持鋁業增長的政策。政府的扶持涉及多個方面，包括提供稅收優惠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研發提供資金。我們的生產基地直接受益於該等政府舉措，享有特定的稅收減免，這使我們在利潤率方面具有明顯優勢。我們的生產基地受益於印尼政府部門的特別批准，可減免增值稅及所得稅。

港口位置帶來的便捷銷售及運輸

為保證材料設備採購和產品銷售的及時便捷運輸，我們在生產基地自建港口碼頭。

- 我們的港口在廖內群島省民丹島東側，位於太平洋與印度洋之間的門戶(包括馬六甲海峽及新加坡海峽)，地理位置優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馬六甲海峽是世界上最繁忙且通航量最大的商業航道之一。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2023年，全球約四分之一的貿易貨品通過馬六甲海峽運輸，顯示出其巨大的運輸量。

- 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東南亞。東南亞及其周邊地區的潛在客戶數目逐年增加。靠近高通航量航道及國際貿易港口為我們的點對點交付帶來便利的運輸，確保高效運輸及交付。此外，我們的港口可容納高達35,000噸的大型船舶裝載貨物，提供優越的運輸條件並實現高效交付，這在東南亞氧化鋁製造商中處於領先地位。

鑒於(i)我們的生產基地地理位置優越，靠近核心原材料來源；(ii)我們的自有深水港毗鄰繁忙航道，吞吐量大；及(iii)我們在採購及成品銷售方面均受惠於政府政策保障，董事認為，與其他氧化鋁生產企業相比，我們在採購和產品運輸及貿易方面具有地理優勢。

我們的自建綜合基礎設施及生產設施提高了生產力及運營效率，進而帶來顯著的成本及盈利優勢。

以綜合基礎設施建設為長期發展願景，成熟的規模帶來卓越的生產力。

我們主動開展一整套生產及配套設施的建設。我們從無到有開始規劃和建設，從平整土地用於車間、管道及輸送帶建設開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到成熟規模。我們的自建設施包括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以及配套煤制氣廠、

火力發電廠、水庫及港口設施。經董事確認，生產及配套設施均經過精心定製及不斷改進，以確保其在各方面均充分有效。我們的運營特點突出「定製化生產車間、低能耗成本、高效全年連續生產及即裝即用成品」，整體效率明顯高於業內其他公司。

我們計劃通過改進系統優化流程，並使用大規模高效技術設備實施各項操作。我們採用模組化和集約化配置，最大限度地縮短材料運輸距離並實現熱能循環利用。我們高度自動化的集成集中控制平台可實時監控及調整生產過程。自2021年第二季度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2022年第四季度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投產以來，年總產量穩步增長。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氧化鋁產量分別達到約0.49百萬噸、1.21百萬噸、1.91百萬噸及1.62百萬噸。

此外，我們主動建設綜合配套設施(包括自有發電廠、自建水庫及水處理廠以及深水港)，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我們的生產及其他配套設施 — 我們的配套設施」。

- 自有發電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印尼運營的三家氧化鋁製造商中，只有兩家擁有自己的發電廠，我們便是其中之一。160-MW的火力發電廠能夠滿足我們生產基地的所有生產及辦公需求。此外，由於我們以成本為基礎生產電力供自己使用，並無任何溢價，因此與從外部來源購買電力相比，我們在生產成本方面具有更有利的地位。

- 自建水庫及水處理廠：設計總水庫容量超過7.5百萬立方米的水庫採用「蓄水區+大壩」的設計方案。我們的水廠每天可提供56,000立方米的淡水，能夠滿足我們幾乎所有生產需要。

- 煤制氣廠：使用循環流化床氣化爐向氧化鋁焙燒爐提供天然氣。配套結構包括五台40,000 Nm^3/h循環流化床氣化爐，以滿足焙燒過程的天然氣需求。

- 深水港：包括擁有一個35,000噸級多用途泊位及一個35,000噸級通用泊位的自建深水港，用於氧化鋁裝載作業、液碱卸載作業及普通貨物裝卸。還有四個10,000噸級散貨泊位。整個港口配備橋式抓鬥卸船機、門式抓鬥機、裝船機及相應的履帶輸送系統，促進了氧化鋁產品進庫原材料的輸送及運輸。

借助我們最先進的生產線及配套設施的無縫運行，我們成功優化生產及運輸過程中的整體能源消耗。我們的目標是達致「原材料即到即用」及「氧化鋁即產即運」的管理水平。精細化運營帶來的成本優勢以及水、電、氣的自主供應令我們的年產量攀升至設計產能，同時生產、存貨儲存及運輸成本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達到25.9%、24.0%、29.2%及46.3%。

我們不斷改進及積累技術專業知識，以提供優質產品並加強質量控制。

我們旨在通過優質產品獲得客戶認可及令客戶滿意，同時彰顯我們相比業內同類企業在質量控制能力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氧化鋁具有粒徑大、易流動、溶解快、運輸損耗低等特徵。氧化鋁的品質對於電解鋁生產過程的效率、成本效益及環境可持續性至關重要。高品質氧化鋁的特點是溶解速度快、雜質含量極低及粒徑均勻，可確保最佳的進料速率，這對於維持穩定高效的電解過程至關重要。我們的氧化鋁還可以與其他工廠生產的精細氧化鋁粉充分混合，令我們的產品質量深受客戶青睞。

我們在生產中採用低溫拜耳法，我們認為該工藝可保證我們的產品質量。這項工藝保證了進入焙燒階段的粒徑，確保最終產品中的氧化鋁顆粒品質優良。經董事確認，我們產品中小於45μm的顆粒比例遠低於20%的標準要求，不超過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水平符合行業更高標準。

我們堅持國際ESG治理標準，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

我們恪守投資建設承諾，注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堅持綠色低碳發展，大幅降低能源消耗，減少污染物的產生。我們十分注重保護土地，以及生態環境保護，完善治理廢氣、廢水、噪音、廢棄物等污染物的管理措施。此外，我們非常重視可再利用資源的利用。例如，我們再利用生產用水作為氧化鋁生產的冷卻水。在氧化鋁的焙燒過程中，從焙燒爐回收的剩餘熱能，用於加熱設備清洗用水及其他用途。

在社會方面，我們妥善進行村民搬遷及安置以及社區建設規劃，發揚當地傳統文化及宗教信仰。我們在生產基地建設了祈禱處，並積極組織及參與當地的節日慶典及公益活動。在印尼2024年齋月，我們參與了公益慶祝活動，探訪並捐贈物資給當地的老人院、孤兒院等，受惠人數超過1,000人。在印尼抗擊COVID-19及暴雨洪災期間，本公司向社區及政府捐贈了各種物資及生活必需品，因此獲得了政府頒發的獎項。

在治理方面，我們積極探索科學管理方法，解決當地用工問題，注重僱員的勞動保障。我們積極開展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工作。我們亦開展培訓，關注僱員發展，並根據培訓計劃定期開展質量培訓活動。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入職培訓項目。我們亦保障僱員參加技能及安全領域的培訓及考試。此外，我們的所有僱員均投保了印尼的BPJS Ketenagakerjaan（勞動力社會保險）。

我們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與我們的股東及戰略合作夥伴携手共創產業鏈的新篇章。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富有遠見，具備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

我們由一支具備豐富鋁業經驗且穩定的管理團隊領導，得以自2017年起短短數年即在印尼建立起業務。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熟悉鋁產業鏈的各項業務發展及運營決策。

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郝先生有超過12年的鋁業管理經驗，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運作。高級管理層賈振江先生及霍亮先生分別有超過17年及11年的鋁業管理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成功生產及營銷高質量氧化鋁方面有良好營業記錄。

高素質且凝聚力強的業務團隊

我們堅持「創國際一流企業，樹世界知名品牌」的企業願景，秉持「科技引領、創新增效、共同成長、穩步致遠」的經營理念，在鋁產業鏈方面不斷積累專業知識及經驗，打造了一支具備高水平專業知識及相應技術資質的業務團隊，具有較強的專業生產及操作能力。

董事認為，我們經驗豐富且有責任心的管理團隊能夠快速制定及實施應對市場變動的策略。

長期陪伴及協同股東與戰略合作夥伴

我們的控股股東南山鋁業在整個鋁產業鏈有著豐富的技術積累。我們的主要股東Press Metal的實力展現在下游電解鋁生產方面，而我們的投資者Santony家族及其關聯方有豐富的鋁土礦儲量，可作為我們原材料的供應。這些股東及戰略合作夥伴的長期陪伴及協同支持為我們在東南亞開展業務提供了業務支持。於營業紀錄期間，南山鋁業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知識，積極支持本公司發展，而Santony家族為本公司提供優質鋁土礦原材料，Press Metal作為穩定的收入來源，與我們長期合作，在業務發展方面形成和諧雙贏的協同效應。有關我們與Press Metal及Santony家族各自的關係及業務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控股股東—南山鋁業

我們的控股股東南山鋁業的A股於1999年在主板上市，深耕鋁業數十年，建立了完整的產業鏈，在鋁業積累了豐富的技術儲備及專業經驗。

南山鋁業的生產線貫穿整個鋁產業鏈。依託南山鋁業在整個鋁產業鏈的優勢地位，我們於2017年開始了與在印尼建設氧化鋁生產基地有關的籌備工作，並完成了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的建設。有關我們與南山鋁業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與南山鋁業的關係」。

主要股東及戰略合作夥伴 — Press Metal

Press Meta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Press Metal是東南亞地區領先的綜合性鋁業公司，氧化鋁年需求量超過兩百萬噸，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10年的氧化鋁承購安排，同意從本公司購買氧化鋁。本公司與Press Metal建立了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確保本公司收入來源的穩定。

投資者及業務合作夥伴 — Santony家族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Santony家族採購及獲得原材料。Santony家族在印尼經營若干鋁土礦場，並擁有強大的當地原材料採購網絡。我們與Santony家族保持良好的關係，確保本公司高品位鋁土礦原材料供應的穩定。Redstone為本公司投資者，由Santony先生的兒子George Santos先生全資擁有。Santony先生通過MKU（一家由Santony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BAI的2.3%股權。

我們期望通過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的戰略洞察力，高素質且凝聚力強的業務團隊的辛勤工作，以及我們與股東及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所產生的業務協同效應，繼續擴大我們在鋁產業鏈的領域。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成為世界一流的氧化鋁生產企業，建立全球知名品牌。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創造社會價值，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股東利益的最大化。我們計劃通過執行以下業務策略來實現這一目標：

在市場需求激增的同時提高產能，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

經過在印尼多年的努力，我們已經成功完成了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包括兩百萬噸氧化鋁的設計年產能。憑藉我們的經驗，我們計劃通過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進一步擴大氧化鋁設計年產能至四百萬噸，以滿足鋁業激增的市場需求，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首個一百萬噸年產量的預期投產日期為2025年下半年，而第二個一百萬噸年產量的預期投產日期為2026年下半年。我們的目標是提高產能，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為區域經濟發展作出貢獻，在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的同時確保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新氧化鋁生產項目

位於印尼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首個一百萬噸年產量為此項擴展的奠基階段。主要環節包括基礎工程、建設相關氧化鋁生產設施及購置相關機械及設備以簡化生產，從而達致一百萬噸氧化鋁的設計年產能。此外，我們的煤氣化廠將進行擴建，產能將增加700百萬立方米，以滿足擴大生產對煤氣的需求。進一步的改善包括擴建員工宿舍及生活區以及周邊道路。

繼首個一百萬噸後，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第二個一百萬噸年產量將進一步擴充生產設施，增加一百萬噸的設計年產能。該階段的重點為擴大相關氧化鋁生產設施及進一步購置與首個一百萬噸相若的相關機械及設備。煤制氣廠將進一步擴建，使產能再增加700百萬立方米。

在建設新氧化鋁生產項目中的氧化鋁生產設施的同時，亦會擴建深水港，於深水港內增建70,000噸級泊位及配套設備，以加強物流。

本集團預期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總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300百萬元。建設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資本開支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的混合方式提供資金。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約2,187.4百萬港元)用於建設及擴充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第二個一百萬噸設計產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相信策略性增加我們的設計產能將為長期盈利能力及增長提供支持，鞏固我們作為東南亞氧化鋁市場主要參與者的地位。

通過資源整合、促進合作及創新，以及優化流程，我們的目標是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增強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

氧化鋁生產過程涉及的主要成本包括鋁土礦、煤及液碱。由於印尼鋁土礦及煤炭資源豐富，我們的生產廠房所處的位置使我們享有鋁土礦及煤炭運輸路線較短的優勢。

我們在一直努力降低鋁土礦及煤炭成本的同時，亦計劃通過尋求更加緊鄰我們生產工廠的液碱以進一步降低液碱的成本。作為我們戰略舉措的一部分，本公司計劃與領先的液碱生產商合作，在經濟特區內建立液碱生產項目。預期該戰略舉措將可縮短運輸距離，從而降低我們的液碱運輸成本。

同時，通過多年對鋁業的投入，我們的管理及運營團隊在氧化鋁生產的各個方面都經驗豐富。我們通過改進工藝及提高效率，最大限度地減少廢物及生產成本，同時優化能源使用，以降低能源消耗成本，例如，為最大限度地減少廢物的產生及排放以及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並通過採用節能設備及技術，優化能源使用。

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流程，以進一步實施降本增效策略。這些措施將有助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其競爭力及提高盈利能力，並為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持續吸引、培養及激勵人才，以打造全球領先的生產及管理團隊。

我們始終秉承「德才兼備、任人唯賢、量才適用、人盡其才」的人才管理理念，打造了一支具備戰略眼光及管理經驗的多元化管理團隊，為公司未來的戰略佈局提供堅實支持。同時，我們致力於建設一支符合印尼本土文化及國際發展需求的人才隊伍，培養具備專業技能及國際視野的僱員。為支持該等目標，我們計劃繼續不時招聘及培訓有才幹且經驗豐富的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與我們計劃增加的設計產能相一致。特別是，我們將專注於增聘職能預期與我們現有僱員一致的人員。該策略性人員增加將支持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為我們營運能力的持續增長奠定基礎。我們預期主要通過大學及第三方招聘機構等渠道及人才市場招聘僱員。

對於本公司現有僱員，我們為彼等提供在職培訓，提升其業務能力。未來，我們計劃在現有的培訓架構下，增加自動化、智能設備、中國內地與印尼的文化交流及企業管理等領域的技能培訓，以提升僱員在技術技能、生產管理及資源利用方面的操作能力，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及創造力，吸引及留住優秀的管理人才及業務骨幹，確保本公司長期、穩定及健康發展，維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同時，我們為印尼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使彼等逐步接觸到更複雜的任務。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繼續增加印尼僱員的比例。

增加ESG投入，打造百年長青基業，樹立可持續發展標杆。

我們一直強調「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的主題，以追求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共同發展為目標。我們將環境及社會責任納入戰略性業務活動，審慎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

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完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促進行業全面發展。在實踐中，我們一直認真執行印尼環境與林業部的相關法規及法律，嚴格執行行業及印尼的環保標準，以達到合規及排放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煙霧及赤泥等的排放及儲存方面都符合印尼現行的環保標準：

- 環保：我們致力於技術創新，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及環境影響。例如，我們引入節能環保的生產流程，推動綠色製造；在生產中，我們採用資源循環利用措施，以提高整體可持續性。

- 社會責任：我們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不斷優化及完善內部管理機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維護股東權益。我們還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培訓當地員工，不斷推動社會整體高質量發展。

- 治理：我們堅持「德才兼備、任人唯賢、量才適用、人盡其才」的人才管理理念，建立了激勵機制，確保本公司長期、穩定及健康發展，確保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董事認為，我們將在印尼鋁業的ESG實踐中發揮作用。

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是採用低溫拜耳法生產的冶金級氧化鋁。我們偶爾亦會應客戶的要求向其提供氫氧化鋁，氫氧化鋁是我們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的一種半成品。氧化鋁，亦稱為三氧化二鋁(Al_2O_3)，是一種細的白色結晶粉狀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氧化鋁是透過電解法生產電解鋁(即鋁金屬)的主要原材料，全球超過90%的氧化鋁產量

均用於此用途。氧化鋁亦應用於陶瓷、耐火材料及電子等多個行業。在電解過程中，氧化鋁溶解在熔融冰晶石浴中，然後電解生成鋁金屬。然後，根據預期的應用，將鋁金屬鑄造成錠，並進一步製成板、帶、電纜及箔等其他半成品鋁產品。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氧化鋁，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設施，加上戰略位置和自給自足的能源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並充分利用東南亞對氧化鋁不斷增長的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基地包括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和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總設計年產能為兩百萬噸氧化鋁。此外，我們還通過在生產基地開展新氧化鋁生產項目來擴大產能，該項目預期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約為兩百萬噸，預期首個一百萬噸氧化鋁年產量及第二個一百萬噸氧化鋁年產量的生產運營將分別於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下半年開始。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按加權平均年化基準計算的氧化鋁設計年產能分別為500,000噸、1,250,000噸、2,000,000噸及1,500,000噸。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各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氧化鋁銷售產生的收益幾乎是我們營運所得全部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所生產氧化鋁的銷量、收益及平均售價：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1]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1]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1]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1]
	千噸	*千美元*	*美元／噸*	*千噸*	*千美元*	*美元／噸*	*千噸*	*千美元*	*美元／噸*	*千噸*	*千美元*	*美元／噸*
氧化鋁……	472	172,842	366	1,214	466,777	385	1,902[2]	677,785	356	1,602[2]	683,038	426

附註：

1. 按收益除以銷量進行算術計算。

2. 包括於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分別銷售約八千噸及10.5千噸氫氧化鋁（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的一種半成品），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2.18百萬美元及2.74百萬美元。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的氧化鋁生產流程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和盈利能力。低溫拜耳法是一種廣泛使用的氧化鋁生產方法，涉及多個步驟，通過一系列化學反應將鋁土礦礦石轉化為氧化鋁。

以下是概述我們氧化鋁生產主要步驟及交付過程的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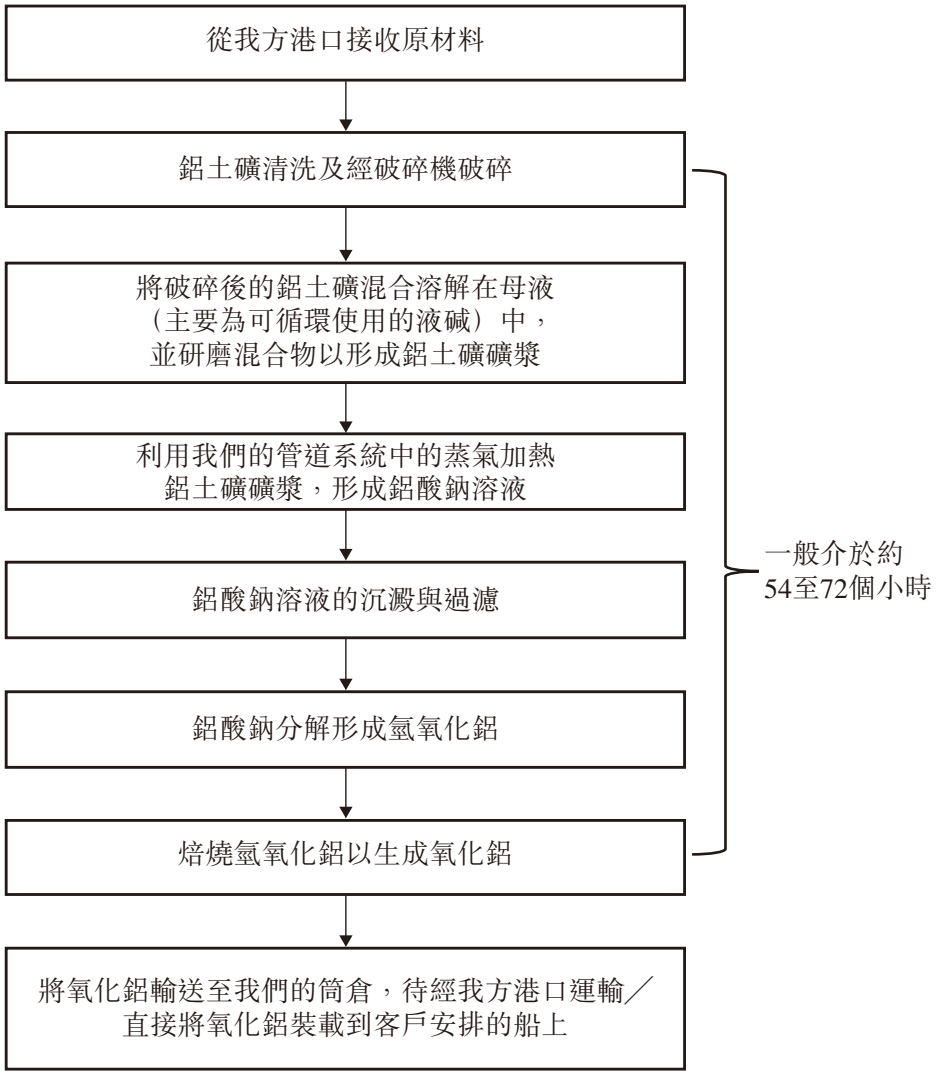

從我方港口接收原材料

我們的生產原材料包括鋁土礦及液碱，海運到我們自己的港口。原材料從我方港口卸貨後，鋁土礦通過傳送帶系統轉移到我們的倉庫，液碱儲存在儲罐中，液碱將在管道系統中循環。我們在氧化鋁生產過程中，通常遵循低溫拜耳法，通常包括以下步驟：

鋁土礦清洗及經破碎機破碎

鋁土礦是生產氧化鋁的原材料之一，經破碎機破碎及經清洗去除雜質，為進一步加工作準備。

破碎後的鋁土礦的混合溶解

破碎後的鋁土礦混合溶解在母液中，母液主要由液碱(氫氧化鈉)組成，在我們的管道系統中循環。這種混合物會形成鋁土礦礦漿。

利用蒸氣加熱鋁土礦礦漿

然後利用我們發電廠產生的蒸氣加熱鋁土礦礦漿。加熱後，將鋁土礦礦漿混合物轉移到保溫罐中儲存一定時間。該培養期發生預期的化學反應，因而在鋁土礦礦漿混合物(隨後將被稀釋)中形成鋁酸鈉。

鋁酸鈉溶液的沉澱與過濾

沉澱技術用於將固體殘留物從液體溶液中分離出來。鋁土礦渣由固體雜質和未溶解成分組成，沉澱在溶液的底部。然後採用過濾法進一步去除剩餘的固體顆粒。固體殘留物被稱為「赤泥」，將進行洗滌及處理，其後儲存在指定區域。

鋁酸鈉分解形成氫氧化鋁

從上一步驟得到的鋁酸鈉溶液須經過沉澱及分解過程。為便於沉澱及分解過程，於溶液中加入氫氧化鋁以充當籽晶，為其他氫氧化鋁顆粒的沉澱提供表面。該過程可能導致製成品的粒徑變大。

焙燒氫氧化鋁

其後對所獲氫氧化鋁進行焙燒，這涉及在高溫下加熱氫氧化鋁。焙燒過程的燃料為我們自有煤制氣廠生產的煤制氣。焙燒去除氫氧化鋁中化學結合的水分子，將其轉化為氧化鋁(三氧化二鋁)。

我們高度注重自動化，整個生產過程實現無縫集成並高度自動化，我們擁有一個集中控制平台，可對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進行實時監控及整體控制。自鋁土礦破碎的初始階段至氧化鋁的最終生產，固態原材料通過輸送帶系統輸送，而液態材料全部通過設計完善的管道系統輸送，可以有效減少及最大限度地降低原材料輸送及整個生產過程的損失。自動化生產過程亦能夠精確控制材料輸送，確保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並最大限度地提高資源利用。

我們的生產及其他配套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均位於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項下的氧化鋁生產設施目前處於運行狀態，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兩百萬噸，全部由我們的集中控制平台指揮。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已開始建設，預期首個一百萬噸氧化鋁年產量及第二個一百萬噸氧化鋁年產量的生產運營將分別於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下半年開始。經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的建設及運營已獲當地政府批准。

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

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我們開始建設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一百萬噸。我們於2021年第二季度完成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的設備建設及安裝，並開始投入生產。

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

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我們開始建設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一百萬噸。我們於2022年第四季度完成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的設備建設及安裝，並開始投入生產。

新氧化鋁生產項目

我們正於經濟特區建設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兩百萬噸。建設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資本開支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的混合方式提供資金。我們預計分別於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下半年完成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設備建設及安裝，並分別開始首個一百萬噸氧化鋁年產量及第二個一百萬噸氧化鋁年產量的生產運營。

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告知，建設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需要建築許可證，包括為各建築物取得相關的建築批准(PBG)，以及在使用前為各建築物取得建築正常運行證書(SLF)及若干構築物的建造可能須相關政府部門的額外許可。經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確認，BAI已收到授予直接建設投資(「**KLIK**」)設施的法令，根據該法令，BAI可在辦理建築許可證及證書(即建築批准(PBG)及建築正常運行證書(SLF))的同時(而非辦理之前)開始施工，該KLIK設施適用於目前的氧化鋁生產項目及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經我們的董事確認，BAI目前正在準備申請相關建築許可證及證書的文件。經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確認，該等申請應無法律障礙。

我們的主要設備包括球磨機、管道加熱溶解機組、深錐濃縮機、蒸發器及焙燒爐。

下表載列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詳情：

項目	氧化鋁設計年產能	地點	建設開始日期[1]	經營開始日期
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	1,000,000噸	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	2019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二季度
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	1,000,000噸	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	2020年第四季度	2022年第四季度

附註：

(1) 指氧化鋁工廠的建設開始日期。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生產設施的詳情：

項目	氧化鋁設計年產能	地點	建設開始日期[1]	預計經營開始日期
新氧化鋁生產項目.....	2,000,000噸	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	2024年上半年	於2025年下半年的首個1,000,000噸氧化鋁年產量 於2026年下半年的第二個1,000,000噸氧化鋁年產量

附註：

(1) 指氧化鋁工廠的建設開始日期。

下表載列有關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的加權平均設計年化產能、同期實際產量及利用率的資料：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加權平均設計年化[1]產能(噸)...	500,000	1,250,000	2,000,000	1,500,000
產量(噸)[2].....	488,000	1,205,000	1,910,000	1,621,000
利用率[3].....	97.7%	96.4%	95.5%	108.1%[4]

附註：

(1) 各期加權平均年產能乃按各生產階段的設計年產能乘以該期間該生產階段滿負荷運轉的月數，再將總量除以12釐定。

(2) 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噸。

(3) 利用率乃按特定期間的產量除以截至該年年末的加權平均年產能計算。

(4) 按比例計算。設計年產能是生產設施在一年內能夠生產的最大貨品量的理論估計。由於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夠獲得的原材料的質量，在釐定設計產能時，我們考慮原料特性，即假設鋁土礦的質量較低，以確保生產設施即使使用質量較低的鋁土礦亦能達到設計產能，且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該假設與行業標準一致。經董事確認，2024年首九個月的利用率超過設計產能100%，乃主要歸因於(i)所使用的鋁土礦質量更佳，即三氧化二鋁含量更高且雜質更少，可使鋁酸鈉分解後產生更多氫氧化鋁，有關我們生產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流程」一節；及(ii)根據參考過往經營經驗及數據對我們的生產流程作出的調整及優化，改善了我們對生產流程的控制並優化了流程參數，使分解率及回收效率較我們用以釐定設計產能的參數為高。

我們的配套設施

我們的火力發電廠

我們自有的火力發電廠是在氧化鋁生產過程的發電方面發揮至關重要作用的先進設施。火力發電廠的建設始於2018年12月，目前已安裝六組發電機。我們的火力發電廠自2021年4月起開始發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火力發電廠的發電裝機容量為160

MW，有效滿足我們幾乎所有的生產及其他能源需求。我們自有火力發電廠，可在很大程度上確保氧化鋁生產工藝獲得可靠及不間斷的電力供應。

我們用於氧化鋁生產的電力成本指我們自己發電的成本，並無任何溢價。我們認為，這種成本優勢可使我們在保持高效率的同時，保持行業競爭力。

下表載列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自有火力發電廠的發電總量：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電力(兆瓦時)	131,076	312,335	473,625	404,441

在發電過程中，我們的火力發電廠亦以蒸汽的形式產生熱量作為副產品，用於加熱鋁土礦及液碱混合物，以促進溶解過程中的化學反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生產流程 — 破碎後的鋁土礦的混合溶解」一節。除經濟效益外，我們自有的發電廠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能源供應鏈。我們不依賴外部電力供應商，這意味著我們能夠部分降低與電力短缺而導致的潛在生產中斷相關的風險。該獨立性及可靠性對氧化鋁生產過程的順利運行至關重要。董事認為，我們火力發電廠生產的電力將足以滿足我們氧化鋁生產項目的生產活動。

我們的深水港

我們建設自建深水港，設施完善，該深水港的建設及其設備安裝已於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開始商業化生產時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深水港包括一個35,000噸級多用途泊位、一個35,000噸級通用泊位及四個10,000噸級散貨泊位。我們的深水港設計可處理最大排水量高達35,000噸的船舶。35,000噸級多用途泊位專為氧化鋁裝船及液碱卸船作業而設計，而35,000噸級通用泊位專門用於處理普通貨物。四個10,000噸級散貨泊位用於煤炭及鋁土礦卸船。為支持該等作業，我們已安裝兩台橋式抓斗卸船機(卸貨能力為每小時1,000噸)、兩台門式抓斗機、一台裝船機(裝貨能力為每小時1,000噸)以

及一個配套的輸送系統，該系統完全集成至生產過程的輸送帶系統中。該等設施確保所有原材料及生產所需材料的高效卸船，並促進我們產品的無縫運輸。

受惠於深水港，我們的物流能力顯著增強。該港口使我們能夠實現高週轉率，確保原材料及時交付及氧化鋁即時裝載。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深水港能夠容納更大的船舶，故我們相較競爭對手擁有顯著的成本優勢。這一優勢源於我們購買原材料時能夠於單一航程運輸更大的貨物量，從而降低單位運輸成本。由於我們能夠提供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運輸解決方案，故客戶向我們購買氧化鋁時，亦能夠受益於較低的單位運輸成本。我們的董事相信深水港處理大型船舶的能力是一項重要資產，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整體成本優勢，並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

我們的水廠

我們的水廠是集原水處理、生活水供給及污水處理為一體的綜合性設施。我們在設計水庫時採用「蓄水區+大壩」的設計，設計總庫容超過7.5百萬立方米，並配有泵站及高位水池。來自水庫的水經過預處理，然後通過高差系統分配至各單位。原水處理工藝採用化學加藥及超濾技術相結合的方法，確保為我們生產基地的生產及生活用水提供淡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水廠每日可供應56,000立方米淡水，能夠滿足我們所有氧化鋁生產項目的生產需求，以及其他各種用途的需求。

我們的煤制氣廠

我們已建設自有煤制氣廠，在為氧化鋁焙燒爐供應煤制氣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該工廠採用循環流化床氣化爐，確保高效可靠的煤制氣生產。受益於五台40,000 Nm^3/h循環流化床氣化爐，我們能夠有效滿足氧化鋁焙燒爐的煤制氣需求。該集成系統使我們能夠優化生產流程，保持煤制氣的穩定供應，有助於氧化鋁生產設施的平穩運行。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商務部門

除了向Press Metal(已訂立為期十年的承購協議)及向客戶D(已訂立為期7.5年的承購協議)銷售外，我們亦通過自有銷售及營銷團隊銷售我們的產品，該團隊由商務部門管理。有關我們向Press Metal銷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5.氧化鋁銷售合約」一節及「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客戶 — 我們與Press Metal合作」一節。

我們的商務部門監督銷售及營銷業務的全面管理，包括市場研發、客戶關係及銷售計劃的實施。由於我們的生產計劃與銷售密切相關，故商務部門與生產部門密切合作，以確保氧化鋁及時生產及交付。

除總部外，我們有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各自的地區。該等團隊的任務是識別業務及市場機會、發展商業網絡、促進現有客戶關係及建立新的客戶關係。彼等亦制定月度銷售計劃，並努力管理收取客戶應收款項，為銷售及營銷工作取得整體成功做出貢獻。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團隊向下游製造商及大宗商品貿易商銷售產品。我們通常直接向客戶或透過代理商銷售氧化鋁產品，其幫助我們與終端客戶處理相應訂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氧化鋁生產商在與終端客戶進行交易時，聘請代理商的情況實屬常見。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是東南亞氧化鋁製造市場上相對新的進入者，本集團可利用代理商的人脈接觸過往未曾結識的潛在客戶。我們通常通過面對面會議、電子郵件或電話接觸客戶。一般而言，我們的商務部門將於預留Press Metal的產能後，根據我們的建議年度生產及交付計劃，為我們的潛在客戶準備書面詢價函。其後，銷售及營銷團隊將與該等潛在客戶進行磋商。我們將向潛在客戶詢價，並邀請彼等向我們提供報價，報價將以報價報告的形式彙總，以供我們的管理層批准。報價報告經管理層書

面批准後，商務部門負責與報價最高的潛在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我們亦不時透過現貨市場銷售剩餘氧化鋁產品。

銷售合約條款

我們主要向亞洲(尤其是東南亞)客戶銷售氧化鋁。我們已與Press Metal訂立一份為期十年的承購協議，據此，當BAI的產能達到二百萬噸時，Press Metal集團每年的氧化鋁採購量應為一百萬噸，而當BAI的產能達到三百萬噸時，採購量應為1.5百萬噸。對於介於該等臨界值間的產能，適用的銷量預設為較低的已定義臨界值，直至達到下一個產能水平。Press Metal下一年度的採購量應不遲於當年十月底釐定。銷售予Press Metal的氧化鋁的定價將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適用的氧化鋁定價指數；(ii)與類似質量氧化鋁的現行國際市場費率一致的平均氧化鋁價格；及(iii)其他客戶的投標價格。我們亦已與客戶D訂立為期7.5年的承購協議。除Press Metal及客戶D外，我們通常與客戶或代理商訂立為期一年的供應協議，而非一次性供應合約，其中載有質量、數量、定價、結算及交付等條款。對於通過代理商進行的銷售，我們會與代理商訂立合約，而代理商會與終端客戶訂立相應背靠背合約。我們不會於本集團、代理商及終端客戶間訂立三方協議。我們與代理商訂立的合約當中載有質量、數量、定價及結算方式等條款，包括以信用證付款或在代理商收到終端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後的特定期間內付款及交付。應付予代理商的佣金介乎相應交易中售價的0.25%至2%之間。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內參與本公司向客戶銷售的代理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亦與客戶簽訂現貨交易的單獨銷售合約。除我們向Press Metal的銷售外，大部分銷售均通過為期一年的合約執行，我們傾向於與高價且信譽良好的公司進行合作，剩餘部分將通過現貨市場銷售。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參與任何與我們所生產氧化鋁有關的期貨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一般主要條款：

材料	裝運時符合源冶煉廠一般生產商規格的砂狀焙燒冶金級氧化鋁
數量	裝運公差為+/- 5-10%的指定數量
源冶煉廠	BAI位於印尼民丹島的氧化鋁冶煉廠
交付	離岸(「**FOB**」)
定價	API外加溢價
付款	銀行轉賬或信用證
裝貨	買方應在船舶估計抵達賣方碼頭時間前至少5(五)個營業日指定船舶

下表載列我們與代理商訂立的協議的一般主要條款：

材料	裝運時符合源冶煉廠一般生產商規格的砂狀焙燒冶金級氧化鋁
數量	裝運公差指定數量
源冶煉廠	BAI位於印尼民丹島的氧化鋁冶煉廠
交付	離岸(「**FOB**」)
定價	API外加溢價
付款	銀行轉賬或信用證
裝貨	裝貨港的裝貨期應由買方和賣方共同協定，不得遲於相應的計劃交付月份前30日

合約簽訂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生產部門將相互合作履行合約。由於我們通常採用FOB作為交付條款，故我們通常不負責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使用FOB條款的優點是，一旦氧化鋁於我們自有港口裝載至客戶船舶，則氧化鋁的風險自我們轉移至客戶，當我們直接將產品裝載至船上時，其有助於降低與包裝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我們的客戶將安排船舶運輸氧化鋁，並於船舶抵達後，根據提供予我們的裝載指示通知港口將氧化鋁裝載至船上。氧化鋁使用我們的輸送系統裝載至船上，將氧化鋁裝載至船上後，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將轉移予我們的客戶。產品實際裝運前，我們通常通過電子郵件向客戶或代理商開具發票及相關文件，然後通過快遞服務將原件發送給他們。收到文件後，客戶或代理商按照合約條款付款。我們通常以美元進行銷售，並要求我們的客戶於30個工作日內全額付款。我們的客戶通常通過銀行轉賬或信用證向我們付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4.7百萬美元、11.5百萬美元、62.6百萬美元及45.5百萬美元。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產品退貨。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採用基於公式的方法，計及獨立第三方在實際裝運日期之前的參考期內公佈的市場認可價格指數，包括API，為我們除透過現貨交易銷售外的用於銷售的產品定價。年度合約的定價採用API外加溢價的方式，溢價根據海外市場的供需情況和運輸成本趨勢而定。至於氧化鋁的現貨交易，則以API為參考，通過競價程序確定定價。我們亦會考慮市況、業內其他氧化鋁生產商的定價策略以及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按照國家標準GB/T 24887-2022生產氧化鋁。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質量控制」。根據政策規定，我們僅將於合約對我們有利可圖的情況下簽訂合約，且不會接受並無毛利及／或將導致本公司虧損的合約，以免損害本公司利益。我們通常不向客戶提供任何折扣。

我們的客戶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下游製造商及全球大宗商品市場貿易商，前者將我們的氧化鋁加工成電解鋁，而後者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下游鋁或鋁產品製造商或其他貿易商。我們通常通過參加展覽或行業參與者的介紹來認識客戶。對於這兩類客戶，不論是直接向我們採購或透過代理商採購，其在條款及定價策略上均無重大差異。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位於馬來西亞、中國內地、香港、瑞士、新加坡及韓國。

於營業紀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的100%，其中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有四名客戶。我們最大的客戶Press Metal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佔我們收益的73.3%、53.3%、47.0%及53.4%。我們的氧化鋁(附註)銷量於營業紀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為0.47百萬噸、1.21百萬噸、1.90百萬噸及1.60百萬噸。有關按地理區域、分銷渠道及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的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收益」一節。

董事確認，除我們主要股東Press Metal外，我們的其他客戶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時均無任何關係(作為本集團客戶除外)。

向大宗商品貿易商的銷售

我們積極尋求多元化的客戶矩陣。除下游製造商外，我們亦向國際市場上的大宗商品貿易商供應氧化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貿易商通常會根據產品的供應量及定價以買方或賣方身份參與鋁業相關的交易。

我們與該等大宗商品貿易商進行交易的方式(包括定價條款)，與我們直接與下游製造商進行交易的方式大致相同。我們與該等大宗商品貿易商的關係屬買賣關係，而非委託代理關係。我們按與下游鋁製造商相同的方式確認與該等大宗商品貿易商交易產生的銷售收益。

附註： 包括分別於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銷售約八千噸及10.5千噸氫氧化鋁(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的一種半成品)。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我們主要客戶的詳情：

2021財年

排名	客戶[2]	業務簡介	註冊成立地點[3]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美元	*%*
1	Press Metal集團[1][7].....	Press Metal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869)的公司且主要從事原鋁、增值鋁及擠壓鋁產品的製造及買賣。	馬來西亞	2021年	信用證、銀行轉賬	126,714	73.3
2	客戶A[4][8].....	一家自197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化學品、金屬及礦產等商品的採購及供應。於2023財年，其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9,705百萬元，總收益約為人民幣459,035百萬元。	中國內地	2021年	銀行轉賬	34,786[15]	20.1

排名	客戶[2]	業務簡介	註冊成立地點[3]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美元	*%*
3	客戶B[9]……	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物裝卸、倉儲、物流服務以及金屬及金屬礦石批發服務。客戶B由一家經營於多個行業(包括物流和貿易、輸變電、能源和新材料)的公司全資擁有。客戶B是其控股公司物流和貿易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於2023財年，控股公司的總收益及其物流和貿易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14.36億元及人民幣20.26億元。	中國內地	2021年	銀行轉賬	6,139	3.6
4	客戶C[10]……	一家於2009年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黑色金屬原材料及產品、有色金屬及建築材料銷售。客戶C由一家經營於多個行業(包括貿易、文旅及房地產)的中國國有企業全資擁有。客戶C是其控股公司貿易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於2022財年，控股公司的總收益及其貿易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5.64億元及人民幣113.68億元。	中國內地	2021年	銀行轉賬	5,203	3.0
					總收益	172,842	100.0

2022財年

排名	客戶[2]	業務簡介	註冊成立地點[3]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美元	*%*
1	Press Metal集團[1][7].....	Press Metal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869)的公司且主要從事原鋁、增值鋁及擠壓鋁產品的製造及買賣。	馬來西亞	2021年	銀行轉賬	248,965	53.3
2	客戶D[4][11].....	其主要從事大宗商品採購、營銷及買賣。其為一家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亦是世界上最大的全球多元化自然資源公司之一，於2023財年的總資產約為123,869百萬美元，總收益約為217,829百萬美元。	瑞士	2022年	銀行轉賬	138,126	29.6
3	客戶A[8].....	一家自197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能源、化學品、金屬及礦產等大宗商品的採購及供應。於2023財年，其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9,705百萬元，總收益約為人民幣459,035百萬元。	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	2021年	銀行轉賬	59,380	12.7

排名	客戶[2]	業務簡介	註冊成立地點[3]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美元	*%*
4	客戶E[4][12] ……	其主要從事原油及石油產品、電力及可再生能源、有色金屬精礦、精煉金屬以及煤炭及鐵礦石等大宗商品買賣。其為全球最大商品供應商之一的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約為83,383百萬美元，總收益約為244,280百萬美元。	新加坡	2022年	銀行轉賬	20,306	4.4
					總收益	466,777	100.0

2023財年

排名	客戶[2]	業務簡介	註冊成立地點[3]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美元	*%*
1	Press Metal集團[1][7].....	Press Metal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869)的公司且主要從事原鋁、增值鋁及擠壓鋁產品的製造及買賣。	馬來西亞	2021年	銀行轉賬	318,880	47.0
2	客戶F[5][6][13].....	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多種原材料的買賣，包括石油焦炭、煤焦油瀝青、氟化鋁、燃油、鋁及合金。於2023財年，客戶F的收益約為1,047百萬美元。	香港	2023年	銀行轉賬	202,756	29.9
3	客戶A[8].....	一家自197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能源、化學品、金屬及礦產等大宗商品的採購及供應。於2023財年，其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9,705百萬元，總收益約為人民幣459,035百萬元。	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	2021年	銀行轉賬	143,354	21.2

排名	客戶[2]	業務簡介	註冊成立地點[3]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美元	*%*
4	客戶D[4][11] ……	其主要從事大宗商品採購、營銷及買賣。其為一家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亦是世界上最大的全球多元化自然資源公司之一，於2023財年的總資產約為123,869百萬美元，總收益約為217,829百萬美元。	瑞士	2022年	銀行轉賬	10,617	1.6
5	客戶G[14] ……	一家於1998年成立的主要從事醫療及牙科器械銷售的私人公司。	韓國	2023年	銀行轉賬	2,177	0.3
					總收益	677,785	100.0

2024年首九個月

排名	客戶[2]	業務簡介	註冊成立地點[3]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美元	*%*
1	Press Metal集團[1][7].....	Press Metal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869)的公司且主要從事原鋁、增值鋁及擠壓鋁產品的製造及買賣。	馬來西亞	2021年	銀行轉賬	364,680	53.4
2	客戶F[5][13]	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多種原材料的買賣，包括石油焦炭、煤焦油瀝青、氟化鋁、燃油、鋁及合金。於2023財年，客戶F的收益約為1,047百萬美元。	香港	2023年	銀行轉賬	242,743[16]	35.5
3	客戶E[12].....	其主要從事原油及石油產品、電力及可再生能源、有色金屬精礦、精煉金屬以及煤炭及鐵礦石等大宗商品買賣。其為全球最大商品供應商之一的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約為83,383百萬美元，總收益約為244,280百萬美元。	新加坡	2022年	信用證	50,609	7.4

排名	客戶[2]	業務簡介	註冊成立地點[3]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美元	*%*
4	客戶A[8] ……	一家自197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能源、化學品、金屬及礦產等大宗商品的採購及供應。於2023財年，其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9,705百萬元，總收益約為人民幣459,035百萬元。	新加坡	2021年	信用證	22,262	3.3
5.	客戶G[14] ……	一家於1998年成立的主要從事醫療及牙科器械銷售的私人公司。	韓國	2023年	信用證	2,744	0.4
					總收益	683,038	100.0

附註：

(1) 於營業紀錄期間，根據氧化鋁承購安排及原氧化鋁銷售合約，Press Metal承諾自BAI購買一定數量的氧化鋁。董事預計，與Press Metal進行的有關該等銷售氧化鋁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有關所述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5.氧化鋁銷售合約」一節。

(2) 指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透過代理商銷售產品的終端客戶。

(3) 指於有關期間一個集團內的客戶註冊成立的地點。

(4) 包括透過代理商A進行的銷售。代理商A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銷售代理服務及貿易。盡我們所知所悉，代理商A除為本集團的代理商外，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各方各自的聯繫人)均無關係。

(5) 包括透過代理商B進行的銷售。代理商B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銷售代理服務及貿易。盡我們所知所悉，代理商B除為本集團的代理商外，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各方各自的聯繫人)均無關係。

(6) 包括透過代理商C進行的銷售。代理商C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銷售代理服務及貿易。盡我們所知所悉，代理商C除為本集團的代商理外，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各方各自的聯繫人)均無關係。

(7) Press Meta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於2019年透過認購BAI的股份而結識Press Metal，而據我們董事所深知，Press Metal於2013年或前後由其與南山鋁業的共同客戶介紹給南山鋁業，促使彼等透過BAI進行業務合作。

(8) 本集團透過南山鋁業結識客戶A，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南山鋁業於2015年或前後在中國金屬協會的活動中與客戶A會面。

(9) 本集團於2021年透過南山鋁業的介紹結識客戶B，並與客戶B建立業務關係。

(10) 本集團於2021年透過南山鋁業的介紹結識客戶C，並與客戶C建立業務關係。

(11) 本集團於2022年透過代理商A的介紹結識客戶D，並與客戶D建立業務關係。

(12) 本集團於2022年透過代理商A的介紹結識客戶E，並與客戶E建立業務關係。

(13) 本集團於2022年底透過代理商C的介紹結識客戶F，並與客戶F建立業務關係。

(14) 本集團於2023年透過南山鋁業的介紹結識客戶G，並與客戶G建立業務關係。

(15) 自客戶A所得收益中有7,056,000美元來自透過代理商A進行的銷售。

(16) 自客戶F所得收益中有228,836,000美元來自透過代理商B進行的銷售。

除所披露的與Press Metal集團有關的情況外，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者)並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與客戶亦無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及與Press Metal合作

於營業紀錄期間，鑒於我們與最大客戶Press Metal集團訂有承購安排，Press Metal集團佔本公司所生產氧化鋁銷量的相當大一部分。Press Meta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東南亞地區最大的綜合性鋁業公司，氧化鋁年需求量超過兩百萬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的資料，生產一噸電解鋁需消耗約兩噸氧化鋁。因此，為確保其冶煉廠在當地大規模持續運轉，Press Metal需獲得大量氧化鋁的持續穩定供應，但不易在當地找到供應商。本集團為Press Metal的主要氧化鋁供應商之一。根據其公開披露的每年冶煉1.08百萬噸電解鋁的產能，董事估計與本集團的承購安排至少可滿足Press Metal 45%的氧化鋁需求。此外，我們亦認為，我們的生產設施緊鄰Press Metal集團的冶煉廠，亦會提高Press Metal集團的物流及成本效益。Press Metal已與BAI訂立長期氧化鋁承購安排(即氧化鋁銷售合約)。氧化鋁銷售合約可由非違約方根據各種終止理由發出通知予以終止，包括(a)違約方無能力在規定時限內補救違約；(b)違約方就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犯下無法補救的違約行為；或(c)違約方無力償債。氧化鋁銷售合約包括管理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流行病、戰爭、封鎖、革命、暴動、叛亂、民眾騷亂、罷工、停工、爆炸、火災、洪水、冰凍、風暴、暴風雨、地震、停電或斷電、機器、工廠及任何類型裝置的破壞)而導致的供應中斷及其後果的條文。各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或延遲履行其義務的，將被免除責任。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交付或接受交付的全部或部分的貨物，不應構成違約或使任何一方就任何由此造成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5.氧化鋁銷售合約」一節。董事認為，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投產後，對Press Metal的銷售佔我們經營收益的百分比會降低。

儘管於營業紀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的100%，其中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有四名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氧化鋁製造商與客戶簽訂大量長期供應合約並將銷售集中於單一或多個客戶，這在業內實屬常見，且金屬製造業的市場參與者為取得相當部分的原材料供應及產品需求，成立合營企業或相互建立聯繫亦屬常見。氧化鋁是鋁生產鏈的上游產品，亦是生產電解鋁的主要原材料，通常是大宗貿易，且需要通過戰略合作來消耗產能。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與Press Metal之間的關係可互惠互利。擁有一個強大而穩定的買家能讓我們確保並鎖定相當一部分產能且同時Press Metal可獲得製造電解鋁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這種穩定性使我

們能夠更有效地規劃營運及優化資源配置，考慮到規模經濟，也有助於我們降低單位成本。我們相信，Press Metal也可相應地從可靠且穩定的優質氧化鋁供應中獲益，這對其自身營運及整體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此外，Press Metal還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我們相信，由於Press Metal的既得利益通常與本公司的成功相一致，這種密切關係可降低違約或不付款的風險，且這種股東關係為業務關係增添一層額外的信任及信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鑒於我們一般於實際生產前提早詢價及獲得報價，倘我們與Press Metal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可重新分配預留予Press Metal的產能，並與其他潛在客戶進行銷售，或鑒於產品性質為於全球市場大量貿易的大宗商品，直接透過現貨市場出售所生產的氧化鋁。此外，本集團與Press Metal之間的關係亦受長期供應協議所規管，我們亦密切監察Press Metal就其與本集團關係所發佈的公開資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來減輕我們與Press Metal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的風險，且鑒於我們與Press Metal的互惠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Press Metal的關係不大可能終止或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此外，為了分散依賴佔銷售重大比例的任何客戶的潛在風險，我們一直積極採取策略性行動，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同時降低我們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比例。我們目前仍在實施這項策略行動，並已證明可大幅降低我們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本集團定期評估市場狀況及客戶組合，以識別新機遇，並確保該等努力的成效。

按百分比計算，我們向Press Metal的銷售佔總收益的比例由2021財年的73.3%下降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53.4%，而按產量計算，則佔總產量的比例由2021財年的70.7%下降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53.4%。

鑒於根據氧化鋁承購安排項下我們向Press Metal的銷售限制我們向Press Metal的總銷售量不得超過每年1.5百萬噸，預計在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完成後，我們向Press Metal的銷售佔總銷售的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且不超過總銷量的37.5%，由於我們可以將產能分

配給其他客戶或潛在客戶，因此該限制亦為我們為減少對單一客戶依賴及擴大客戶群的戰略行動的一部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氧化鋁是下游分部的關鍵原材料且亦廣泛用於各行各業，易於在國際大宗商品市場上貿易，且氧化鋁在東南亞的需求正不斷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如果客戶未能履行與我們簽訂的銷售協議規定的義務，我們可以在市場上找到替代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鋁土礦、液碱、煤炭和其他材料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印尼和中國。我們可能會透過採購代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79.4%、68.9%、53.7%及47.0%。於營業紀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供應商A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0.8%、26.9%、15.7%及14.3%。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參與任何與我們所使用原材料有關的期貨交易。

我們在印尼當地購買鋁土礦，我們的鋁土礦供應商包括Santony先生。我們已與Santony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MKU簽訂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開始供應鋁土礦。有關鋁土礦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原材料主購買協議及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一節。我們亦已與George Santos先生及／或其聯屬人士簽訂原材料主購買協議，自上市日期起開始供應鋁土礦、煤炭及其他材料。有關原材料主購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原材料主購買協議及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一節。我們從印尼國有企業等多家供應商處購買煤炭用於發電和煤制氣。我們主要自中國及日本的供應商採購液碱。

一般而言，根據我們的生產進度及要求，我們的生產部門通過內部審批系統發起採購申請，經管理層批准後，我們的採購部門會根據我們的生產要求及存貨政策協調向已與我們或透過採購代理簽訂長期或框架協議的供應商下單，或選擇供應商並採購該等材料。選擇供應商時，我們主要考慮價格、原材料質量、交付時間、付款方式、候

選人的信用記錄及我們生產部門提供的反饋等因素。這種全面的方法確保我們不僅能獲得有競爭力的定價，還保持了供應商可靠性和材料質量的高標準。

下表載列我們於我們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典型主要條款：

鋁土礦

數量	指定數量
規格	指定的氧化鋁含量和硅土百分比水平
定價	當雜質水平超過協議規定的範圍時，採用含價格調整機制的FOB價格
質量檢驗	在BAI實驗室進行質量分析
付款	銀行轉賬

液碱

數量	指定數量加或減5%(由賣家選擇)
規格	液碱的品質應符合液碱水平、氯化鈉水平、氯酸鈉水平、鐵水平等
定價	指定CIF
質量檢驗	由賣方授權且買方認可的獨立大宗商品檢驗機構
拒收權	倘樣品的檢測結果與規定的標準及規格不符，買方有權拒收貨物
付款	銀行轉賬

煤炭

數量	指定數量
規格	煤炭的品質應符合包括總水分、固有水分、灰分等的參數

定價	含價格調整機制(取決於參數的滿足情況)的指定成本、保險及運費(「CIF」)
質量檢驗	經獲認可行業合格第三方進行質量檢測及確定
付款	銀行轉賬、支票或信用證

我們的生產部門通常會向採購部門提供月度原材料需求計劃，以滿足下個月的生產需求。根據我們的生產要求及存貨政策，採購部門將安排選擇供應商及採購原材料。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不僅考慮投標價格，還會仔細考慮候選人的信用記錄、原材料質量和我們生產部門的反饋。

我們與南山鋁業的關係

於營業紀錄期間，南山鋁業及其附屬公司透過借調選定員工向本集團提供現場技術維護及專業知識支持服務。本集團開始於印尼建設氧化鋁生產基地時，在極小程度上依賴南山鋁業在鋁業方面的專業知識。於營業紀錄期間，南山鋁業及其聯繫人亦於採購若干設備、機械、耗材方面協助本集團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繼續獲取技術及專業知識支持，以及採購設備、機械、耗材及其他相關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人力轉移」一節、「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技術支持框架協議」一節及「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2021財年

排名	供應商[2]	業務簡介	註冊成立地點	供應的主要產品及/或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美元	*%*
1	供應商A……	一家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採礦及基礎設施開發、發電廠業務開發及煤炭下游業務。於2023財年，其總資產約為387,700億印尼盾，收益約為384,900億印尼盾。	印尼	煤炭	2021年	銀行轉賬	43,665	30.8
2	Santony家族[1]……	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及建築服務業務。	印尼	鋁土礦、煤炭及其他	2021年	銀行轉賬	32,931	23.2
3	供應商B……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提供產品，包括能源、金屬、機械、化學品及生活必需品。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擁有總資產約23,459,572百萬日圓，收益約19,567,601百萬日圓。	日本	液碱	2021年	銀行轉賬	27,229	19.2
4	供應商C……	一家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基本化學品的貿易及分銷。於2023財年，其總資產約為302,550億印尼盾，收益約為420,870億印尼盾。	印尼	液碱	2021年	銀行轉賬	5,304	3.7
5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從事海上運輸的私人公司。	印尼	運輸	2021年	信用證、銀行轉賬	3,576	2.5
						五大供應商匯總	112,705	79.4
						所有其他供應商	29,215	20.6
						總計	141,921	100.0

2022財年

排名	供應商[2]	業務簡介	註冊成立地點	供應的主要產品及/或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美元	*%*
1	供應商A……	一家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採礦及基礎設施開發、發電廠業務開發及煤炭下游業務。於2023財年，其總資產約為387,700億印尼盾，收益約為384,900億印尼盾。	印尼	煤炭	2021年	信用證	83,715	26.9
2	Santony家族[1]……	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及建築服務業務。	印尼	鋁土礦、煤炭及其他	2021年	信用證、銀行轉賬	56,475	18.1
3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製造與鹽相關的工業化學品的私人公司。	中國內地	液碱	2022年	銀行轉賬	26,340	8.5
4	供應商F……	其主要從事液碱生產且為一家A股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3財年，其擁有總資產人民幣4,418.2百萬元及淨利潤人民幣861.7百萬元。	中國內地	液碱	2022年	銀行轉賬	24,179	7.8
5	供應商G……	一家主要從事液碱、氫氧化鉀、聚合氯化鋁等產品供應的私人公司。	中國內地	液碱	2021年	銀行轉賬	23,672	7.6
						五大供應商匯總	214,381	68.9
						所有其他供應商	97,334	31.1
						總計	311,715	100.0

2023財年

排名	供應商[2]	業務簡介	註冊成立地點	供應的主要產品及/或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美元	*%*
1	供應商A……	一家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採礦及基礎設施開發、發電廠業務開發及煤炭下游業務。於2023財年，其總資產約為387,700億印尼盾，收益約為384,900億印尼盾。	印尼	煤炭	2021年	信用證	71,611	15.7
2	供應商H……	一家主要從事鋁土礦開採的私人公司。	印尼	鋁土礦	2023年	銀行轉賬	71,533	15.7
3	供應商I ……	一家主要從事鋁土礦開採的私人公司。	印尼	鋁土礦	2023年	銀行轉賬	38,631	8.5
4	Santony家族[1]……	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及建築服務業務。	印尼	鋁土礦、煤炭及其他	2021年	信用證、銀行轉賬	33,862	7.4
5	供應商J ……	一家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透過鎳礦、貴金屬及冶煉、鋁土礦及氧化鋁等三個分部從事礦產開採及營運業務。於2023財年，其擁有總資產約42,851,329百萬印尼盾及總收益約41,047,693百萬印尼盾。	印尼	鋁土礦	2022年	銀行轉賬	29,047	6.4
						五大供應商匯總	244,685	53.7
						所有其他供應商	210,127	46.3
						總計	454,812	100.0

2024年首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2]	業務簡介	註冊成立地點	供應的主要產品及/或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常用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美元	*%*
1	供應商A……	一家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採礦及基礎設施開發、發電廠業務開發及煤炭下游業務。於2023財年，其總資產約為387,700億印尼盾，收益約為384,900億印尼盾。	印尼	煤炭	2021年	信用證、銀行轉賬	37,529	14.3
2	供應商E……	一家從事製造與鹽相關的工業化學品的私人公司。	中國內地	液碱	2022年	銀行轉賬	29,563	11.3
3	供應商K……	一家主要從事鋁土礦供應的私人公司。	印尼	鋁土礦	2024年	銀行轉賬、支票	22,710	8.7
4	供應商F……	其主要從事液碱生產且為一家A股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3財年，其擁有總資產人民幣4,418.2百萬元及淨利潤人民幣861.7百萬元。	中國內地	液碱	2022年	銀行轉賬	16,938	6.5
5	供應商L……	一家主要從事鋁土礦供應的私人公司。	印尼	鋁土礦	2021年	銀行轉賬	16,143	6.2
						五大供應商匯總	122,883	47.0
						所有其他供應商	138,679	53.0
						總計	261,562	100.0

附註：

(1) Santony家族指Santony先生、George Santos先生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包括彼等的聯繫人)。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於印尼當地自Santony先生的聯繫人處採購鋁土礦。董事預計，與Santony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的聯繫人進行的有關鋁土礦、煤炭、其他原材料及其他採購的交易將於上市後

持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原材料主購買協議及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一節。

(2) 指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我們聘用採購代理商時的最終供應商。

除本招股章程就Santony家族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者)並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評估和選擇供應商以及採購原材料。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鋁土礦、液碱及煤炭。我們通常直接向供應商或透過採購代理商採購原材料。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或採購代理商訂立採購協議，當中載有數量、體積、定價及交付等條款。我們通過代理商採購原材料時，在我們下達訂單後，該等代理商將向相關原材料供應商下達相應的訂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氧化鋁生產商聘請代理商協助尋找原材料供應商的情況實屬常見。

根據海外市場的供需情況和運輸成本趨勢，我們採用API加溢價為氧化鋁銷售的年度合約定價並就氧化鋁的現貨交易採用競價程序。作為一項政策，我們將僅於可自合約中獲利的情況下簽訂合約，且概不接納沒有毛利及／或將會導致本公司虧損的合約。因此，我們能夠通過調整定價並將成本轉移給客戶來應對原材料價格的波動。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主要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自發票日期起最長30個工作日的信貸期。我們有時可能會預付採購原材料的費用。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或延遲。

鋁土礦

鋁土礦是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鋁土礦採購額分別為46.7百萬美元、95.9百萬美元、247.8百萬美元及98.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採購總額的32.9%、30.8%、54.5%及37.8%。我們於2023財年儲備鋁土礦，以應對突發情況。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從Santony先生控制的礦業公司和印尼其他領先的鋁土礦開採公司購買鋁土礦。

就氧化鋁製造商而言，確保鋁土礦的長期充足及穩定供應至關重要。憑藉我們與Santony先生及MKU簽訂的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及與George Santos先生簽訂的原材料主購買協議(均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我們與印尼其他鋁土礦供應商建立的合作關係和穩定的上游供應渠道，我們已確保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並為我們的長期業務擴張奠定堅實的基礎。有關鋁土礦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主購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原材料主購買協議及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一節。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Santony先生、George Santos先生及其聯繫人是我們最大的原材料供應商及主要的鋁土礦供應商。

我們通常與鋁土礦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訂明我們所需的冶金級鋁土礦的數量、定價及交付條款以及規格，包括但不限於三氧化二鋁含量和硅土百分比水平，當雜質水平超過協議規定的範圍時，採用價格調整機制，並定期反映鋁土礦的市價。如果供應的鋁土礦不符合我們的規格要求，我們亦有權退回鋁土礦。

於營業紀錄期間，印尼政府於2023年禁止鋁土礦出口，要求出口前必須在當地進行冶煉或精煉，這是一項關鍵措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印尼的鋁土礦出口禁令是一項旨在促進該國冶煉行業發展的戰略政策，由於自2023年6月起實施出口禁令，目前印尼的鋁土礦供應過剩。通過實施這一禁令，印尼力圖鼓勵國內加工和增值活動，推動自身精煉能力的發展及國內鋁業下游發展。因此，得益於該項政策，我們能夠於

印尼採購鋁土礦，並使我們可與當地的鋁土礦供應商接洽，以確保該關鍵原材料的穩定可靠供應，支持我們的營運及計劃擴張。

董事認為，我們對Santony先生、George Santos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並無重大依賴，乃由於本集團可於印尼當地尋得鋁土礦的替代供應商，能夠充足供應優質鋁土礦。由於鋁土礦為大量貿易的大宗商品，易於印尼獲得，因此容易由當地其他供應商供應。借助我們的深水港，我們能夠轉為通過及時從當地採購而輕鬆自替代供應商處獲得原材料。在任何情況下，倘Santony先生、George Santos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無法為本集團提供足夠數量的鋁土礦或根本無法提供，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當地自印尼西加里曼丹省或印尼其他地區的其他國內供應商處採購鋁土礦。

液碱

液碱是我們生產過程中的另一種原材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液碱採購額分別為37.9百萬美元、103.1百萬美元、88.8百萬美元及76.5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採購總額的26.7%、33.1%、19.5%及29.2%。

我們通常與液碱供應商簽訂供應合約，其中包含與協定價格、含量質量、交付及付款條款相關的條款。該等供應商主要位於印尼境外。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安排將液碱運送至港口。

煤炭

我們依賴穩定的煤炭供應，用於我們的火力發電廠發電和生產焙燒工藝所使用的煤制氣。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煤炭採購額分別為49.1百萬美元、96.2百萬美元、98.0百萬美元及67.9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採購總額的34.6%、30.9%、21.5%及26.0%。

為確保穩定的煤炭供應，自開始營運以來，我們一直向印尼當地的供應商採購煤炭。供應協議包含參考具備價格調整機制的印尼煤炭指數的定價、質量、交付及付款條款的詳細條款。我們負責安排將煤炭運送至自有港口。

存貨控制

本公司實施穩健的存貨政策，以確保我們所生產氧化鋁的充足供應。該政策考慮到氧化鋁的需求量、計劃產能以及原材料及製成品的交貨時間。本公司的目標是保持最低製成品存貨水平，以避免缺貨並確保及時向客戶交貨。此外，本公司定期進行存貨審計，以監控存貨水平並發現任何潛在問題。通過實施有效的存貨政策，我們可優化生產，盡量降低存貨過剩或缺貨的風險，確保生產的氧化鋁供應穩定，滿足客戶需求。

對於受國際環境因素和印尼國內政策影響較大的大宗原材料，我們建立合理的安全庫存水平，以減少可能出現的中斷。我們的目標是維持足夠至少3個月生產活動的原材料，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原材料短缺而導致生產中斷的風險。我們亦維持存貨政策靈活性，並可能會視市況囤積原材料以應對突發情況。為確保生產運營順利進行，我們針對零配件實施一套系統，設定最低和最高存貨水平。當我們的零配件存貨水平達到最低閾值時，我們會及時進行採購。我們相信，該系統可使我們維持充足的零配件水平，並最大限度地降低生產中斷的風險。在印尼，我們積極尋找可靠的供應商，以期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同時加強與中國同行業企業的聯繫，促進相互支持。我們簽訂年度供應合約，根據產量提前一個月安排裝運日期，以確保及時交付產品。

質量控制

我們非常重視整個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並成立專門的質量控制部門，密切監控我們的生產過程。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86名質量控制員工。我們亦運營自有實驗室，對我們的產品和原材料進行檢驗，使我們能夠準確分析產品和原材料中的化學元素。我們亦制定全面的手冊和文件，概述標準化生產程序，要求僱員嚴格遵守，以保證產品質量。我們致力於達到客戶期望的高標準，這一點在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中得到體現，我們在來料、加工及出料等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均實施質量控制程序。此外，我們定期為僱員開展質量控制培訓課程，促進採用質量控制技術及全面了解質量控制原則。

我們的氧化鋁根據GB/T 24487-2022標準生產，其要求氧化鋁的純度至少達98.5%。

下表載列GB/T 24487-2022的化學成分及物理性質：

	化學成分						物理性質	
	Al_2O_3	SiO_2	Fe_2O_3	Na_2O	CaO	燒失量	比表面積	粒徑小於45μm的成分
	≥%	≤%	≤%	≤%	≤%	≤%	$\geq m^2/g$	≤%
AO-G	98.6	0.018	0.015	0.35	0.03	1.0	60	20
AO-1	98.6	0.020	0.020	0.45	0.03	1.0	60	20
AO-2	98.5	0.040	0.020	0.55	0.04	1.0	60	25

GB/T 24487-2022亦規定各方面的標準，包括：(1)氧化鋁的質量；(2)為檢驗氧化鋁的純度而須進行的樣品檢測；及(3)標籤、包裝、運輸和儲存。我們生產的氧化鋁主要是AO-1級氧化鋁，三氧化二鋁的純度達98.6%。

我們已獲得認可組織頒發的各種質量控制相關認證。例如，BAI通過了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所有上述各項均證明了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國際標準。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產品質量收到客戶的任何投訴或與其發生任何糾紛。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擁有兩個域名(其對我們的營運屬重大)；(ii)於香港及新加坡各註冊一個商標及於印尼註冊三個商標；及(iii)正在於香港、新加坡及印尼申請三個商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提出的任何未決或受威脅索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治理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下稱「**ESG**」)融入本公司戰略及日常營運管理中。我們建立了自上而下的ESG管理架構。董事會作為ESG事務的最高監管機構，負責審查本公司的ESG風險、機遇及重大性議題，評估ESG戰略與目標，定期監督並檢討本公司ESG表現及ESG目標完成進展。在管理層面，ESG委員會負責識別、釐定、管理和監督本公司重要的ESG風險，並協助董事會進行風險分析及決策。在執行層面，我們建立了ESG工作小組，負責確保落實各項ESG事務。

我們已制定有效的戰略，以維持業務目標與環境及社會影響之間的平衡，旨在通過提升ESG能力實現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定期審閱我們制定的ESG戰略，以確保其與我們的整體發展計劃保持一致。

ESG政策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一套完善的ESG相關政策，以確保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的ESG政策涵蓋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自然資源、氣候變化、就業、健康及安全、發展及培訓、勞工準則、供應鏈管理等多個方面。

ESG與氣候變化風險的識別和評估

我們的內外部利益相關方主要包括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監管機構、社區及公眾等。通過建立不同利益相關方溝通渠道和溝通機制，本公司致力聆聽各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從而幫助我們制定更有效的ESG管理決策。

我們根據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對ESG議題的關注點及本公司的業務特徵，參考第三方專業人士的意見，識別、總結出環境管理、質量管理、供應鏈管理、僱員權益與發展、職業健康與安全、氣候變化、商業道德與反貪腐等以下關鍵ESG議題及其潛在風險和機遇。本公司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進行氣候變化風險議題識別與評估，並提出相應應對策略。我們將氣候變化應對舉措融入我們的生產運營過程中，持續提升應對氣候變化風險水平。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制訂多種緩解方法及措施，以防止風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我們持續識別和把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ESG管理舉措」。

指標與目標

為更好地應對ESG和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我們制定了能源使用效率目標以及短期、中期及長期環境目標，並開展相關績效考核。考核結果將與高級管理層的績效工資挂鈎。

能源效率 . . . 目標　到2025年，產品的綜合能耗將不超過0.6噸標準煤當量／噸產品。

廢氣排放 . . . 目標　到2025年，硫氧化物密度較2022基準年(4.48千克／噸產品)減少50%。氮氧化物密度較2022基準年(1.18千克／噸產品)減少15%。顆粒物密度較2022基準年(0.1千克／噸產品)減少50%。

廢水.....目標	100%的工業廢水將被回收再用於生產系統。
	100%的生活廢水將達標排放。
	到2025年，廢水密度與2023基準年(0.04立方米／噸產品)相比將不會增加。
固體廢棄物.目標	100%合規處理固體廢棄物
	到2025年，固體廢棄物密度較2022基準年(1.16噸／噸產品)減少2%。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能源管理」。

本公司2021財年至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的環境指標[1]如下：

指標	單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產量溫室氣體排放量[2] ..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產品	1.33	1.09	1.01	0.99
廢棄物					
危險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噸產品	0.02	0.03	0.05	0.08
固體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噸產品	1.03	1.16	0.94	1.13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產生密度.....	千克／噸產品	0.17	1.18	0.98	0.98
硫氧化物產生密度.....	千克／噸產品	0.10	4.48	2.55	0.03
焙燒爐煙氣顆粒物.....	克／立方米	31.50	72.30	158.40	106.50
顆粒物產生密度.....	千克／噸產品	0.01	0.10	0.03	0.04

1　環境績效包含營業紀錄期間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使用及廢棄物相關數據。

2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的計算乃參考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佈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其他有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本公司並無間接排放溫室氣體。

指標	單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資源使用					
水資源[4]					
單位產量耗水量.....	立方米／噸產品	3.68	2.99	1.95	1.63
單位產量廢水量.....	立方米／噸產品	0.03	0.02	0.04	0.05
綜合能耗[5]					
單位產量能耗.....	噸標準煤／噸產品	0.51	0.42	0.38	0.38

ESG管理舉措

- **環境管理**

本公司高度重視環境管理，切實履行企業生態環保責任。我們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環境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制定並執行《環保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不斷完善內部環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組織架構。我們的安全環保部負責監督環保相關工作的開展，組織督導檢查，確保環保責任制的落實。

本公司在各生產環節積極開展污染防控及節能減排工作。我們就大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管理、能源及水資源消耗管理制定了相應的內部管理制度。

3　本公司並無間接排放溫室氣體。

4　水資源來自自建水庫，自建水庫的水源來自降雨產生的地表水。

5　綜合能耗指標的計算乃參考《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2589-2020)。

- ***排放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各機構頒佈的排放物管理法律法規。我們努力通過持續開展環保技改、固體廢棄物處置及廢棄物回收利用等多項切實可行的舉措對我們的廢氣排放、廢水及廢棄物進行管理，以確保我們的生產符合排放標準。

— 廢氣排放管理：我們通過電除塵及布袋除塵的方式對粉塵與顆粒物等大氣污染物進行處理，降低其排放含量，避免對周邊大氣環境造成影響。同時，我們通過脱硫塔去除廢氣中的二氧化硫，減少二氧化硫的排放。2023年，我們委託外部檢測機構對生產現場、發電廠煙囪及附近居民區的廢氣排放進行監測，進行的檢測全部合格。

— 廢水：為實現生產廢水零排放，生產中產生的所有廢水及車間環形槽收集的雨水將被泵送回系統進行再利用。此外，我們在各廢水處理設施的進水點和出水點進行了廢水測試，並每月對多個廢水排放點、生活用水及飲用水進行檢測。

— 固體廢棄物：我們針對不同類型的廢棄物採取有針對性的處理措施。赤泥是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廢棄物之一。赤泥經過壓濾，以乾法堆放於堆場。我們亦積極研究探索赤泥固化再利用的應用實踐。同時，我們與獲得許可的第三方簽訂了危險廢棄物處理合作協議，將危險廢棄物(如廢機油等)移交其處理。

能源管理

為實現消耗強度目標，本公司設定了三條路徑，即(i)將節能減排措施整合進製造和運營流程中；(ii)能源循環回收利用；及(iii)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

- 本公司旨在通過工藝優化、設備升級、設施替換及改造，持續提高能源效率、減少能源消耗。我們實施通過蒸發三氧化二鋁液體閃蒸出料的流程改造項目，

以提升蒸發工序的熱效率，減少蒸汽的消耗。此外，發電廠通過煤制氣粉煤灰摻燒工藝提高摻燒量，減少煤炭消耗。

- 本公司旨在減少從能源生產到消耗使用各個環節中的損失和浪費，更加有效、合理利用能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作為氧化鋁行業節約和高效利用能源的重要方式，我們通過氧化鋁焙燒爐余熱梯級回收達到高效利用，有效節約了蒸汽的使用。

- 利用可再生能源是實現我們低碳轉型的關鍵之一。未來本公司旨在通過增加可再生／清潔能源的使用，逐步降低化石能源的使用。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可再生能源供應的合作機會。此外，本集團有一項引進天然氣作為焙燒燃料的長期計劃，目前正在制定實施方案。

- ***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重視水資源的管理，遵守和執行運營地相關水資源法律法規。我們旨在通過資源配置、水資源節約與循環利用等方式，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

— 水資源風險評估

我們已基於水資源風險的發生概率、危害程度及風險等級，建立針對水資源的風險評估及應急機制。基於有關評估結果，我們制訂了風險監控機制與緊急預案，前置化水風險管理措施，常態化水資源管理，確保生產過程中水資源充足，且得到高效利用。

— 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除生產廢水有效回用外，我們亦積極探索多種水資源回用途徑，提高水資源利用率。例如，我們已制定政策，將蒸汽冷凝水進行回用，基於其水質情況將其用於循環水池補水和洗滌工序。此外，對於生活區污水站產生的中水，我們亦將其用於廠區綠化。

- ***生物多樣性保護***

本公司對建設與運營全階段根據運營所在地相關要求進行生物多樣性評估，在選擇項目開發與運營地點時考慮生態保護紅線及生態脆弱地區，以避免對野生動物棲息地造成侵擾，避免水土流失和森林砍伐。在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建設過程中，我們考慮了生物生存環境及小動物通道等問題，旨在減少生產及運營對周邊生物造成的影響。

社會管理

- **質量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我們的質量生產體系已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基於ISO 9001要求，我們明確了高級管理層和各執行部門人員的質量管理職責，並制定了「自主創新、科學管理、持續改進」的質量管理方針。依托於健全的質量管理機制，2023年，本公司制定並達成了產品合格率100%、產品完成率100%的質量管理目標。

- **供應鏈管理**

針對新供應商，本公司設立了明確的供應商甄選標準，包含質量、職業健康安全、商業道德、環境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在供應商管理方面，我們實行分級管理體系，定期開展評估，倘根據合約發現任何違約，則向供應商發出書面通知函，要求供應商作出相應糾正，並對改進結果進行追蹤。

本公司堅決反對使用任何來自武裝沖突、非法採礦與低劣工作環境中採礦的金屬，即「沖突礦產」。我們要求供應商調查其產品中含金(Au)、鉭(Ta)、錫(Sn)、鎢(W)、鋁(Al)等金屬，並依據《經合組織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礦產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確認該等金屬來源。

本公司的政策規定，僅與持有印尼政府頒發的合法礦山開發准證(RKAB)以及環境許可證的供應商合作。這確保我們的供應商在取得開發許可的過程中經過政府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方面的審查與認證。

-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本公司於內部制定了《反腐敗和反賄賂制度》，嚴格禁止貪污腐敗等違規違紀行為，確保本公司業務活動的透明度和廉正性。

在內部監察管理方面，我們的審計部定期組織專人依照《財務審計管理制度》、《採購業務審計管理制度》等程序進行內部審計。憑藉此舉，本公司堅持不懈地完善內部管理體系。

此外，本公司針對所有營銷人員進行月度培訓，提升僱員的商業道德及廉潔意識。

僱員權益與發展

在招聘及僱傭的過程中，我們尊重印尼本土風俗與文化，致力於杜絕任何基於種族、信仰、性別、年齡或婚姻狀況等因素的歧視行為，杜絕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的情況。同時，我們亦組織社會、校園招聘會，促進當地就業。

本公司尊重僱員的各種權利，例如獲取薪酬、享受假期、勞動安全及社會保險和福利等權利。除此之外，我們定期進行僱員績效評估考核，考核結果將作為(其中包括)僱員晉升、調薪及評優依據，以期為僱員提供公平、公正、透明的晉升渠道。

本公司亦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有效提升僱員的專業操作水平。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根據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我們已設立《安全生產責任制》、《安全生產檢查制度》等一系列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管理制度，規範安全管理行為。

本公司設立安全環保部，負責監督各工廠履行安全生產主要責任和安全生產責任制；各工廠設置安全部門，全面負責日常安全管理，定期進行安全工作匯報，組織做好安全生產、職業健康迎檢等工作。為進一步提高管理效率，本公司將安全績效納入高級管理層的績效指標，確保本公司安全管理目標的實現。

截至2023年6月，本公司已完成全體僱員職業健康體檢工作，並為全體員工配備如安全帽、勞保鞋、防護口罩、耳塞、護目鏡等適用的安全防護用品。此外，現場消防設施配備齊全。本公司使用HIRADC[6]以識別職業危險、評估風險以及確定識別職業危險與疾病的控制措施。本公司亦對工作區域的空氣質量、噪音及其他環境指標等開展取樣檢測，確保工作現場環境達標，並根據現場實際情況制定並調整應急響應程序。

本公司各工廠每年年初制定健康安全培訓計劃，並根據計劃開展相應培訓及演練，提高僱員安全操作技能與健康自我防護意識。

6　Hazard Identification, Risk Assessment and Determining Control (HIRADC) 是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一部分，規定組織應建立、實施和維護持續識別危險的必要控制程序。

本公司獲得BPJS (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Ketenagakerjaan)[7]— 社會保障合規獎、地方政府參與和支持K3(安全、健康及職業)[8]安全活動獎等多個獎項榮譽。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重大事故。

獎項及認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多項獎項及認證，包括：

實體	獎項類型	頒獎機構／部門	獲獎日期
BAI.	參與及支持職業教育證書	廖內群島省省長	2024年5月
BAI.	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4年2月2日
BAI.	協會嘉許狀	廖內群島省省長	2024年1月29日
BAI.	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4年1月24日
BAI.	2020年至2022年參與丹戎檳榔COVID-19管控獎狀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衛生部	2023年3月13日

7　BPJS (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Ketenagakerjaan)為印尼衛生社會保障管理機構。

8　K3為印尼語安全(KESELAMATAN)、健康(KESEHATAN)、職業(KERJA)三個要素的簡寫。

實體	獎項類型	頒獎機構／部門	獲獎日期
BAI.	2022年最大的出口外匯貢獻者(非石油和天然氣)獎項	印尼財政部關稅與消費稅總局海關總署	2023年2月27日
BAI.	廖內群島省準時交車輛稅榮譽獎項	廖內群島省省長	2022年8月17日
BAI.	參與職工體操比賽慶祝全國職業安全與健康月之榮譽證書	廖內群島省省長	2022年2月11日
BAI.	2021年就業社會保障計劃實施合規認可證書	BPJS Kesehatan(印尼醫療與社會保障局)	2022年2月8日

證書、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重大業務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大執照及許可證以及彼等各自的屆滿日期。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執照／批准／許可證／證書名稱／類別	屆滿日期
BAI	工業營業許可證	無限期，直至業務活動終止為止
BAI	發電許可證	有效期10年，直至2032年4月17日
BAI	環境批准	在業務及／或活動並無變動的情況下有效
BAI	私人專用碼頭管理批准	2025年2月23日(附註1)
BAI	房屋建築許可證	不適用(附註2)
BAI	房屋功能正常證書	自發出日期起須每五年進行重續

附註：

1. 經印尼法律顧問確認，BAI已通過海運總局頒佈的BX-89/PP 008號令獲得日期為2015年2月23日的TUKS運營許可證，該許可證的有效期直至2025年2月23日。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BAI 現正進行私人專用碼頭管理批准續期程序(即TUKS 營運許可證)，且當地港務局已完成碼頭設施實地查驗，待印尼交通部正式簽發已續期許可證。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申請TUKS 營運許可證續期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經印尼法律顧問確認，BAI的TUKS運營許可證乃根據2011年交通部第PM.51號法規發出，該法規經2014年第PM.73號法規(該法規於TUKS建造時適用)修訂。根據該法規，建造私人專用碼頭(TUKS)無須交通部的另行申請許可證。因此，建造工程將依賴一般適用的建造規定，即取得建築批准(PBG)及建築正常運行證書(SLF)。

2. 經印尼法律顧問確認，於印尼，建築施工許可證(即建築批准)(*Persetujuan Bangunan Gedung*或PBG)並無屆滿日期。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執照／批准／許可證／證書名稱／類別	屆滿日期
		生效至2026年6月29日(就燃煤發電廠大樓而言)
		生效至2026年7月2日(就氧化鋁生產廠房(包括低壓配電室、消解及稀釋低壓配電室以及蒸發配電室)而言)
		生效至2029年11月11日(就配套設施(包括零配件倉儲中心、水庫抽水室及加工車間)而言)
BAI.	正常操作證書(電力可操作性證書)	生效至2029年6月24日及2029年6月28日，且自發出日期起須每五年進行重續
BAI.	建築權證(附註3)	30年後屆滿，可延期20年，並可重續30年
BAI.	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	不適用(附註4)

附註：

3. Gunung Kijang SHGB第00134號(於2015年9月29日發出並於2045年9月29日屆滿)、第00140號(於2017年10月6日發出並於2047年10月6日屆滿)、第00141至00145號(於2018年1月29日發出並於2048年1月29日屆滿)、第00146號(於2020年10月9日發出並於2050年10月9日屆滿)、第00150至00151號(於2021年3月23日發出並於2051年3月23日屆滿)、第00152號(於2021年5月19日發出並於2051年5月19日屆滿)、第00153號(於2021年8月2日發出並於2051年8月2日屆滿)。

4. 經印尼法律顧問告知，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Surat Keterangan Penguasaan dan Pengoperan Tanah*或SKPPT)並無屆滿日期並將持續有效至相關地塊轉讓。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須遵守印尼的安全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規定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必須遵守的健康和安全措施法律標準。我們不斷審查並確保我們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程序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標準。我們將僱員的安全放在首位，並致力於為彼等提供必要的教育、培訓和符合國家及當地標準的安全設備。我們亦通過對僱員的教育和監督，要求彼等嚴格遵守安全生產規則及程序。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規定，PT BAI的僱員已獲發設備操作證書。我們在安全生產和事故預防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未發生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的事故。

自成立以來，我們在業務運營中實施一整套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我們制定職業安全指引及程序，包括處理緊急情況的措施，並傳達予全體僱員。我們在各級管理層建立安全生產例會機制，以交流信息、解決問題，並加強整體安全生產和事故預防工作。我們專門的生產安全管理部門負責監督工廠職業健康和安全措施的執行情況。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印尼就業務運營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主要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及配套設施、辦公室、食堂及宿舍。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根據Sertifikat Hak Guna Bangunan（建築權證）（「**SHGB**」）獲得土地使用權或根據Surat Keterangan Pengoperan dan Penguasaan Tanah（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SKPPT**」）獲得土地佔用權，且我們於印尼持有物業、資產、建築物或構築物的所有土地證書均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告知，根據SHGB，我們對該物業的土地、不動產、建築物及構築物擁有合法有效的SHGB所有權，於擁有該物業時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債或其他擔保權益，而根據SKPPT，我們持有的所有不動產及所有其他物業、資產、建築物及構築物均為有效、合法且可強制執行，且於需要時，我們可向相關機構申請將SKPPT註冊為SHGB。董事相信，本集團就日後為我們目前根據SKPPT所持有的所有物業申請SHGB不應存在任何法律障礙且該申請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運營。有關SHGB及SKPPT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本集團在印尼法律若干方面有

關的印尼法律法規概覽—土地法」一節及「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來自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之物業估值報告載列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物業詳情。其已於2024年12月31日對我們位於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Kepulauan Riau, Indonesia的工業大廈進行估值，估值為14,042,400,000,000印尼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所載物業權益外，概無構成本公司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本公司總資產的15%或以上。我們相信，現有物業能滿足我們未來的需求，並符合我們的業務計劃。

載列相關廠房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於2024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與附錄三所載該等物業權益於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的對賬的報表詳情反映在附錄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 物業估值對賬」一節。

自有土地及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位於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的超過600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逾12,940,000 sq.m.。具體而言，我們根據SHGB持有的總地盤面積約為3,220,000 sq.m.，而根據SKPPT持有的總地盤面積約為9,720,000 sq.m.，其位於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Kepulauan Riau, Indonesi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Kepulauan Riau, Indonesia的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209,292 sq.m.的多幢樓宇及其上所建立的附屬構築物。該等樓宇主要包括生產設施、辦公室、酒店、商業綜合樓、食堂及員工宿舍。附屬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河道、水壩、圍牆、倉儲設施、儲罐、煙囪及碼頭設施。該物業所在地區為工業區，擁有一些大型工廠綜合體。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有物業詳情：

功能	概約總地盤面積(sq.m.)
生產	1,978,004
配套設施	2,260,077

功能	概約總地盤面積(sq.m.)
辦公室、食堂及宿舍	205,861

於2024年8月5日，為簡化及促進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發展及磋商，我們已購買位於雅加達的一幢建築面積約為599 sq.m.的辦公樓。

保險

我們投購各種保單，以保障我們的資產和業務。我們已投購的其中一項重要保單是財產全險，為火災、盜竊及自然災害等風險提供全面保障。該保單確保我們的樓宇、設備及存貨等有形資產免受意外事件的影響。為特別應對與我們的機械設備相關的風險，我們亦投購機械故障保險，為可能發生的損壞或故障提供保障。該等保單為因財產損失或機械故障而造成的業務中斷提供保障，賠償中斷期間的任何毛利損失，並幫助我們在發生該等事件時減輕財務影響。考慮到原材料的海上運輸，我們亦投購海運貨物保險，以保護我們免受鋁土礦及煤炭運輸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潛在風險及損失。

除保障我們的有形資產和業務外，我們亦優先考慮僱員福利。我們根據當地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障金，包括BPJS Ketenagakerjaan（勞動力社會保障）及BPJS Kesehatan（健康保險）。此外，我們投購海外團體意外險（一種為在海外工作的僱員提供保障的商業保單），為僱員提供額外保障及支持。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投購上述各種保單，我們證明了我們對風險管理、業務連續性及僱員福利的承諾。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3,380名僱員，其中超過三分之二為印尼人。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營運	2,459
技術	290
後勤及物流	262
管理	220
其他[1]	149
總計：	3,380[2]

附註：

(1) 包括職能(人力資源、行政、翻譯及會計等)以及營銷及採購人員。

(2) 包括自南山鋁業集團轉移至本集團的選定員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人力轉移」一節。

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工資、津貼、績效工資。工資結構根據崗位性質確定，而津貼則根據具體工作崗位、地點和特殊工作要求而定。基本薪金和績效工資根據崗位級別確定，而非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本公司的績效考核主要通過在原有薪金基礎上增加績效工資來獎勵僱員。績效工資的金額與每月考核指標的完成情況掛鈎，每個崗位有3至5項考核指標，根據其重要性加權。該等考核由上級及相關監察部門進行。

為支持僱員的職業發展及成長，本公司定期組織各種培訓課程。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確保入職過程順利。此外，我們每月為僱員開展培訓課程，重點是與安全、技術技能和整體能力提升相關的主題。我們每週亦舉辦語言培訓課程，以提高僱員的語言能力。為營造充滿競爭和創新的環境，我們每六個月組織一次技術競賽，讓僱員展示其技能並相互學習。我們亦進行語言評估，以評估僱員的語言能力水平。我們的培訓課程形式多樣，包括演講、實際操作練習及筆試，確保為僱員提供全面而有吸引力的學習體驗。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告知，BAI已在國家社會保障計劃中為其於印尼的僱員註冊並保持註冊狀態。此外，經印尼法律顧問確認，印尼現行法律並無強制性住房公積金。董事認為，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運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轉讓定價安排

A. 轉讓定價安排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於印尼及新加坡開展業務。我們目前於印尼享有20年企業所得稅豁免，於新加坡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7%。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銷售通過GAI進行，且本集團主要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為GAI向BAI採購氧化鋁(包括氫氧化鋁)(「**相關交易**」)。

下圖載列相關交易的交易流程。

BAI負責對GAI採購的氧化鋁(包括氫氧化鋁)進行加工，以按背對背基準不加任何改動地轉售予第三方客戶。除上述採購活動外，GAI亦從事銷售活動(即招攬新客戶、維護客戶關係、與第三方客戶磋商及訂立銷售合約、進行行政及售後活動)以及營銷活動(即執行本集團的營銷策略以管理客戶關係及進行市場研究)。

於相關交易中，轉讓價格乃根據相關氧化鋁指數釐定。定價政策乃基於報價期間API的平均值外加象徵式溢價。

B. 轉讓定價評估

根據我們委聘的獨立稅務服務公司(「**轉讓定價顧問**」)的意見，新加坡所得稅法規定了關聯方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的法律要求，且倘新加坡納稅人與其關聯方的交易並未按公平基準進行，新加坡所得稅審計長可執行公平原則並對其應課稅利潤進行必要的調整。

據轉讓定價顧問告知，根據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發佈的新加坡轉讓定價指南第七版(「**新加坡轉讓定價指南**」)，新加坡納稅人須保留充足的文件以證明已作出合理努力確保關聯方交易的定價符合公平原則(即關聯方間的交易應按與該等關聯方在其他類似情況下獨立交易時所商定的類似條款進行)。儘管新加坡並非經合組織成員國，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認可公平原則並接受經合組織認可的定義，其載於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2022)(「**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適用於新加坡轉讓定價指南未明確處理的標的事項。

為確保遵守新加坡轉讓定價指南，我們已委聘轉讓定價顧問根據新加坡轉讓定價指南及轉讓定價的適用規則及法律，從新加坡轉讓定價角度就營業紀錄期間的相關交易進行對標研究。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相關交易分析載列如下：

根據進行的功能性分析，證實GAI可能被認定為氧化鋁(包括氫氧化鋁)例行分銷商，從事自其關聯方供應商(即BAI)按背對背基準所採購產品的批發交易及營銷，再轉售予第三方客戶，且在履行該等職能時，GAI承擔通常與開展分銷業務有關的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

在檢驗相關交易的公平原則性質的轉讓定價方法中，以營運利潤率(「**營運利潤率**」)為基礎的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被選為檢驗相關交易最可靠的轉讓定價方法。交易淨利潤法將GAI作為分銷商實現的淨利潤率與獨立交易的可資比較實體的淨利潤率進行比較。採用交易淨利潤法進行的經濟分析包括覆蓋遠東及中亞地區、大洋洲地區的搜索、確定與GAI執行類似分銷功能的可資比較公司及審核其營運利潤率的加權平均四分位數範圍。

轉讓定價顧問已將GAI(即受檢驗方)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營運利潤率與獨立可資比較公司三年期(2020年至2022年期間)營運利潤率的加權平均四分位數範圍進行比較，並發現GAI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分銷活動營運利潤率低於一組獨立可資比較公司所實現營運利潤率的四分位數範圍。儘管如此，由於GAI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低盈利能力乃由GAI無法產生足夠銷量及其承擔的市場風險實現造成，因此被視為特殊業務情況，而非轉讓定價相關因素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已進行的對標研究得出，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相關交易從新加坡轉讓定價角度符合公平原則，並就須按公平基準進行關聯方交易遵守新加坡轉讓定價指南。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並未質疑相關交易的轉讓定價慣例，亦未提出任何轉讓定價審核。無論如何，鑒於GAI的營運規模，董事認為，我們轉讓定價相關稅務問題的潛在風險(如有)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獨立外部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查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以便我們能夠改進整體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審查涵蓋的領域包括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和信息披露以及營運控制。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內部控制顧問開展了初步內部控制審查，且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的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於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間亦進行了後續審查，確信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依舊並無重大缺陷。

合規事宜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並無個別或整體會對我們整體業務產生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法律訴訟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受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NAIHL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60.0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AIHL由NAS全資擁有，而NAS則由南山鋁業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盡我們所知所悉，南山鋁業由南山集團直接持有約20.91%的股權，同時亦由南山集團100%控股附屬公司怡力電力持有約22.22%的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南山鋁業合共約43.13%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持有51%的股權。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NAIHL、NAS、南山鋁業、怡力電業、南山集團及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南山鋁業是中國上市公司。本公司的上市構成南山鋁業作為中國證監會分拆規則所定義的國內上市公司的分拆上市(「**分拆**」)。南山鋁業於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分拆相關公告，隨後分拆已於2023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南山鋁業股東批准。

業務區分

有關南山集團及南山鋁業的資料

南山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企業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鋁業、紡織服裝、石油化工、金融、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和旅遊。

南山集團主要通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即南山鋁業)開展鋁業業務。南山鋁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19)。南山鋁業集團是一家綜合性的鋁業集團，主要從事冷軋產品、熱軋產品、鋁型材、合金錠及鋁箔的提供。

本集團與母集團業務的清晰區分

母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分銷，其已形成完整的鋁加工產業鏈。母集團鋁產品由上游及下游產品組成，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冷軋產品、熱軋產品、鋁型材、合金錠及鋁箔(「**母集團業務**」)。相比之下，本集團只專注於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證實了本集團與母集團主要業務的清晰區分。

此外，母集團生產的氧化鋁除了主要在自身下游生產過程中自用，亦有一部分在中國內地銷售，而本集團生產的氧化鋁則主要用於對外銷售。自2023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已終止向中國內地客戶進行任何銷售。因此，母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模式以及產品均有所不同。

本集團業務與母集團業務的關鍵差異

就氧化鋁業務而言，本集團業務與母集團業務於多個方面有所不同，包括氧化鋁生產基地位置、氧化鋁客戶群及鋁土礦供應來源。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與母集團業務在氧化鋁生產銷售方面的主要有關差異：

	本集團	母集團
氧化鋁生產基地位置	印尼民丹島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
氧化鋁客戶群	主要在東南亞；中國內地以外	中國內地
鋁土礦供應來源	來自印尼	來自澳大利亞、幾內亞和所羅門群島

(i) 氧化鋁生產基地位置不同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佈局為於東南亞市場的對外銷售，加上本集團位於印尼民丹島的生產設施使我們在獲取原材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鋁土礦)、政府支持和高效運輸方面

具有顯著優勢。另一方面，母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覆蓋了其位於龍口市的下游企業的供應，以供其自用。

(ii) 氧化鋁客戶群不同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東南亞，特別是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然而，母集團考慮到產品下游產業鏈發展情況、跨國運輸成本、異國關稅成本等因素，主要在中國內地境內開展生產及經營活動且擁有氧化鋁客戶群。因此，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並無客戶重疊的情況。

(iii) 鋁土礦供應來源不同

供應商方面，鑒於印尼擁有豐富且優質的鋁土礦資源，且在印尼採購鋁土礦的價格相對較低，本集團在當地採購鋁土礦。另一方面，母集團從來自澳大利亞、幾內亞和所羅門群島的供應商處採購鋁土礦。因此，我們的鋁土礦供應商不會與母集團的鋁土礦供應商重疊。

總結

鑒於上述差異，董事認為，於上市時，本集團的業務將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業務明確劃分，且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不會出現直接或間接的重大競爭。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免受控股股東任何潛在競爭的影響，各控股股東將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董事均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以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方式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和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董事為控股股東。於2024年9月21日，所有董事均無於南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理由是：

(a) 各董事均知悉其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果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不得於就有關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d)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已設立管理、財務、人力資源、行政、採購、銷售及營銷、質量控制等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擁有作出經營決定及實施該等決定的獨立權利，上市後也仍然如此。

特別是，我們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並且有足夠的員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有關我們的證書、執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證書、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一節。

本集團的客戶和供應商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應對日常營運。我們可以獨立聯繫該等客戶、供應商以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團隊、設施及設備。本集團也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物業和設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全職僱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招聘。我們主要通過大學和第三方招聘機構等渠道和人才市場招聘僱員。

儘管我們已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將不會影響我們控股股東的營運獨立。儘管本集團將於上市後自母集團獲得技術及專業知識支持，但該等

服務的代價將不會太大，且該等服務將根據需要按需提供，對我們現有核心業務並非必要。為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獨立，已自母集團轉移選定技術人員，以促進知識轉移及培訓當地人員。本集團亦擁有其自身內部能力，包括內部維護團隊，以自主支持氧化鋁生產設施的持續營運。

此外，儘管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自母集團採購若干設備、機械及耗材，但母集團主要從中國內地採購該等資源。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直接從中國內地或通過其他代理商從中國內地採購該等資源(如需)。

綜上所述，我們與母集團的交易提供的補充支援對持續營運並非必要，因此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有關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設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

於營業紀錄期間，南山鋁業曾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為本集團獲取不超過35百萬美元的信用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上述公司擔保已屆滿且本公司預期將於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一項新公司擔保。正如董事所確認，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也將於上市後悉數結清。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日後不打算與關聯方訂立任何屬非貿易性質的資金安排。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此外，我們擁有本身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與財務部門及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部門，並能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有鑒於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即NAIHL、NAS、南山鋁業、怡力電業、南山集團及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契約承諾人**」)，以本公司(代表其自身以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

(a)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各契約承諾人已共同及分別，且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代表其自身以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作出承諾，在契約承諾人受限於本契據的期間：

(i)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所控制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不論是以自身名義，或聯同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又或代表上述任何一方(不論是否以盈利為目的)，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商、僱員或其他身份(不論是否以謀利、獲取回報或其他方式)，經營、從事、控制任何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進行氧化鋁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國家及地區所從事的包括氧化鋁生產及銷售(「**限制業務**」)在內的任何業務相同或可能類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來業務擴展到其他國家及地區，則該等新增國家及地區將自動納入限制區域，契約承諾人所做的承諾及義務將適用於該等新增國家及地區，但中國內地在任何時候都不包含在限制區域內(「**限制區域**」)；

(ii) 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無論收到、被提供或識別與限制區域內限制業務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應(1)在不遲於七天的時間內立

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等新業務機會，詳列所有合理且所需的資料以便本集團進行知情評估；及(2)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向本公司提供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不低於向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此類機會的條款及條件；

(iii) 根據上述規定，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沒有直接或間接地經營、從事、投資限制區域內限制業務、與限制區域內限制業務有利益關係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限制業務(除非通過本集團)，或從事與本集團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相競爭的任何業務；

(iv) 其將在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契約承諾人適用其他法律及法規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以及(如必要)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v) 其將在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契約承諾人適用其他法律及法規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容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其紀錄及／或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最大努力容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其紀錄，以使其達成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

(vi) 在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契約承諾人須遵守的其他法律及法規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只要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一個整體)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

1. 其將不會參與、進行或投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項目或業務機會；

2. 若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申報利益，並(如需要)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如需要)不計入法定人數；

3. 其與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不會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的僱員；

4. 未經本公司同意，其不會將憑藉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身份而知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及

5.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參與、進行或投資上述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根據下文(b)(i)段者除外)。

(b) 各契約承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已同意接受的限制不適用任何契約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倘為該等股份，則該等股份須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以下其中一項：

(i) 相關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上述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顯示的相關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的比例低於10%；或

(ii) 任何契約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其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前提是任何契約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的持股百分比高於契約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合共持股百分比。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利益：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訂有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包括若任何董事會決議案為批准若干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投票(也不計入法定人數)。在此情況下，相關利益包括董事作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持有的利益；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相關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c)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向外部顧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d)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e) 本公司已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完成後委任香港法律顧問，其將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方面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管控機制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概覽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若干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列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於上市後與本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有關關連人士的資料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南山鋁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NAIHL擁有70.69%的股權，NAIHL為一家由NAS全資擁有的公司，而NAS由南山鋁業全資擁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南山鋁業間接擁有70.69%的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南山鋁業將持有我們股本約60.09%的權益，因此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南山鋁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19)。南山鋁業集團是一家綜合性的鋁業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冷軋產品、熱軋產品、鋁型材、合金錠及鋁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區分 — 有關南山集團及南山鋁業的資料」一節。

姓名／名稱	有關關連人士的資料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Press Meta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Press Metal集團**」）	Press Metal主要從事的業務活動包括原生鋁、增值鋁及擠壓鋁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由Press Metal全資擁有）擁有25.59%的股權。因此，Press Metal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George Santos先生	George Santo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Santony先生	Santony先生為George Santos先生（非執行董事）的父親，故為George Santos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MKU	MKU主要從事鋁土礦、鋁及其他礦物的開採及挖掘，以及金屬及金屬礦石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KU為一家由Santony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分別擁有99%及1%股權的公司。因此，MKU為一家由Santony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故為George Santos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Santony家族	Santony家族包括Santony先生、George Santos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主要從事鋁土礦開採、建築服務、代理及貿易以及其他業務。Santony先生在印尼經營若干鋁土礦場，並擁有廣泛的當地業務網絡。Santony先生通過MKU（一家由Santony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BAI 2.3%的股權。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上述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年度上限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技術支持框架協議			
由南山鋁業提供技術支持	人民幣40.0百萬元 （相當於5.6百萬美元）(2)	人民幣45.0百萬元 （相當於6.3百萬美元）(2)	人民幣50.0百萬元 （相當於7.0百萬美元）(2)
2.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自Santony家族購買建築服務	148,500百萬印尼盾 （相當於9.1百萬美元）(2)	22,000百萬印尼盾 （相當於1.3百萬美元）(2)	11,000百萬印尼盾 （相當於0.7百萬美元）(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採購框架協議			
自南山鋁業購買設備、耗材或服務	人民幣1,400.0百萬元 （相當於195.2百萬美元）(2)	人民幣500.0百萬元 （相當於69.7百萬美元）(2)	人民幣200.0百萬元 （相當於27.9百萬美元）(2)

交易性質	年度上限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4. 原材料主購買協議及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			
(a) 原材料主購買協議			
自George Santos先生及／或其聯屬人士採購原材料、雜項項目及運輸服務	23.0百萬美元	24.1百萬美元	15.3百萬美元
(b) 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			
自Santony先生、MKU及／或其聯屬人士購買鋁土礦	120.0百萬美元	180.0百萬美元	240.0百萬美元
合併計算後：	143.0百萬美元	204.1百萬美元	255.3百萬美元

	2025財年	2026財年至2035財年
5. 氧化鋁銷售合約		
向Press Metal集團銷售氧化鋁	1,050,000噸(1)	1,575,000噸(1)

附註：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貨幣年度上限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聯交所的豁免 — 豁免嚴格遵守貨幣年度上限規定」一節。

(2) 僅供説明用途，人民幣及印尼盾分別按1美元兑人民幣7.1733元及1美元兑16,326.0000印尼盾換算。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據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按年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以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技術支持框架協議

背景及原因

過往，為落實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等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營運，本集團需要若干專業知識及現場技術支持。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南山鋁業集團透過轉移若干選定員工為BAI提供有關現場技術維護及專業知識支持服務。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完成將有關選定員工從南山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人力轉移」一節。

我們相信，與南山鋁業集團的持續合作和緊密聯繫將使我們在穩定的技術和維修保養支持、產品質量和成本效益方面受益。鑒於南山鋁業集團在鋁生產行業擁有良好的往績紀錄和成熟的業務，加上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南山鋁業集團將處於有利地位，為本集團提供量身定製的現場技術支持服務，以滿足我們日後的擴張需求。

由於本集團擬透過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增加氧化鋁產能，並為上市後作出安排，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南山鋁業(為其本身及作為南山鋁業集團各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受託人)訂立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技術支持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南山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將應本集團不時的要求按需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設備建設、安裝及測試的技術服務、現場技術維修及保養指導服務、通過專家及技術人員協助氧化鋁產品的生產、氧化鋁生產技術的研發支持、產品檢驗及質量控制、產品改進、技能培訓及評估、科技人員及技術人員培訓等。其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定價政策

服務費應在相關最終協議中釐定，且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通過內部檢查及研究獲得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ii)可得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可比技術服務的質量及價格；及／或(iii)南山鋁業集團提供這些服務時預計產生的開支及成本和相關的勞工成本。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66.0百萬元 (相當於10.4百萬美元)[1]	人民幣78.0百萬元 (相當於11.5百萬美元)[1]	人民幣85.0百萬元 (相當於12.0百萬美元)[1]	人民幣45.0百萬元 (相當於6.3百萬美元)[1]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計算中使用的匯率反映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過往利率。

年度上限

於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40.0百萬元 (相當於 5.6百萬美元)[1]	人民幣45.0百萬元 (相當於 6.3百萬美元)[1]	人民幣50.0百萬元 (相當於 7.0百萬美元)[1]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按1美元兌人民幣7.1733元換算。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所需的估計服務期時長、員工人數及服務費；(ii)BAI未來三年的估計交付計劃；(iii)本集團的預期運營規模以及與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相關的相應技術支持服務需求(考慮到自南山鋁業集團轉移選定員工後對該等服務的需求)；(iv)於營業紀錄期間就此類技術支持服務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v)由於通貨膨脹等宏觀經濟因素導致的任何上調。

2.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及原因

於營業紀錄期間，BAI與Santony家族就Santony家族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進行交易。有關建築服務乃為BA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若干項目所需，包括水庫建設、輸水隧道及瀝青路面項目、過水管涵項目、商業區展覽館項目、高壓鐵塔地基加固項目及配料廠磚塊項目(「**建築服務**」)。

憑藉其強大的當地網絡，Santony家族有能力在印尼提供我們所需的建築服務。加上我們與Santony家族就提供建築服務的現有工作關係，董事認為，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方便實用的支持，以滿足我們氧化鋁生產活動所產生的對建築服務的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並為籌備上市，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George Santos先生、Santony先生及MKU(為其本身及作為MKU各成員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MKU集團**」)的受託人)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George Santos先生、Santony先生及MKU均同意，並促使彼等聯屬人士同意，分別向本公司提供各自的建築服務。其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

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並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進一步續約三年。

定價及定價政策

就建築服務應付的服務費須於相關最終協議中釐定，且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通過內部檢查及研究獲得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ii)可得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可比建築服務的質量及價格；及(iii) Santony家族提供有關服務時預計產生的開支及成本和相關的勞工成本。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建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229,571.2百萬印尼盾 (相當於16.0百萬美元)[1]	16,761.9百萬印尼盾 (相當於1.1百萬美元)[1]	30,242.7百萬印尼盾 (相當於2.0百萬美元)[1]	72,271.6百萬印尼盾 (相當於4.6百萬美元)[1]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計算中使用的匯率反映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過往利率。

年度上限

於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2025財年[2]	2026財年[2]	2027財年[2]
年度上限	148,500.0百萬印尼盾 (相當於9.1百萬美元)[1]	22,000.0百萬印尼盾 (相當於1.3百萬美元)[1]	11,000.0百萬印尼盾 (相當於0.7百萬美元)[1]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印尼盾按1美元兑16,326.0000印尼盾換算。

2. 與營業紀錄期間的相應歷史交易數字相比，2025財年的年度上限預期將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所需的大部分建築服務與建設進度一致，即預期將於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下半年分別完成建設並開始首個一百萬噸氧化鋁年產量及第二個一百萬噸氧化鋁年產量的生產運營。大部分建築服務，包括準備工程及土地平整，即為項目奠定基礎的初始階段，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進行。該等活動對隨後的建設及運營階段的地盤準備至關重要。因此，2024財年及2025財年為與擴大產能相關的準備工程及土地平整的施工高峰期。2026財年的年度上限金額低於2025財年，乃由於大部分準備工程及土地平整的建築工程已於2025財年完成，以及預期所需的建築服務減少，導致年度上限減少。年度上限降低反映了大規模建築項目的自然進程，即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初始階段需要較高開支，而隨後在2026財年，隨著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達到竣工階段，建築需求逐漸減少。由於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因此2027財年的年度上限低於2026財年。2027財年的餘下建築工程僅主要與敲定配套設施及於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營運期間可能出現的建築工程變更訂單有關。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 BAI於營業紀錄期間就建築服務應付Santony家族的服務費；(ii)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建築計劃及預期工程範圍，以及將予確認的估計金額；及(iii)本集團對建築服務的其他預期需求，包括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的預期保養工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據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按年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因此，以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公告、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採購框架協議

背景及原因

於營業紀錄期間，BAI不時自南山鋁業及其聯繫人購買若干設備、機器及耗材以及其他服務，用於氧化鋁生產過程和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等生產設施的建設。設備、機器及耗材包括柴油發電機、冷卻塔、空氣壓縮機、除濕機、集塵器、鋼、消弧線圈、面罩及其他。

鑒於南山鋁業集團的業務營業紀錄以及我們與南山鋁業集團的長期合作及其對我們要求的熟悉程度，我們認為與南山鋁業集團繼續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確保穩定獲得該等設備、機械及耗材，這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基於上文所述，並為籌備上市，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南山鋁業(為其本身及作為南山鋁業集團各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受託人)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採購本集團將於生產經營中使用的設備、機械、零配件、輔助材料、耗材及其他項目以及服務(統稱「**項目**」)。在每次相關採購前，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南山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將訂立具體採購協議及／或確認文件(如訂單)。其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並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進一步續約三年。

定價及定價政策

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集團應付的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包括)本集團而言，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

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金額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利潤率不超過5%。於釐定本集團根據單獨協議應付的金額時，將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本集團通過內部檢查及研究獲得的類似項目的現行市價；及(ii)南山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提供這些項目時預計產生的開支及成本。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向南山鋁業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1)	2024年首九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405.6百萬元 (相當於62.9百萬美元)(2)	人民幣373.5百萬元 (相當於55.2百萬美元)(2)	人民幣67.4百萬元 (相當於9.5百萬美元)(2)	人民幣48.3百萬元 (相當於6.7百萬美元)(2)

附註：

(1) 於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過往交易金額較2021財年及2022財年大幅減少。這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向南山鋁業及其聯營公司採購項目的需求增多，以建造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

(2) 僅供說明用途，計算中使用的匯率反映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過往利率。

年度上限

於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2025財年(2)	2026財年(2)	2027財年(2)
年度上限	人民幣1,400.0百萬元 (相當於 195.2百萬美元)(1)	人民幣500.0百萬元 (相當於 69.7百萬美元)(1)	人民幣200.0百萬元 (相當於 27.9百萬美元)(1)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按1美元兌人民幣7.1733元換算。

(2) 2025財年的年度上限遠高於2024年首九個月的歷史數字(按年化基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計劃於2025財年採購大部分項目，與我們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時間表一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完成主要準備工程及土地平整，為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奠定基礎。於準備及土地平整階段，項目的採購需求極低，乃由於該等階段主要聚焦於基礎工作。緊隨準備工程及土地平整完成後，2025財年亦為我們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採購高峰階段，主要是收購機器及設備，以及採購氧化鋁生產及配套設施(包括擴建煤制氣廠及深水港)建設及設備安裝所需的耗材、零配件及輔助材料。我們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首個一百萬噸年產量的預期投產日期為2025年下半年，標誌著由建設階段過渡至生產階段。2026財年的年度上限低於2025財年，乃由於隨著項目進一步進入生產階段，第二個一百萬噸年產量的預期投產日期為2026 年下半年，採購需求逐漸減少。年度上限降低反映了採購活動需求的減少，同時考慮到項目達到生產階段後的正常運營需求。2026財年至2027財年的年度上限減少反映了採購需求的轉變，即我們將於2027財年主要集中採購營運及生產使用的設備零配件、耗材及輔助材料。這反映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生產設施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竣工並投產，從而減少與建設相關的大規模採購需求。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同類項目的現行市場價格；(ii)我們自南山鋁業集團採購項目(特別是就整個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過往年度的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所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所需項目的預期需求。

4. 原材料主購買協議及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

(a) 原材料主購買協議

背景及原因

於營業紀錄期間，BAI已與George Santos先生及／或其聯屬人士(「**Santos聯屬人士**」)進行交易，據此，Santos聯屬人士(作為採購代理)已採購若干原材料，包括鋁土礦、煤炭及其他原材料(「**原材料**」)及由Santos聯屬人士安排的相關運輸及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安排將原材料運輸至我們的港口)(「**運輸服務**」)，以及已根據我們的指示通過若干單獨協議提供的各種雜項項目、耗材及其他貨品(如混凝土、柴油、燃氣、塑料桶及廢料等)(「**雜項項目**」)。

Santony家族(包括George Santos先生)在印尼經營若干鋁土礦場，擁有強大的原材料採購網絡，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原材料主購買協議將可使本集團通過獲得有關原材料採購安排維持穩定運營。我們相信，通過原材料主購買協議，本集團可繼續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需物品，並利用Santos聯屬人士的強大業務網絡。此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原材料採購及相關運輸服務安排在氧化鋁行業中實屬常見。

由於我們氧化鋁的產能預期會增加，訂立原材料主購買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根據生產計劃按合理價格從可靠及穩定的來源採購其所需的必要原材料及耗材，從而節省我們採購有關材料或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並為籌備上市，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George Santos先生(為其本身及作為其聯屬人士的受託人)訂立框架協議(「**原材料主購買協議**」)，當中訂明未來採購原材料及相關運輸服務以及雜項項目的條款及條件。

主要條款

根據原材料主購買協議，George Santos先生同意或促使Santos聯屬人士向本公司採購或提供原材料及相關運輸服務以及雜項項目，作為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惟不得超過原材料主購買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其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並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進一步續約三年。

定價及定價政策

原材料主購買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應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採購原材料(包括相關運輸服務的相關成本)或雜項項目的實際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並計及原材料及

雜項項目(如適用)的質量及規格以及運費率(就運輸服務而言)等因素。利潤率一般會根據可得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就根據原材料主購買協議購買原材料及相關運輸服務以及雜項項目的應付費用須根據相關最終協議規定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購買原材料(及相關運輸服務)及雜項項目的過往交易金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10.9百萬美元	9.1百萬美元	13.5百萬美元	13.3百萬美元

(b) 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

背景及原因

於營業紀錄期間，BAI一直與Santony先生、MKU及／或其聯屬人士(「**Santony/MKU聯屬人士**」)的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據此，BAI(作為買方)及Santony/MKU聯屬人士的成員公司(作為賣方)同意分別購買及出售冶金級鋁土礦。

Santony先生是印尼私營鋁土礦營運商，擁有強大的當地原材料採購網絡。MKU主要從事鋁土礦開採及買賣業務，是印尼鋁土礦供應商，自身擁有鋁土礦場。我們認為與Santony家族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獲得優質鋁土礦供應。

就此而言及為籌備上市，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Santony先生及MKU(為其本身及作為Santony/MKU聯屬人士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訂明本集團於上市後採購鋁土礦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認為，訂立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可使本集團獲得長期鋁土礦供應安排，而有關安排將有助於本集團生產產品，並有利於我們的順利運營。我們認為此舉將深化我

們與Santony先生及／或MKU的合作，並使本集團得以借助Santony先生或MKU於印尼的實力及穩固基礎，把握未來氧化鋁行業的機遇。鋁土礦是我們生產產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通過確保鋁土礦供應，相信我們的運營不大可能出現中斷，從而為本集團提供可靠的收入來源，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主要條款

根據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包括BAI)採購由Santony/MKU聯屬人士直接供應的冶金級鋁土礦。其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並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進一步續約三年。

定價及定價政策

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的代價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具體而言，根據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交付的鋁土礦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價按FOB或CIF基準由最終供應協議的各方商定，並根據所提供鋁土礦的規格變動(例如三氧化二鋁和二氧化硅的含量)進行調整。鋁土礦的市價將參考(其中包括)(i)在公共網站上公佈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倘有)；或(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具有可比質量、規格、數量和所需交付時間的鋁土礦的定價條款。購買價格須由本集團及Santony/MKU聯屬人士不時釐定並於相關最終協議中訂明。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向Santony/MKU聯屬人士購買上述直供鋁土礦的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1)**	**2024年首九個月(1)**
過往金額	29.9百萬美元	50.6百萬美元	21.7百萬美元	11.8百萬美元

附註：

1. 由於印尼政府於2023年6月施行鋁土礦出口禁令，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錄得的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遠低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錄得的過往交易金額。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於此期間，由於鋁土礦供應商尋求在國內清算存貨，因此印尼出現了鋁土礦暫時供應過剩的情況，且部分當地鋁土礦場因供應過剩而暫時關閉。這種暫時供應過剩的情況導致國內市場鋁土礦價格下跌，且有利於本集團多元化供應商組合及發展新供應商客戶關係。特別是，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暫時供應過剩被認為是出口禁令的後果，而出口禁令僅為一次性事件，且對印尼的中小型礦主影響較大，該等礦主一方面較易受到外部挑戰(包括政策變化)的影響，但另一方面卻能更迅速地採取行動，即透過將其重點轉移到國內市場，以應對有關變化。因此，過去於國內市場並不活躍的供應商將其鋁土礦供應重新定位於國內市場，為本集團創造了與其接洽並開展交易的新機會。透過與該等供應商接洽，本集團得以測試其鋁土礦的質量，以評估其對我們的營運及氧化鋁生產工藝的影響。

   相反，基於我們的理解，Santony/MKU聯屬人士作為印尼成熟的私人礦主，與中小型礦主相比，受暫時供應過剩的影響較小，且鑒於其對政策變化導致的市場突變具有更強的應變能力，其可在此期間把握市場波動。因此，於2023年下半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本集團策略性地主要自國內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鋁土礦，導致自Santony/MKU聯屬人士採購減少。

年度上限

於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原材料主購買協議及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總額：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原材料主購買協議	23.0百萬美元[1]	24.1百萬美元[1]	15.3百萬美元[1]
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	120.0百萬美元[2]	180.0百萬美元[2]	240.0百萬美元[3]
年度上限總額	**143.0百萬美元**	**204.1百萬美元**	**255.3百萬美元**

附註：

(1) 2025財年及2026財年原材料主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高於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歷史數字，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項下建築設施及生產用途所需的混凝土及柴油採購預期增加。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年度上限保持相對不變。混凝土及柴油採購與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時間表一致，其中大部分需要混凝土的建築工程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進行，而柴油將隨著項目的進展用於生產相關活動。儘管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項下建築活動於2026財年逐漸減

少，但上限可靈活應對項目完工階段對混凝土的剩餘採購需求，以及不時出現的其他輔助配套設施採購需求。2026財年的年度上限較2025財年略有增加，亦反映了隨著2026財年產能增至每年4百萬噸，本集團原材料採購量預期將相應增加。2026財年至2027財年的年度上限減少反映了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生產設施的預期竣工並投產。由於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透過Santos聯屬人士採購的混凝土預計將於2027財年大幅減少。

(2) 2026財年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高於2025財年。這主要是由於鑒於下列各項，本集團計劃繼續自Santony/MKU聯屬人士採購更多鋁土礦：(i)本集團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預期將於2025年下半年將氧化鋁年產能提升至三百萬噸及於2026年下半年將氧化鋁年產能提升至四百萬噸，這將導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生產所需鋁土礦分別相應增加。特別是，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將鋁土礦精煉成氧化鋁通常需要每噸氧化鋁2至3噸鋁土礦。因此，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年度上限分別反映生產所需的正常採購額(佔所需鋁土礦總量的一部分)，且與本集團增加的產能一致；(ii) Santony/MKU聯屬人士(作為供應商)確保鋁土礦穩定供應，支持本集團在新氧化鋁生產項目下增加產能；及(iii)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當地鋁土礦開採行業的市況預期復甦，及鋁土礦開採業務在當地某些鋁土礦因印尼政府實施出口禁令而暫時關閉後逐步穩定。

(3) 2026財年至2027財年的年度上限增加反映了我們產能的增長，乃由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項下設計產能額外二百萬噸年產量的竣工及全面投產所驅動。該增長反映了為支持我們擴大產能所需的鋁土礦採購的相應增加。

儘管如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所示，將自Santony/MKU聯屬人士購買的鋁土礦的年度交易金額有所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對Santony先生、George Santos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並無重大依賴，即使存在任何該等依賴，但由於本集團能夠有效降低其風險，因此本集團與Santony家族之間關係的任何變化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

(a) 本集團可於印尼當地尋得鋁土礦的替代供應商，能夠充足供應優質鋁土礦。由於鋁土礦為大量貿易的大宗商品，易於印尼獲得，因此較容易由當地其他供應商供應。借助我們的深水港，我們亦可轉為通過及時在印尼西加里曼丹省或印尼其他地區當地採購的方式，輕鬆自替代供應商處獲得鋁土礦；

(b) 本集團已在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鋁土礦方面做出了很大努力並制定了紮實計劃，並將繼續尋求與更多獨立第三方鋁土礦供應商的合作，以減少依賴；

(c)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印尼的氧化鋁公司從單一或主要供應商處購買鋁土礦亦很常見，而與本公司從事相同業務的公司不大可能中斷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

(d)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與Santony/MKU聯屬人士間的關係均為互惠互補，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由於本集團與Santony家族的合作始於2012年，自此本集團一直為Santony/MKU聯屬人士的重要業務夥伴，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Santony/MKU聯屬人士將繼續維持該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自本集團與Santony/MKU聯屬人士建立業務關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十二逾年以來，雙方間業務關係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此外，由於本集團擁有該股權投資關係，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與Santony家族之間的業務關係將繼續並維持互惠互利且保持不變。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

就原材料主購買協議而言：

(i) 採購原材料、運輸服務及雜項項目的過往交易量；

(ii) 基於我們預期產能的原材料、運輸服務及雜項項目的預期需求；及

(iii) 與原材料、運輸服務及雜項項目的需求及／或價格有關的現行市況。

就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而言：

(i) BAI過往對鋁土礦的總需求量；

(ii) 氧化鋁生產項目的預期產能，以及為滿足我們的氧化鋁生產需要而對鋁土礦的相應預期需求；及

(iii) 鋁土礦的估計未來需求、市場狀況、運營及商業環境。

5. 氧化鋁銷售合約

背景及原因

根據BAI股東協議，Press Metal須與BAI訂立長期協議，以(i)於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完成前購買若干數量由BAI位於印尼民丹島的冶煉廠生產的氧化鋁；及(ii)於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完成後購買該冶煉廠所生產氧化鋁的該若干數量至最多1.5百萬噸(「**氧化鋁承購安排**」)。

有關氧化鋁承購安排至少為期十年，前提是當Press Metal不再為BAI的股東時，BAI、GAI及Press Metal同意重新磋商氧化鋁承購安排的條款。為免生疑問，儘管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BAI股東協議已終止，氧化鋁承購安排並未終止，且將繼續存在並持續有效。

有關氧化鋁承購安排為訂立BAI股東協議的附帶條件，此互惠關係使本集團可獲得強大而穩定的客戶，同時可利用Press Metal集團對氧化鋁產品的龐大需求。Press Metal是一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869)，而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Press Metal集團則是東南亞最大的鋁生產商。

根據氧化鋁承購安排，BAI(作為賣方)與Press Metal(隨後更替予其附屬公司之一)(作為買方)於2020年11月20日訂立一份氧化鋁銷售合約(「**原氧化鋁銷售合約**」)，當中載列與氧化鋁承購安排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11月20日，訂立終止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終止原氧化鋁銷售合約。

於2024年6月18日，BAI與Press Metal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且就上市而言，於2024年11月13日，BAI與Press Metal訂立氧化鋁銷售合約，其應規管BAI與Press Metal之間自2025年1月1日起的氧化鋁買賣，且其後於2025年1月14日由Press Metal變更至

Press Metal的非全資附屬公司Press Metal Bintulu Sdn. Bhd.(「**PMB**」)(「**氧化鋁銷售合約**」，連同原氧化鋁銷售合約，統稱「**氧化鋁銷售合約**」)。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氧化鋁銷售合約的主要合約條款較原氧化鋁銷售合約保持不變。

主要條款

氧化鋁銷售合約規定了我們的氧化鋁生產項目生產的砂狀焙燒冶金級氧化鋁的買賣機制。根據氧化鋁承購安排所載條款及條件，預計BAI與PMB將不時根據需要訂立單獨銷售協議。每份有關買賣我們氧化鋁生產項目所生產氧化鋁的銷售協議均將列明(其中包括)規格、價格、付款條款、發貨時間表、交付條款及其他一般條件(包括與重量及化驗、所有權及風險、保險規定及終止權利相關者)，惟有關條款及條件必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於原氧化鋁銷售合約的初始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期間)內，Press Metal集團(作為買方)所承諾的每年數量應與氧化鋁承購協議相對應，尤其是，於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完成後，Press Metal集團須購買若干數量前述冶煉廠所生產氧化鋁，惟每年最多購買1.5百萬噸氧化鋁。

自2025年1月1日起，氧化鋁銷售合約將規管氧化鋁的買賣。其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為期10年，惟倘Press Metal不再為BAI的股東(無論直接或間接)，訂約方同意重新磋商期限。原氧化鋁銷售合約將終止而訂約方應根據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氧化鋁銷售合約進行交易。倘氧化鋁銷售合約的重大條款有變，本集團將於上市時或上市後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如需)。

氧化鋁銷售合約可由非違約方根據各種終止理由發出通知予以終止，包括(a)違約方無能力在規定時限內補救違約；(b)違約方就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犯下無法補救的違約行為；或(c)違約方無力償債。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要求合約期限超過三年。氧化鋁銷售合約自2025年1月1日起規管氧化鋁的買賣，期限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十年。

就氧化鋁銷售合約的較長期限而言，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提供的聲明及確認，以及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其符合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且就氧化鋁銷售合約而言，擁有長於三年的期限屬常見情況，原因如下：

(a) 生產、銷售及分銷我們的氧化鋁生產項目生產的氧化鋁的能力是本集團業務的核心。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我們與Press Metal集團的投資關係，如果該關係出現任何中斷或需要每三年重新協商條款，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連續性及成功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b) 氧化鋁銷售合約乃就Press Metal集團於2019年投資本集團而協定，反映Press Metal集團投資本集團的基準，且重新磋商及修訂氧化鋁銷售合約的條款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

(c) 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有關供應、承購及分銷安排協議的期限固定在三年以上在氧化鋁行業中實屬常見。因此，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氧化鋁銷售合約等協議的期限相對較長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運營所在市場要求氧化鋁銷售合約的期限超過三年，而此類合約的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產品及承購分配

根據氧化鋁銷售合約，倘BAI的產能為兩百萬噸，PMB應採購一百萬噸的氧化鋁，而倘BAI的產能達到三百萬噸，PMB的年採購量應為1.5百萬噸，其後年度的數量應不遲於當年10月月底釐定。對於介於這些臨界值間的產能，適用的銷量預設為較低的已定義臨界值，直至達到下一個產能水平。

定價及定價政策

定價將參考(其中包括)(i)適用的氧化鋁定價指數；(ii)與類似質量氧化鋁的現行國際市場費率一致的平均氧化鋁價格；及(iii)其他客戶的投標價格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有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

	過往交易金額／交易量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過往金額	126.7百萬美元	249.0百萬美元	318.9百萬美元	364.7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量*(千噸)*	334.1	629.5	920.0	856.2

年度上限

氧化鋁銷售合約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量不得超過以下非貨幣年度上限：

	2025財年	**2026財年至2035財年**
	(千噸)	*(千噸)*
非貨幣年度上限(按氧化鋁銷量計)[1]	1,050	1,575

附註：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貨幣年度上限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聯交所的豁免 — 豁免嚴格遵守貨幣年度上限規定」一節。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氧化鋁銷售合約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尤其是(其中包括)(i)銷量，當BAI的產能達到兩百萬噸時，PMB每年應購買一百萬噸氧化鋁，而當BAI的產能達到三百萬噸時，PMB每年應購買1.5百萬噸氧化鋁；及(ii)在個別貨件的銷量基礎上另加5%運費公差。

氧化鋁銷售合約及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

氧化鋁銷售合約(即10年)及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即3年)的不同期限反映了氧化鋁及鋁土礦市場分部的不同市況及戰略考慮。

就氧化鋁而言，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下游市場的特點是需求基礎相對穩定，於該市場內，客戶(包括鋁生產商)偏好長期協議以確保穩定供應。尤其是，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鋁生產商依賴氧化鋁作為其營運的主要投入物，任何供應中斷均可能對其生產流程造成重大影響。為了確保供應安全，下游客戶通常偏好長期供應安排，可為其在管理投入成本及生產規劃方面提供穩定性及可預測性。氧化鋁銷售合約為期10年，這有助於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更穩固的關係、確保穩定的收益來源，以及減輕市場需求的潛在波動及不穩定性。該長期安排亦符合本集團的產能規劃及營運穩定性，尤其是隨著本集團透過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擴大生產規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及與Press Metal的合作」一節。

相反，由於印尼政府於2023年6月實施出口禁令，印尼的鋁土礦供應市場經歷了短暫的供過於求。該等動態為本集團帶來有利的定價條件。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的3年期

較短，為本集團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可定期重新談判條款，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該靈活性使本集團能夠優化成本、探索其他採購機會，以及適應監管或市場環境的任何變化。

該等協議各自的期限均符合本集團的策略需要。氧化鋁銷售合約與下游客戶的穩定需求及偏好一致，確保長期收益的穩定性，而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則有助於本集團優化採購策略，以應對競爭激烈的市況，確保靈活性及供應鏈的彈性。

敏感度分析

為闡述氧化鋁的不同價格如何影響氧化鋁銷售合約項下的貨幣價值，下表載列於下列情況下，2025年至2035年間估計年度交易金額，乃假設各年的氧化鋁採購量等於建議年度上限：(i)氧化鋁價格維持在每噸750.65美元（即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11月30日的最高API）；(ii)氧化鋁價格維持在217.85美元（即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11月30日的最低API）；(iii)氧化鋁價格維持在377.59美元（即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11月30日的平均API）；(iv)氧化鋁價格維持在502.20美元（即於2024年6月的API）；及(v)氧化鋁價格維持在529.79美元（即於2024年9月的API）。

年份	2025年	2026年至2035年
年度上限*（千噸）*	1,050	1,575
年度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每噸氧化鋁750.65美元	788.2	1,182.3
每噸氧化鋁271.85美元	285.4	428.2
每噸氧化鋁377.59美元	396.5	594.7
每噸氧化鋁502.20美元	527.3	791.0
每噸氧化鋁529.79美元	556.3	834.4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有關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於我們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

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審查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為有利的條款釐定：

(a) 就氧化鋁銷售合約及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而言，作為日常營運的一部分，我們的營銷部門將通過可靠來源持續監測全球氧化鋁市場的前景以及全球氧化鋁產品及鋁土礦的價格變化及趨勢，並向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匯報有關調查結果。特別是，我們已訂閱知名行業專家發佈的權威市場報告以了解全球氧化鋁及鋁土礦市場的最新發展狀態及價格趨勢。掌握市場知識使董事能夠評估價格是否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達成；

(b) 倘董事認為現有資料不足以全面評估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並希望獲得額外的專家建議，董事可向外部獨立行業顧問或專家諮詢最新市場環境及價格是否公平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c) 我們將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d)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也會定期監督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也會定期檢討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

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f) 我們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其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超逾上限；及

(g) 於考慮上述關連人士向我們提供的服務費及其他費用時，本公司將持續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聯交所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重要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且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披露資料參與全球發售，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如適用)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可行及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尤其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在滿足年度交易的價值不超過其各自的上述估計年度上限的條件下：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本節「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及第14A.53(1)條豁免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貨幣年度上限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年度上限。該上限必須：(1)以幣值表示；(2)參照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相關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及(3)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氧化鋁銷售合約項下的年度幣值上限規定，理由如下。

董事認為，氧化鋁銷售合約項下交易附有固定貨幣金額的年度上限，將對向Press Metal集團銷售氧化鋁設定強制上限，最終可能會阻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年度交易金額相比，氧化鋁生產項目的年產量相對穩定且可預測。鑒於全球氧化鋁市場價格波動(該價格構成釐定氧化鋁銷售合約項下氧化鋁銷售價格的基礎)超出本公司及Press Metal集團的控制，設定固定金額的上限(需要對未來三年的氧化鋁的價格及匯率進行任意假設)，既不能準確預測相關財政年度氧化鋁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或價格，也不能為投資者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信息，使其對本公司在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及管理做出任何知情決定或形成任何合理的預期。

除非將不切實際的大額金額設定為年度上限，否則固定貨幣年度上限將不必要地限制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順利進行或擴展我們的業務，同時作為我們正常業務的一部分，其將削弱未來發展及調整的靈活性，並減少本集團營運業務的競爭優勢。由於指數價格不斷上漲及外匯匯率波動，年度上限也容易被超過。該指數價格波動性變動不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或可由本公司預測。若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實現任

何所需的金額上限向上調整，其也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及時解除並因此違反我們對Press Metal集團的合約義務，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索賠。就氧化鋁銷售合約而言，氧化鋁市場價格的任何上漲或會導致交易金額增加，進而可能導致超出年度上限，因此以貨幣條款設定該年度上限將不適宜，此乃由於就年度上限是否會被超出而言該年度上限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此外，董事認為，若我們須尋求董事會的定期批准以提高貨幣年度上限從而使上限符合氧化鋁市場價格的波動，鑒於召開董事會會議須符合(其中包括)我們的內部企業管治政策、組織章程細則及遵守因我們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身份而導致的規定，設定固定金額的年度上限將導致本集團營運的不必要中斷，且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並無商業可行性。董事認為，基於交易額的其他非貨幣上限在此情況下乃屬適宜，乃由於其不至於使本公司難以合理估計氧化鋁銷售合約項下交易的貨幣年度上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1)條的規定按貨幣條款對氧化鋁銷售合約設定年度上限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以使氧化鋁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受任何貨幣上限所限制，最符合我們的業務性質，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經考慮上述情況，獨家保薦人認為，氧化鋁銷售合約設有非貨幣上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聯交所已就氧化鋁銷售合約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a) 如氧化鋁銷售合約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本公司將委派專責小組執行氧化鋁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保相關交易乃根據氧化鋁銷售合約的條款進行；

(c)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將竭盡所能定期監督對氧化鋁銷售合約及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倘未經聯交所豁免)的遵守情況，包括(a)每季度審閱交易條款(定價、數

量、交付），以確保與氧化鋁銷售合約一致；(b)定期與營運團隊進行討論，以確保交易根據氧化鋁銷售合約及營運需求執行；(c)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有關交易狀況、上限使用及合規風險的最新情況；及(d)確保外聘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符合氧化鋁銷售合約及上市規則；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按年審閱有關氧化鋁銷售合約的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事項；

(e) 本公司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訂立氧化鋁銷售合約的背景、氧化鋁銷售合約的條款、尋求豁免的理由以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氧化鋁銷售合約項下交易公平及合理性的意見；

(f) 如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及

(g)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其他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有關董事）認為，上文「—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將予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上文「—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並已獲本公司確認。基於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意見(包括相關理由)，認為：

(i) 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上文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ii) 氧化鋁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a)有非貨幣上限；及(b)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及一般商業慣例。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利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擁有當中權益的股份數目[1]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股百分比
南山村村民委員會[2]	受控法團權益	70,690,891股普通股(L)	70.69%	353,454,455股(L)	60.09%
宋建波先生[3]	受控法團權益	70,690,891股普通股(L)	70.69%	353,454,455股(L)	60.09%
隋永清女士[4]	配偶權益	70,690,891股普通股(L)	70.69%	353,454,455股(L)	60.09%
南山集團[2]	受控法團權益	70,690,891股普通股(L)	70.69%	353,454,455股(L)	60.09%
怡力電業[2]	受控法團權益	70,690,891股普通股(L)	70.69%	353,454,455股(L)	60.09%
南山鋁業[2]	受控法團權益	70,690,891股普通股(L)	70.69%	353,454,455股(L)	60.09%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擁有當中權益的股份數目[1]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股百分比
NAS [2]	受控法團權益	70,690,891股普通股(L)	70.69%	353,454,455股(L)	60.09%
NAIHL	實益擁有人	70,690,891股普通股(L)	70.69%	353,454,455股(L)	60.09%
Press Metal[5]	受控法團權益	25,588,536股普通股(L)	25.59%	127,942,680股(L)	21.75%
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588,536股普通股(L)	25.59%	127,942,680股(L)	21.75%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NAIHL由NAS全資擁有，而NAS由南山鋁業全資擁有。南山鋁業分別由怡力電業及南山集團擁有22.22%及20.91%。怡力電業由南山集團全資擁有。南山集團分別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擁有51.0%及4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AS、南山鋁業、怡力電業、南山集團及南山村村民委員會被視為或被當作於NAIH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就相關披露責任而言，由於宋建波先生持有南山集團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NAIHL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根據上市規則，宋建波先生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4) 就相關披露責任而言，隋永清女士為宋建波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永清女士被視為於宋建波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根據上市規則，隋永清女士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5) Press Metal 特殊目的公司由Press Meta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ess Metal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ress Metal 特殊目的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會議、於該等會議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以及制定利潤分派及註冊資本增減建議。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職能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	48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整體戰略規劃、管理及採購和銷售	2018年2月26日	2024年2月7日	無
王仕三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	2018年6月11日	2023年9月29日	無
非執行董事						
王艷麗女士.....	46歲	非執行董事	指導本集團戰略及業務發展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9月13日	無
Loo Tai Choong 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指導本集團戰略及業務發展	2024年9月16日	2024年9月16日	無
George Santos 先生.....	29歲	非執行董事	指導本集團戰略及業務發展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3日	無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職能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3月10日	無
張廣達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3月10日	無
董美華女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3月10日	無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48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彼於2024年2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2024年9月22日出任執行董事。郝先生自2018年2月起一直擔任BAI總經理，亦自2019年3月起兼任BAI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尤其是監督戰略規劃、整體管理及採購和銷售。

郝先生於電力及氧化鋁相關生產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郝先生於1996年10月加入南山鋁業。自1996年10月至2011年12月，郝先生於南山鋁業的發電廠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鍋爐檢修部門的主任及副主任，氣機檢修部門的主任，擴建辦的主任及副總辦的副總工。自2012年1月至2018年2月，彼於南山鋁業南山電力總公司(「**南山電力總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指揮長助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負責運行技術管理及電力安全運行。自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郝先生擔任了南山鋁業的副總經理，並自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郝先生為南山鋁業的一名董事。郝先生分別自2018年6月、2024年9月及2024年10月起為GAI、MGB及GBAI的董事。

郝先生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市哈爾濱工業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王仕三先生，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23年9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2024年9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6月加入BAI並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

王仕三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94年9月至2002年2月，彼於日照三銀紡織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該公司的財務會計及審計工作。其後，彼自2002年3月至2010年2月擔任山東亞太森博漿紙有限公司的成本管控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王仕三先生自2010年3月至2018年6月擔任銀億集團菲律賓控股公司的副總裁，負責融資、稅務、會計及審計。

王仕三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省山東財政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艷麗女士，4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指導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發展。彼於2024年9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2024年9月2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13年8月至2023年11月，王艷麗女士為龍口凱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擔任龍口新德鋁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直至2018年9月。自2020年2月至2024年3月，彼擔任Jaron Energy Pte. Ltd.的運營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日常營運。自2024年5月起，彼為PAIHL、盛世鋁業投資、GAIHL及南山鋁業管理的董事。

彼於2015年1月畢業於中國煙台南山學院旅遊管理專業本科。

王艷麗女士於緊接下列中國公司各自註銷前擔任其董事、管理層成員或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職位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1. 龍口凱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研與技術服務	中國	董事	因停止業務營運而自動解散	2023年11月6日
2. 龍口新德鋁業發展有限公司	製造	中國	董事長	因停止業務營運而自動解散	2018年9月4日
3. 龍口市南山紡織總廠	製造	中國	管理層成員	因停止業務營運而自動解散	2017年9月19日
4. 龍口市凱麗海產品養殖有限公司	銷售及養殖海產品	中國	管理層成員	因停止業務營運而自動解散	2016年10月25日
5. 龍口南山綠色植物種植有限公司	栽培及種植管理	中國	法定代表人	因停止業務營運而自動解散	2015年6月29日
6. 龍口東海新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	中國	法定代表人	因停止業務營運而自動解散	2015年1月14日
7. 煙台天地人和經貿有限公司	批發與零售	中國	總經理	因停止業務營運而自動解散	2013年1月29日

Loo Tai Choong先生，5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指導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發展。彼於2024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2024年9月2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Loo Tai Choong先生於氧化鋁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2001年2月加入Press Metal，並於2002年晉升至集團財務總監一職。其後，彼於2024年1月調任為Press Metal的首席財務官。Loo Tai Choong先生以核數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參與一系列審核及稅務諮詢，以及企業調查工作，尤其專長於製造業、銀行業及保險業。在加入Press Metal之前，彼為一家馬來西亞銀行集團的會計。

Loo Tai Choong先生目前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George Santos先生，2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Santony先生之子，主要負責指導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發展。彼於2024年9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2024年9月2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19年9月及10月以來，彼一直分別擔任PT. Solid Tambang Indonesia（主要從事鋁土礦貿易）及PT. Bukit Batu Mulia（主要從事煤炭貿易）的董事總經理。自2023年1月起，其擔任PT. Bintangar Maju Abadi（一家船用燃料貿易商）的委員。

彼於2018年10月畢業於印尼Tridharma School of Economics，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彼於2021年9月進一步取得印尼Winata Mukti University的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62歲，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文獻軍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08年8月至2021年7月擔任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33，並於2023年4月從聯交所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10月至2015年11月及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95)的獨立董事，2011年4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寧夏東方鉭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962)的獨立董事，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萬邦德醫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棟樑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082)的獨立董事，2013年7月至2016年2月擔任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12)的獨立董事，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億豐羅普斯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羅普斯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333)的獨立董事。彼自2020年5月起擔任河南神火煤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933)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13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9月起擔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203)的獨立董事。

彼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前稱中南礦冶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並於1990年6月畢業於中國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取得工學碩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和熱處理。

張廣達先生，57歲，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現為亞碳智匯(一家致力於在亞洲及其他地區促進可持續氣候行動的非營利組織，專注於制定及實施應對亞洲獨特環境挑戰及機遇的氣候變化倡議及定制解決方案)的財務主管及管理團隊成員。

張先生曾是德勤中國華西區主管合夥人。彼於香港及中國兩地擁有堅實經驗及廣泛人脈，尤其是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領域。張先生亦曾在德勤中國管治委員會任職超過六年，並於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策略方面擁有經驗。除技術專長外，張先生更致力於服務社群。自2022年9月起，彼擔任香港扶輪共濟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4年8月起，其為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自1996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6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美華女士，45歲，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美華女士擁有逾23年的審計及管理經驗。彼於2001年8月至2005年9月加入山東華興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及部門經理。其後，彼於2005年10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北京中企華君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山東分所部門經理。自2009年12月起，彼獲委任為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山東分所合夥人及負責人。

彼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財政學院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主修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彼於2020年6月進一步獲得中國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3年5月以來，彼始終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彼亦為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及紀律委員會成員。

董美華女士於緊接下列中國公司註銷前擔任其管理層成員：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職位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1. 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山東分所	會計	中國	管理層成員	重組為合作企業	2017年9月14日

一般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的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職能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賈振江先生.....	61歲	項目總監	整體規劃、項目建設、生產管理及監督和安全	2020年5月2日	2020年9月1日	無
林吉強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	監督工程建設及環境保護	2018年2月26日	2020年7月14日	無
霍亮先生.....	52歲	副總經理	監督安全生產管理及設備管理	2020年1月16日	2022年3月3日	無
朱家輝先生.....	51歲	副總經理	監督電力管理及採購和銷售規劃及管理	2018年12月26日	2023年1月3日	無
姜永強先生.....	43歲	綜合管理總監	監督行政和公共關係	2020年8月5日	2020年8月5日	無
隋美釗先生.....	40歲	總經理助理	整體人力資源及日常人事管理	2022年1月2日	2022年1月2日	無

賈振江先生，61歲，為我們的項目總監。彼於2020年5月加入BAI。自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BAI副總經理。自2020年9月起，賈振江先生擔任BAI項目總監，負責監督整體規劃、項目建設、生產管理及監督和安全。

賈振江先生於電力及氧化鋁相關生產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7年6月至2016年12月於怡力電業擔任總工程師及廠長。自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彼曾於南山電力總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及火力發電廠廠長。

賈振江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省山東礦業學院(現稱山東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電氣自動化。

林吉強先生，49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自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擔任BAI總經理助理，自2020年7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工程建設及環境保護。

林吉強先生於電力及氧化鋁相關生產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自2008年2月至2015年12月，林吉強先生於怡力電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運營副總工程師及發電廠擴建項目副總工程師。自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彼於南山電力總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印尼項目組副組長及擴建項目部總經理助理，負責發電廠擴建項目的建設管理工作及技術改造工作。

於2015年7月，彼取得中國瀋陽市東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及自動化。

霍亮先生，52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自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加入BAI擔任副廠長及廠長，負責監督氧化鋁項目的建設及生產運營。自2022年3月起，彼擔任BAI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BAI的安全生產管理及設備管理。

霍亮先生於氧化鋁相關生產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14年9月至2020年1月，霍亮先生於龍口東海氧化鋁有限公司(「**東海氧化鋁**」)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設備副總及總經理助理，負責安全、環保、技術改造及氧化鋁設備管理工作。

霍亮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市東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

朱家輝先生，51歲，自2023年1月起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12月加入BAI，負責監督電力管理及採購和銷售規劃及管理。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彼擔任BAI設備副總工程師，負責BAI發電廠設備管理。彼自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擔任BAI發電廠副廠長，負責BAI發電廠建設，其後自2021年2月至2023年1月擔任發電廠廠長，負責氧化鋁生產設施的電力管理。

朱家輝先生於電力及氧化鋁相關生產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自2002年10月至2018年12月，彼於怡力電業擔任多個職位，如設備部主任及電氣主任。

朱家輝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中國山東省山東工程學院(現稱山東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供電技術。

姜永強先生，43歲，為我們的綜合管理總監。彼於2020年8月加入BAI並一直擔任綜合管理總監，負責監督行政和公共關係管理。

自2014年2月至2019年12月，姜永強先生於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培訓主管、人力資源部副主管及總經理秘書。

姜永強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省山東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7年5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湖南省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隋美釗先生，40歲，為我們的總經理助理。彼於2022年1月加入BAI，負責監督印尼氧化鋁項目的人力資源管理。

隋美釗先生2009年6月至2021年8月在南山鋁業擔任多個職位，如綜合辦公室主任及總經理秘書。自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彼加入東海氧化鋁並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運營管理。

隋美釗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省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梁家康先生，37歲，於2023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

梁家康先生在會計、財務、併購及風險管理領域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自2009年10月至2014年4月，彼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任職。自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彼擔任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旗下香港附屬公司的資深財務行政人員，自2017年4月至2021年2月擔任一家香港私營企業的資深財務行政人員，上述兩家公司的業務均包括投資及財務相關營運。自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彼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製造業公司的資深財務行政人員。隨後，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梁家康先生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業務發展、財務及資本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彼是一名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的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彼於2009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於2022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公司治理及合規。自2024年7月起，彼為盛世鋁業投資的一名董事。除已披露者外，彼並無擔任本集團董事職務或參與管理工作。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郝先生及梁家康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指派各項責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活動的特定範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能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張廣達先生、董美華女士及王艷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廣達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能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董美華女士、郝先生及張廣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美華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編製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能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郝先生、文獻軍先生及

董美華女士。執行董事郝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參考推薦及考慮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此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秉持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的理念，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上市後，本集團預期仍能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段偏離者之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段規定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我們並無獨立的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郝先生目前兼任這兩個職位。鑒於郝先生自2018年以來承擔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責任及本集團穩定發展，董事會相信，憑藉郝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經驗及知識，郝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可加強本集團的持續及穩固領導，從而作出符合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有效業務規劃及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閱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執行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開。

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段屬恰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亦認為當前的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屬有效，並能形成充分的權力制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區分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是否屬必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其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成效。本公司認可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提高其表現質素，並努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的所需技能水平、經驗及視角，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選擇董事會候選人，以尋求董事會多元化。在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本公司亦將不時根據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已經並繼續考慮各項因素。所有董事會任命將繼續基於任人唯才為原則，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最終決定將繼續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由八(8)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女性董事。董事在會計、法律及工程領域亦具備均衡的知識及經驗。概無董事與其他董事有關聯。我們擁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約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二。此外，董事的年齡介於29歲至61歲。

我們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進展。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督其實施。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部分向股東報告有關董事會委任所採納的程序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考慮。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集團業務營運位於印尼。由於本集團業務規定，概無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將會留駐香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工資、薪金及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形式從本公司收取報酬。我們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彼等的薪酬。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已付及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136,000美元、160,000美元、156,000美元及141,000美元。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410,000美元、457,000美元、571,000美元及573,000美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4年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為約202,000美元。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提出)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4年9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下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其(i)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結束。

股本

在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緊接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2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	5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美元
5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88,235,300	股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17.64706
588,235,300	股股份總數	117.64706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而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發行。上表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下述董事獲授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權利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或將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將完全有資格獲得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相關記錄日期為上市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10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數。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下列最早者前生效：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25年3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下列最早者前生效：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25年3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不要求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基石配售

我們與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及各「**基石投資者**」)已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協議**」及各「**基石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購買，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或購買，以總額約120.27百萬美元(按本節所採用的1.00美元兑7.77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可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本公司認為(i)基石配售將確保在全球發售的市場推廣期開始時作出合理規模的可靠承諾，並將為市場提供信心；及(ii)鑒於基石投資者的背景，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充滿信心。經董事確認，本公司在其日常經營過程中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經本公司業務合作夥伴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的介紹與各基石投資者結識。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5,136,3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39.82%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9.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2,173,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36.46%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9,670,5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33.63%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並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協議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有任何基石投資者成為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各自內部資源撥付，且彼等有充足資金以結算彼等於基石配售項下的相關投資。各基石投資者確認相關基石配售已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其基石投資無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倘相關）的特別批准。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或因基石配售或與基石配售有關而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配發相關發售股份除外。若干基石投資者已同意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將其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售股份遞延至上市日期後的日期交付。儘管已同意潛在遞延交付安排，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於上市日期前支付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且將不會延遲結算付款。遞延交付安排乃為方便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設。若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則不存在遞延交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影響。基石投資者的分配詳情將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向本公司提供。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Glencore AG**」)為Glencore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Glencore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GLEN)，並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GLN)，是全球最大的多元化自然資源公司之一，亦是60多種商品的主要生產商及營銷商。透過遍佈全球的資產、客戶及供應商網絡，Glencore plc生產、加工、回收、採購、銷售及分銷滿足當前能源需求的商品。

Glencore AG為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並與我們訂立多項有關氧化鋁銷售的交易。為加強我們與Glencore AG的戰略業務及客戶關係，我們已於2025年1月與Glencore AG訂立一份為期7.5年的承購協議，據此，Glencore AG將於2025年7月至2032年12月期間向本集團購買總計3,590,000噸氧化鋁，這並不以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發售股份為條件。根據我們向客戶銷售的定價政策，價格將按適用的氧化鋁價格指數(為我們對我們與其他客戶的銷售合約定價時使用的API)參考市價釐定。董事認為，與Glencore AG的承購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助於確保我們獲得一名長期且穩定的客戶。隨著Glencore AG成為我們的基石投資者，董事認為，這不僅將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亦將象徵著我們在未來戰略合作中與一名知名客戶的穩定關係。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拓威**」)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拓威為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廈門象嶼**」)的間接附屬公司。廈門象嶼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一家A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57)，為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香港拓威從事供應鏈管理、分銷服務、原材料及製成品進出口。其主要產品包括金屬礦石、農產品、林業產品、能源及化工產品。

我們已於2025年3月與廈門象嶼的一家境外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八年的承購協議，據此，廈門象嶼境外附屬公司將於2026年至2033年期間向本集團購買總計3,200,000至4,000,000噸氧化鋁，這並不以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發售股份為條件。根據我們向客戶銷售的定價政策，價格將按適用的氧化鋁價格指數(為我們對我們與其他客戶的銷售合約定價時使用的API)參考市價釐定。董事認為，與廈門象嶼境外附屬公司的承購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助於確保我們獲得一名長期且穩定的客戶。隨著香港拓威成為我們的基石投資者，董事認為，這不僅將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亦將象徵著我們在未來戰略合作中與一名知名客戶的穩定關係。

瑞中國際工業設備(香港)有限公司

瑞中國際工業設備(香港)有限公司(「**瑞中**」)於2017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瑞中主要從事買賣工業設備。薛寬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為瑞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PT Indika Energy Tbk.

PT Indika Energy Tbk.(「**Indika Energy**」)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INDY)，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於通過其於能源領域的戰略投資開發新的可持續發展業務。其業務組合包括能源、物流與基礎設施、礦產、綠色企業及數字化企業。Indika Energy已指定其擁有99.99%股權的附屬公司PT Perkasa Investama Mineral(「**PIM**」)認購股份。PIM為一家鋁土礦開採投資公司，專注於鋁土礦價值鏈，並擁有印尼的鋁土礦開採特許權。Indika Energy的一家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為本集團的鋁土礦供應商。此外，本公司

正與Indika Energy就一項新的長期鋁土礦承購協議進行磋商，以支持現有協議於2025年4月到期後的持續合作。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以及在不同發售價情況下於上市後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按發售價26.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股股份)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Glencore AG	388.39百萬港元	14,601,100	16.55%	14.39%	2.48%	2.43%
香港拓威	388.57百萬港元	14,607,700	16.55%	14.40%	2.48%	2.43%
瑞中.....	80.00百萬港元	3,007,500	3.41%	2.96%	0.51%	0.50%
Indika Energy	77.67百萬港元	2,920,000	3.31%	2.88%	0.50%	0.49%
總計.....	934.63百萬港元	35,136,300	39.82%	34.63%	5.97%	5.84%

*附註：*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匯率計算(僅供識別)。各基石投資者以港元作出的實際投資額可能因相關基石協議所提供的實際匯率而不同。

		按發售價29.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股股份)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Glencore AG	388.39百萬港元	13,369,700	15.15%	13.18%	2.27%	2.22%
香港拓威	388.57百萬港元	13,375,700	15.16%	13.18%	2.27%	2.22%
瑞中.....	80.00百萬港元	2,753,800	3.12%	2.71%	0.47%	0.46%
Indika Energy	77.67百萬港元	2,673,800	3.03%	2.64%	0.45%	0.44%
總計.....	934.63百萬港元	32,173,000	36.46%	31.71%	5.47%	5.35%

*附註：*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匯率計算(僅供識別)。各基石投資者以港元作出的實際投資額可能因相關基石協議所提供的實際匯率而不同。

		按發售價31.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股股份)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Glencore AG	388.39百萬港元	12,329,800	13.97%	12.15%	2.10%	2.05%
香港拓威	388.57百萬港元	12,335,300	13.98%	12.16%	2.10%	2.05%
瑞中.....	80.00百萬港元	2,539,600	2.88%	2.50%	0.43%	0.42%
Indika Energy	77.67百萬港元	2,465,800	2.79%	2.43%	0.42%	0.41%
總計.....	934.63百萬港元	29,670,500	33.63%	29.24%	5.04%	4.93%

*附註：*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匯率計算(僅供識別)。各基石投資者以港元作出的實際投資額可能因相關基石協議所提供的實際匯率而不同。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協議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上述包銷協議均無終止；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c)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協議作出的有關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確定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概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協議；及

(d)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亦無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各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包括可轉換、可兑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有若干有限情況例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包含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重要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受的會計原則有所不同。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得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達致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等各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是東南亞一家氧化鋁製造商，致力於繼續加強我們在該地區的市場地位。我們秉承卓越、不斷改進及不懈追求發展的原則。在這些發展理念的指導下，我們不僅努力打造為全球知名企業，亦致力於培育一個享譽全球的品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底，東南亞主要的氧化鋁生產國為印尼和越南。我們是東南亞三大氧化鋁生產企業之一。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的完成使我們的氧化鋁設計年產能達到兩百萬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設計年產能計，這使本集團在印尼及東南亞排名首位。於2023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為東南亞氧化鋁市場的第二大生產商，且按實際產量計，佔東南亞氧化鋁行業34.9%的市場份額。上述成就亦證明了我們的技術實力、卓越運營和發展承諾。

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氧化鋁銷量實現增長。我們的氧化鋁銷量由2021財年的0.47百萬噸增至2022財年的1.21百萬噸，並進一步增至2023財年的1.90百萬噸[(1)]，CAGR為100.2%。於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氧化鋁銷量達1.60百萬噸[(1)]，而2023年首九個月則為1.34百萬噸。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2021財年的172.8百萬美元增至2022財年的466.8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財年的677.8百萬美元，CAGR為98.0%。我們的收益亦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482.7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683.0百萬美元。

編製基礎

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按美元呈列。有關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發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已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就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礎編製。

(1) 包括於2023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首九個月分別銷售約八千噸及10.5千噸氫氧化鋁(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的一種半成品)，分別為2.18百萬美元及2.74百萬美元。

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考慮到各自的成立日期(如適用)。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全數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氧化鋁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全球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政府採取的政策和法規的變化。除影響氧化鋁行業的一般因素外，我們的業務、歷史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還受到以下特定因素的影響，而我們認為這些因素將繼續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氧化鋁價格波動及氧化鋁供需動態；
- 提高產能及利用率；
- 原材料成本；
- 外幣換算波動；及
- 企業所得稅豁免。

氧化鋁價格波動及氧化鋁供需動態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直接受氧化鋁價格波動影響。在過去幾年中，氧化鋁的全球平均價格由2019年的每噸約335.0美元略微增至2023年的每噸約345.0美元，CAGR為0.7%，在此期間則上下波動。我們通常採用基於公式的方法，考慮市場認可的價格指數，為我們除透過現貨交易銷售外的用於銷售的產品定價。年度銷售合約的定價採用有關價格指數加溢價的方式，溢價根據海外市場的供需情況和運輸成本趨勢而定。至於氧化鋁的現貨交易，則以有關價格指數為參考，通過競價程序確定定價。因此，我們的氧化鋁售價將大致跟隨氧化鋁全球市價波動。

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將受到鋁價值鏈上下游供需的影響。從上游行業來看，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優質原材料(尤其是鋁土礦)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從印尼當地採購鋁土礦。鋁土礦的供應可能會根據資源可用性和監管發展而波動。我們能否繼續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鋁土礦，對確保我們的財務業績和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從下游行業來看，我們的營運和銷售往往會隨著氧化鋁及鋁的需求而波動。我們的主要產品是冶金級氧化鋁，主要用於生產電解鋁，電解鋁其後能夠鑄造成鋁合金錠，進一步加工成電纜和箔等半成品鋁產品，或建築、交通等行業的其他應用。氧化鋁或鋁的整體需求和消費的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帶來技術迭代的技術發展、增加環保措施等政策變化也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敏感度分析

	氧化鋁平均價格上升／下降	
	-/+ 5%	*-/+ 10%*
收益增加／減少*(千美元)*		
2021財年	8,642	17,284
2022財年	23,339	46,678
2023財年	33,889	67,779
2024年首九個月	34,152	68,304

	氧化鋁平均價格上升／下降	
	-/+ 5%	*-/+ 10%*
毛利增加／減少*(千美元)*		
2021財年	8,642	17,284
2022財年	23,339	46,678
2023財年	33,889	67,779
2024年首九個月	34,152	68,304
淨利潤增加／減少*(千美元)*		
2021財年	8,642	17,284
2022財年	23,339	46,678
2023財年	33,889	67,779
2024年首九個月	34,152	68,304

	氧化鋁平均價格上升／下降			
	- 5%	*+ 5%*	*- 10%*	*+ 10%*
毛利率增加／減少(百分點)				
2021財年	(3.9)	3.5	(8.2)	6.7
2022財年	(4.0)	3.6	(8.4)	6.9
2023財年	(3.7)	3.4	(7.9)	6.4
2024年首九個月	(2.8)	2.6	(6.0)	4.9
淨利潤率增加／減少(百分點)				
2021財年	(4.1)	3.7	(8.6)	7.0
2022財年	(4.2)	3.8	(8.8)	7.2
2023財年	(3.9)	3.5	(8.3)	6.8
2024年首九個月	(3.2)	2.9	(6.8)	5.5

提高產能及利用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基地包括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和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設計年產能為合共兩百萬噸氧化鋁，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利用率維持在90%以上。我們的生產基地還配備了火力發電廠、深水港、水廠和煤制氣廠等一系列其他配套設施，以方便進行生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生產及其他配套設施 — 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節。

我們認為，生產基地和配套設施對生產氧化鋁至關重要。展望未來，我們還將通過參與生產基地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擴大產能，預計設計年產能為兩百萬噸氧化鋁。儘管相關生產設施的建設需要大量資金，但我們期望不斷提高的產能能夠為業務發展做出貢獻，並進一步協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我們在氧化鋁行業的市場份額。

原材料成本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生產氧化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鋁土礦、煤和液碱。原材料成本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分別為93.0百萬美元、279.1百萬美元、390.6百萬美元及297.7百萬美元，分別佔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總銷售成本的72.6%、78.7%、81.4%及81.1%。未來原材料價格上漲或原材料供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 5%	*–/+ 10%*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税前利潤增加／減少		
2021財年	4,650	9,301
2022財年	13,954	27,909
2023財年	19,530	39,059
2024年首九個月	14,885	29,771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上述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分析僅供參考，而不應被視為實際結果。

外幣換算波動

我們使用的主要貨幣是印尼盾、美元及人民幣。就於印尼購買鋁土礦及若干原材料而言，我們主要使用印尼盾。當我們的採購及後續銷售涉及不同的貨幣時，尤其是就採購及生產國以外的出口及銷售而言，我們會使用不同的貨幣，因此面臨貨幣風險。印尼盾、美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董事預計，我們的業務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使用印尼盾、美元及人民幣。因此，外匯匯率波動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企業所得稅豁免

於2021年，我們在印尼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AI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可享有印尼企業所得稅豁免，包括自2021年起至2040年的20年印尼企業所得稅豁免，以及自2041年至2042年的普通稅率減半。由於政府機構採取的政策發生變化，我們無法保證今後能繼續享有該免稅待遇。

如果適用於我們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喪失或大幅減少，或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項開支將會增加。發生這些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該等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其他諸多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易自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不同。於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涉及最重要估計和判斷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本集團將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就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即銷售氧化鋁)而言，收益於客戶擁有及驗收氧化鋁時確認。

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使用美元以外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儲備累計。將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美元及將使用美元以外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美元導致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分別錄得負匯兑差額7.2百萬美元及106.1百萬美

元，而於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分別錄得正匯兑差額17.6百萬美元及30.2百萬美元。匯兑差額金額相對較大，主要歸因於營業紀錄期間美元兑印尼盾的匯率波動，而印尼盾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AI的功能貨幣。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兑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已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兑差額累計金額應終止確認，但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兑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當前位置及使存貨達至現有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倘折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折現率折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為更短期間，若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是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相關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本集團全額支付其信貸義務(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儘管有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於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輸入數據計算減值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記錄、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損益扣除額外減值費用。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14.7百萬美元、11.5百萬美元、62.6百萬美元及45.5百萬美元，分別扣除虧損撥備0.4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本集團定期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確定將記入任一報告期間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根據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經計及該等資產將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而釐定。倘與過往估計有重大不同，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作調整。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802.3百萬美元、900.2百萬美元、869.6百萬美元及980.9百萬美元，分別扣除累計折舊26.2百萬美元、63.6百萬美元、118.2百萬美元及164.4百萬美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55.4百萬美元、53.3百萬美元、52.7百萬美元及52.3百萬美元，分別扣除累計折舊6.9百萬美元、8.3百萬美元、10.6百萬美元及12.4百萬美元。

遞延稅項負債的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當收入或開支在一個期間內計入會計利潤，但在另一個期間內計入應課稅利潤時，便會產生部分暫時差額。相關暫時差額通常稱為時間性差額。管理層需要判斷來評估應課稅時間性差額的金額。倘應課稅時間性差額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化，管理層的評估將視需要進行修訂，並確認或撥回額外或較少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1.9百萬美元、7.0百萬美元、10.7百萬美元及21.1百萬美元，已分別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自損益扣除。

綜合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2,842	466,777	677,785	482,730	683,038
銷售成本	(128,040)	(354,708)	(480,117)	(351,598)	(366,980)
毛利	44,802	112,069	197,668	131,132	316,058
其他收入淨額	6,776	7,651	11,485	10,166	3,305
銷售開支	(110)	(1,863)	(3,193)	(2,153)	(4,271)
行政開支	(9,377)	(14,726)	(18,140)	(12,540)	(20,464)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432)	3	(729)	(206)	425
經營利潤	41,659	103,134	187,091	126,399	295,053
財務成本	(1)	(2)	(2)	(1)	(3)
除稅前利潤	41,658	103,132	187,089	126,398	295,050
所得稅	(1,948)	(7,040)	(13,564)	(8,958)	(28,724)
年／期內利潤	**39,710**	**96,092**	**173,525**	**117,440**	**266,32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463	67,692	122,665	83,237	215,378
非控股權益	11,247	28,400	50,860	34,203	50,948
年／期內利潤	**39,710**	**96,092**	**173,525**	**117,440**	**266,326**

收益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72.8百萬美元、466.8百萬美元、677.8百萬美元、482.7百萬美元及683.0百萬美元。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錄得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氧化鋁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所生產氧化鋁的銷量、收益及平均售價：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1]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1]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1]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1]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1]
	千噸	*千美元*	*美元/噸*	*千噸*	*千美元*	*美元/噸*	*千噸*	*千美元*	*美元/噸*	*千噸*	*千美元*	*美元/噸*	*千噸*	*千美元*	*美元/噸*
											(未經審核)				
氧化鋁銷售	472	172,842	366	1,214	466,777	385	1,902[2]	677,785	356	1,344	482,730	359	1,602[3]	683,038	426

附註：

(1) 按收益除以銷量進行算術計算。

(2) 包括於2023年第四季度銷售約八千噸氫氧化鋁(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的一種半成品)，貢獻收益2.18百萬美元。

(3) 包括銷售約10.5千噸氫氧化鋁，貢獻收益2.74百萬美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的氧化鋁銷量分別約為0.47百萬噸、1.21百萬噸、1.90百萬噸、1.3百萬噸及1.6百萬噸，呈增長趨勢，這與我們業務擴張一致。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其中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客戶銷售我們的氧化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區域(根據客戶註冊成立地點)劃分的收益明細(分別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	126,714	73.3	248,965	53.3	318,880	47.0	223,563	46.3	364,680	53.4
香港	—	—	14,619	3.1	223,542	33.0	136,672	28.3	242,743	35.5
新加坡	—	—	37,615	8.1	55,108	8.1	44,323	9.2	72,871	10.7
韓國	—	—	—	—	2,177	0.3	—	—	2,744	0.4
中國內地	46,128	26.7	27,452	5.9	67,461	10.0	67,461	14.0	—	—
瑞士[1]	—	—	138,126	29.6	10,617	1.6	10,711	2.2	—	—
總計	**172,842**	**100.0**	**466,777**	**100.0**	**677,785**	**100.0**	**482,730**	**100.0**	**683,038**	**100.0**

附註：

(1) 2023年首九個月的收益高於2023財年的收益，主要是由於2023年首九個月的印尼盾兌美元的平均匯率高於2023財年的平均匯率。

按產生的收益計，東南亞地區是我們的主要市場之一。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金額呈增長趨勢，由2021財年的126.7百萬美元增至2022財年的286.6百萬美元及2023財年的374.0百萬美元。我們向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金額亦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267.9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437.6百萬美元。向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金額增加與本集團的業務擴張一致。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向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73.3%、61.4%、55.2%、55.5%及64.1%。此外，自2022財年我們首次向香港客戶銷售以來，我們向香港客戶的銷售也取得了可觀增長。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向香港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金額分別為14.6百萬美元、223.5百萬美元、136.7百萬美元及242.7百萬美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的3.1%、33.0%、28.3%及35.5%。

關於中國內地，為清楚劃分我們的業務與母集團的業務，我們自2023年下半年起並未向中國內地客戶進行任何銷售。有關本集團與母集團業務劃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未經審核)							
直接銷售	455	165,785	95.9	365	795	308,345	66.1	388	1,323	464,411	68.5	351	947	335,347	69.5	354	1,076	454,202	66.5	422
透過經紀銷售	18	7,056	4.1	401	418	158,432	33.9	379	579	213,374	31.5	368	397	147,383	30.5	371	526	228,836	33.5	435
總計	**472**	**172,842**	**100.0**	**366**	**1,214**	**466,777**	**100.0**	**385**	**1,902**[1]	**677,785**	**100.0**	**356**	**1,344**	**482,730**	**100.0**	**359**	**1,602**[2]	**683,038**	**100.0**	**426**

附註：

(1) 包括於2023年第四季度銷售約八千噸氫氧化鋁(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的一種半成品)，貢獻收益2.18百萬美元。

(2) 包括銷售約10.5千噸氫氧化鋁，貢獻收益2.74百萬美元。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未經審核)							
下游製造商	334	126,714	73.3	379	629	248,965	53.3	396	928	321,057	47.4	346	641	223,563	46.3	349	867	367,424	53.8	424
大宗商品貿易商	138	46,128	26.7	334	584	217,812	46.7	373	974	356,728	52.6	366	703	259,167	53.7	369	736	315,614	46.2	429
總計	**472**	**172,842**	**100.0**	**366**	**1,214**	**466,777**	**100.0**	**385**	**1,902**[1]	**677,785**	**100.0**	**356**	**1,344**	**482,730**	**100.0**	**359**	**1,602**[2]	**683,038**	**100.0**	**426**

附註：

(1) 包括於2023年第四季度銷售約八千噸氫氧化鋁(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的一種半成品)，貢獻收益2.18百萬美元。

(2) 包括銷售約10.5千噸氫氧化鋁，貢獻收益2.74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為128.0百萬美元、354.7百萬美元、480.1百萬美元、351.6百萬美元及367.0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呈列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
原材料										
鋁土礦	35,048	27.4	95,767	27.0	176,609	36.8	125,693	35.7	148,329	40.4
煤炭	33,973	26.5	93,991	26.5	101,520	21.1	76,475	21.8	66,414	18.1
液碱	20,209	15.8	80,197	22.6	100,356	20.9	75,002	21.3	71,759	19.6
其他	3,778	3.0	9,133	2.6	12,106	2.5	8,720	2.5	11,205	3.1
員工成本	13,771	10.8	27,346	7.7	31,138	6.5	22,144	6.3	22,771	6.2
折舊	18,077	14.0	39,300	11.1	51,354	10.7	38,577	11.0	39,005	10.6
其他	3,184	2.5	8,974	2.5	7,034	1.5	4,987	1.4	7,497	2.0
總計	**128,040**	**100.0**	**354,708**	**100.0**	**480,117**	**100.0**	**351,598**	**100.0**	**366,980**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氧化鋁銷售[1].....	44,802	25.9	112,069	24.0	197,668	29.2	131,132	27.2	316,058	46.3

附註：

(1) 包括於2023年下半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銷售氫氧化鋁(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的一種半成品)，分別貢獻收益2.18百萬美元及2.74百萬美元。

我們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44.8百萬美元增至2022財年的112.1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財年的197.7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亦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131.1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316.1百萬美元。毛利的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25.9%降至2022財年的24.0%，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液碱成本增加，部分被我們氧化鋁的平均售價上漲所抵銷。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上述液碱成本的增加與全球液碱平均價格由2021年的每噸305.7美元增至2022年的每噸460.5美元相一致。我們的毛利率隨後於2023財年回升至29.2%，主要是由於(i)2023財年液碱及煤炭成本下降，其降幅大於我們氧化鋁平均售價的下降。就此而言，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全球液碱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噸460.5美元減至2023年的每噸385.0美元，且同時東南亞動力煤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噸357.8美元減至2023年的每噸173.8美元；及(ii)員工成本等若干生產成本(對由於使用機械而擴大生產的敏感度較低)趨於穩定。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27.2%增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46.3%，主要是由於氧化鋁平均售價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每噸359美元增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每噸426美元，以及同期液碱及煤炭成本的減少分別4.3%及13.2%。上述液碱及煤炭成本下降主要歸因於該

等原材料採購成本降低。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i)2024年首九個月的全球液碱平均售價較2023年首九個月下降約6.8%，主要由於全球液碱產能持續擴張，加劇供需失衡。此外，化學品及印染等傳統行業需求疲弱，導致整體需求增長率低於供應增長率。前述傳統行業需求疲弱乃因更加嚴格的環保政策、替代品競爭加劇及消費者偏好轉變等因素導致。隨著環保法規收緊，公司須於環保升級方面進行更多投資，而該等額外投資迫使部分中小型企業減產或停產。再者，新材料及技術的快速發展亦導致部分傳統化學產品被取代，從而進一步縮減市場需求。此外，消費者偏好不斷轉向環保及可持續產品，這對傳統行業產品需求造成重大影響；及(ii)2024年首九個月的東南亞動力煤平均售價較2023年首九個月下降約24.3%，主要是由於全球需求減少及供應過剩：(a)需求方面，全球轉向可再生能源的步伐加快，降低對動力煤的整體依賴且削弱對動力煤的需求；及(b)供應方面，東南亞國家於2023年增加動力煤生產，且多個礦場於2024年持續擴產，導致供應過剩。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該等供應過剩情況，加上需求停滯，導致動力煤存貨增加，進一步對動力煤價格構成下行壓力。

其他收入淨額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6.8百萬美元、7.7百萬美元、11.5百萬美元、10.2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ii)外匯收益淨額；及(iii)銷售廢料所得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1]	3,826	56.5	1,615	21.1	8,405	73.2	5,700	56.1	7,971	241.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675	39.5	5,133	67.1	2,546	22.2	3,768	37.1	(6,644)	(201.0)
銷售廢料所得收益	143	2.1	684	8.9	584	5.1	589	5.8	565	1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遠期外匯合約收益[2]	—	—	—	—	251	2.2	—	—	1,202	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	(0.1)	(6)	(0.1)	—	—	—	—	(1)	(0.0)
其他	136	2.0	225	3.0	(301)	(2.7)	109	1.0	212	6.3
總計	**6,776**	**100.0**	**7,651**	**100.0**	**11,485**	**100.0**	**10,166**	**100.0**	**3,305**	**100.0**

附註：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購買任何理財產品。

(2) 本集團為釐定美元兑印尼盾匯率訂立該等遠期外匯合約。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指與銷售有關的開支，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分別為0.1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及4.3百萬美元，分別佔收益的0.1%、0.4%、0.5%、0.4%及0.6%。

行政開支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9.4百萬美元、14.7百萬美元、18.1百萬美元、12.5百萬美元及20.5百萬美元，分別佔收益的5.4%、3.2%、2.7%、2.6%及3.0%。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3,786	40.4	4,463	30.3	5,968	32.9	4,565	36.4	5,689	27.8
折舊	2,593	27.7	4,461	30.3	5,135	28.3	3,678	29.3	4,087	20.0
辦公開支	789	8.4	1,452	9.9	2,702	14.9	1,808	14.4	1,369	6.7
差旅開支	223	2.4	449	3.1	236	1.3	157	1.3	295	1.4
保險費用	375	4.0	844	5.7	850	4.7	622	5.0	709	3.5
安保費用	—	—	219	1.5	155	0.9	176	1.4	167	0.8
稅項開支[1]	18	0.2	143	1.0	118	0.7	34	0.3	1,740	8.5
上市開支	—	—	—	—	625	3.4	—	—	3,779	18.5
其他[2]	1,593	16.9	2,695	18.2	2,351	12.9	1,500	11.9	2,629	12.8
總計	**9,377**	**100.0**	**14,726**	**100.0**	**18,140**	**100.0**	**12,540**	**100.0**	**20,464**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土地稅、印花稅及機動車輛稅。2024年首九個月的稅項開支較2023年首九個月有所增加，這主要歸因於重組造成了印花稅。

(2) 其他包括專業服務費及其他雜項費用。2024年首九個月的有關其他開支較2023年首九個月有所增加，這主要歸因於(a)與本集團於2024年第三季度安排的代表團訪問及本集團其他業務發展活動有關的酒店開支增加；及(b)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綠化開支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指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的虧損撥備。我們分別於2021財年、2023財年及2023年首九個月確認減值虧損0.4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而於2022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撥回3,000美元及0.4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i)即期稅項(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及預扣稅)，以及(ii)遞延稅項。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9百萬美元、7.0百萬美元、13.6百萬美元、9.0百萬美元及28.7百萬美元，其中(i)即期稅項分別為零、0.1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及7.6百萬美元；及(ii)遞延稅項分別為1.9百萬美元、7.0百萬美元、10.7百萬美元、6.1百萬美元及21.1百萬美元。

我們於不同的司法權區須按不同的稅率納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4.7%、6.8%、7.3%、7.1%及9.7%。實際稅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AI享受印尼的若干稅項豁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我們的利潤所歸屬的非控股股東包括(i)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及(ii)MKU。下表核對了(a)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b)年／期內利潤：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28,463**	**67,692**	**122,665**	**83,237**	**215,378**
加：					
屬於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1]	10,299	26,006	46,575	31,322	44,099
本公司及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利潤	**38,762**	**93,708**	**169,240**	**114,559**	**259,477**
加：					
屬於MKU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948	2,394	4,285	2,882	6,849
年／期內利潤	**39,710**	**96,092**	**173,525**	**117,440**	**266,326**

附註：

1.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已由BAI股東變更為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7月重組完成後，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已成為本公司股東，因而自此不再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2022財年與2021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1財年的172.8百萬美元增加170.1%至2022財年的466.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1年5月才開始氧化鋁的商業化生產及於2021年7月才開始錄得氧化

鋁銷售收益，而我們於2022財年實現全年生產；及(ii)隨著我們的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已於2022年第四季度投產，我們的銷量隨著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而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財年的128.0百萬美元增加177.0%至2022財年的354.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44.8百萬美元增加150.1%至2022財年的112.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25.9%略微減至2022財年的24.0%，乃主要由於2022財年液碱成本增加，部分被我們氧化鋁的平均售價上漲所抵銷。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上述液碱成本的增加與全球液碱平均價格由2021年的每噸305.7美元增至2022年的每噸460.5美元相符。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1財年的6.8百萬美元增加12.9%至2022財年的7.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2022財年的外匯收益淨額增加2.5百萬美元，及(ii)銷售廢料所得收益增加0.5百萬美元，部分被同年利息收入減少2.2百萬美元所抵銷。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1財年的0.1百萬美元大幅增至2022財年的1.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導致銷量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財年的9.4百萬美元增至2022財年的14.7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薪金及津貼以及辦公開支增加，而薪金及津貼以及辦公開支增加是由於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完成後員工人數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1財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0.4百萬美元，而於2022財年確認有關減值虧損撥回3,000美元。該撥回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導致減值虧損減少。

所得稅開支

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1.9百萬美元及7.0百萬美元。該增加與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長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1財年的39.7百萬美元增至2022財年的96.1百萬美元。

2023財年與2022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2財年的466.8百萬美元增加45.2%至2023財年的677.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於2023財年全年運作，使得我們的銷量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的354.7百萬美元增加35.4%至2023財年的480.1百萬美元，與我們的銷量的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112.1百萬美元增加76.4%至2023財年的197.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24.0%增至2023財年的29.2%，主要是由於儘管我們的銷量大幅增長，但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而這主要是由於(i)於2023財年我們的液碱及煤炭成本下降，其降幅高於我們氧化鋁平均售價的降幅。就此而言，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全球液碱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噸約460.5美元減至2023年的每噸約385.0美元，且同時東南亞動力煤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噸約357.8美元減至2023年的每噸約173.8美元；及(ii)於2023財年我們的生產人員成本與2022財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2財年的7.7百萬美元大幅增至2023財年的11.5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由2022財年的1.6百萬美元飆升至2023財年的8.4百萬美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財年的1.9百萬美元增至2023財年的3.2百萬美元，與2023財年的銷量增加相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的14.7百萬美元增至2023財年的18.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以及辦公開支增加，該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增加員工人數以應對持續業務擴張。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3財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0.7百萬美元，而於2022財年確認減值虧損撥回3,000美元。該轉回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於2023財年有所增加，而同時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末結餘亦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財年的7.0百萬美元進一步增至2023財年的13.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就BAI的未分派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就GAI的股息分配產生預扣稅。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財年的96.1百萬美元增至2023財年的173.5百萬美元。

2023年首九個月與2024年首九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482.7百萬美元增加41.5%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683.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氧化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增加。銷量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生產工藝的進步及流程參數的優化，導致2024年首九個月的產量提高。另一方面，氧化鋁平均售價增加，主要歸因於全球氧化鋁價格上漲，因此我們定價所依據的氧化鋁價格指數亦上漲。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351.6百萬美元略微增加4.4%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367.0百萬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131.1百萬美元大幅增加141.0%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316.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亦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27.2%大幅增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46.3%，主要是由於我們氧化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每噸359美元增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每噸426美元及如上所述的同期的液碱及煤炭成本分別下降4.3%及13.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10.2百萬美元大幅減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3.3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首九個月確認6.6百萬美元的匯兑虧損，而於2023年首九個月錄得3.8百萬美元的匯兑收益。這一轉盈為虧主要歸因於2024年首九個月美元與印尼盾間匯率波動。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2.2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4.3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銷量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12.5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20.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於2024年首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以及薪金及津貼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3年首九個月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0.2百萬美元，而於2024年首九個月確認有關減值虧損撥回0.4百萬美元。該撥回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導致減值虧損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9.0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28.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就BAI的未分派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就GAI的股息分配產生的預扣稅。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117.4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266.3百萬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866,539	958,270	929,817	1,052,181
流動資產總值	335,872	323,847	508,145	637,355
總資產	**1,202,411**	**1,282,117**	**1,437,962**	**1,689,5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66	8,932	19,689	41,128
流動負債總額	194,952	277,676	148,633	436,406
流動資產淨值	**140,920**	**46,171**	**359,512**	**200,949**
總負債	**196,918**	**286,608**	**168,322**	**477,534**
資產淨值	**1,005,493**	**995,509**	**1,269,640**	**1,212,002**
股本	704,460	704,460	786,173	*
儲備	25,670	16,410	132,625	1,177,2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730,130**	**720,870**	**918,798**	**1,177,200**

* *結餘指少於500美元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營業紀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廠房及機械、(iii)傢私及裝置、(iv)汽車；及(v)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廠房及樓宇	477,524	579,879	578,625	581,221
機械及設備	161,222	215,524	268,450	263,618
傢私及裝置	7,847	10,919	8,004	5,594
汽車	2,316	1,859	1,678	1,489
在建工程	153,341	92,026	12,837	128,955
總計	**802,250**	**900,207**	**869,594**	**980,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1年12月31日的802.3百萬美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900.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我們開發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2年12月31日的900.2百萬美元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869.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與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有關的在建工程完工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隨後由2023年12月31日的869.6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9月30日的980.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開發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產生資本開支。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為生產氧化鋁而採購的鋁土礦、煤炭和液碱；(ii)在製品，包括半成品；及(iii)製成品，包括待售予客戶的氧化鋁。於營業紀錄期間，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任何陳舊存貨，亦無遇到任何與陳舊存貨相關的問題。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陳舊存貨做出任何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25,517	40,574	97,187	54,377
在製品	18,403	27,314	26,761	31,650
製成品	5,061	2,478	5,933	7,199
總計	**48,981**	**70,366**	**129,881**	**93,226**

存貨由2021年12月31日的49.0百萬美元增加43.7%至2022年12月31日的70.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產能及產量的提高，原材料存貨及在製品有所增加。

存貨由2022年12月31日的70.4百萬美元進一步增加84.6%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9.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儲備鋁土礦，以備不時之需。

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129.9百萬美元減少28.2%至2024年9月30日的93.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首九個月耗用原材料進行生產，再加上我們於2024年首九個月放緩了鋁土礦的採購，以期利用我們於2023財年儲備的存貨來控制我們的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賬齡分析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48,633	68,553	125,899	89,054
一年或以上[(1)]	348	1,813	3,982	4,172
總計	**48,981**	**70,366**	**129,881**	**93,226**

附註：

(1) 賬齡為一年或以上的存貨主要包括輔助原材料及耗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存貨週轉天數[1].....	不適用[2]	61	76	83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有關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存貨平均結餘除以該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i) 365天（就一整年而言）；及(ii) 273天（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

(2) 由於我們於2021年5月才開始氧化鋁的商業化生產，並於2021年7月才開始錄得氧化鋁銷售收益，且於2021年1月1日的存貨水平僅為最低水平，因此2021財年的存貨週轉天數並無意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財年的61天增至2023財年的76天，主要是由於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於2022年第四季度完工，我們的產量有所增加。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進一步增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8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2024年9月30日的存貨水平高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31日，87.6百萬美元或於2024年9月30日存貨結餘的94.0%已耗用或出售。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於印尼用作生產基地的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55.4百萬美元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53.3百萬美元，並進一步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52.7百萬美元及2024年9月30日的52.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產生的折舊費用所致。

無形資產

於營業紀錄期間，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業務營運所使用的軟件。無形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0.7百萬美元略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0.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攤銷影響所致。無形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0.4百萬美元大幅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5.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業務流程管理系統軟件。無形資產隨後減至2024年9月30日的5.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攤銷影響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營業紀錄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印尼盾或美元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存款	228,424	230,912	254,668	449,981
手頭現金	6	8	13	21
減：受限制存款[1]	(3,202)	(11,172)	(3,120)	(10,801)
總計	**225,228**	**219,748**	**251,561**	**439,201**

附註：

(1) 受限制存款主要指我們就遠期外匯合約及開立信用證而存入的存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225.2百萬美元、219.7百萬美元、251.6百萬美元及439.2百萬美元。有關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分析，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而向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會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128	11,873	63,708	46,237
減：虧損撥備	(434)	(390)	(1,120)	(695)
總計	**14,694**	**11,483**	**62,588**	**45,542**

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14.7百萬美元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結清一大筆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11.5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62.6百萬美元，與我們於2023財年的收益增長一致。貿易應收款項隨後減至2024年9月30日的45.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進行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14,694	11,483	62,588	45,54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1]	不適用[2]	10	20	22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有關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該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i) 365天（就一整年而言）；及(ii) 273天（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

(2) 由於我們於2021年5月才開始氧化鋁的商業化生產，並於2021年7月才開始錄得氧化鋁銷售收益，且於2021年1月1日並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因此2021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並無意義。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在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30個工作日內）內，分別為10天、20天及22天。

於2025年1月31日，46.2百萬美元或於2024年9月30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100.0%已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營業紀錄期間，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購買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ii)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iv)可收回增值稅；(v)應收關聯方款項；及(vi)其他，且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為52.0百萬美元、15.4百萬美元、63.0百萬美元及58.7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24,827	7,662	45,677	24,338
可收回增值稅	18,345	2,908	8,950	13,109
應收關聯方款項[1]	—	—	5,500	5,559
將予資本化的上市開支[2]	—	—	83	508
其他	595	508	610	1,187
	43,767	**11,078**	**60,820**	**44,701**
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11	3,924	350	12,140
— 購買租賃土地	709	408	1,825	1,859
	8,220	**4,332**	**2,175**	**13,999**

附註：

(1) 應收關聯方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預計將於上市後結清。

(2) 結餘將於上市後轉至權益內的股份溢價賬。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52.0百萬美元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可收回增值稅下降，及(ii)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減少。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15.4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63.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儲備鋁土礦以應對突發情況，導致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增加。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至2024年9月30日的58.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購買與建設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

於2025年1月31日，22.6百萬美元或於2024年9月30日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的92.7%已獲動用。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為16.4百萬美元、11.6百萬美元、35.6百萬美元及32.8百萬美元。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變動與營業紀錄期間的採購大體相符，惟我們於2022財年大量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導致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較低。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2個月內	16,409	11,647	35,607	32,83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不適用[2]	14	18	25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i) 365天（就一整年而言）；及(ii) 273天（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按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與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總和平均數計算。

(2) 由於我們於2021年5月才開始氧化鋁的商業化生產，並於2021年7月才開始錄得氧化鋁銷售收益，以致我們2021財年的銷售成本處於相對較低水平，與其他年度／期間並無可比性，因此2021財年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並無意義。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4天、18天及25天。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的採購增加。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進一步增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25天，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大量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導致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高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31日，32.8百萬美元或於2024年9月30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99.9%隨後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尚未交付的產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零、零、零及15.7百萬美元。

於2025年1月31日，15.7百萬美元或於2024年9月30日未償還合約負債的100.0%隨後已結清或確認為收益。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ii)預收資本；及(iii)應付股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1]	2,133	1,750	907	7,661
預收資本	77,923	77,923	—	—
應付股息[2]	—	—	950	26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96,176	171,981	106,208	104,540
購買服務應付款項	—	10,057	—	8,688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1,466	1,771	2,572	3,212
應付稅金及附加	313	1,706	854	871
其他	524	831	1,407	2,484
總計	**178,535**	**266,019**	**112,898**	**387,456**

附註：

(1)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且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2) 應付股息將於上市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1年12月31日的178.5百萬美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266.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與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有關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2年12月31日的266.0百萬美元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2.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 BAI已發行股本增加後預收資本減少；及(ii)我們於2023財年進行結算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隨後由2023年12月31日的112.9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9月30日的387.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及(ii)應付股息增加。

於2025年1月31日，59.1百萬美元或於2024年9月30日未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15.3%隨後已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40.9百萬美元、46.2百萬美元、359.5百萬美元、200.9百萬美元及309.6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8,981	70,366	129,881	93,226	74,152
貿易應收款項	14,694	11,483	62,588	45,542	46,6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767	11,078	60,820	44,701	47,856
其他金融資產	—	—	175	3,884	—
受限制存款	3,202	11,172	3,120	10,801	2,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228	219,748	251,561	439,201	478,473
	335,872	323,847	508,145	637,355	649,1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409	11,647	35,607	32,836	27,072
合約負債	—	—	—	15,659	—
租賃負債	—	—	—	132	133
其他金融負債	—	—	—	—	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535	266,019	112,898	387,456	311,629
界定福利責任	8	10	20	21	21
即期稅項	—	—	108	302	400
	194,952	277,676	148,633	436,406	339,590
流動資產淨值	**140,920**	**46,171**	**359,512**	**200,949**	**309,58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9月30日的200.9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1月31日的309.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75.8百萬美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39.3百萬美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15.7百萬美元，部分被存貨減少19.1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359.5百萬美元減至2024年9月30日的200.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74.6百萬美元；(ii)存貨減少36.7百萬美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7.0百萬美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87.6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46.2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359.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153.1百萬美元；(ii)存貨增加59.5百萬美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51.1百萬美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140.9百萬美元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46.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2.7百萬美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87.5百萬美元，部分被存貨增加21.4百萬美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考慮到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來滿足目前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該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包含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5,228	147,665	244,656	168,124	340,828
營運資金變動	(73,937)	15,443	(145,646)	(18,992)	88,821
已付所得稅	—	(71)	(2,741)	(2,741)	(7,40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709)	163,037	96,269	146,391	422,2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479)	(150,370)	(74,182)	(58,877)	(150,9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9,188	(383)	5,126	4,524	(88,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000	12,284	27,213	92,038	182,5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234**	**225,228**	**219,748**	**219,748**	**251,561**
匯率變動的影響	**(7,006)**	**(17,764)**	**4,600**	**1,264**	**5,08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228**	**219,748**	**251,561**	**313,050**	**439,20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已就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的年／期內損益。

於2024年首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22.2百萬美元，是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340.8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變動現金流入88.8百萬美元及已付所得稅7.4百萬美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減少36.7百萬美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16.6百萬美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7.5百萬美元；及(i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6.5百萬美元。

於2023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96.3百萬美元，是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244.7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變動現金流出145.6百萬美元及已付所得稅2.7百萬美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59.5百萬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51.8百萬美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9.7百萬美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16.6百萬美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24.0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2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63.0百萬美元，是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147.7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變動現金流入15.4百萬美元及已付所得稅0.1百萬美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2.7百萬美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3.6百萬美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21.4百萬美元；及(ii)受限制存款增加8.0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1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7百萬美元，是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65.2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現金流出73.9百萬美元的綜合結果。2021財年概無已付所得稅。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48.5百萬美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5.5百萬美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5.1百萬美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3.9百萬美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4年首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0.9百萬美元，主要指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於2023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4.2百萬美元，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72.8百萬美元；及(ii)使用權資產添置付款1.8百萬美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0.5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2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0.4百萬美元，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145.2百萬美元；及(ii)使用權資產添置付款5.1百萬美元。

於2021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7.5百萬美元，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128.7百萬美元；及(ii)使用權資產添置付款8.8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首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8.8百萬美元，主要反映(i)向GAI股東派付的股息67.7百萬美元；及(ii)向BAI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27.4百萬美元，部分被來自關聯方的所得款項12.4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1百萬美元，主要反映(i)BAI非控股股東注資預收款項30.4百萬美元；及(ii)GAI股東注資預收款項4.1百萬美元，部分被(i)向GAI股東派付的股息18.1百萬美元；及(ii)向BAI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10.4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2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4百萬美元，主要反映償還關聯方款項1.1百萬美元，部分被來自關聯方的所得款項0.7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1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59.2百萬美元，主要反映(i)GAI股東注資預收款項87.1百萬美元；及(ii)BAI非控股股東注資預收款項71.8百萬美元。

債務及或有負債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i)應付關聯方款項；及(ii)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總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	—	—	—	114	69
流動部分					
應付關聯方款項[1]	2,133	1,750	907	7,661	295
租賃負債	—	—	—	132	133
總計	2,133	1,750	907	7,907	497

附註：

(1) 該等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且並無重大承諾，且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董事確認，(i)於上述日期，本公司按綜合入賬基準並無債務證券、借款、債務、按揭及押記、或有負債及擔保；(ii)儘管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2025年1月31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任何未動用銀行信貸，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彼等預期未來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及(iii)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違約。

或有負債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於2025年1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或本節「債務及或有負債」另行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抵押、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債務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產生資本開支，旨在建立生產能力及提高營運效率。該等資本開支主要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開支：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908	224,785	5,230	139,354
添置使用權資產	9,375	5,438	418	256
添置無形資產	591	14	5,371	113
總計	212,874	230,237	11,019	139,723

我們可能會根據發展計劃或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時期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營業紀錄期間的資本承擔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307.1百萬美元、109.6百萬美元、118.4百萬美元及300.3百萬美元。

我們打算以內部資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的混合方式，為計劃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截至該日止期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利潤率：				
毛利率[1]	25.9%	24.0%	29.2%	46.3%
淨利潤率[2]	23.0%	20.6%	25.6%	39.0%
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3]	不適用[7]	9.7%	13.7%	29.3%
總資產回報率[4]	不適用[7]	7.5%	12.1%	21.0%
流動資金：				
速動比率*(倍)*[5]	1.47	0.91	2.54	1.25
流動比率*(倍)*[6]	1.72	1.17	3.42	1.46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的毛利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

(2) 淨利潤率等於年／期內的純利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純利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對於2024年首九個月，以其數字除以9再乘以12得出年化股本回報率。

(4)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純利除以相關日期的總資產再乘以100%。對於2024年首九個月，以其數字除以9再乘以12得出年化總資產回報率。

(5) 速動比率指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6) 流動比率指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7) 由於我們於2021年5月才開始氧化鋁的商業化生產，並於2021年7月才開始錄得氧化鋁銷售收益，因此2021財年的數據並無意義。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2財年的9.7%增至2023財年的13.7%，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29.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淨利潤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2財年的7.5%增至2023財年的12.1%，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21.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淨利潤增加。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1.47倍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0.91倍，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我們的速動比率隨後由2022年12月31日的0.91倍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2.54倍，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而同時流動負債減少。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2.54倍減至2024年9月30日的1.25倍，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以及存貨減少。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1.72倍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7倍，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隨後由2022年12月31日的1.17倍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3.42倍，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而同時流動負債減少。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3.42倍減至2024年9月30日的1.46倍，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其增幅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幅。

關聯方交易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若干關連方進行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銷售氧化鋁

我們與關聯方Press Metal就我們向Press Metal集團銷售氧化鋁訂立為期十年的承購協議。根據該承購協議，氧化鋁的售價採用基於公式的方法釐定，並考慮市場認可價格指數(包括獨立第三方在實際裝運日期之前的參考期內公佈的API)。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營銷」。於營業紀錄期間，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與Press Metal集團的氧化鋁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379.3美元、每噸395.5美元、每噸346.6美元及每噸425.9美元。另一方面，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氧化鋁售價亦參考相關交易時間的API定價。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氧化鋁平均售價介乎2021財年每噸296.6美元至347.4美元、2022財年每噸348.6美元至421.1美元、2023財年每噸336.5美元至371.2美元及2024年首九個月每噸359.2美元至438.4美元。

於2021財年，與Press Metal集團的氧化鋁平均售價高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售價，主要由於(i)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氧化鋁市場價格於2021年下半年呈上升趨勢。我們於2021財年向Press Metal集團的銷售受益於較高的基本價格，原因為該等銷售集中於2021年第四季度，而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則主要集中於2021年第三季度；及(ii)於營運初期，我們透過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銷售合約，致力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認為此舉可吸引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試用我們的氧化鋁，從而為我們提供宣傳本集團及建立聲譽的機會。

另一方面，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與Press Metal集團的氧化鋁平均售價處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售價範圍內。

採購鋁土礦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及／或透過關聯方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Santony及關聯方**」)採購鋁土礦，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27.6美元、每噸32.2美元、每噸36.8美元及每噸36.5美元。

於2021財年，於營運初期，我們利用與Santony先生的良好關係(其為印尼私營鋁土礦營運商，擁有強大的當地原材料採購網絡)，向Santony及關聯方採購全部鋁土礦。隨著業務擴張，我們對鋁土礦的需求不斷增加，為實現材料來源多元化，我們於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直接向印尼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鋁土礦。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鋁土礦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39.0美元、每噸36.4美元及每噸36.9美元。

我們向及／或透過Santony及關聯方採購的鋁土礦平均價格一般與獨立第三方的提供價格一致或較低。2022財年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採購鋁土礦平均價格遠高於Santony及關聯方提供的價格，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第四季度才開始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鋁土礦及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鋁土礦的市場價格於2022年全年呈上升趨勢。

採購煤炭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透過Santony及關聯方採購煤炭。我們一般與Santony及關聯方訂立年度煤炭採購合約，旨在以相對穩定的價格持續供應協定規格的煤炭，其中合約價格標準乃參考印尼煤炭指數計算。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透過Santony及關聯方採購煤炭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111.5美元、每噸133.4美元、每噸96.7美元及每噸81.3美元。

於2021財年，我們於營運初期並未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煤炭。於2022年下半年，考慮到我們對煤炭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與印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現貨交易，在此情況下，煤炭的定價受相關礦山出產煤炭的質量和規格、交易時的市場價格等因素

影響。於2022財年，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煤炭的平均價格為每噸157.8美元，高於與Santony及關聯方的價格，這主要歸因於(i)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2022年下半年煤炭市場價格呈上升趨勢；及(ii)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現貨交易具有即時性及自發性，因此現貨價格標準一般高於相同產品的合約價格標準。

於2023年，鑒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繼續以現貨交易方式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煤炭。於2023財年，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煤炭的平均價格為每噸78.4美元，低於與Santony及關聯方的價格，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策略性採購計劃，以較低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在水分含量、熱值等方面較低等級的煤炭，以補充透過Santony及關聯方採購的較高質量煤炭的使用，同時保持成本控制。

同樣地，於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煤炭等級較低，且價格相對較低，導致平均價格較向Santony及關聯方購買的價格每噸57.7美元為低。董事將持續監測我們的煤炭需求及市場趨勢，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我們的採購計劃。

基於上述分析，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風險披露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所面臨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a)。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測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現金儲備充足。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有關的利率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c)。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所涉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為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就外幣匯率變動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期末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呈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d)，以作呈報用途。

股息

於2023財年，BAI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為38.0百萬美元，GAI宣派的股息為19.0百萬美元，其已於2024年6月30日悉數派付。於2024年上半年，BAI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為100.3百萬美元，而GAI宣派的股息為66.7百萬美元，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派付。此外，根據董事於2024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基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包括股份溢價金額)，本公司宣派股息260.0百萬美元，於宣派時應付予當時的現有股東，將於上市後派付，並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此外，於2024年12月20日，BAI宣派股息49,600億印尼盾(相當於304.7百萬美元[1])，其中1,141億印尼盾(相當於7.0百萬美元[1])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該等股息將於上市後派付。

我們擬於上市後就2025財年及其後年度的財務業績採納一項通用的股息政策，即每年按股東應佔可分派淨利潤的最低20%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受以下因素所限(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與策略、未來營運與盈利、資本需求與支出計劃、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得作為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或概不宣派或派付股息的參考或依據。

[1] 基於2024年12月20日1美元兌16,277印尼盾的匯率。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為856.7百萬美元。該股份溢價構成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的一部分。

上市開支

本公司應付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7.1百萬美元(或約132.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按發售價29.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6.60港元至31.5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5.2%。在該等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預計約9.6百萬美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7.5百萬美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4.2百萬美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3%；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3.3百萬美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0%。

在約17.1百萬美元的應付上市開支總額中，預計約6.7百萬美元透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餘下約10.4百萬美元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將自權益扣減。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產生上市開支4.4百萬美元，已透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並預付上市開支0.5百萬美元，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將自權益扣減。

與籌備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數額會根據當時變量與假設的變動進行調整。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為上市目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物業的總價值為140,424億印尼盾(相當於868.9百萬美元)。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估值對賬

下表顯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上述物業權益於2024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的物業估值的對賬。

	千美元
我們物業權益於2024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624,340**
廠房及樓宇	535,010
在建工程	69,533
使用權資產	19,797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添置	106,167
減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折舊	(7,937)
減匯兑調整	(41,876)
我們物業權益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80,694**
估值盈餘	188,159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	868,853 (1)

附註：

(1) 根據2024年12月31日1美元兑16,162印尼盾的匯率計算，相當於140,424億印尼盾。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其載列乃為説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4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9月30日進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章節「營業紀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項下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預計印尼的氧化鋁行業在未來幾年將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3年至2028年，東南亞及印尼的氧化鋁消耗量預計將分別由3,058.5千噸增至8,695.8千噸，及由898.5千噸增至5,546.2千噸，CAGR分別為23.2%及43.9%。為抓住東南亞需求的預期大幅增長，我們已率先採取行動，開始建設生產設施，將我們現有氧化鋁產能翻倍，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實現規模經濟。利用我們行業領先的技術及資源優勢，我們通過擴大印尼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的氧化鋁生產項目，精準抓住了氧化鋁行業日益增長的市場機遇。我們氧化鋁生產項目的擴張預計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氧化鋁產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生產及其他配套設施 — 我們的生產設施 — 新氧化鋁生產項目」一節；

我們旨在通過實施以下策略擴張業務，以維持及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 在市場需求激增的同時提高產能，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
- 通過資源整合、促進合作及創新，以及優化流程，我們的目標是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增強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
- 持續吸引、培養及激勵人才，以打造全球領先的生產管理團隊。
- 增加ESG投入，打造百年長青基業，樹立可持續發展標桿。

有關本集團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9.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6.60港元至31.50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430.4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我們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實現更深入的市場滲透，從而提升我們在目標行業的競爭力：

(a) 約90%(約2,187.4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在印尼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的氧化鋁生產項目的開發與建設，以通過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將氧化鋁產能進一步擴大至合共四百萬噸氧化鋁。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項下第二個一百萬噸設計產能的建設及擴建，包括(其中包括)建設相關氧化鋁生產設施、在深水港建設配套設備、煤制氣廠的建設及擴能以及採購機械與設備。新氧化鋁生產項目項下第二個一百萬噸設計產能的擴建工程將於2025年上半年展開，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完工，並於2026年下半年投產。

(i) 約53.4%(約1,297.3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建造設計產能為第二百萬噸的相關氧化鋁生產設施，包括(其中包括)擴大及整合相關氧化鋁生產設施以及採購及安裝相關機械及設備；

(ii) 約14.7%(約358.3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在深水港內增建70,000噸級泊位及建造配套設備，包括(其中包括)在深水港安裝兩個橋式抓鬥卸船機及輸送系統；

(iii) 約12.9%(約313.1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建額外700百萬立方米的煤制氣廠，包括(其中包括)採購高產能氣化爐及排放控制系統、採購及安裝相關機械及設備以及將公用設施與現有系統相結合；及

(iv) 約9.0%(約218.7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建造及提升輔助設施，以支持相關氧化鋁生產設施。

(b) 約10%(約243.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實施時間表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後	總計
		(百萬港元)		
相關氧化鋁生產設施的建設、深水港配套設備的建設、煤制氣廠生產能力的擴充、機械及設備的採購	1,140.5	969.3	77.7	2,187.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48.6	97.2	97.2	243.0
總計	**1,189.1**	**1,066.5**	**174.9**	**2,430.4**

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將帶來可觀的營運效率及積極財務影響。資本開支乃用於擴大氧化鋁產能及增加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基礎並預計隨著時間的推移可提高生產效率及產量。原材料成本亦將隨著產量的增加而上升，儘管規模經濟有助於優化單位成本。由於預期設計產能增加，本集團預期收益將因銷量上升而增加。隨著生產規模擴大，預計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將因氧化鋁銷量增加而產生強勁現金流入。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1.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40.10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6.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20.8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1.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404.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5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作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並無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

(1) 倘獨家整體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a) 載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為「**相關文件**」)之任何陳述在發表當時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欺瞞，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載於任何相關文件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期望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也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若該事項於緊接相關文件各自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遺漏；或

(c) 本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已施加的任何責任(就各情況而言，對任何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已或可能或將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d)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任何保證，或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准確或有所誤導的任何事項或事件；或

(e)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f) 已或可能或將對本公司或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附帶保留意見(惟受限於慣常條件則除外)，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則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h)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及／或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j) 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於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部分買賣盤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整體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2)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a) 在或影響美國、英國、歐盟、香港、中國、印尼、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政

治變動、經濟制裁、撤回貿易特權、疾病緊急狀態、爆發、升級、不良變異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冠狀病毒(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豬流感、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

(b) 在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c) 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或

(d) 於各情況下，在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e)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層面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暫停或在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f)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g) 在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或印尼盾或新加坡元兌任何外國貨幣出現重大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h)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成為事實；或

(i) 任何第三方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宣佈、威脅或發起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保證人的調查或行動；或

(j) 本公司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k) 本公司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l) 任何政府、監管團體或組織或自我監管組織開展任何針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m)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任何集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n)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發股份；或

(o)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p) 除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q) 提出呈請或頒令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r)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指明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於各情況下，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絕對全權認為，個別或整體上：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適銷性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屬不智、不宜或不可行；或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除根據全球發售、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外，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購股權計劃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任何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

(i) 自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ii) 自前段(i)所述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前段所述本公司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他們將：

(i) 於其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的任何相關股份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相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的數目；及

(ii) 於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處置所質押或押記的相關股份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意圖。

本公司將於獲我們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項後實時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以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自本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會：

(i)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如適用)於上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

買前述各項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以此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上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權益，或以此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託管於存管處(如適用)，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前述各項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iv)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緊接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使控股股東於該期間內不再為本公司控制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及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除根據(i)任何股票借款安排，或(ii)全球發售以及於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以取得一項真誠商業貸款外，

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i)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實體**」)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a)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包括通過改變任何信託受益人的組成或類別的方式)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受控實體實益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有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擁有相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效果；(c)訂立或進行具有與任何上文(a)或(b)所述交易經濟效果相同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須以交付股份或我們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惟上述承諾均不得阻止控股股東購買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出售該等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以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他們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他們作出彌償保證。

若干股東的自願禁售承諾

(a) George Santos先生及Redstone Alumina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禁售承諾

就全球發售而言，George Santos先生及Redstone(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已自願向NAS、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彼等不得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彼等聯屬人士及彼等控制的公司將不會自該承諾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及上市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統稱「**禁售期**」)任何時間：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同意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同意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借出、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借出、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彼等(或彼等聯屬人士)截至上市日期為法定及／或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

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任何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託管於存管處；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及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結算或交付該等相關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

上述禁售承諾不適用於：

(i) 任何將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轉讓予Redstone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的集團內轉讓；或

(ii) 任何經NAS及獨家保薦人分別事先書面同意的轉讓。

為免生疑問，於禁售期內轉讓、處置Redstone任何法定或衡平權益或就其設置產權負擔，導致George Santos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100%的情況，將構成違反本禁售承諾。

(b) Press Metal及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的禁售承諾

就全球發售而言，Press Metal及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已自願向NAS、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各自承諾，未經NAS及獨家保薦人分別事先書面同意，Press Metal及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各自將不得且將促使彼等的聯屬人士將不會自上市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統稱「**禁售期**」)任何時間：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授出或同意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同意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借出、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借出、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彼等(或彼等聯屬人士)截至上市日期為法定及／或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任何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託管於存管處；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結算或交付該等相關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

上述禁售承諾將不會：

(i) 適用於彼等或彼等聯屬人士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收購的股份；

(ii) 阻止彼等或彼等聯屬人士使用彼等或彼等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作為向根據適用法律獲准經營銀行業務的信譽良好且國際認可的商業銀行或根據適用法律信譽良好且國際認可的商業銀行的投資銀行部門換取真實商業貸款、債務證券發行或任何其他類似性質交易的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且不得限制該等擔保的執行，惟股東須就該等質押或押記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

(iii) 適用於根據Maybank Investment Bank Berhad就彼等於本招股章程中顯示為實益擁有的相關股份作出的股份押記而產生的任何相關股份產權負擔或轉讓或處置；

(iv) 適用於根據彼等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全球發售訂立的借股協議(如適用)借出任何相關股份；

(v) 適用於任何集團內轉讓，惟根據該集團內轉讓Press Metal須仍為受讓人的最終控股股東；或

(vi) 適用於根據對彼等具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法院或仲裁庭的要求，或彼等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的要求而訂立、進行或完成的任何轉讓；

(統稱為「**獲准許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Press Metal及／或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視情況而定)須於完成獲准許交易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NAS、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提供事先書面通知。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與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照該協議所

載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在(其中包括)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予以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我們各控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載述於上文「—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B)控股股東的承諾」)的相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與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佔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8%的包銷佣金(「**定額費用**」)。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就所有發售股份向任何一名或全部包銷商支付合共不超過總發售價1.2%的額外獎勵費(「**酌情費用**」)。因此，應付的定額費用及酌情費用比例約為60%:40%(前提是將悉數支付酌情費用)。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所有其他費用，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32.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9.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3.保薦人」。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須履行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實際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更無擁有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包銷團成員及其各自聯屬人士於其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會為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財務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包銷團成員或他們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或價值、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包銷團成員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維持於與其在公開市場當時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a)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8,823,6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b) 如下文「— 國際配售」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79,411,7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8,235,300股發售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0%。該等包銷安排及各自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如合資格，亦可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823,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惟(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的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或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將初步包括4,411,8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初步包括4,411,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均會以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將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有效申請。乙組將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有效申請。

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兩組中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重覆或疑似重覆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4,411,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8,823,6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但無責任)全權酌情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以滿足國際配售的需求；

(ii)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8,823,6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17,647,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17,647,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6,470,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0%；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26,470,6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35,294,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40%；及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35,294,1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44,117,7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50%。

(b) 在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除非包銷商悉數包銷，否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及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幾倍)，則最多8,823,6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7,647,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未獲悉數認購，則

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但無責任)全權酌情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由其中一項發售重新分配予另一項。

除上文所述的任何規定的強制性重新分配外，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i)於有關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數目的兩倍(即8,823,600股發售股份)，及(ii)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6.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a)(ii)、(a)(iii)、(a)(iv)或(b)(ii)段所述情況下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則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申請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獲提呈國際配售的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便獨家整體協調人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有關申請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任何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或須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31.5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按下文「— 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

每股發售股份31.5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規限下，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79,411,7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預期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有選擇地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相當大需求的投資者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 定價及分配」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藉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獲提呈發售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便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有關申請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安排及將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有所變動。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於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一種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如可能)阻止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以壓低市價為目的的活動，且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的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使股份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於或高於其他市場的現行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i)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於香港獲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

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的好倉；

- 概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會維持有關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不得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倘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可能會減少，而股份價格可能會因此而下跌；

- 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可於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會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穩定價格投標或交易，換言之，穩定價格投標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價格的價格進行。

為實施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通過與已於國際配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合共最多13,235,200股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的最多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延遲向該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有關，

而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悉數支付，因而將概無延遲結付發售股份的情況。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七日內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佈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獨家整體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通過下述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有關購買將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3,235,2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

借股協議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與我們的控股股東NAIHL訂立協議，以自行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向控股股東借入最多13,235,2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倘訂立該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如下規定的情況下，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所規限：

(a)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借股安排的詳盡描述，該安排須僅用作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NAIHL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為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c) 以此借入的相同數目的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NAIHL或其代名人；

(d) 包銷商及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向NAIHL作出付款；及

(e)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一事將在遵照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進行。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後為止。

就全球發售各項發售而言，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協定發售股份的價格，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配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發售價乃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

誠如下文進一步說明，除非本公司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當天上午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1.5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6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無法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按本招股章程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nanshan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調減通告，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啟發售。

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後，我們亦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的時間考慮新資料。補充或新的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經更新的(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責任；(iii)市盈率倍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經修訂所得款項確認營運資金充足性。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方會發出。在並無刊發補充或新招股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倘經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

倘因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產生變動(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而導致發售規模發生變化，或發售價變動導致價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倘本公司知悉重大變動影響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任何事項或產

生重大新事項，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所發生事項的有關資料應載入本招股章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前，本公司須取消全球發售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並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進行發售。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若干情況下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發售價及配發基準的公佈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分配結果預期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nanshan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該等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全球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a) 聯交所批准根據(i)全球發售；及(ii)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遭撤銷；

(b) 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正式協定發售價；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d)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情況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shanintl.com**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會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

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及借款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近期亦不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和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以每手1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610。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nanshanintl.com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及／或同意，否則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閣下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一名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為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支付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由閣下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認購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的優先次序如下：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的優先次序如下：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註冊成立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具體而言，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數量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選用文件，倘個人申請人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必須在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公司申請人，如實體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證書，則必須使用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1]。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1] 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上限較低，則可予以改動。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股份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中與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付金額。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1.5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3,181.77	2,500	79,544.20	30,000	954,530.33	600,000	19,090,606.50
200	6,363.54	3,000	95,453.03	40,000	1,272,707.10	700,000	22,272,374.26
300	9,545.30	3,500	111,361.88	50,000	1,590,883.88	800,000	25,454,142.00
400	12,727.07	4,000	127,270.71	60,000	1,909,060.66	900,000	28,635,909.76
500	15,908.84	4,500	143,179.55	70,000	2,227,237.43	1,000,000	31,817,677.50
600	19,090.61	5,000	159,088.39	80,000	2,545,414.20	2,000,000	63,635,355.00
700	22,272.38	6,000	190,906.06	90,000	2,863,590.98	3,000,000	95,453,032.50
800	25,454.14	7,000	222,723.74	100,000	3,181,767.76	4,411,800(1)	140,373,229.60
900	28,635.91	8,000	254,541.42	200,000	6,363,535.50		
1,000	31,817.68	9,000	286,359.10	300,000	9,545,303.26		
1,500	47,726.52	10,000	318,176.78	400,000	12,727,071.00		
2,000	63,635.35	20,000	636,353.56	500,000	15,908,838.76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為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提交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所需資料」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自身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將所有申請錄入其系統，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展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人、顧問、代表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統稱「**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 — 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本節「B.公佈結果」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情況；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xiii)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途徑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在**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配發結果」頁面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搜尋」功能查詢。	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3月30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全日24小時。
	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顯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shanintl.com**，當中將載有上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鏈接。	不遲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 — 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營業日。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配發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nanshanintl.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禁止重複申請」；
- 閣下的認購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我們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有效。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1]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時間：**香港時間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1 除香港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的公告，導致無法將相關股票及時寄發至香港結算外，本公司應促使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而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安排」。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沒有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nanshanintl.com**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懸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香港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懸掛，就申請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而言，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即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或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郵局重新開放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懸掛，就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而言，將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即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或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實體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促進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派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他們將會就根據其規則或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他們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完成收集個人資料之用途所需時間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第I–1至I–78頁所載為收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KPMG

有關致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5至I-78頁所載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包括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78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組成部分，其乃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且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將C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5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d)，當中載明貴公司就營業紀錄期間已宣派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自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3月17日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美元)。

綜合損益表

*(以美元(「**美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72,842	466,777	677,785	482,730	683,038
銷售成本		(128,040)	(354,708)	(480,117)	(351,598)	(366,980)
毛利		44,802	112,069	197,668	131,132	316,058
其他收入淨額	*5*	6,776	7,651	11,485	10,166	3,305
銷售開支		(110)	(1,863)	(3,193)	(2,153)	(4,271)
行政開支		(9,377)	(14,726)	(18,140)	(12,540)	(20,464)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24(a)*	(432)	3	(729)	(206)	425
經營利潤		41,659	103,134	187,091	126,399	295,053
財務成本	*6(a)*	(1)	(2)	(2)	(1)	(3)
稅前利潤	*6*	41,658	103,132	187,089	126,398	295,050
所得稅	*7(a)*	(1,948)	(7,040)	(13,564)	(8,958)	(28,724)
年／期內利潤		39,710	96,092	173,525	117,440	266,326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8,463	67,692	122,665	83,237	215,378
非控股權益	*14*	11,247	28,400	50,860	34,203	50,948
年／期內利潤		39,710	96,092	173,525	117,440	266,32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美元)	*10*	0.09	0.20	0.35	0.24	0.5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利潤		39,710	96,092	173,525	117,440	266,32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21(a)*	(16)	(8)	(29)	1	(93)
—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1	—	46
已或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239)	(106,068)	17,609	2,209	30,211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7,255)	(106,076)	17,581	2,210	30,16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455	(9,984)	191,106	119,650	296,490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3,212	(9,260)	135,219	84,646	265,632
非控股權益	*14*	9,243	(724)	55,887	35,004	30,85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455	(9,984)	191,106	119,650	296,49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02,250	900,207	869,594	980,877
使用權資產	12	55,375	53,320	52,698	52,266
無形資產	13	694	411	5,350	5,0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220	4,332	2,175	13,999
		866,539	958,270	929,817	1,052,18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8,981	70,366	129,881	93,226
貿易應收款項	16	14,694	11,483	62,588	45,5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3,767	11,078	60,820	44,701
其他金融資產		—	—	175	3,884
受限制存款	18(a)	3,202	11,172	3,120	10,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225,228	219,748	251,561	439,201
		335,872	323,847	508,145	637,3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16,409	11,647	35,607	32,836
合約負債		—	—	—	15,659
租賃負債		—	—	—	1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78,535	266,019	112,898	387,456
界定福利責任	21	8	10	20	21
即期稅項	22(a)	—	—	108	302
		194,952	277,676	148,633	436,406
流動資產淨值		140,920	46,171	359,512	200,9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7,459	1,004,441	1,289,329	1,253,1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	114
界定福利責任	21	18	15	57	253
遞延稅項負債	22(b)	1,948	8,917	19,632	40,761
		1,966	8,932	19,689	41,128
資產淨值		1,005,493	995,509	1,269,640	1,212,002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704,460	704,460	786,173	*
儲備		25,670	16,410	132,625	1,177,200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730,130	720,870	918,798	1,177,200
非控股權益		275,363	274,639	350,842	34,802
總權益		1,005,493	995,509	1,269,640	1,212,002

* *結餘代表金額少於500美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9月30日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	1,116,706
		1	1,116,70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	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
		83	5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45	265,014
		745	265,014
流動負債淨值		(662)	(264,4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1)	852,215
(負債)／資產淨值		(661)	852,215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	*
儲備		(661)	852,215
總(虧絀)／權益		(661)	852,215

* *結餘代表金額少於500美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美元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3(b)	*附註23(c)*	*附註23(e)(i)*	*附註23(e)(ii)*	*附註23(e)(iii)*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514,109	—	10,355	8,684	(3)	(16,578)	516,567	194,640	711,207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28,463	28,463	11,247	39,710
其他全面收益		—	—	—	(5,239)	(12)	—	(5,251)	(2,004)	(7,255)
全面收益總額		—	—	—	(5,239)	(12)	28,463	23,212	9,243	32,455
Global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Pte. Ltd.(「**GAI**」)股東注資	*23(b)*	190,351	—	—	—	—	—	190,351	—	190,351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BAI**」)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71,480	71,48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704,460	—	10,355	3,445	(15)	11,885	730,130	275,363	1,005,493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67,692	67,692	28,400	96,092
其他全面收益		—	—	—	(76,946)	(6)	—	(76,952)	(29,124)	(106,076)
全面收益總額		—	—	—	(76,946)	(6)	67,692	(9,260)	(724)	(9,98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04,460	—	10,355	(73,501)	(21)	79,577	720,870	274,639	995,509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儲備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3(b)	*附註23(c)*	*附註23(e)(i)*	*附註23(e)(ii)*	*附註23(e)(iii)*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04,460	—	10,355	(73,501)	(21)	79,577	720,870	274,639	995,509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122,665	122,665	50,860	173,525
其他全面收益		—	—	—	12,575	(21)	—	12,554	5,027	17,581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575	(21)	122,665	135,219	55,887	191,106
GAI宣派的股息	*23(d)*	—	—	—	—	—	(19,000)	(19,000)	—	(19,000)
BAI宣派的股息	*23(d)*	—	—	—	—	—	—	—	(10,366)	(10,366)
股東注資	*23(b)*	81,713	—	(4)	—	—	—	81,709	4	81,713
BAI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30,678	30,6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86,173	—	10,351	(60,926)	(42)	183,242	918,798	350,842	1,269,640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儲備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3(b)	*附註23(c)*	*附註23(e)(i)*	*附註23(e)(ii)*	*附註23(e)(iii)*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86,173	—	10,351	(60,926)	(42)	183,242	918,798	350,842	1,269,64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215,378	215,378	50,948	266,326
其他全面收益		—	—	—	50,348	(94)	—	50,254	(20,090)	30,164
全面收益總額		—	—	—	50,348	(94)	215,378	265,632	30,858	296,490
GAI宣派的股息	*23(d)*	—	—	—	—	—	(66,736)	(66,736)	—	(66,736)
BAI宣派的股息	*23(d)*	—	—	—	—	—	—	—	(27,392)	(27,392)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	*23(d)*	—	(260,000)	—	—	—	—	(260,000)	—	(260,000)
就重組向貴公司股東發行的普通股及收購的非控股權益		—	1,116,704	(10,290)	—	—	—	1,106,414	(319,506)	786,908
重組的影響		(786,173)	—	(735)	—	—	—	(786,908)	—	(786,908)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	856,704	(674)	(10,578)	(136)	331,884	1,177,200	34,802	1,212,002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04,460	—	10,355	(73,501)	(21)	79,577	720,870	274,639	995,509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83,237	83,237	34,203	117,44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408	1	—	1,409	801	2,210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08	1	83,237	84,646	35,004	119,650
GAI宣派的股息	*23(d)*	—	—	—	—	—	(19,000)	(19,000)	—	(19,000)
BAI宣派的股息	*23(d)*	—	—	—	—	—	—	—	(10,366)	(10,366)
股東注資	*23(b)*	81,713	—	(4)	—	—	—	81,709	4	81,713
BAI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30,678	30,678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786,173	—	10,351	(72,093)	(20)	143,814	868,225	329,959	1,198,184

* *金額少於500美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8(b)*	(8,709)	163,108	99,010	149,132	429,649
已付所得稅	*22(a)*	—	(71)	(2,741)	(2,741)	(7,40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709)	163,037	96,269	146,391	422,248
投資活動						
使用權資產添置付款		(8,792)	(5,136)	(1,835)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128,687)	(145,234)	(72,800)	(58,923)	(150,9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453	46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479)	(150,370)	(74,182)	(58,877)	(150,931)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1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1)
向GAI股東派付的股息		—	—	(18,050)	(18,050)	(67,686)
向BAI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10,366)	(10,366)	(27,392)
GAI股東注資預收款項	*18(c)*	87,144	—	4,081	4,081	—
BAI非控股股東注資預收款項	*18(c)*	71,776	—	30,387	30,387	—
來自關聯方的所得款項	*18(c)*	400	700	1,359	682	12,367
償還關聯方款項	*18(c)*	(132)	(1,083)	(2,202)	(2,210)	(5,614)
上市開支		—	—	(83)	—	(4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9,188	(383)	5,126	4,524	(88,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000	12,284	27,213	92,038	182,5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219,234	225,228	219,748	219,748	251,561
匯率變動的影響		(7,006)	(17,764)	4,600	1,264	5,08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225,228	219,748	251,561	313,050	439,20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以下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從未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上市業務**」)。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貴集團的上市業務乃透過GAI及其附屬公司BAI開展。

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於2024年6月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主要涉及加入若干新成立且並無實質業務運營的實體，作為GAI的新控股公司。重組前後，貴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GAI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歷史財務資料所載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歷史財務資料所載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考慮到成立的相關日期(如適用)。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全數對銷。

貴公司並無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所在地及日期	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貴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香港南山鋁業管理有限公司(「**南山鋁業管理**」)(i)……	香港 2023年7月21日	1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Prime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PAIHL**」)(i)……	英屬處女群島(「**BVI**」) 2023年7月6日	每100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Global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AIHL**」)(i) ……	BVI 2023年7月6日	每100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盛世鋁業投資有限公司(「**盛世鋁業投資**」)(i)……	香港 2023年7月21日	1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GAI (ii) ……	新加坡 2013年4月4日	786,172,698美元	100%	—	100%	銷售氧化鋁
BAI (iii)……	印尼 2012年5月10日	15,424,131,000,000 印度尼西亞盧比 (「**印尼盾**」)	97.7%	—	97.7%	生產及銷售氧化鋁
龍口百匯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iv)……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23年10月7日	人民幣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	100%	管理諮詢服務
PT. Medical Galang Batang (「**MGB**」) ……	印尼 2024年9月14日	10,100,000,000 印尼盾	96.7%	—	96.7%	不適用(v)
PT.Galang Batang Aluminium Indonesia(「**GBAI**」)……	印尼 2024年10月23日	10,100,000,000 印尼盾	97.7%	—	97.7%	不適用(v)

附註：

(i) 概無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ii) 該實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及企業監管局下的會計准則委員會發佈的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詮釋編製，由RSM Chio Lim LLP審核。

(iii) 該實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印尼財務會計準則編製，由RSM Chio Lim LLP審核。

(iv)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譯文僅供識別。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概無編製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v) 自MGB及GBAI成立以來，其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經修訂及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7。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為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列示之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美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列賬(如附註2(f)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判斷顯然無法自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貴集團因其參與實體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止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證據為限。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在權益中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倘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該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平值計量。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其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辦公樓	租賃期內
— 租賃土地	30年
— 廠房及樓宇	20年
— 機械及設備	8至16年
— 家俬及裝置	4至8年
— 汽車	4至8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廠房及樓宇，以及安裝及測試中的機械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請參閱附註2(i))。成本包括建築、廠房及設備的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直至資產完工並可供營運使用後開始計提折舊，其後，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附註2(d)所述政策計提折舊。

(f)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幣風險。衍生工具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公平值變動計量，於損益確認。

(g) 無形資產

貴集團所購買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附註2(i))。

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使用直線法撇銷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4至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已就所有租賃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物品(如手提電腦及辦公設備)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一項低價值物品訂立租賃時，貴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倘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的估計成本，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d)及2(i)(ii))。

可退還租金按金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任何超出按金初始公平值的面值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倘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倘貴集團改變其對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發生租賃修改時，即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合約付款的主要部分釐定。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初始時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相關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隨著所有權轉移至承租人，則將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會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折現率折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為更短期間，若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是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理據的相關資料。此包括根據貴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貴集團全額支付其信貸義務(不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儘管有上述分析，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於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可能性時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時。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在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對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類為自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而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分配可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

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僅於由此產生的賬面值並未超過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才能予以撥回。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如下：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當前位置及使存貨達至現有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及在到期支付該代價前僅須待時間流逝時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附註2(i)(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面臨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買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請參閱附註2(i)(i))。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折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其按發票金額列賬。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金額的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界定福利責任

貴集團根據印尼勞工法的相關規定為其印尼僱員提供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的撥備使用預期單位信貸方法釐定。由精算收益及虧損組成的重新計量即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其發生期間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對保留盈利進行相應的借記或貸記。重新計量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在損益中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或

— 貴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的計算方法為將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淨額。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非例行結算的收益及虧損；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o)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惟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其相關的項目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就之前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滿足若干標準後方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概不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及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該等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將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於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滿足若干標準後方予以抵銷。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將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及能夠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計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將僅通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獲貴集團分類為收益。

有關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銷售氧化鋁。收益於客戶擁有及驗收氧化鋁時確認。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倘資產並不存在信貸減值)。

(b)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貴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且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用於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用於補償貴集團一項資產的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r)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歷史成本基準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儲備累計。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兑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已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兑差額累計金額應終止確認，但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貴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s) 關聯方

(a) 倘某一人士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屬成員公司的集團中一間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viii)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目的是為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經濟特性相若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近，否

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共同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貴集團釐定其於營業紀錄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貴集團定期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確定將記入任一報告期的折舊開支費用。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根據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經計及該等資產將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而釐定。倘與過往估計有重大不同，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作調整。

(b)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定。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於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輸入數據計算減值時，根據貴集團的過往記錄、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損益扣除額外減值。

(c) 遞延稅項負債的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當收入或開支在一個期間內計入會計利潤，但在另一個期間內計入應課稅利潤時，便會產生部分暫時差額。相關暫時差額通常稱為時間性差額。管理層需要判斷來評估應課稅時間性差額的金額。倘應課稅時間性差額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化，管理層的評估將視需要進行修訂，並確認或撥回額外或較少的遞延稅項負債。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氧化鋁(包括氫氧化鋁)的生產與銷售。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氧化鋁	172,842	466,777	677,785	482,730	683,038

於營業紀錄期間內，貴集團於各期間與其交易超過貴集團收益10%的客戶載列如下。最大債務人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4(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26,714	248,965	318,880	223,563	364,680
客戶B**	34,786	59,380	143,354	111,784	*
客戶C	*	*	202,756	136,672	242,743
客戶D	*	138,126	*	*	*

* *於各年度或期間與該等客戶的交易不超過貴集團收益的10%。*

** *客戶B包括一組由相同最終股東共同控制的客戶。*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之計，由於現有銷售合約項下履約責任的原始期限預計為一年或以下，故並無披露該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

(b) 分部報告

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全面審閱基於貴集團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客戶註冊成立地點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地理區域					
馬來西亞	126,714	248,965	318,880	223,563	364,680
香港	—	14,619	223,542	136,672	242,743
新加坡	—	37,615	55,108	44,323	72,871
韓國	—	—	2,177	—	2,744
中國內地	46,128	27,452	67,461	67,461	—
瑞士	—	138,126	10,617	10,711	—
	172,842	466,777	677,785	482,730	683,038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印尼。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826	1,615	8,405	5,700	7,97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675	5,133	2,546	3,768	(6,644)
銷售廢料所得收益	143	684	584	589	5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遠期外匯合約收益	—	—	251	—	1,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	(6)	—	—	(1)
其他	136	225	(301)	109	212
	6,776	7,651	11,485	10,166	3,305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界定福利責任的利息	*21(a)*	1	2	2	1	2
租賃負債的利息		—	—	—	—	1
		1	2	2	1	3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969	20,573	21,271	20,048	23,42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	851	1,071	1,246	933	1,013
就界定福利責任確認的開支	*21(b)*	12	11	25	14	102
		12,832	21,655	22,542	20,995	24,540

附註：

(i) 根據印尼法律法規的規定，印尼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為所有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的全部養老金義務。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除年度供款外，貴集團對實際的養老金支付或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義務。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5*	128,040	354,708	480,117	351,598	366,980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98	37,133	49,208	36,950	37,445
— 使用權資產	*12*	1,979	2,168	2,146	1,633	1,658
— 無形資產	*13*	160	244	389	173	5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32	(3)	729	206	(425)
上市開支		—	—	625	—	3,779

附註：

(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貨成本包括31,848,000美元、66,646,000美元、82,492,000美元、60,704,000美元(未經審核)及61,764,000美元，與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該等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文或附註6(b)中單獨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內。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	—	—	108	78	224
—預扣稅	—	—	2,741	2,741	7,371
—上年度不足撥備	—	71	—	—	—
	—	71	2,849	2,819	7,595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948	6,969	10,715	6,139	21,129
	1,948	7,040	13,564	8,958	28,724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41,658	103,132	187,089	126,398	295,050
按相關國家利潤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07	(50)	154	126	22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7)	—	—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	—	—	—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8	2	—	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	(48)	(48)	(2)
境外所得收入的預扣稅	—	—	2,741	2,741	7,371
境外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	1,948	6,969	10,715	6,139	21,129
上年度不足撥備	—	71	—	—	—
實際稅項開支	1,948	7,040	13,564	8,958	28,724

附註：

(i) 營業紀錄期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賺取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須按法定稅率17%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ii) 營業紀錄期間，在印尼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印尼賺取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須按法定稅率22%繳納印尼企業所得稅(「**印尼企業所得稅**」)。2021年，貴公司於印尼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AI已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享有印尼企業所得稅豁免，包括自2021年開始至2040年的20個年度免徵印尼企業所得稅，以及自2041年至2042年正常稅率減半。

(iii) 集團實體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稅。

(c) 支柱二所得稅

於2021年12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規定司法權區可頒佈國內稅法(「**支柱二立法**」)，採用全球商定的共同方法實施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貴集團主要於印尼運營，而其中間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位於新加坡及香港，該兩個司法權區在各自完成其新稅法制定程序後，均須遵守支柱二立法。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新稅法尚未生效，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確認與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相關的任何即期稅項。

貴集團已採用臨時強制性例外以確認及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在發生時將該稅項作為即期稅項進行會計處理。由於支柱二立法制定及詮釋的不確定性，以及應用立法及計算應課稅收入的複雜性，尚無法合理估計支柱二的定量影響。貴集團持續監督相關司法權區支柱二立法的立法進度，以評估其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i)	—	72	—	5	77
王仕三先生(ii).....	—	54	—	5	59
	—	126	—	10	13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i)	—	81	—	5	86
王仕三先生(ii).....	—	69	—	5	74
	—	150	—	10	1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i)	—	87	—	4	91
王仕三先生(ii).....	—	61	—	4	65
	—	148	—	8	15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i)	—	84	—	3	87
王仕三先生(ii).....	—	51	—	3	54
非執行董事					
王艷麗女士(iii)	—	—	—	—	—
Loo Tai Choong先生 (iii).....	—	—	—	—	—
George Santos先生(iii)	—	—	—	—	—
	—	135	—	6	14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i)	—	71	—	3	74
王仕三先生(ii).....	—	45	—	3	48
	—	116	—	6	122

附註：

(i) 郝維松先生於2024年2月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彼於2018年2月加入貴集團，其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彼於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的薪酬。

(ii) 王仕三先生於2023年9月29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彼於2018年6月加入貴集團，其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彼擔任首席財務官的薪酬。

(iii) 王艷麗女士、Loo Tai Choong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董事.....	2	2	1	1	1
其他僱員	3	3	4	4	4
	5	5	5	5	5

董事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薪酬	249	272	378	283	419
退休計劃供款	25	25	37	22	13
	274	297	415	305	432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且並非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4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1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於營業紀錄期間已發行或視為將予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誠如附註1及23(b)所述，貴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貴公司於2024年6月成為GAI的控股公司。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貴集團的上市業務乃透過GAI及其附屬公司BAI進行。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被視為於重組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自2021年1月1日已發生，按重組所設定的換股比率釐定。

此外，於2025年3月10日，每股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5股股份。據此，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自2021年1月1日起就該股份拆細的影響追溯調整。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28,463	67,692	122,665	83,237	215,37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48,661	66,677	66,677	66,677	74,411
已發行或視為將予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13,512	—	3,223	1,719	5,687
股份拆細的影響.....	248,692	266,708	279,598	273,582	320,389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0,865	333,385	349,498	341,978	400,487

由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機械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0,431	738	1,006	1,407	598,602	632,184
添置	—	—	—	—	202,908	202,908
出售	—	—	(8)	—	—	(8)
轉入／(出)	464,744	165,452	8,358	1,421	(639,975)	—
匯兑調整	1,049	490	14	(12)	(8,194)	(6,653)
於2021年12月31日	496,224	166,680	9,370	2,816	153,341	828,431
添置	—	—	—	—	224,785	224,785
轉入／(出)	182,562	85,154	6,600	85	(274,573)	(172)
匯兑調整	(56,103)	(20,148)	(1,232)	(266)	(11,527)	(89,276)
於2022年12月31日	622,683	231,686	14,738	2,635	92,026	963,768
添置	—	—	—	—	5,230	5,230
出售	(819)	—	(6)	—	—	(825)
轉入／(出)	18,216	68,530	279	130	(87,155)	—
匯兑調整	12,542	4,018	298	52	2,736	19,646
於2023年12月31日	652,622	304,234	15,309	2,817	12,837	987,819
添置	—	—	15	—	139,339	139,354
出售	—	(1)	(20)	—	—	(21)
轉入／(出)	16,775	6,380	247	54	(23,456)	—
匯兑調整	11,985	5,587	281	52	235	18,140
於2024年9月30日	681,382	316,200	15,832	2,923	128,955	1,145,292

	廠房及樓宇	機械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4,684	41	308	154	—	5,187
年內支出	14,028	5,401	1,219	346	—	20,994
出售	—	—	(4)	—	—	(4)
匯兌調整	(12)	16	—	—	—	4
於2021年12月31日	18,700	5,458	1,523	500	—	26,181
年內支出	27,337	11,860	2,578	341	—	42,116
匯兌調整	(3,233)	(1,156)	(282)	(65)	—	(4,736)
於2022年12月31日	42,804	16,162	3,819	776	—	63,561
年內支出	31,006	19,495	3,449	351	—	54,301
出售	(367)	—	(5)	—	—	(372)
匯兌調整	554	127	42	12	—	735
於2023年12月31日	73,997	35,784	7,305	1,139	—	118,225
期內支出	24,805	16,141	2,817	274	—	44,037
出售	—	—	(19)	—	—	(19)
匯兌調整	1,359	657	135	21	—	2,172
於2024年9月30日	100,161	52,582	10,238	1,434	—	164,415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477,524	161,222	7,847	2,316	153,341	802,250
於2022年12月31日	579,879	215,524	10,919	1,859	92,026	900,207
於2023年12月31日	578,625	268,450	8,004	1,678	12,837	869,594
於2024年9月30日	581,221	263,618	5,594	1,489	128,955	980,877

12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辦公樓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48,514	—	48,514
添置	9,375	—	9,375
年內折舊	(1,979)	—	(1,979)
匯兌調整	(535)	—	(535)
於2021年12月31日	55,375	—	55,375
添置	5,438	—	5,438
年內折舊	(2,168)	—	(2,168)
匯兌調整	(5,325)	—	(5,325)
於2022年12月31日	53,320	—	53,320
添置	418	—	418
年內折舊	(2,146)	—	(2,146)
匯兌調整	1,106	—	1,106
於2023年12月31日	52,698	—	52,698
添置	—	256	256
期內折舊	(1,637)	(21)	(1,658)
匯兌調整	970	—	970
於2024年9月30日	52,031	235	52,266

附註：

(i)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43,118,000美元、42,625,000美元、42,218,000美元及41,689,000美元的多幅土地的租賃土地正式證書正在申請過程中。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獲取及使用有關土地的法律障礙，且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3 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265	694	411	5,350
添置	591	14	5,371	113
年／期內攤銷	(160)	(244)	(389)	(504)
匯兌調整	(2)	(53)	(43)	80
於12月31日／9月30日	**694**	**411**	**5,350**	**5,039**

於營業紀錄期間，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貴集團就其業務營運擁有的軟件，該等軟件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下表載列有關BAI的資料，該公司為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以下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任何公司間對銷之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7.3%	27.3%	27.3%	2.3%
流動資產	334,927	323,657	501,990	624,794
非流動資產	866,538	958,270	929,817	1,051,890
流動負債	(192,793)	(275,909)	(146,613)	(163,287)
非流動負債	(18)	(15)	(57)	(253)
資產淨值	1,008,654	1,006,003	1,285,137	1,513,144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75,363	274,639	350,842	34,802

誠如附註23(b)所披露，貴集團於2024年7月11日自Press Metal Aluminium Holdings Berhad（「**Press Metal**」）收購BAI的25%股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2,201	467,985	676,636	481,994	680,794
年／期內利潤	41,197	104,030	186,301	125,287	297,786
全面收益總額	33,856	(2,651)	204,716	128,223	328,34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11,247	28,400	50,860	34,203	50,948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10,366)	(10,366)	(27,39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5,741)	171,428	90,219	152,034	434,3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37,479)	(150,370)	(74,182)	(58,877)	(151,1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58,625	—	(7,855)	(7,291)	(101,425)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9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	1,116,706

* *金額不足500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貴公司於南山鋁業管理(1港元)、PAIHL(1美元)及GAIHL(1美元)的投資。

於2024年9月30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貴公司於南山鋁業管理(1港元)、PAIHL(329,798,000美元)及GAIHL(786,908,000美元)的投資。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25,517	40,574	97,187	54,377
在製品	18,403	27,314	26,761	31,650
製成品	5,061	2,478	5,933	7,199
	48,981	70,366	129,881	93,226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28,040	354,708	480,117	351,598	366,980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關聯方		8,112	—	20,169	32,040
—第三方		7,016	11,873	43,539	14,197
		15,128	11,873	63,708	46,237
減：虧損撥備	*24(a)*	(434)	(390)	(1,120)	(695)
		14,694	11,483	62,588	45,542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14,694	11,483	62,588	45,542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票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到期。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24,827	7,662	45,677	24,338
可收回增值稅	18,345	2,908	8,950	13,109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	—	—	5,500	5,559
資本化上市開支*(附註(ii))*	—	—	83	508
其他	595	508	610	1,187
	43,767	11,078	60,820	44,701
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 購買租賃土地	709	408	1,825	1,85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11	3,924	350	12,140
	8,220	4,332	2,175	13,999

附註：

(i) 應付關聯方結餘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所有結餘預計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結清。

(ii) 結餘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轉至權益內的股份溢價賬。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存款	228,424	230,912	254,668	449,981
手頭現金	6	8	13	21
減：受限制存款*(附註(i))*	(3,202)	(11,172)	(3,120)	(10,801)
	225,228	219,748	251,561	439,201

附註：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受限制存款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的按金及發行信用證的按金。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41,658	103,132	187,089	126,398	295,050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20,994	42,116	54,301	39,713	44,0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1,979	2,168	2,146	1,633	1,658
無形資產攤銷	13	160	244	389	173	504
財務成本	6(a)	1	2	2	1	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6(c)	432	(3)	729	206	(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4	6	—	—	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8,498)	(21,385)	(59,515)	(28,796)	36,65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128)	3,254	(51,834)	(9,453)	17,4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516)	32,688	(49,659)	(8,640)	16,5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175)	—	(3,709)
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3,202)	(7,970)	8,053	6,528	(7,68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474)	(4,763)	23,961	10,497	(2,771)
合約負債增加		—	—	—	—	15,6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3,873	13,571	(16,568)	10,764	16,559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8	48	91	108	94
經營(所用)/ 所得現金		(8,709)	163,108	99,010	149,132	429,649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兩者的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或將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預收資本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0	*附註20*	
於2021年1月1日	1,865	180,834	182,6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GAI股東注資預收款項	—	87,144	87,144
BAI股東注資預收款項	—	71,776	71,776
關聯方所得款項	400	—	400
償還關聯方款項	(132)	—	(1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68	158,920	159,188
其他變動：			
預收款項轉化為GAI股本	—	(190,351)	(190,351)
預收款項轉化為BAI股本	—	(71,480)	(71,480)
其他變動總額	—	(261,831)	(261,831)
於2021年12月31日	2,133	77,923	80,0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預收資本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0	*附註20*	
於2022年1月1日	2,133	77,923	80,0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關聯方所得款項	700	—	700
償還關聯方款項	(1,083)	—	(1,0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83)	—	(383)
於2022年12月31日	1,750	77,923	79,6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預收資本	應付股息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0	*附註20*	*附註20*	
於2023年1月1日	1,750	77,923	—	79,6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GAI股東注資預收款項	—	4,081	—	4,081
BAI股東注資預收款項	—	30,387	—	30,387
向GAI股東派付的股息	—	—	(18,050)	(18,050)
向BAI股東派付的股息	—	—	(10,366)	(10,366)
關聯方所得款項	1,359	—	—	1,359
償還關聯方款項	(2,202)	—	—	(2,2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43)	34,468	(28,416)	5,209
其他變動：				
轉化為GAI股本	—	(81,713)	—	(81,713)
轉化為BAI股本	—	(30,678)	—	(30,678)
GAI宣派的股息	—	—	19,000	19,000
BAI宣派的股息	—	—	10,366	10,366
其他變動總額	—	(112,391)	29,366	(83,025)
於2023年12月31日	907	—	950	1,8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0	*附註20*		
於2024年1月1日	907	950	—	1,8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向GAI股東派付的股息	—	(67,686)	—	(67,686)
向BAI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27,392)	—	(27,392)
關聯方所得款項	12,367	—	—	12,367
償還關聯方款項	(5,614)	—	—	(5,614)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1)	(1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	(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753	(95,078)	(12)	(88,337)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的增加	—	—	256	256
租賃負債的利息	—	—	1	1
GAI宣派的股息	—	66,736	—	66,736
BAI宣派的股息	—	27,392	—	27,392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	—	260,000	—	260,000
匯兑調整	1	—	1	2
其他變動總額	1	354,128	258	354,387
於2024年9月30日	7,661	260,000	246	267,907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關聯方	15,559	9,011	17,153	11,435
第三方	850	2,636	18,454	21,401
	16,409	11,647	35,607	32,836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16,409	11,647	35,607	32,836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	2,133	1,750	907	7,661
預收資本	77,923	77,923	—	—
應付股息*(附註(ii))*	—	—	950	26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96,176	171,981	106,208	104,540
購買服務應付款項	—	10,057	—	8,688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1,466	1,771	2,572	3,212
應付税金及附加	313	1,706	854	871
其他	524	831	1,407	2,484
	178,535	266,019	112,898	387,456

附註：

(i) 應付關聯方結餘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其已於2024年11月及12月結清。

(ii)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預期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結清。

所有結餘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

21 界定福利責任

貴集團附屬公司BAI根據印尼勞工法的規定，為其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僱員福利的估計負債乃基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一家受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規管的公司)編製的精算計算採用「預期單位信貸」法得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類為即期部分之部分	8	10	20	21
非即期部分	18	15	57	253
界定福利責任總額	26	25	77	274

(a)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18	26	25	77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16	8	29	93
該等計劃已支付福利	(22)	(18)	(4)	(10)
當前服務成本	12	11	25	102
利息成本	1	2	2	2
外匯差額	1	(4)	—	10
於12月31日／9月30日	26	25	77	274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界定福利責任的平均年期分別為34.51年、33.88年、33.59年及33.65年。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當前服務成本	12	11	25	14	102
界定福利責任的利息淨額	1	2	2	1	2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3	13	27	15	104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16	8	29	(1)	93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總額	16	8	29	(1)	93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29	21	56	14	197

當前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利息淨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的以下項目內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1	2	2	1	2
行政開支	12	11	25	14	102
	13	13	27	15	104

(c) 重大精算假設(列示為加權平均數值)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折現率	6.80%	7.25%	6.85%	6.98%	6.84%
生命表	TMI IV	TMI IV	TMI IV	TMI IV	TMI IV
年薪增長率	2.60%	2.98%	2.88%	2.98%	2.88%

附註：

(i) TMI IV指「經更新印尼死亡率評估表格」，評估僱員在職期间或退休后的死亡概率。

以下分析展示因重大精算假設出現1%變動，如何令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增加1%				減少1%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折現率	*	(1)	(3)	(10)	1	1	4	11
未來薪金增加	1	1	4	5	(1)	(1)	(4)	(5)

* *金額不足500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精算假設之變動並不相關，因此其並未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的應付所得稅		—	—	—	108
年／期內撥備	7(a)	—	71	2,849	7,595
已付所得稅		—	(71)	(2,741)	(7,401)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應付所得稅		—	—	108	302

(b)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	境外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
扣除自年內損益	1,94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948
扣除自年內損益	6,96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917
扣除自年內損益	10,7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632
扣除自期內損益	21,129
於2024年9月30日	40,761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o)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分別為零、392,000美元、3,000美元及39,000美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該等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期／年初與期／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3年6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2023年6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	(660)	(6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	(1)	(660)	(661)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	—	1,116,704	—	—	1,116,704
已宣派股息	—	(260,000)	—	—	(260,0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5)	(3,803)	(3,828)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	856,704	(26)	(4,463)	852,215

* *金額不足500美元。*

(b) 股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經剔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的股本總額。貴公司於2024年6月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後，於2024年9月30日的股本指貴公司的股本。

(i) 於2021年3月29日，GAI的當時股東(即Nanshan Aluminium Singapore Co. Pte. Ltd.(「**NAS**」)及Redstone Alumina International Pte. Ltd.(「**Redstone**」))按其現有持股比例向GAI注資，並將GAI的已發行股本由514,109,000美元增至704,460,000美元。

(ii) 於2023年8月1日，NAS及Redstone按其現有持股比例進一步向GAI注資，並將GAI的已發行股本由704,460,000美元增至786,173,000美元。

(iii) 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之日，一(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NAIHL**」，由NAS直接全資擁有)。

於2024年6月14日，當時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於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拆細完成後，貴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4年6月18日，貴公司向NAIHL發行69,690,891股股份，代價由NAS向貴公司附屬公司轉讓GAI的95%股權結算。

於2024年6月19日，貴公司向Redstone發行3,720,573股股份，代價由Redstone向貴公司附屬公司轉讓GAI的5%股權結算。

於2024年7月11日，貴公司向Press Metal發行25,588,536股股份，代價由Press Metal向貴公司附屬公司轉讓BAI的25%股權結算。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代價與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根據貴公司董事於2024年9月22日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於宣派時自其股份溢價向屆時現有股東宣派股息260,000,000美元。

(d) 股息

於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旗下公司宣派的股息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AI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	37,970	37,970	100,336
GAI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	18,050	18,050	66,736
GAI宣派的股息*(附註(i))*	—	—	950	950	—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 *(附註(ii))*	—	—	—	—	260,000

附註：

(i) 於2023年12月31日，GAI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950,000美元已確認為應付股息(已於2024年1月派付)。

(ii) 於2024年9月30日，貴公司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260,000,000美元已確認為應付股息(預期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結清)。

(e) 儲備特性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 BAI股東的出資與其各自應佔BAI資產淨值的差額；(ii)重組產生的儲備，即自股東收取的代價與GAI股本之間的差額；及(iii)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代價與附屬公司按比例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ii)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將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引致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按附註2(r)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儲備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儲備指界定福利計劃根據經驗而調整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產生的除税後精算收益及虧損。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確保獲得成本合理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回報及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會於一般業務進程中產生信貸、資金流動性、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合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所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貸評級機構所指定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而言，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貴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甚微，且貴集團過往並無經歷重大實際虧損，因此貴集團因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並無提供將令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受各客戶的單獨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影響。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分別54%、100%、68%及69%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分別100%、100%、100%及100%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為管理信貸風險，貴集團透過持續審查客戶的信貸記錄來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採取跟進行動。

貴集團對所有客戶單獨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歷史及目前的付款責任，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賬目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票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到期。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計算由具備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經驗的獨立專家(「**估值師**」)進行。虧損撥備估算會考慮違約概率及其相應收回率，並會參考債務人所在行業的信貸風險敞口及考慮前瞻性資料。

下表提供貴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2.87%	15,128	(434)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3.28%	11,873	(390)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1.76%	63,708	(1,120)

	於2024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1.50%	46,237	(695)

於營業紀錄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期初	—	434	390	1,120
減值虧損已確認／(撥回)	432	(3)	729	(425)
匯兑調整	2	(41)	1	—
於年／期末	434	390	1,120	695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各個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參與銀行的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在借款超過一定預定權限的情況下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及易於變現有價證券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已承諾融資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載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基準為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貴集團可能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內	2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409	—	—	—	16,409	16,4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612	—	—	—	100,612	100,612

	於2022年12月31日					
	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內	2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647	—	—	—	11,647	11,6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096	—	—	—	188,096	188,096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內	2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607	—	—	—	35,607	35,6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898	—	—	—	112,898	112,898

	於2024年9月30日					
	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2年內	2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836	—	—	—	32,836	32,8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7,456	—	—	—	387,456	387,456
租賃負債	138	115	—	—	253	246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由於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為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貴集團通常使用外匯合約來管理與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相關的外匯風險。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細載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敞口。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以美元列示，並以年／期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呈列的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包括在內。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新加坡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07	94,927	68
貿易應收款項	—	14,871	—
貿易應付款項	(254)	(327)	—
其他應付款項	(38,449)	(184)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3,104	109,287	68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新加坡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9	14,633	59
貿易應收款項	—	11,65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	2	—
貿易應付款項	(1,262)	(1,069)	—
其他應付款項	(74,045)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68,777)	25,219	59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新加坡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5	47,463	126
貿易應收款項	—	62,509	—
貿易應付款項	(325)	(594)	—
其他應付款項	(47,835)	(92)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41,585)	109,286	126

	於2024年9月30日		
	人民幣	美元	新加坡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34	181,033	77
貿易應收款項	—	13,812	—
貿易應付款項	(233)	(396)	—
其他應付款項	(23,826)	(1,241)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18,475	193,208	77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與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重大風險敞口相關的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產生的即時變動。

	於2021年12月31日	
	外匯匯率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
		千美元
人民幣	5%	155
	(5%)	(155)
美元	5%	5,464
	(5%)	(5,464)
新加坡元	5%	3
	(5%)	(3)

	於2022年12月31日	
	外匯匯率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
		千美元
人民幣	5%	(3,439)
	(5%)	3,439
美元	5%	1,261
	(5%)	(1,261)
新加坡元	5%	3
	(5%)	(3)

	於2023年12月31日	
	外匯匯率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
		千美元
人民幣	5%	(2,079)
	(5%)	2,079
美元	5%	5,464
	(5%)	(5,464)
新加坡元	5%	6
	(5%)	(6)

	於2024年9月30日	
	外匯匯率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
		千美元
人民幣	5%	924
	(5%)	(924)
美元	5%	9,660
	(5%)	(9,660)
新加坡元	5%	4
	(5%)	(4)

(e)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產品價格受有關產品的國際及國內市價以及全球供需變動影響。商品之國際及國內市價以及其供需波動均並非貴公司所能控制。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貴集團的收益及全面收益。貴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

(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層級1估值： 僅使用層級1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層級2估值： 使用層級2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層級1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層級3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層級2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其他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75	3,884

層級2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通過折現合約遠期價格與當前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釐定。所使用的折現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相關政府收益率曲線加上充足的固定信貸息差計算得出。

(ii) 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25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	307,069	109,559	118,360	300,348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於營業紀錄期間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NAS	中間控股公司
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鋁業**」）*	中間控股公司
煙台錦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錦泰**」）*	南山鋁業的附屬公司
山東南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南山國際旅行社**」）*	最終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Press Metal	對BAI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直至2024年7月10日）／對貴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自2024年7月11日起）
Santony先生	BAI的董事
George Santos先生	Santony先生的近親
PT. Mahkota Karya Utama（「**MKU**」）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Sanmas Mekar Abadi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Kapuas Bara Mineral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Bintangar Maju Abadi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Bintan Tayan Mineral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Bintan Bangun Kary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Bukit Batu Muli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Cahaya Kota Nusantar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CV PELITA ALAM SEMEST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CV Galang Batang Prim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Foxy Energi Alam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Indo Aluvium Permat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Solid Surya Sejahter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Solid Tambang Indonesi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Solid Beton Indonesi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Solid Pelayaran Indonesi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Solid Green Technology Indonesi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PT. Solid Nusantara Indonesia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 *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均為中文。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48	427	447	356	529
退休計劃供款	24	26	29	22	24
	372	453	476	378	553

薪酬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購買鋁土礦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29,926	50,650	21,748	21,941	11,848
購買其他原材料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584	1,934	2,740	2,065	2,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24,467	6,622	3,474	2,184	15,948
—錦泰	62,865	55,249	9,535	7,253	6,712
購買服務					
—南山鋁業	10,376	11,538	12,019	8,325	6,256
—南山國際旅行社	—	95	549	388	577
購買租賃土地					
—George Santos先生	1,635	—	—	—	—
—Santony先生	—	—	1,090	1,100	—
—MKU	—	—	334	337	—
採購服務費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2,422	3,891	9,375	5,489	4,078
作為採購代理支付及收取原材料及服務費用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61,208	128,631	166,733	118,165	94,346
銷售氧化鋁及廢料					
—Press Metal	126,714	248,965	318,880	223,563	364,680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	—	448	—	—
關聯方所得款項					
—NAS	400	700	1,359	682	12,145
—南山鋁業	—	—	—	—	222
償還關聯方款項					
—NAS	132	1,083	2,202	2,210	5,392
—南山鋁業	—	—	—	—	222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				
—Press Metal	8,112	—	20,169	32,0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21,406	259	7,868	1,704
貿易應付款項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15,559	9,011	17,153	11,4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南山鋁業	—	10,057	—	—
—錦泰	13,112	25,183	15,604	9,065
—由Santony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9,669	8,763	8,104	8,065
非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NAS	—	—	5,500	5,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NAS	79,760	79,377	907	7,661
—南山鋁業	—	—	—	—
—Press Metal	296	296	—	—

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預計將於上市後結清。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20,000,000美元及35,000,000美元的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並由貴集團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安排將於上市後終止。

(e)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4年9月30日的貴公司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員會。

27 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獲採納。此等修訂包括下列各項可能與貴集團相關之準則。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確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預期將於初步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採納此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8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a) 於2024年12月20日，BAI宣派股息304,724,000美元，其中7,009,000美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該等股息將於上市後派付。

(b) 於2025年3月10日，貴公司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別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至500,000,000股。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並無就2024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中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於下文載列，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9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出於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地反映全球發售於2024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3][4]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26.60港元計算..	1,172,277	290,168	1,462,445	2.49	19.32
按發售價每股31.50港元計算..	1,172,277	344,128	1,516,405	2.58	20.03

附註：

(1)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i)扣除無形資產5,039,000美元；及(ii)自於2024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總權益1,177,200,000美元中調整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116,000美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後得出。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26.6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31.5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及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88,235,300股股份計算，當中已扣除本集團已支付或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營業紀錄期間自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並以緊隨按一比五基準進行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88,235,3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均按2025年3月10日通行匯率1.0000美元兌7.7713港元兌換自或兌換成港元(「**港元**」)。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已由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進行估值。上述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未計及本集團物業權益重估產生的盈餘約188,159,000美元。由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故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亦不會於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則額外年度折舊約6,272,000美元將自未來期間的利潤中扣除。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於2024年12月20日宣派股息304,724,000美元，其中7,009,000美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該等股息於2024年9月30日宣派，則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7,009,000美元，而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0.01美元(相當於0.09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收自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刊發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KPMG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乃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中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普通股的建議發售(「**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要求，該守則乃立足於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4年9月30日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吾等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而進行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程序，故不應視有關程序已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以此為依據。

吾等不會就來自發行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17日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2024年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以及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2024年初步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投資者應謹記，本附錄二B所載2024年初步財務資料或會作出調整。*

2024年初步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美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20,668	677,785
銷售成本		(503,978)	(480,117)
毛利		516,690	197,668
其他收入淨額	*4*	17,047	11,485
銷售開支		(5,489)	(3,193)
行政開支		(28,246)	(18,140)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708	(729)
經營利潤		500,710	187,091
財務成本	*5(a)*	(6)	(2)
稅前利潤	*5*	500,704	187,089
所得稅	*6(a)*	(43,295)	(13,564)
年內利潤		457,409	173,52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01,812	122,665
非控股權益		55,597	50,860
年內利潤		457,409	173,52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美元)*	*7*	0.94	0.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年內利潤	457,409	173,5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163)	(29)
—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474	1
已或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71,914)	17,6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1,603)	17,5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85,806	191,10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52,657	135,219
非控股權益	33,149	55,8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85,806	191,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9,020	869,594
使用權資產		50,932	52,698
無形資產		4,606	5,3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0,742	2,175
		1,075,300	929,817
流動資產			
存貨		99,619	129,881
貿易應收款項	*8*	41,006	62,5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6,246	60,820
其他金融資產		—	175
受限制存款		4,316	3,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152	251,561
		645,339	508,1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7,891	35,607
合約負債		495	—
租賃負債		13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362,062	112,898
界定福利責任		21	20
其他金融負債		1,820	—
即期稅項		14,732	108
		397,155	148,633
流動資產淨值		248,184	359,5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3,484	1,289,329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0	—
界定福利責任		318	57
遞延稅項負債		28,726	19,632
		29,124	19,689
資產淨值		1,294,360	1,269,6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786,173
儲備		1,264,225	132,62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264,225	918,798
非控股權益		30,135	350,842
總權益		1,294,360	1,269,640

* 結餘指少於500美元的金額。

2024年初步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以下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從未開展任何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經修訂及新訂準則或詮釋。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13。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透過Global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Pte. Ltd.(「**GAI**」)及其附屬公司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BAI**」)開展。

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4年6月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主要涉及加入若干新成立且並無實質業務運營的實體，作為GAI的新控股公司。重組前後，本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作為GAI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整個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考慮到成立的相關日期(如適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全數對銷。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氧化鋁(包括氫氧化鋁)的生產與銷售。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氧化鋁	1,020,668	677,785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之計，由於現有銷售合約項下履約責任的原始期限預計為一年或以下，故並無披露該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客戶註冊成立地點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4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地理區域		
馬來西亞	485,918	318,880
香港	408,637	223,542
新加坡	90,154	55,108
印尼	33,215	—
韓國	2,744	2,177
中國內地	—	67,461
瑞士	—	10,617
	1,020,668	**677,785**

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印尼。

4　其他收入淨額

	2024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350	8,405
外匯收益淨額	6,458	2,546
銷售廢料所得收益	688	5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收益	(1,928)	251
其他	479	(301)
	17,047	11,485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2024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界定福利責任的利息	3	2
租賃負債的利息	3	—
	6	2

(b) 員工成本

	附註	2024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729	21,27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	2,026	1,246
就界定福利責任確認的開支		118	25
		39,873	22,542

附註：

(i) 根據印尼法律法規的規定，印尼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為所有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的全部養老金義務。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對實際的養老金支付或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義務。

(c) 其他項目

	2024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年度審核服務	333	—
—其他服務*(附註(i))*	1,323	—
	1,656	—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676	389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94	49,208
—使用權資產	2,151	2,146
	59,645	51,354
上市開支	4,984	625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708	(729)
存貨成本*(附註(ii))*	503,978	480,117

附註：

(i) 其他服務包括1,323,000美元(2023年：零)，其亦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上市開支內。

(ii) 存貨成本包括89,001,000美元(2023年：82,492,000美元)，與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該等金額亦已就各類開支計入上文或附註4(b)中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24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	871	108
—預扣稅	33,330	2,741
	34,201	2,849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9,094	10,715
	43,295	13,564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2024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500,704	187,089
按相關國家利潤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867	154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	2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48)
境外所得收入的預扣稅	33,330	2,741
境外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	9,094	10,715
實際稅項開支	43,295	13,564

附註：

(i)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賺取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須按法定稅率17%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ii)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印尼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印尼賺取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須按法定稅率22%繳納印尼企業所得稅(「**印尼企業所得稅**」)。2021年，本公司於印尼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AI已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享有印尼企業所得稅豁免，包括自2021年開始至2040年的20個年度免徵印尼企業所得稅，以及自2041年至2042年正常稅率減半。

(iii) 集團實體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401,812,000美元(2023年：122,665,000美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或視為將予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於2024年6月成為GAI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透過GAI及其附屬公司BAI進行。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被視為於重組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自2023年1月1日已發生，按重組所設定的換股比率釐定。

此外，於2025年3月10日，每股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5股股份。據此，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於整個呈列期間就該股份拆細的影響追溯調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4年	**2023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74,411	66,677
已發行或視為將予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10,662	3,223
股份拆細的影響	340,292	279,598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5,365	349,498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關聯方	35	20,169
—第三方	41,345	43,539
	41,380	63,708
減：虧損撥備	(374)	(1,120)
	41,006	62,588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41,006	62,588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票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到期。

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29,059	45,677
可收回增值稅	15,476	8,9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	5,500
將予資本化的上市開支*(附註(i))*	693	83
其他	1,017	610
	46,246	60,820
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 購買租賃土地	1,757	1,82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85	350
	50,742	2,175

附註：

(i)　結餘將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轉至權益內的股份溢價賬。

10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關聯方	6,767	17,153
第三方	11,124	18,454
	17,891	35,607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7,891	35,607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	—	907
應付股息	267,058	9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3,302	106,208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6,601	2,572
應付税金及附加	1,203	854
其他	3,898	1,407
	362,062	112,898

附註：

(i)　應付關聯方結餘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結餘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

12 股息

(a) 本公司於年內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2024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宣派股息	260,000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260,000,000美元已確認為應付股息，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結清。

(b) 年內宣派予附屬公司股東的利潤分配：

	2024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AI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100,336	37,970
BAI宣派的股息*（附註(i)）*	304,724	—
GAI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66,736	18,050
GAI宣派的股息*（附註(ii)）*	—	950

附註：

(i) 於2024年12月31日，BAI已宣派股息304,724,000美元已確認為應付股息，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

(ii) 於2023年12月31日，GAI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950,000美元已確認為應付股息，已於2024年1月派付。

13 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獲採納。此等修訂包括下列各項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兑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確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預期將於初步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採納此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東南亞一家氧化鋁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設計產能計，本集團在印尼及東南亞排名第一，按實際產量計，本集團在東南亞氧化鋁市場上排名第二，且佔東南亞氧化鋁行業34.9%的市場份額。我們於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商業化生產，自2021年7月起錄得收益。

我們的生產設施均位於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項下的氧化鋁生產設施目前處於運行狀態，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兩百萬噸，全部由我們的集中控制平台指揮。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已開始建設，預期首個一百萬噸氧化鋁年產量及第二個一百萬噸氧化鋁年產量的生產運營將分別於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下半年開始。

我們已與Press Metal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鑒於我們與其訂立的承購安排，Press Metal佔本公司所產氧化鋁銷售的重大比例。我們已與Press Metal建立互惠關係。依憑強大且穩定的買方，我們能夠確保及鎖定我們的重大部分產能。因而，我們相信Press Metal能從可靠且穩定的高品質氧化鋁供應中獲益，這對於其自身營運及整體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我們相信該等策略將加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並使我們抓住更多的業務機遇：

- 在市場需求激增的同時提高產能，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
- 通過資源整合、促進合作及創新，以及優化流程，我們的目標是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增強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
- 持續吸引、培養及激勵人才，以打造全球領先的生產及管理團隊。
- 增加ESG投入，打造百年長青基業，樹立可持續發展標杆。

自2024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整體上持續增長，且盡我們所知所悉，(i)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及／或所處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各年經營業績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677.8百萬美元增加50.6%至2024財年的1,020.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氧化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分別增加約13.4%及32.8%。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年的480.1百萬美元略微增加5.0%至2024財年的504.0百萬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197.7百萬美元大幅增加161.4%至2024財年的516.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亦由2023財年的29.2%大幅增至2024財年的50.6%，主要是由於我們氧化鋁的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的每噸356美元增至2024財年的每噸473美元，其增幅超過銷售成本的增幅。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3財年的11.5百萬美元增加48.4%至2024財年的17.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a)外匯收益淨額增加3.9百萬美元，及(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即本集團於銀行的活期存款)增加2.9百萬美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財年的3.2百萬美元增至2024財年的5.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銷量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的18.1百萬美元增至2024財年的28.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以及薪金及津貼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3財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0.7百萬美元，而於2024財年確認有關減值虧損撥回0.7百萬美元。該撥回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導致減值虧損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年的13.6百萬美元增至2024財年的43.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就GAI的股息分派產生預扣稅及就BAI未分派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財年的173.5百萬美元增至2024財年的457.4百萬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廠房及機械、(iii)傢私及裝置、(iv)汽車；及(v)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869.6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969.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開發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產生資本開支。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為生產氧化鋁而採購的鋁土礦、煤炭和液碱；(ii)在製品，包括半成品；及(iii)製成品，包括待售予客戶的氧化鋁。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129.9百萬美元減少23.3%至2024年12月31日的99.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財年耗用原材料進行生產，再加上我們於2024財年放緩了鋁土礦的採購，以期利用我們於2023財年儲備的存貨來控制我們的存貨。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於印尼用作生產基地的租賃土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52.7百萬美元略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50.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產生的折舊費用及負匯兑調整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業務營運所使用的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5.4百萬美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4.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攤銷影響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印尼盾或美元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251.6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454.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我們從經營中產生現金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62.6百萬美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41.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進行結算。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購買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ii)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iv)可收回增值稅；(v)應收關聯方款項；(vi)將予資本化的上市開支；及(vii)其他。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2023年12月31日的63.0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97.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購買與建設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35.6百萬美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17.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行結算。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尚未交付的產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及0.5百萬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ii)應付股息。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3年12月31日的112.9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362.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付股息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29,881	99,619
貿易應收款項	62,588	41,0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820	46,246
其他金融資產	175	—
受限制存款	3,120	4,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561	454,152
	508,145	645,3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5,607	17,891
合約負債	—	495
租賃負債	—	1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898	362,062
界定福利責任	20	21
其他金融負債	—	1,820
即期稅項	108	14,732
	148,633	397,155
流動資產淨值	**359,512**	**248,18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359.5百萬美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8.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49.2百萬美元；(ii)存貨減少30.3百萬美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21.6百萬美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02.6百萬美元所抵銷。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i)應付關聯方款項；及(ii)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總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	—	80
流動部分		
應付關聯方款項	907	—
租賃負債	—	134
總計	**907**	**214**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利潤率：		
毛利率[1]	29.2%	50.6%
淨利潤率[2]	25.6%	44.8%
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3]	13.7%	35.3%
總資產回報率[4]	12.1%	26.6%
流動資金：		
速動比率*(倍)*[5]	2.54	1.37
流動比率*(倍)*[6]	3.42	1.62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內的毛利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的純利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的純利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4)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的純利除以相關日期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5) 速動比率指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6) 流動比率指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3財年的13.7%增至2024財年的35.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淨利潤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3財年的12.1%增至2024財年的26.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淨利潤增加。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2.54倍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7倍，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其增幅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幅。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3.42倍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1.62倍，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其增幅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幅。

關於市場風險的披露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風險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該期間不適用於我們。上市後，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所披露者外，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我們的初步財務資料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將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2024年初步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核對一致，核對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此開展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故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並無就2024年初步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此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印尼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物業權益於2024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的定義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由於該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性質及其所處的特定位置，不大可能輕易獲得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銷售個案。因此，已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以成本法對其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其現代等同資產替代一項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現有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重置(重建)裝修工程的目前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於吾等的估值中，其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項目或發展項目，且假設該等綜合項目或發展項目不會拆散地交易。

對於物業的土地部分，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就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抵押或欠款，以及就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性質的支出。

吾等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頗為依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各種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包括土地證書及建築許可證，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印尼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貴公司印尼法律顧問Persekutuan Perdata EY Law Indonesia就印尼物業權益的有效性出具的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物業以核實有關面積是否真確，惟吾等假設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於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由Agus Prianto先生及譚如芊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至22日進行，並由Muhammad Iqbal先生於2024年12月9日至10日再次進行實地視察。Agus Prianto先生及Muhammad Iqbal先生均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的註冊估值師及印度尼西亞估值師協會(MAPPI)的會員，在印尼各種物業的估值方面各擁有超過15年及超過7年經驗。譚如芊女士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見習測量師且在香港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4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已向貴集團尋求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瞞報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述的所有金額均以印尼盾計值。

下文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以供閣下垂注。

此　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25年3月17日

---

*附註：*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有32年經驗及於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有30年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12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印尼盾
位於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Kepulauan Riau, Indonesia的工業園區.....	該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209,292.23 sq.m.的141幢樓宇，以及於2017年至2024年期間分階段竣工的附屬構築物。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生產設施、辦公室、酒店、商業綜合樓、食堂及員工宿舍。 附屬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河道、水壩、圍牆、倉儲設施、倉庫、儲罐、煙囪及碼頭設施。 於估值日期，部分物業尚在建設中，計劃於2025年竣工。竣工後，其總建築面積將約為4,417,382 sq.m.。據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在建工程(「**在建工程**」)的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5,144,024,633,528印尼盾，其中截至估值日期已產生約2,234,227,750,048印尼盾。 該物業位於民丹島區。民丹島位於印尼廖內群島。 該物業所在地區為工業區，擁有一些大型工廠綜合體。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根據SHGB及SKPPT授予貴集團。(請參閱下文附註2至附註4)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輔助用途。	14,042,400,000,000 貴集團應佔97.7%權益： 13,719,424,800,000

附註：

1.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PT. BAI**」)為貴公司擁有97.7%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民丹區土地辦公室主任於2015年至2021年期間簽發的4份國有土地(即政府擁有的土地)的「建築權土地證書(Sertifikat Hak Guna Bangunan)」或SHGB —(建築權證)，授予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總地盤面積約1,959,254 sq.m.，該物業的業權詳情如下：

序號	文件	地址	土地面積 (sq.m.)	使用期限	產權負擔詳情
1	以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名義發出的日期為2017年10月6日的建築權證(編號為00140)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Kepulauan Riau	791,200	2045年8月25日	不適用
2	以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名義發出的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建築權證(編號為00134)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Kepulauan Riau	1,060,444	2045年9月8日	不適用
3	以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名義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建築權證(編號為00150)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Kepulauan Riau	19,310	2051年3月16日	不適用
4	以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名義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8月2日的建築權證(編號為00153).....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Kepulauan Riau	88,300	2051年7月26日	不適用

3. 根據162份「土地轉讓和使用權證明書(Surat Keterangan Pengoperan dan Penguasaan Tanah)」或SKPPT —(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Gunung Kijang村長及Gunung Kijang區區長於2017年至2023年期間認可的傳統土地控制權文件)，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擁有總地盤面積約2,484,688 sq.m.的多幅土地的土地控制權，該物業的詳情如下：

序號	文件	地址	土地面積 (sq.m.)
1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土地(零星)實體控制權聲明(註冊編號為112/SPPPBT/DGK/IX/2020)	Kp. Tg. Tangkap, RT 006 RW 003,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16,515
2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土地(零星)實體控制權聲明(註冊編號為113/SPPPBT/DGK/IX/2020)	Kp. Tg. Tangkap, RT 006 RW 003,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18,750

序號	文件	地址	土地面積 (sq.m.)
3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6月7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231/SKPPT/GKJ/VI/2017)	Kp. Tg. Tangkap, RT 006 RW 003,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4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6月7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235/SKPPT/GKJ/VI/2017)	Kp. Tg. Tangkap, RT 006 RW 003,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8,250
5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330/SKPPT/GKJ/VII/2017)	Kp. Tg. Tangkap, RT 006 RW 003,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11,996
6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331/SKPPT/GKJ/VII/2017)	Kp. Tg. Tangkap, RT 006 RW 003,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10,000
7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337/SKPPT/GKJ/VII/2017)	Kp. Tg. Tangkap, RT 006 RW 003,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8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340/SKPPT/GKJ/VII/2017)	Kp. Tg. Tangkap, RT 006 RW 003,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9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345/SKPPT/GKJ/VII/2017)	Kp. Tg. Tangkap, RT 006 RW 003,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0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349/SKPPT/GKJ/VII/2017)	Kp. Tg. Tangkap, RT 006 RW 003,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1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350/SKPPT/GKJ/VII/2017)	Kp. Tg. Tangkap, RT 006 RW 003,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19,100

序號	文件	地址	土地面積 (sq.m.)
12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351/SKPPT/GKJ/VII/2017)	Kp. Tg. Tangkap, RT 006 RW 003,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3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352/SKPPT/GKJ/VII/2017)	Kp. Tg. Tangkap, RT 006 RW 003,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4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394/SKPPT/GKJ/VII/2017)	Kp. Galang Batang, RT 008 RW 0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6,449
15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399/SKPPT/GKJ/VII/2017)	Kp. Galang Batang, RT 008 RW 0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5,000
16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410/SKPPT/GKJ/VII/2017)	Kp. Galang Batang, RT 008 RW 0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18,700
17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429/SKPPT/GKJ/VII/2017)	Kp. Galang Batang, RT 008 RW 0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9,700
18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446/SKPPT/GKJ/VII/2017)	Kp. Galang Batang, RT 008 RW 0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16,969
19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455/SKPPT/GKJ/VII/2017)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20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456/SKPPT/GKJ/VII/2017)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589

序號	文件	地址	土地面積 (sq.m.)
21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457/SKPPT/GKJ/VII/2017)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22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458/SKPPT/GKJ/VII/2017)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23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459/SKPPT/GKJ/VII/2017)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757
24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461/SKPPT/GKJ/VII/2017)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25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462/SKPPT/GKJ/VII/2017)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869
26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463/SKPPT/GKJ/VII/2017)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27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464/SKPPT/GKJ/VII/2017)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28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467/SKPPT/GKJ/VII/2017)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29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468/SKPPT/GKJ/VII/2017)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10,125

序號	文件	地址	土地面積 (sq.m.)
30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471/SKPPT/GKJ/VII/2017)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31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473/SKPPT/GKJ/VII/2017)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8,393
32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475/SKPPT/GKJ/VII/2017)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9,000
33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476/SKPPT/GKJ/VII/2017)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981
34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479/SKPPT/GKJ/VII/2017)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19,906
35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482/SKPPT/GKJ/VII/2017)	Kp. Gl. Batang, RT 04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20,000
36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483/SKPPT/GKJ/VII/2017)	Kp. Gl. Batang, RT 010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20,000
37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484/SKPPT/GKJ/VII/2017)	Kp. Gl. Batang, RT 010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20,000
38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533/SKPPT/GKJ/VII/2017)	Kp. Gl. Batang, RT 010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20,000

序號	文件	地址	土地面積 (sq.m.)
39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534/SKPPT/GKJ/VII/2017)	Kp. Gl. Batang, RT 010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20,000
40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535/SKPPT/GKJ/VII/2017)	Kp. Gl. Batang, RT 010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20,000
41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536/SKPPT/GKJ/VII/2017)	Kp. Gl. Batang, RT 010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20,000
42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693/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20,000
43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695/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19,812
44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697/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20,000
45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698/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20,000
46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00/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20,000
47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02/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20,000

序號	文件	地址	土地面積 (sq.m.)
48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03/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5,543
49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04/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11,640
50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06/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4,255.119
51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07/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2,071
52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09/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19,400
53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10/SKPPT/GKJ/VII/2017)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4,741
54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11/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13,000
55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12/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20,000
56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13/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20,000

序號	文件	地址	土地面積 (sq.m.)
57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14/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20,000
58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15/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9,210
59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16/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18,006
60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17/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7,400
61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19/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7,418
62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20/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1,500
63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21/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20,000
64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22/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20,000
65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23/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4,000

序號	文件	地址	土地面積 (sq.m.)
66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24/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20,000
67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27/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19,150
68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28/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11,196
69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30/SKPPT/GKJ/VII/2017)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10,133
70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34/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18,854
71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35/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8,517
72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36/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19,716
73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38/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14,250
74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39/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20,228

序號	文件	地址	土地面積 (sq.m.)
75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742/SKPPT/GKJ/VII/2017)	Kp. GI. Batang, RT 04 RW 02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17,133
76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87/SKPPT/GKJ/XI/2022)	Kp. Masiran, RT 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amatan Gunung Kijang, Kabupaten Bintan	20,000
77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43/SKPPT/GKJ/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8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78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49/SKPPT/GKJ/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10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79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52/SKPPT/GKJ/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8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19,649
80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57/SKPPT/GKJ/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10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81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59/SKPPT/GKJ/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82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60/SKPPT/GKJ/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8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3,025
83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63/SKPPT/GKJ/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5,813

序號	文件	地址	土地面積 (sq.m.)
84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67/GR-DGK/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10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85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68/GR-DGK/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10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86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69/GR-DGK/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10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87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82/GR-DGK/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8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88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3年1月25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07/GR-DGK/I/2023)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14,721
89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17/SKPPT/GKJ/III/2023)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90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18/SKPPT/GKJ/III/2023)	Kp. Galang Batang, RT 010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91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19/SKPPT/GKJ/III/2023)	Kp. Galang Batang, RT 010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18,321
92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55/GR-DGK/III/2020)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12,374

序號	文件	地址	土地面積 (sq.m.)
93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56/GR-DGK/III/2020)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938
94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68/GR-DGK/III/2020)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95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69/GR-DGK/III/2020)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10,000
96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71/GR-DGK/III/2020)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7,626
97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72/GR-DGK/III/2020)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7,875
98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75/GR-DGK/III/2020)	Kp. Galang Batang, RT 004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12,125
99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55/GR-DGK/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00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57/GR-DGK/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8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4,391
101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89/SKPPT/GKJ/XI/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序號	文件	地址	土地面積 (sq.m.)
102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61/GR-DGK/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03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62/GR-DGK/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7,753
104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63/GR-DGK/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3,191
105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64/GR-DGK/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8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1,927
106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65/GR-DGK/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8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376
107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66/GR-DGK/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8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300
108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80/GR-DGK/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8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5,000
109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81/GR-DGK/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8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4,410
110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83/GR-DGK/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8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1,200

序號	文件	地址	土地面積 (sq.m.)
111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84/GR-DGK/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8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640
112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86/GR-DGK/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8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300
113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87/GR-DGK/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8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795
114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89/GR-DGK/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8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3,508
115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211/GR-DGK/XII/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16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212/GR-DGK/XII/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17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214/GR-DGK/XII/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18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216/GR-DGK/XII/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19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217/GR-DGK/XII/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序號	文件	地址	土地面積 (sq.m.)
120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218/GR-DGK/XII/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21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219/GR-DGK/XII/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22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220/GR-DGK/XII/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14,000
123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221/GR-DGK/XII/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24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222/GR-DGK/XII/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25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223/GR-DGK/XII/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26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224/GR-DGK/XII/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27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225/GR-DGK/XII/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28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226/GR-DGK/XII/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5,534

序號	文件	地址	土地面積 (sq.m.)
129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227/GR-DGK/XII/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30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228/GR-DGK/XII/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31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229/GR-DGK/XII/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32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230/GR-DGK/XII/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33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231/GR-DGK/XII/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34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48/SKPPT/GKJ/X/2022)	Kp. Kebun Dalam,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14,682
135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86/SKPPT/GKJ/XI/2022).....	Kp. Masiran,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36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53/GR-DGK/III/2020)	Kp. Masiran,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37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54/GR-DGK/III/2020)	Kp. Masiran,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序號	文件	地址	土地面積 (sq.m.)
138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58/GR-DGK/III/2020)	Kp. Masiran,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39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59/GR-DGK/III/2020)	Kp. Masiran,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40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60/GR-DGK/III/2020)	Kp. Masiran,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41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61/GR-DGK/III/2020)	Kp. Masiran,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42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62/GR-DGK/III/2020)	Kp. Masiran,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43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63/GR-DGK/III/2020)	Kp. Masiran,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44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64/GR-DGK/III/2020)	Kp. Masiran,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45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65/GR-DGK/III/2020)	Kp. Masiran,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46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66/GR-DGK/III/2020)	Kp. Masiran,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序號	文件	地址	土地面積 (sq.m.)
147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67/GR-DGK/III/2020)	Kp. Masiran,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48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70/GR-DGK/III/2020)	Kp. Masiran,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49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73/GR-DGK/III/2020)	Kp. Masiran,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50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74/GR-DGK/III/2020)	Kp. Masiran,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51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76/GR-DGK/III/2020)	Kp. Masiran,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52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77/GR-DGK/III/2020)	Kp. Masiran,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67
153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79/GR-DGK/III/2020)	Kp. Masiran,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10,000
154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80/GR-DGK/III/2020)	Kp. Masiran,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55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81/GR-DGK/III/2020)	Kp. Masiran,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10,543

序號	文件	地址	土地面積 (sq.m.)
156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083/GR-DGK/III/2020)	Kp. Masiran, RT 007 RW 02,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Kab. Bintan	20,000
157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41/SKPPT/GKJ/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6/03 Desa Gunung Kijang, Bintan	18,382
158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58/GR-DGK/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6/03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20,000
159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59/GR-DGK/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6/03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20,000
160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160/GR-DGK/X/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6/03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20,000
161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213/GR-DGK/XII/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6/03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20,000
162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項下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的土地轉讓及控制函件(註冊編號為215/GR-DGK/XII/2022)	Kp Galang Batang, RT 06/03 Desa Gunung Kijang, Kec Gunung Kijang	20,000

4. 根據貴公司印尼法律顧問Persekutuan Perdata EY Law Indonesia出具的法律意見，SKPPT為村長及區長認可的傳統土地轉讓文件。儘管SKPPT確可證明個人對一幅土地的所有權，但須注意，其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不能被視為對土地的合法權利，亦不能用作抵押，因其並非由官方國家土地機構簽發。法律意見進一步載明，根據印尼土地法的法律法規，PT. BAI有權將其SKPPT狀態變更為SHGB。法律意見認為，據其所知，PT. BAI申請SHGB應該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或阻礙。

5. 根據民丹行政區政府(建於PT BAI擁有的土地上，SHGB編號為00134)簽發的17份建築許可證(Izin Mendirikan Bangunan或「IMB」及Persetujuan Bangunan Gedung或「PBG」)，PT. BAI獲得興建新樓宇的許可證，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建築功能	建築面積 (sq.m.)
1	34/PI-PU 01/346/DPMPTSP/2021....	2021年6月14日	燃煤發電廠大樓	52,501.00
2	39/PI-PU 01/346/DPMPTSP/2021....	2021年6月30日	氧化鋁生產廠房	12,176.65
3	PBG-210104-05072024-01.....	2024年8月6日	13間宿舍單位	61,385.35
4	PBG-210104-05072024-05.....	2024年8月6日	辦公樓	3,837.60
5	PBG-210104-05072024-09.....	2024年8月6日	水庫抽水站	665.00
6	PBG-210104-05072024-13.....	2024年8月6日	1號、2號及3號中轉站	2,195.74
7	PBG-210104-05072024-02.....	2024年8月6日	商業綜合樓	11,275.48
8	PBG-210104-05072024-06.....	2024年8月6日	零配件倉儲中心	9,477.17
9	PBG-210104-05072024-10.....	2024年8月6日	水庫預處理區及加藥控制室	95.93
10	PBG-210104-05072024-14.....	2024年8月6日	水廠辦公樓、供水站及廢水處理站	1,147.04
11	PBG-210104-05072024-03.....	2024年8月6日	電力控制室	338.94
12	PBG-210104-05072024-07.....	2024年8月6日	消防站	1,378.36
13	PBG-210104-05072024-11.....	2024年8月6日	綜合辦公樓及35,000噸級主終端	1,239.62
14	PBG-210104-05072024-15.....	2024年8月6日	加工車間	1,901.30
15	PBG-210104-05072024-04.....	2024年8月6日	酒店(賓館)	8,077.50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建築功能	建築面積 (sq.m.)
16	PBG-210104-05072024-08.....	2024年8月6日	辦公樓及氣體加工廠	39,187.12
17	PBG-210104-05072024-12.....	2024年8月6日	10,000噸級主終端、移動機械倉庫及機櫃室	2,412.43

6. 根據民丹縣執政官簽發的17份適當功能建築物證書(Sertifikat Laik Fungsi或「SLF」)，該物業已竣工，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建築功能	建築面積 (sq.m.)
1	B/351/640/SLF/VI/2021	2021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燃煤發電廠大樓	52,501.00
2	B/361/640/SLF/VII/2021.....	2021年7月2日	2026年7月2日	低壓配電室、赤泥沉澱及洗滌配電室、消解及稀釋低壓配電室、中央實驗室、食堂及蒸發配電室	12,176.65
3	SK-SLF-210104-11112024-006 ...	2024年11月11日	2029年11月11日	13間宿舍單位	61,385.35
4	SK-SLF-210104-11112024-007 ...	2024年11月11日	2029年11月11日	商業綜合樓	11,275.48
5	SK-SLF-210104-11112024-008 ...	2024年11月11日	2029年11月11日	商業區電力控制室	338.94
6	SK-SLF-210104-11112024-009 ...	2024年11月11日	2029年11月11日	酒店賓館	8,077.50
7	SK-SLF-210104-11112024-010 ...	2024年11月11日	2029年11月11日	辦公樓	3,837.60
8	SK-SLF-210104-11112024-011 ...	2024年11月11日	2029年11月11日	零配件倉儲中心	9,477.17
9	SK-SLF-210104-11112024-012 ...	2024年11月11日	2029年11月11日	消防站	1,378.36
10	SK-SLF-210104-11112024-001 ...	2024年11月11日	2029年11月11日	辦公樓及氣體加工廠	39,187.12
11	SK-SLF-210104-11112024-013 ...	2024年11月11日	2029年11月11日	水庫抽水站	665.00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建築功能	建築面積 (sq.m.)
12	SK-SLF-210104-11112024-014 …	2024年11月11日	2029年11月11日	水庫預處理區及加藥控制室	95.93
13	SK-SLF-210104-11112024-002 …	2024年11月11日	2029年11月11日	綜合辦公樓及35,000噸級主終端	1,239.62
14	SK-SLF-210104-11112024-003 …	2024年11月11日	2029年11月11日	10,000噸級主終端、移動機械倉庫及機櫃室	2,412.43
15	SK-SLF-210104-11112024-015 …	2024年11月11日	2029年11月11日	1號、2號及3號中轉站	2,195.74
16	SK-SLF-210104-11112024-004 …	2024年11月11日	2029年11月11日	水廠辦公樓、供水站及廢水處理站	1,147.04
17	SK-SLF-210104-11112024-005 …	2024年11月11日	2029年11月11日	加工車間	1,901.30

7. 根據貴公司印尼法律顧問Persekutuan Perdata EY Law Indonesia出具的法律意見，印尼政府以Kemudahan Investasi Langsung Konstruksi（或「**KLIK**」）形式出台有關便利計劃。KLIK便利計劃在地區層面實施，據此，民丹縣執政官就出台KLIK便利計劃頒佈《2018年第48號民丹縣執政官條例》。該便利計劃基本允許所有符合資格的外國投資者在申請建築許可證的同時開始施工。此外，印尼政府不承認土地及物業垂直分離。實質上，實體對在土地上建造的所有物業的所有權將可證明其對該土地的所有權。由於PT. BAI持有SHGB，因而可證明其對建於地塊上的建築物的所有權。

8. 據貴公司告知，彼等現正為PT. BAI擁有的所有先前被指定為「傳統土地」或SKPPT的土地進行註冊。

9. 吾等已獲貴公司印尼法律顧問Persekutuan Perdata EY Law Indonesia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資料：

   a. PT. BAI對該物業的土地、不動產、建築物及構築物擁有合法有效的SHGB所有權，於擁有該物業時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債或其他擔保權益。根據日期為2025年2月3日的4份有條件土地買賣協議，由PT. BAI（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總地盤面積為644,489.9平方米的部分SHGB。該等協議已生效並具有法律效力，惟獲交易地塊的正式產權轉讓仍需待PT. BAI履行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而該等地塊目前仍由PT. BAI獨自擁有；

   b. 鑒於PT BAI已獲得SKPPT，可將其作為開始申請SHGB程序的基準。據吾等所知及假設PT BAI能夠符合所有規定，吾等認為PT BAI申請SHGB不存在任何法律限制或障礙；

   c. PT. BAI持有的所有不動產及所有其他物業、資產、建築物及構築物均為有效、合法且可強制執行；及

d. PT. BAI於印尼持有物業、資產、建築物或構築物的所有土地證書均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10. 據貴公司告知，於2015年至2024年間產生的總物業成本為12,745,131,338,596印尼盾。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他們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為豁免公司，因而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0日有條件採納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如果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除非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就該等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權、專有權利、條件或限制；

(iv) 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如此，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主要股東名冊還是股東分冊)可採用非清晰易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任何登記於主要股東名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轉移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並且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果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主要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果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根據上文所述，繳足股份的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不受所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以零代價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中並無關於附屬公司對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也可分期付清。如果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自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於其後及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退任董事應為自他們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但若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退任(除非他們私下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不得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受損失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董事將離職：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董事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和解；

(ee) 董事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高級行政職位，相關任期及相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但以此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在不損害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附帶董事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是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發行，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具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根據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但股份不得以面值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文所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該等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有關應付酬金期間之部分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如果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協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他們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以下各方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股份制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如果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放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於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a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負上或承擔責任；或

(bb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

(bb)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bb)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提供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續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如果出現同票情況，則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且該股東大會通告須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規定，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除會議主席可本著真誠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採取舉手表決方式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投一票，但如果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可舉手投一票。投票(不論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凡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部門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

獲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利，猶如該公司是個人股東，而就細則而言，若獲此授權的人士已出席任何大會，該公司即被視為已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如果本公司股東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如果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若允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如果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有關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交後2個月內舉行。如果遞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交要求人士償付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不論細則載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均可通過電話、電子方式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且參與該類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iv)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於報章刊登廣告而發出或送遞，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還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知。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項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補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v) 會議及獨立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vi)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其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其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產生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和公司法規定的或對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各項交易而言屬必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方，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然而，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寄發予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位人士；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

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及批准或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計。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該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從利潤中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批准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股份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該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他們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如果在存置股東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i)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同等分配；及

(ii)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將予分配，令損失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所持已繳或應已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

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果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總額轉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按溢價配發

及發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受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所限)；(d)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因發行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讓。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撥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果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提供財務資助符合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則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須被贖回。此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

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如果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買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視作註銷處理，惟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如果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就庫存股份投票，亦不得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利潤中派付。

不得向公司宣派或派付庫存股份的任何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少數股東的保障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提出呈請，而如果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代替清盤令)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開展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呈請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呈請股東投訴其未有達成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由呈請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如由公司本身購買)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指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

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產生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對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未獲存置，則不視為正式存置賬冊。

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得以下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24年1月12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是在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的通知屬於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會提供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供任何人士在繳付一定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和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但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他們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股東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主要股東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主要股東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相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相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豁免公司須確定其實益擁有人，並將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料提供予其企業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供應商**」)，由其於開曼群島存置實益所有權登記冊。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為(a)通過董事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的股份、表決權或合夥權益，(b)以其他方式對公司的管理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或(c)被確認為通過其他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的個人。實益所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可查閱，惟開曼群島政府未來可能會推出法規，允許公眾查閱。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豁免公司，可向其企業服務供應商提供其上市地位的詳細資料，作為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料的替代合規途徑。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可選擇該替代合規途徑而非存置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向法院提出呈請，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開展的指令、發出授權由呈請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指令。

如果公司(有限存續公司除外)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因無法償還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如果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時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惟對其清盤有利者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有關人士執行該職務，如果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如果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擬備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最後股東大會須於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的通知後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i)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申請批准的交易並無就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款，規定公司可以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任命重組人員，理由是該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支付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一致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該呈請可由公司的董事提出，而不需要股東的決議案或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明確權力。法院在審理此類呈請時，可(其中包括)作出任命重組人員的指令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指令。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通過經濟實質法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是開曼群島以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就不需要通過經濟實質法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1樓1101室。梁家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的規定。組織章程各項條文以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3年6月28日(即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NAIHL。

於2024年6月14日，當時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於完成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向NAIHL配發及發行69,690,891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NAIHL向本公司轉讓票據A。由於上述轉讓，本公司由NAIHL擁有100%權益。

於2024年6月19日，本公司向Redstone配發及發行3,720,573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Redstone向本公司轉讓票據B。由於上述轉讓，本公司分別由NAIHL及Redstone擁有約95%及5%權益。

於2024年7月11日，本公司向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25,588,536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向本公司轉讓票據C。由於上述轉讓，本公司分別由NAIHL、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及Redstone擁有約70.7%、25.6%及3.7%權益。

於2025年3月10日，當時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於完成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17.64706美元，分為588,235,3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25年3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更。

3. 股東於2025年3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全體股東於2025年3月1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b) 當時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各情況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ii) 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iii)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進行上市。

(d)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實施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e)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的權力，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未發行股份(因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或重續上述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

回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或重續上述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上文「公司重組」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5年3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有關數目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經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倘屬購回的應付溢價，則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經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至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根據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格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任何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公司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公司購回的所有上市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於購回後會自動註銷，且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減去該等股份的總名義價值或面值。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購回將不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資料已予公佈為止，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

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並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度報告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格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88,235,3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因此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58,823,53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有關情況下或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SMA(作為轉讓人)與PAIHL(作為承讓人)就轉讓1股盛世鋁業投資普通股簽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契約,代價為1.00港元;

(b) GAIHL向NAS發行的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的承兑票據,本金金額為747,562,387.04美元;

(c) NAS與GAIHL就GAIHL自NAS收購GAI股本中746,864,063股普通股(佔GAI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95%)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747,562,387.04美元,以發行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的承兑票據的方式償付;

(d) NAIHL與本公司就NAIHL認購本公司股本中69,690,891股普通股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的認購及轉讓協議,代價為747,562,387.04美元,以NAIHL向本公司轉讓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的承兑票據的方式償付;

(e) NAS與NAIHL就NAS認購NAIHL股本中99股普通股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的認購及轉讓協議,代價為747,562,387.04美元,以NAS向NAIHL轉讓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的承兑票據的方式償付;

(f) 本公司與GAIHL就本公司認購GAIHL股本中90股普通股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的認購及資本化協議,代價為747,562,387.04美元,以資本化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的承兑票據的方式償付;

(g) GAIHL向Redstone發行的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承兑票據,本金金額為39,345,388.79美元;

(h) GAI、GAIHL、Redstone為終止GAI合資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終止契據；

(i) Redstone（作為轉讓人）與GAIHL（作為承讓人）就收購GAI 39,308,635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簽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39,345,388.79美元；

(j) Redstone與GAIHL就GAIHL自Redstone收購GAI股本中39,308,635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佔GAI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39,345,388.79美元，以發行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承兑票據的方式償付；

(k) Redstone與本公司就Redstone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720,573股普通股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認購及轉讓協議，代價為39,345,388.79美元，以Redstone向本公司轉讓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承兑票據的方式償付；

(l) 本公司與GAIHL就本公司認購GAIHL股本中9股普通股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認購及資本化協議，代價為39,345,388.79美元，以資本化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承兑票據的方式償付；

(m) 盛世鋁業投資向Press Metal發行的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的承兑票據，本金金額為329,798,445.90美元；

(n) Press Metal、MKU、GAI及BAI就終止BAI股東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終止契據；

(o) Press Metal與盛世鋁業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盛世鋁業投資自Press Metal收購BAI股本中3,856,033股普通股（佔BAI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的25%），代價為329,798,445.90美元，以發行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的承兑票據的方式償付；

(p) 本公司、Press Metal及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就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收購本公司25,588,536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588536%)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認購協議，代價為329,798,445.90美元，以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向本公司轉讓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的承兑票據的方式償付；

(q) 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與本公司就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向本公司轉讓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的承兑票據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的轉讓契據，代價為本公司向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25,588,536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588536%)；

(r) 本公司與PAIHL就本公司認購PAIHL股本中99股普通股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的認購及轉讓協議，代價為329,798,445.90美元，以本公司向PAIHL轉讓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的承兑票據的方式償付；

(s) PAIHL與盛世鋁業投資就PAIHL認購盛世鋁業投資股本中99股普通股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的認購及資本化協議，代價為329,798,445.90美元，以資本化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的承兑票據的方式償付；

(t)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發出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不競爭契據；

(u) 不競爭契據；

(v) 本公司與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同意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認購總額為388,390,000.00港元；

(w) 本公司與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同意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金額為50,000,000.00美元的等價港元；

(x) 本公司與瑞中國際工業設備(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瑞中國際工業設備(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認購總額為80,000,000.00港元；

(y) 本公司與PT Indika Energy Tbk.、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PT Indika Energy Tbk.同意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金額為10,000,000.00美元的等價港元；及

(z)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到期日
南山鋁業國際 NANSHAN ALUMINIUM INTL.	本公司	1、6、16	香港	306614794	2034年7月16日
南山鋁業國際 NANSHAN ALUMINIUM INTL.	本公司	1、6	新加坡	40202415109Y	2034年7月5日
bintanaluminaindonesia	BAI	6	印尼	IDM001268112	2034年6月3日
南山鋁業國際 NANSHAN ALUMINIUM INTL.	本公司	1	印尼	DID2024047519	2034年6月3日
bintanaluminaindonesia	BAI	1	印尼	DID2024047496	2034年6月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bintanaluminaindonesia	本公司	1、6	香港	306614811	2024年7月17日
南山鋁業國際 NANSHAN ALUMINIUM INTL.	本公司	6	印尼	DID2024047511	2024年6月3日
bintanaluminaindonesia	BAI	1、6	新加坡	40202415111V	2024年7月5日

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nanshanintl.com	本公司	2023年12月4日	2028年12月4日
nanshanbai.com	BAI	2019年3月30日	2029年3月29日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擁有當中權益的數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股百分比
George Santos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1]	18,602,865	3.16%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George Santos先生被視為於Redstone(由George Santos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8,602,8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利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擁有當中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股百分比
南山村村民委員會[2]	受控法團權益	353,454,455股(L)	60.09%
宋建波先生[3]	受控法團權益	353,454,455股(L)	60.09%
隋永清女士[4]	配偶權益	353,454,455股(L)	60.09%
南山集團[2]	受控法團權益	353,454,455股(L)	60.09%
怡力電業[2]	受控法團權益	353,454,455股(L)	60.09%
南山鋁業[2]	受控法團權益	353,454,455股(L)	60.09%
NAS[2]	受控法團權益	353,454,455股(L)	60.09%
NAIHL	實益擁有人	353,454,455股(L)	60.09%
Press Metal[5]	受控法團權益	127,942,680股(L)	21.75%
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7,942,680股(L)	21.75%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NAIHL由NAS全資擁有，而NAS由南山鋁業全資擁有。南山鋁業分別由怡力電業及南山集團擁有22.22%及20.91%。怡力電業由南山集團全資擁有。南山集團分別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擁有51.0%及4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AS、南山鋁業、怡力電業、南山集團、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NAIH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就相關披露責任而言，由於宋建波先生持有南山集團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NAIHL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根據上市規則，宋建波先生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4) 就相關披露責任而言，隋永清女士為宋建波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永清女士被視為於宋建波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根據上市規則，隋永清女士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5) Press Metal 特殊目的公司由Press Meta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ess Metal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ress Metal 特殊目的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a)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以及2024年首九個月，已付及應付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136,000美元、160,000美元、156,000美元及141,000美元。

(b)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於2024財年，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根據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總額將約為202,000美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15,441.4美元的董事袍金。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到任何代理費、折扣、佣金、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6. 免責聲明

除本節另有披露者外：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有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e)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f)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任何安排，向任何董事支付本財政年度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25年3月1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會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順利營運作出的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其所具備有利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對該參與者為本集團營運持續作出貢獻是否屬適當獎勵。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指符合下文第(ii)段資格準則的任何人士。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期間隨時向以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就購股權作出要約：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包括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人士以其他身份符合參與者的資格；及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

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應考慮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參與者於本集團的僱傭或任職年期、參與者經已或將會為本集團的成功所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以及有助於董事會評估參與者經已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程度的任何其他因素。於釐定任何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時，董事會應根據具體情況予以考慮，考量因素包括：工作年限及／或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提供予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服務品質。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任何該等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本身不得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i)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倘未獲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即58,823,53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文所述，於計劃授權上限內，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商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更新，但更新頻率不得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C條所允許者。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予計算。

儘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決議案條款有所規定，該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應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的生效日期按比例調整，前提為該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或緊隨該生效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惟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除外)。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我們仍可於下列情況下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購股權：

(a) 已就向我們於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前具體確認的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取得有關股東批准，惟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有關股東批准前確定；及

(b) 本公司已就尋求有關股東另行批准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入該通函的資料。

(iv) 每名個人的最高獲授配額

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12 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我們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v) 股份計劃的期限

本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期滿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期滿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需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於十年期結束後應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可予行使。

(vi)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應有權按本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上市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接納購股權(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釐定及於作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可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條文提早終止)內以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要約應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包括(其中包括)(i)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ii)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達到的績效目標；以及(iii)任何其他條款，所有該等條款可根據具體情況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

(v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每項要約所承諾授予的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批准根據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於授出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根據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應不具效力，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該要約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該要約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

(viii) 歸屬期及行使購股權

除下段規定的情況外，每名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倘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委員會酌情認為合適，則承授人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

(i)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他們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受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iii)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出。例如，此可能適用於僱員或潛在僱員擁有特殊技能或專業知識，以及績效目標是在12個月內為本集團獲取特定的特別高價值項目或客戶的情況；

(iv) 授出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分批等額歸屬。此可能適用於我們已設定季度或半年度績效目標，且在滿足每個目標後購股權將分批歸屬，即購股權將在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分批等額歸屬，而非於某個期限屆滿後一次性全數歸屬；及

(v) 授出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持有期**」指承授人被限制處置因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期間)。

(ix) 績效目標

倘任何承授人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需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則該績效目標應基於(其中包括)在本集團的持續僱傭年限、業務或財務績效表現、已達成的年度公司指標或目標、相關交易里程碑、個人績效及對本集團貢獻的評估。在某些情況下，將具體績效目標納入為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可能會不切實際或不適當。我們認為，在考慮個別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及／或貢獻以及與承授人適當溝通有關相關性後授出購股權，亦會達至激勵及獎勵該承授人所作貢獻的作用。重要的是，我們保持調整激勵及獎勵的靈活性，以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確保本集團能繼續向其僱員提供一致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購股權的歸屬不受績效目標規限，除非董事會信納該目標的存在不會導致該承授人於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過程中出現任何決策偏私或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則屬例外。

(x)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的較高者：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xi) 接納購股權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函件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將予獲授的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亦應自授出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後，或向其作出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之後，有關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當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將會或可能會禁止參與者買賣股份時，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而任何參與者亦不得接納任何要約。

倘我們接獲承授人發出由其簽署的要約函(當中列明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而向本公司發出的匯款1.00港元，要約即視為已獲接納。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任何要約均可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前提為其就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獲接納。倘要約於載有要約的函件以上段所述方式發送予該參與者之日起30日內未獲接納，則應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xii) 行使購股權

在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個別限額的規限下，並在達成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如有)的情況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倘僅部分行使，則應以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每份通知必須附有認購價全數金額乘以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股款。在收到通知及相關總認購價的全數金額股款以及(倘適用)收到根據下文「(xxi) 重組資本結構的影響」的核數師證明書或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10 個營業日內，我們應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股票。

(xiii) 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應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在此規限下，董事會應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的存續要求。

購股權不附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不附帶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

(xiv)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應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應在各方面與因行使購股權而向相關承授人配發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應有權收取於股份獲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

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股份獲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xv)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上市規則任何適用限制的規限下，儘管其授出條款有所規定，就承授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

(a) 除非本段(b)或(c)段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6個月內按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享有的配額(不論是否已歸屬)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b) 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其身故後6個月內發生本附錄「(xvii)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xviii)清盤時的權利」及「(xvx)公司重組或合併時的權利」所載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適用段落所載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及

(c)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倘於承授人身故前3年內任何時間就承授人發生本附錄「(xx) 購股權失效－(d) 分段」所列明可構成終止其僱傭關係的理由的任何事件，則我們可隨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宣佈任何已接獲的行使購股權通知(就未獲配發股份而言)無效，並悉數退還我們就此已收取的認購價。

(xvi)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本附錄「(xx) 購股權失效－(d)分段」所列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作為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自動失效，並不得於該終止僱傭關係日期或之後行使。倘股份尚未配發，承授人根據本附錄「(xii)行使購股權」發出的任何行使購股權的通知應為無效，而我們應退還就此已收取的認購價。

倘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其身故或本附錄「(xx)購股權失效－(d)分段」所列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是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停止或終止該等僱傭關係日期(該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失效，並於該日不再可予行使，惟彼以其他身份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例如，作為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則屬例外，於該等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購股權於董事會釐定為合適的較後日期前不會失效。

(xvii)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a)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相關監管機構允許被排除於全面要約的股東以外的全體股東)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下文所載協議計劃除外)作出全面要約，而該項要約於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我們應隨即通知當時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有關其根據本段所享有的權利，任何有關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我們知會的期間內(購股權於該期間後不得行使)，悉數或(就任何尚未歸屬的部分)按照我們所規定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倘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根據全面要約收購股份，儘管我們根據本段發出任何通知，在該命令解除前，不得根據該通知行使購股權。

(b)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必要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協議計劃的方式就股份提出的全面要約，我們應隨即通知當時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有關其根據本段所享有的權利，而任何有關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我們知會的期間內(購股權於該期間後不得行使)，悉數或(就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按照我們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我們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我們應隨即通知所有當時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有關其根據本段所享有的權利，而任何有關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我們知會的期間內(購股權於該期間後不得行使)，悉數或(就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按照我們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且我們應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3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數目的股份。

(xix) 公司重組或合併時的權利

倘我們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我們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本附錄「(xvii)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 (b)段」擬進行的協議計劃除外)而提呈的妥協或安排，我們應隨即知會所有當時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有關其根據本段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在我們知會的期間內(購股權於該期間後不得行使))，悉數或(就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按照我們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我們應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3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數目的股份。

(xx) 購股權失效

在不影響董事會對購股權失效的額外情況作規定的權限下，購股權應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b) 於本附錄「(xv) 身故時的權利」、「(xvi) 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的權利」、「(xvii)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xviii) 清盤時的權利」及「(xix) 公司重組或合併時的權利」所述當日或任何期間屆滿時(其後購股權不得行使)；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d) 承授人因下列原因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作為參與者的日期，即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似乎未能償還或無合理希望可償還其債務或作出任何構成破產的行為，或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因本第(d)段所列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承授人及(倘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如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屬由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至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則不應被視為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及

(e)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轉讓限制的日期。

(xxi) 重組資本結構的影響

除因於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外，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配售新股、公開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而出現變動，則應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i) 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

或同時多項，前提是：

(a) 任何該等調整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及

(b) 儘管上文「(xxi) 重組資本結構的影響 — (a)段」有所規定，因發行具價格攤薄影響(例如配售新股、公開招股或資本化發行)的證券而作出的任何調整，該調整應根據一個相近於會計準則中為調整每股盈利數字(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而使用的證券因子，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見問題編號072-2020)及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所載的可接受調整而作出，而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我們應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本公司就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的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符合上文第(a)及(b)段載列的規定。本段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證明書在不存在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屬最終定論，對我們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我們承擔。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上述變動，我們應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確認書後28日內知會承授人該等變動及將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獲股東批准或更新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就本公司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應自動按比例調整，前提是該等最大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

(xxii)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在相關承授人同意下按可能協定的條款，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註銷，惟倘承授人違反本附錄「(xx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董事會可在未經相關承授人同意下註銷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倘購股權根據本附錄「(xx)購股權失效」失效，則無需承授人給予同意。

倘我們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本附錄「(iii)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iv)每名個人的最高獲授配額」的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個人限額規定的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授出。

(xxiii) 購股權計劃變更

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變更，且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更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對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僅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一個整體)及／或股東(倘為其(或其身份的前任)批准授出購股權)批准作出變更後，方可生效。本段前文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如此變更的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其他相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此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可再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而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或已行使但該等已行使購股權的股份尚未發行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該等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所必要者為限)。

(xx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我們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責任。儘管前文有所規定，承授人可為彼及／或其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將任何購股權轉讓予某一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為聯交所於有關轉讓前已授出豁免以允許有關轉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購股權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泰聯合證券**」)，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屬同一公司集團，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中國證監會分拆規則就本公司股份分拆事項及上市事宜擔任南山鋁業獨立財務顧問。

儘管如此，考慮到(i)獨立財務顧問的工作僅限於滿足中國證監會施加的監管要求，且華泰聯合證券的獨立財務顧問職能與華泰金融作為本次上市的獨立保薦人的職能不存在衝突(該工作亦與其他財務顧問於類似分拆案件中所承擔工作一致)；及(ii)獨立財務顧問的服務費用並不重大，有關華泰聯合證券及南山鋁業的關係不會被合理認為影響華泰金融作為本公司保薦人行使其職責的獨立性，且不應合理產生上市規則第3A.07(9)條項下華泰金融的獨立性就此受影響的印象，且概無其他情況影響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華泰金融的獨立性。

有鑒於此，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已付及應付予獨家保薦人就全球發售擔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為5.0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助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
Persekutuan Perdata EY Law Indonesia	本公司關於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國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8. 財務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財務顧問。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委任乃本公司主動作出，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作出，而且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委任與獨家保薦人的委任(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家保薦人必須由我們作出)屬互相分開而不同。於上市及全球發售中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角色與獨家保薦人的角色不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主要就上市及全球發售向本公司提供整體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就本公司的適當公司架構及投資定位，以及就全球發售的時機及其他方面提供意見。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在開曼群島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香港的股東名冊將在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預計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的股份無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我們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際權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e) 本集團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f)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及

(g) 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及5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天內，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shanintl.com**展示：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本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e)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Persekutuan Perdata EY Law Indonesia就本集團印尼法律若干方面編製的印尼法律意見書；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就我們於中國的一般事項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g)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i)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2.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m) 公司法；及

(n) 購股權計劃規則。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10